

民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69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字母順序)



MACQUARIE
麥格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



MACQUARIE
麥格理



西證國際
SOUTHWEST SECURITIES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目：1,00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可予調整)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 1.52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0001 美元

股份代號：1569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按字母順序)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字母順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或之前，或各方同意的稍後時間釐定，惟無論如何均不遲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仍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時失效。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 1.52 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 1.24 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 1.52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 1.24 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shengedu.com 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刊登。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就發售股份而言，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商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我們未曾亦將不會根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可(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或在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或於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向位於美國的人士或美國人士，且同時屬於第 144A 條規定下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美國投資公司法第 2(a)(51)條及其 2a51-1 規則下定義的合資格買家提呈發售或出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2017 年 3 月 10 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倘下列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shengedu.com 刊登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 4) 2017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 2) 2017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 3) 2017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7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 2) 2017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 6) 2017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三)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minshengedu.com 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 (附註 7) 2017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如適用)
(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由 2017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二) 起

透過 www.iporesults.com.hk 的「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7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寄發股票 (附註 5 及 8) 2017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 8) 2017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二)

就全部獲接納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 (附註 7 及 11) 2017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二)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2017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詳情 (包括其條件) 載列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在 2017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及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三) 並無開始或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形下，我們將刊發報章公告。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詳情應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4)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 (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 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5)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會於 (i) 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ii)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6) 發售價預期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三) 前釐定，惟不論任何情況，釐定發售價之預期時間均不遲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一)。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一) 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 (7) 對於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以及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的申請，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 (如有) 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該等數據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遲或無效。
- (8) 就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可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 (如適用)。
- (9) 就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1,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 (如適用)，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股票。彼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上文附註 (8) 所述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 (10) 透過**白表 eIPO**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 (11)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 (包括其條件) 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致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為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除按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外，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相異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閣下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	32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1
公司資料	85
行業概覽	87
監管概覽	104
歷史及公司架構	126
業務	16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1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7
主要股東	244
股本	245
財務資料	24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1
基礎投資者	303
包銷	308
全球發售的架構	32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28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盡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6月30日的學生入學總人數計，我們為中國第十大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學校(即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學生入學總人數為30,616名。

我們主要於中國提供優質民辦高等學歷教育，致力培養專業人才。我們提供多樣化的專業及課程，包括通過與地方企業及政府機構的合作關係及合作教育計劃，藉此提升學生的實踐培訓及就業前景。因此，我們達至高畢業生初次就業率，於2013/2014學年、2014/2015學年及2015/2016學年，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學校的平均值分別約90.2%、91.1%及88.9%，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9月1日，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平均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分別為77.4%、77.5%及77.7%。我們認為，我們取得的相對較高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表明我們教育的效果，我們相信此將繼續提升品牌認知度及有助我們吸引優秀學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穩定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6.3百萬元。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346.6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329.6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5百萬元。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76.1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溢利則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

我們的學校

我們目前在中國營辦四所學校，其中三所位於重慶及餘下一所位於內蒙古。透過該等學校，我們主要提供大學學歷教育，包括本科學歷教育及大專教育。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學校合共擁有32,685名在校學生及合共1,090名教師(下文包括全職及兼職教師

概 要

及助教)。通常，我們收取學生學費及住宿費。我們一般每兩至三學年提高涉及若干我們擁有及營辦學校的部分專業的學費，以反映營辦成本增加。已入學的學生繼續支付彼等首次入學時已執行的適用學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學校」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學校均為民辦學校，我們作為學校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就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而言，學校出資人可根據相關民辦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每個會計學年末自學校營運活動獲得法定盈餘。學校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分派予學校出資人的相關法定盈餘比例，及須向相關審批部門對相關決策進行必要備案，以供存檔。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有優惠稅政策。該等政策由國務院財務部連同其他國務院相關行政部門共同制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引入相關法規。

下列為目前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學校概要：

-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為一間位於中國重慶的具備學位授予權的教育機構，其提供本科學歷教育及大專教育，並亦向合資格少數民族學生提供預科教育。其前身西南大學育才學院於2003年3月獲教育部認可為獨立學院。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為重慶市第一所且符合標準並於2013年4月獲教育部批准轉設為獨立設置的普通本科學校的民辦學校。於2016年10月31日，學校的在校學生人數合共18,753名(包括就讀學士學位課程16,528名學生、就讀大專課程1,248名學生及就讀預科課程977名學生)及聘請629名教師；
-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為位於中國重慶市的一所獨立學院，提供本科學歷教育及大專教育。其於2003年12月獲教育部認可為獨立學院。於2016年10月31日，學校的在校學生合共9,937名(包括就讀學士學位課程的8,929名學生及就讀大專課程的1,008名學生)及聘請269名教師；
-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為位於中國重慶市具備學位授予權的高等教育機構，提供大專教育。於2016年10月31日，學校的在校學生人數合共2,376名及聘請119名教師；及

概 要

-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為位於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具備學位授予權的高等教育機構，主要提供大專教育。於2016年10月31日，學校的在校學生人數合共1,619名及聘請73名教師。

有關我們各學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學校」一節。

業務營運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四所學校各自的收益及毛利率：

學校	收益(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學費.....	234,307	243,786	253,231	196,478	202,4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住宿費.....	18,043	17,965	18,549	15,138	16,2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u>252,350</u>	<u>261,751</u>	<u>271,780</u>	<u>211,616</u>	<u>218,745</u>	<u>65.0</u>	<u>66.2</u>	<u>63.2</u>	<u>61.9</u>	<u>61.1</u>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學費.....	96,701	109,696	121,825	93,574	100,3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住宿費.....	8,271	8,678	9,497	7,775	8,0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u>104,972</u>	<u>118,374</u>	<u>131,322</u>	<u>101,349</u>	<u>108,448</u>	<u>60.6</u>	<u>61.2</u>	<u>62.3</u>	<u>60.6</u>	<u>56.9</u>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學費.....	14,867	13,465	12,104	9,591	9,9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住宿費.....	1,913	1,733	1,466	1,229	1,2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u>16,780</u>	<u>15,198</u>	<u>13,570</u>	<u>10,820</u>	<u>11,273</u>	<u>56.1</u>	<u>46.3</u>	<u>26.6</u>	<u>31.6</u>	<u>1.3⁽¹⁾</u>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 (青城分院)										
學費.....	8,919	5,918	7,980	4,777	6,7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住宿費.....	1,064	1,274	1,665	996	1,4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u>9,983</u>	<u>7,192</u>	<u>9,645</u>	<u>5,773</u>	<u>8,134</u>	<u>42.4</u>	<u>38.9</u>	<u>47.1</u>	<u>32.9</u>	<u>21.4</u>
總收益.....	<u>384,085</u>	<u>402,515</u>	<u>426,317</u>	<u>329,558</u>	<u>346,600</u>	<u>62.8</u>	<u>63.5</u>	<u>61.4</u>	<u>60.0</u>	<u>56.9</u>

附註：

- (1)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1.6%減少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3%，主要由於(i) 2015/2016學年在校學生人數減少，令收益減少；及(ii) 教師薪酬增加，以至僱員成本增加；及(iii) 為吸引更多學生而拓展校企合作計劃，令合辦教育成本增加。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我們營辦的四所學校各校的在校學生人數：

學校	在校學生人數 ⁽¹⁾				
	學年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²⁾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學士學位課程	16,173	16,762	17,013	16,818	16,528
大專課程	1,575	742	508	953	1,248
預科課程	413	408	541	656	977
學校小計	18,161	17,912	18,062	18,427	18,753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學士學位課程	7,185	7,945	8,617	8,966	8,929
大專課程	677	588	744	929	1,008
學校小計	7,862	8,533	9,361	9,895	9,937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³⁾ ...	1,974	1,823	1,559	1,355	2,376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 (青城分院) ⁽³⁾	1,444	764	644	939	1,619
總計	29,441	29,032	29,626	30,616	32,685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在校學生資料乃根據相關中國教育部門的官方記錄或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學校的內部記錄(視情況而定)釐定。

(1) 儘管我們的財政年結日為12月31日，學年一般於6月末/7月初結束，為確保一致，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使用6月30日呈列我們的業務經營數據。

(2) 2016/2017學年的在校學生人數指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在校學生人數。

(3) 我們相信，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於2012/2013學年至2015/2016學年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於2012/2013學年至2014/2015學年的在校學生人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申請在該等學校開設新專業(如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學前教育及汽車檢測及維修服務專業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護理專業，該等專業被列入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所界定的職業教育專業目錄內)的批文未獲中國相關教育機關及時授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學校須首先(i)於提供納入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所界定的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目錄的新專業前向教育部備案；及(ii)於提供納入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目錄的新專業或列入國家控制本科專業的專業前，須取得教育部批文。此外，學校須首先(i)於提供新高等職業教育(專科)專業前向中國省級教育機關辦理備案；及(ii)於提供國家控制高等職業專業前取得教育部批文。接受備案或批准的時間及結果通常無法預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之法規－有關院校開設專業之法規」。概無保證有關政府機關會否或將何時提供批准或接納備案。舉例而言，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首次申請於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提供學前教育專業(為國家控制高等職業教育專業)及汽車檢測及維修服務專業，但直至2016年3月方獲相關批准。類似地，我們於2013年申請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提供護理專業(為專科高等職業專業，於取得中國主管教育機關的批准前須獲得省級衛生部的同意)，但直至2016年初方獲得批准。倘未能如期取得

概 要

監管批准或提供開設新專業所需的備案，我們將無法按計劃設立新專業，可能直接對特定學年的學生入學人數造成影響，從而影響學校在相關學年的預期收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取得所有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並就我們於中國的教育及其他服務進行所有必要登記及備案」。因此，我們認為該等延誤導致於相關期間學生對報讀該等學校的興趣及喜好程度降低。然而，於該等新專業獲批准後，我們認為新增在校學生人數應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與我們營辦的各所學校學生人數及利用率有關的資料：

學校	學生人數 ⁽¹⁾⁽²⁾					學校利用率 ⁽¹⁾ (%)				
	學年					學年				
	2012/ 2013	2013/ 2014	2014/ 2015	2015/ 2016	2016/ 2017 ⁽³⁾	2012/ 2013	2013/ 2014	2014/ 2015	2015/ 2016	2016/ 2017 ⁽³⁾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1,877	21,877	21,877	21,877	21,877	83.0	81.9	82.6	84.2	85.7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8,104	9,600	9,600	11,160	11,160	97.0	88.9	97.5	88.7	89.0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2,748	2,748	2,748	2,748	2,748	71.8	66.3	56.7	49.3	86.5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 (青城分院).....	1,986	1,986	1,986	1,986	1,986	72.7	38.5	32.4	47.3	81.5
總計	<u>34,715</u>	<u>36,211</u>	<u>36,211</u>	<u>37,771</u>	<u>37,771</u>	<u>84.8</u>	<u>80.2</u>	<u>81.8</u>	<u>81.1</u>	<u>86.5</u>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學生人數資料乃基於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學校的內部記錄。

- (1) 儘管我們的財政年結日為12月31日，學年通常於6月底／7月初結束。為保持一致，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內使用6月30日成立業務營運數據。
- (2) 我們的所有學校均為寄宿學校。此外，我們各所學校的在校學生容量受學生宿舍的床位概約數目及相關中國教育機構批准及調整的招生名額所限。
- (3) 2016/2017學年的學生人數及利用率截至2016年10月31日。

下列我們的各學校於2016/2017學年提供的課程及主要專業類型的概要：

-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i) 本科課程，主要專業包括新聞學、漢語言文學、旅遊管理、酒店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計算機科學與技術、軟件工程、汽車服務工程、學前教育、藝術設計、建築學、會計、經濟、法律、英語及樂理；及(ii) 大專課程，學校提供護理專業；
-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i) 本科課程，主要專業包括金融學、投資學、稅收學、金融工程、工商管理、市場營銷、會計學、審計學、金融工程管理、旅遊管理、英語、商務英語、廣播電視學、漢語言文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互聯網工程及汽車服務工程；及(ii) 大專課程，學校提供市場營銷、會計以及證券及期貨；

概 要

-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大專課程，主要專業包括旅遊管理、酒店管理、財務管理、會計、電子商務、汽車電子技術、汽車營銷與服務、汽車檢測與維修服務、計算機網絡技術、學前教育、應用英語、環境藝術設計、數字媒體應用技術、建築工程技術、園林工程技術及建築設計；及
-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大專課程，主要專業包括會計、審計、學前教育、護理、建築工程技術、計算機應用技術、道路橋樑工程技術、旅遊管理以及項目成本管理。

我們的學生

我們相信，我們的學校聲譽、畢業生的高初次就業率、課程質量、專業設置的多樣化及教師的資質以及我們多種有效的營銷方式是吸引潛在學生的主要因素。為合資格申請並升讀我們學校，學生須參加中國國家高等教育入學考試、達到我們所營辦的學校規定的總分數及遵守國家及地方招生標準及程序。每學年我們的各所學校的招生人數由相關中國教育機構設定並批准。除根據中國國家高等教育入學考試招生外，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分別獲重慶市及內蒙古相關教育機關批准實施並管理自主招生考試。

我們的教師

我們相信，教師的質素為我們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我們因應滿足我們的需求，招聘合資格教師。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1,090名教師。同日，我們約87.4%教師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及約52.6%的教師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此外，我們重視向教學成績優異、學科專業知識淵博及相關工作經驗豐富的教師給予表彰。我們亦為教師提供全面培訓項目並對教師進行定期績效評估，以提高我們所提供的教育的整體質量。

於2012/2013學年、2013/2014學年、2014/2015學年及2015/2016學年，教師的月薪範圍介乎人民幣2,108元至人民幣13,930元、人民幣2,639元至人民幣11,169元、人民幣2,303元至人民幣14,069元以及人民幣2,530元至人民幣18,304元，而教師的平均月薪分別為約人民幣5,190元、人民幣4,710元、人民幣6,470元及人民幣7,270元。教師的薪酬包括教師就受僱於我們收取的工資、獎金及所有福利。教師的月薪範圍經計及教師於六月的最低及最高個人月薪釐定。此外，教師的平均月薪以六月的教師總薪酬除以我們截至6月30日的教師人數計算得出。董事確認，教師薪酬按月支付及我們使用六月計算薪酬範圍及平均值，原因為我們通常使用6月30日於招股章程中呈列業務營運數據，以便統一。

我們於海外學校的投資

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培根國際學院約25.6%股權並為受根據香港法例設立的擔保限制公司香港能仁專上學院的兩名股東之一。透過海外投資，我們擬致力向我們於中國的學校引入先進的課程及創新的教學方法以提高我們的教育質量及聲譽，及為我們的學生創造更多交流機會。

我們的擁有權架構

我們以直接所有權架構擁有及經營我們的學校。我們在重慶的三所大學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由我們於2006年透過收購該等學校當時的學校出資人利昂實業95%股本權益進行投資，利昂實業餘下5%股權由中國境內人士李先生持有。通過利昂教育於2008年購買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權益及資產相應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我們成為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聯合學校出資人之一，而其他聯合學校出資人(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一名中國境內人士。上述所有權架構使我們得以遵守准許外國投資者以中外合資形式投資中國高等教育機構，但禁止外國投資者無論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中國高等教育學校的當時適用中國法規。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直接所有權架構遵守我們於2006年及2008年分別作出該等投資時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前目錄」)。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架構及其現有股權架構仍屬合法有效，乃基於以下因素：(i)《外商投資目錄》生效日期(即2015年4月10日)前，上述四所學校各自由本公司間接擁有；(ii)《外商投資目錄》並無指明其具有追溯效力；(i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除另有指明外，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法規、行政規則或地方性規則並無追溯效力。

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所有權架構持續遵守中國外商投資規例依賴於日後的法律變動不具追溯效力。然而，我們無法排除日後發生具追溯效力的相關法律變動的技術可能性，及倘發生，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可能須變動。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所有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重慶市商務委員會(其為主管部門)確認，基於重慶市商務委員會為就實施中國外商投資相關規例而言對我們位於重慶的外商投資中國附屬公司的投

資(包括於我們學校的投資)擁有政府權利的省級政府機關(i)我們於2006年及2008年投資重慶的學校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符合前目錄；(ii)隨後於2015年4月頒佈的《外商投資目錄》並無追溯效力且我們的直接所有權架構屬及仍然屬合法有效且毋須重組；及(iii)我們投資民生職業中等學校符合《外商投資目錄》。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令我們取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領導者及先驅之一；(ii)我們維持廣泛且有效的校企合作業務模式，以為學生提供更好的培訓及就業前景；(iii)我們向學生提供以市場為導向、全面且多樣化的專業及課程；(iv)我們提供有益的學習環境及優異的教學質量的能力讓我們取得行業領先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v)透過集中及謹慎的管理制度，我們已建立高拓展性業務模式；(vi)我們已投資海外學校及與國際機構發展合作關係，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拓展；及(vii)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往績卓著，同時具備豐富專業知識及良好聲譽的高級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鞏固我們作為中國專注於培養專業人才的第十大民辦高等學歷教育供應商的地位，並進一步擴展學校網絡以覆蓋中國及海外。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執行以下業務策略：(i)透過審慎甄選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合作夥伴，拓寬學校網絡覆蓋；(ii)持續擴充現有學校的業務營運，將收益來源多元化；(iii)繼續鞏固校企合作業務模式；(iv)擴大我們的服務種類及優化定價；(v)於國際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學校網絡；及(vi)繼續提升我們教師的質素。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概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入10%以上。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公司及信息技術設備及服務供應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購價39.2%、53.0%、42.9%及43.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購價19.9%、30.3%、20.3%及15.9%。

概 要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資格投票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約75%的投票權。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其業務。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7年3月2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作出鼓勵以及吸引並挽留合適人才服務本集團。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F. 購股權計劃」一節。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與於2016年10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十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下表亦呈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我們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財務業績未必反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其他未來年度／期間的業績。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84,085	402,515	426,317	329,558	346,600
銷售成本	(142,886)	(146,811)	(164,653)	(131,904)	(149,340)
毛利	241,199	255,704	261,664	197,654	197,2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¹⁾	32,474	45,732	56,921	40,499	58,8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13)	(8,891)	(8,297)	(6,699)	(7,549)
行政開支	(59,730)	(60,175)	(61,678)	(49,504)	(66,956)
其他開支淨額	(3,201)	(9,624)	(698)	(609)	(1,479)
融資成本	—	—	(305)	(93)	(2,16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480)	(928)	(655)	(602)
除稅前溢利	204,029	222,266	246,679	180,593	177,385
所得稅開支	(18,082)	(25,939)	(33,222)	(33,050)	(1,244)
年度／期間溢利	<u>185,947</u>	<u>196,327</u>	<u>213,457</u>	<u>147,543</u>	<u>176,141</u>

概 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5,312	6,757	5,426	8,614	3,650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到期收益的重新					
分類調整	(3,926)	(5,312)	(6,757)	(6,757)	(5,426)
	<u>1,386</u>	<u>1,445</u>	<u>(1,331)</u>	<u>1,857</u>	<u>(1,776)</u>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²⁾	(7,892)	958	27,924	(1,969)	(19,988)
年度／期間其他					
全面收入	(6,506)	2,403	26,593	(112)	(21,764)
年度／期間全面					
收入總額	<u>179,441</u>	<u>198,730</u>	<u>240,050</u>	<u>147,431</u>	<u>154,377</u>

附註：

- (1)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的投資收入；(ii)租金收入淨額；(ii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相關中國政府為促進民辦教育及其他目的而向我們發放的各期間數額不等的酌情補助；(iv)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v)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政府補貼與自地方政府收取的用於補償學校教學活動產生的經營開支及教學設施開支的補助有關。概無與已確認相關政府補助收入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政府補助經常發放。有關其他收入及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及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構成我們的大部分年／期內溢利的重大部分。
- (2) 換算海外業務之重大匯兌差額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分別計入本集團於2015年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其他全面收入內，主要由於於2015年下半年，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借入資金自先前投資者購回已發行普通股，且於2016年繼續借入資金，導致以美元計值的資金金額龐大。由於匯率波動，我們將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供綜合入賬時產生相關匯兌差額。

概 要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¹⁾	931,215	943,523	970,711	1,057,794
流動資產總值 ⁽²⁾	1,128,762	1,357,314	1,038,757	1,169,600
流動負債總額	309,271	320,349	354,157	567,170
流動資產淨值	819,491	1,036,965	684,600	602,430
總權益	1,718,983	1,917,713	1,418,941	1,514,262

附註：

- (1) 包括於2006年通過合併多項業務獲得的商譽。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商譽分別為人民幣303.9百萬元、人民幣303.9百萬元、人民幣303.9百萬元及人民幣303.9百萬元。就業務合併支付的代價金額為人民幣380.1百萬元及已確認商譽金額佔已付總代價的百分比約為80.0%。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進行測試。我們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獲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我們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分配至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乃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下表載列管理層作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準的各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年增長率百分比)	5%	5%	5%	5%
毛利率(佔收益百分比)	60%	60%	60%	60%
長期增長率	2%	2%	2%	2%
除稅前貼現率	18.3%	17.6%	16.5%	16.9%

預算收益乃基於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的年度的平均毛利率，並根據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長期增長率乃基於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除稅前貼現率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經參考於中國教育行業開展業務的若干公眾上市公司的貝塔(beta)系數及負債率後釐定。貝塔系數用於度量一種證券或組合相對總體市場的波動性或系統性風險。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貼現率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然而，概無保證相關假設或價值將繼續適用或可應用，或於未來期間以其他方式實現。就可回收金額的該等主要假設變量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流動資產－商譽」一節。

概 要

- (2) 包括分別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於2016年10月31日的遞延收益人民幣216.6百萬元、人民幣231.2百萬元、人民幣246.5百萬元及人民幣310.4百萬元。我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為各歷年12月31日，與我們的財政年度不同，學年通常於各歷年的8月或9月開始及於次歷年6月底／7月初結束。因此，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的遞延收益金額一般指我們分別於2013/2014學年、2014/2015學年及2015/2016學年收取所有學生的學費與住宿費，而該等學費與住宿費並無於剩餘學年(通常為1月至6月)確認為收益。於2016年10月31日，遞延收益金額主要指我們的所有學校於2016/2017學年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但尚未確認為剩餘學年(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的收益的金額。於2016年10月31日的遞延收益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63.9百萬元，主要由於較2015年12月31日的遞延收益而言，於2016年10月31日的遞延收益中涵蓋的所收取的2016/2017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多兩個月(11月及12月)，而相關費用尚未確認為收益。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10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純利率 ⁽¹⁾	48.4%	48.8%	50.1%	50.8%
資產回報率 ⁽²⁾	9.2%	9.0%	9.9%	8.3%
股本回報率 ⁽³⁾	11.0%	10.8%	12.8%	12.0%
流動比率 ⁽⁴⁾	365.0%	423.7%	293.3%	206.2%

附註：

- (1) 純利率等於年／期內的溢利除以年／期內的收益。
- (2)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的溢利除以年／期末的平均資產總值。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的溢利除以年／期末的平均股本總額。
- (4)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充足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19.5百萬元、人民幣1,037.0百萬元、人民幣684.6百萬元及人民幣602.4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4.6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602.4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大幅增加，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所抵銷。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6年自最終控股公司借入的貸款增加人民幣121.9百萬元，以自先前投資者購回已發行普通股，鑒於貸款於2017年3月及6月悉數償還，其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及(ii)遞延收益增加，原因為較2015年12月31日的遞延收益而言，於2016年10月31日的遞延收益中涵蓋的所收取的2016/2017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多兩個月(11月及12月)，而相關費用尚未確認為收益。我們的流動資產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可供銷售投資及投資存款增加，原因為我們將於2016年8月及9月向2016/2017學年的學生收取的大部分學費投資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以取得與銀行現金存款的固定利率回報相比更高的短期投資回報。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7.0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84.6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流動資產減少包括：(i)可供出售投資減少；及(ii)存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的投資存款減少，因為我們動用收回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的款項以支付購回我們的已發行普通股以及因我們於2015年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貸款而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流動負債由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0.3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54.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遞延收益增加，原因為我們2015/2016學年的招生總名額增加；及(ii)應付稅項增加，原因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於2015年向利昂實業作出股息分派，導致利昂實業須支付年內相關的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9.5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7.0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惟部分被流動負債輕微增加所抵銷。流動資產增加包括因我們投資現金盈餘於持牌中國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而使可供出售投資增加。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包括我們於2014/2015學年的入讀學生總人數增加而使遞延收益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一節。

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0.5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78.0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正數人民幣128.8百萬元。

董事認為，我們的可動用現金結餘、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應付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6年10月31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整體錄得持續增長，符合過往趨勢及預期。據董事所知，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處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並無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於2016年7月8日及2016年9月1日，我們與樂陵市人民政府及樂陵市教育局分別訂立樂陵學校合作協議（「樂陵學校合作協議」）及樂陵學校補充合作協議（「樂陵學校補充合作協議」及連同樂陵學校合作協議，統稱「委託管理協議」），據此，(i)我們在山東省德州樂陵成立一間新的中等職業學校民生職業中等學校，預期將於2018年9月接收第一批學生；及(ii)我們同意透過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按委託管理安排營辦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透過安排，我們將負責彼等的日常營運。根據該安排，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須於會計年度

概 要

結束起三個月內向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支付委託管理費。委託管理費相等於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辦學的法定盈餘，須按25%的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委託管理安排自樂陵學校補充合作協議生效日期起為期50年，在未經訂約雙方同意不得提前終止。此外，倘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未批准委託管理安排，我們可單方面終止樂陵學校補充合作協議。該安排僅於獲得中國相關當地政府機關批准及／或向中國相關當地政府機關備案後方為有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委託管理安排一經主管機關批准，即屬合法、有效且具約束力。於2016年10月18日，德州市教育局已批准相關委託管理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向德州市人民政府備案相關安排。有關涉及我們新成立學校及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的委託管理業務模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學校－建議委託管理安排」一節。

我們就有關學校作出推行委託管理安排的戰略業務決策，主要由於：(i) 與透過收購將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轉型為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相比，委託管理協議僅允許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向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提供管理服務，但不會負責承擔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其為獨立法人單位)的相關債務及其他有關責任、負債及風險；(ii) 根據委託管理安排，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有權管理及經營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各個方面的事宜，其中包括業務、原始資產及新資產、財務相關事宜、人力資源及學生管理，讓我們可獲得在樂陵市營辦學校的寶貴經驗及有助於我們在山東省立足，作為我們學校網絡擴展的一步；及(iii) 該委託管理安排並不涉及將公立學校轉型為私立學校，因此可減少繁冗的政府批准程序。因此，我們相信推行委託管理安排的程序將可更好地預測及管理。此外，委託管理安排令地方政府可自相關經驗豐富的民辦學校購買服務，同時維持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的公立學校性質，我們認為此符合地方政府的利益。我們希望此安排將有助促進地方政府與本公司的理解及合作。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關連方借入貸款，以自先前投資者購回已發行普通股，其中絕大部分貸款發放予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結欠最終控股公司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尚未償還及結欠若干關連方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尚未償還。為償還相關貸款，於2017年2月25日，我們自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貸款人」)獲得最高本金額為25.0百萬美元的定期銀行融資。有關該定期貸款的條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我們預計將提取該筆定期貸款，以於上市前全數結付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關連方的貸款。有關相關定期貸款的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獲得定期貸款融資以償還我們自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關連方所借貸款，這將很可能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及資本負債率」一節。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同期，我們的經營業績與預期大致相符。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我們已為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該決定」)，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決定，提供非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自主選擇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民辦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僅可成立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若干比較概要載列如下：

- **營利性民辦學校**：於中國提供非義務教育的所有民辦學校可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倘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選擇將相關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學校出資人可獲得學校的經營利潤。就設定收費而言，營利性民辦學校可自主根據其經營成本及市場需求釐定將予收取的費用金額。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可自中國政府享有若干政策支持，包括優惠稅項政策、購買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及租賃或轉讓閒置國有資產。於清盤時，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於結算相關債務後取得其剩餘資產。
-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所有民辦學校(包括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可選擇成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不允許取得學校的經營利潤。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的費用將根據其經營成本及市場需求釐定，並將受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監管。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的優惠稅及土地供應待遇與目前合資格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的公立學校相同。此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亦較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更多的扶持性政策，包括政府補助、基金獎及鼓勵性捐贈。就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清盤而言，其剩餘資產須用於營辦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有關「該決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訂》」。

在現時監管環境下並根據該決定的當前詮釋及涉及我們學校的現時所有權架構，於該決定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當地政府機關將予頒佈有關轉換現有學校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之詳細的規則及法規生效後，我們有意將我們目前擁有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然而，基於(i)該決定並未訂明與現有學校如何選擇成為根據該決定受地方政府部門將實施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管的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的具體措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地政府機關尚未頒佈有關轉換現有學校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之相應的詳細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將現有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確切時間以及與之有關的規定仍未確定。

於2017年1月5日，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民政部、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聯合頒佈而並無規定明確生效日期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細則」）。分類登記細則亦適用於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修訂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前建立的民辦學校（「現有民辦學校」）。倘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其須根據相關法律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繼續辦學及完成新登記手續。倘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學校，其須進行財務清算，在省級或以下人民政府相關部門的同意下明確學校土地、樓宇及財產的擁有權，繳納相關稅費，取得新辦學許可證，申請重新登記及繼續辦學。省級人民政府將負責根據國家法律及地方實際情況制訂有關民辦學校登記修改的詳細辦法。有關分類登記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民辦教育法規－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法規」。

倘任何學校選擇成為及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該決定的潛在影響包括以下各方面：(i)我們學校的學校出資人的權利及權益將以更明確及有利的方式得到保護；(ii)學校有權自主決定收費；(iii)學校享受若干中國政府政策支持；(iv)政府扶持性政策提供的利益的不確定性增加；及(v)學校將須按規定申請重新登記。有關該決定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學校的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概 要

「該決定」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考慮到地方政府部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執行與現有民辦學校轉制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的相應詳細規則及規例，以致影響或可能影響整個行業或我們的任何一所學校。我們將密切監督相關執行或修訂及監管發展。整體上與「該決定」及新規例有關且可能影響行業及／或學校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有關民辦高等教育中國監管規定的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影響」。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直至全球發售完成前會產生合共人民幣65.8百萬元之上市開支(假設發售價為1.3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24港元至1.52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其中人民幣11.8百萬元預期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人民幣19.5百萬元預期於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34.6百萬元直接來自向公眾發行股份且將予資本化。上市開支指有關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上述的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本次估計。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每股 1.24 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 1.52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4,960 百萬港元	6,080 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²⁾	0.64 港元	0.71 港元

附註：

- (1) 上表所有數字均基於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假設。市值是以預期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又未贖回股份4,000,000,000股計算。
- (2) 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附錄二所述的調整，且基於預期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又未贖回股份4,000,000,000股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酌情花紅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假設首次發售價為每股1.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的指標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價），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將約1,305.7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即建議指標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1,507.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初始發售價為每股1.38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55.0%（或718.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6.5百萬元））預期將用於收購中國及海外其他現有學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收購目標；
- 約21.2%（或276.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5.0百萬元））預期將用於建立新學校或擴充我們擁有或營辦的現有學校；
- 約14.8%（或193.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1.6百萬元））預期將用於償還自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的定期貸款，而該貸款用於償還我們自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關連方所借貸款，有關將予償還之銀行借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
- 約9.0%（或11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2百萬元））預期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股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預定股息政策。董事會根據包括（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金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未來前景等因素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派付未來股息及派息金額。由於我們乃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視乎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及特別是我們的學校附屬公司收取足夠的資金，該等學校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於中國的學校在向彼等各自學校出資人宣派及派付回報時必須遵從彼等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視乎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我們學校須遵守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定。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慣常持有的直接擁有結構可能根據日後有追溯效力的立法變動而改變，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的業務極為依賴我們學校及本集團的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聲譽；(iii)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或會妨礙我們把握新商機；(iv)我們未必能成功整合我們收購的業務，或會致使我們失去自有關收購的預期利益並招致重大額外開支；(v)我們可能會承擔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產生或將產生的金融負債及／或營辦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中山學院)造成的任何潛在聲譽損害；及(vi)在相關批准的規限下，我們將就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採用委託管理安排。我們過往並無根據相關安排營辦學校的經驗。有關該等及我們面臨的其他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物業估值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我們聘請的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的物業估值報告，我們所佔用的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484.6百萬元。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及附錄四。有關對我們物業估值時所作假設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有別於實際可變現價值且並不確定或會變更」。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為若干僱員向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未能遵守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指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一間領先的國際會計機構，其資質獲認可並於其他國家被視為與其當地資質等同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霸菱實體」	指	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控股(3)有限公司及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控股(3A)有限公司，為私募股權基金Baring Capital的聯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培根國際學院」	指	Beacon International College Pte. Ltd.，一間於2006年5月2日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以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410,548,800股股份，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於2017年3月2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中所提述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慶博智」	指	重慶博智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8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人文醫院」	指	重慶合川人文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指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一間於2006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學院，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指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一間於2006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學院，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2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誠悅、李先生及李寧女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李先生及誠悅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事項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作為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7年3月6日訂立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G. 其他資料—1. 彌償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頒佈以公開徵求意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
「中國東部地區」	指	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及山東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3月10日聯合頒佈及於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編製的日期為2016年3月10日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於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GS實體」	指	GS Capital Partners VI Parallel, L.P.、GS Capital Partners VI Fund, L.P.、GS Capital Partners VI Offshore Fund, L.P.及GS Capital Partners VI Gmbh & Co. KG，為高盛私募股權部門的聯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誠悅」	指	誠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4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持有90%及由李先生的女兒李寧女士持有1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能仁」	指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4月10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釋 義

「香港公开发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请表格的条款及条件及其规定下，在香港以发售价提呈公开发售股份以供认购，详情载于本招股章程「全球发售的架构」一節
「香港证券登记处」	指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工商学院」	指	香港工商学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8月21日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香港包销商」	指	香港公开发售的包销商
「香港包销协议」	指	本公司、联席账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销商於2017年3月9日就本公司香港公开发售订立的香港包销协议，详情载于本招股章程「包销」
「匯智教育」	指	重慶匯智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6日根据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	指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一間根据中國法律成立的學院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 (青城分院)」	指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為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之分校
「國際配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及國際承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定下，國際承購人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現金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認購的900,000,000股新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連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國際承購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承購人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國際承購人」或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有關國際配售)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有關國際配售)、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樂陵誠悅」	指	樂陵誠悅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樂陵市職業中等 專業學校」	指	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等職業學校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昂教育」	指	重慶利昂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利昂實業」	指	重慶利昂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10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3月22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併購」	指	合併及收購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日採納且經不時修訂之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
「民生發展(香港)」	指	民生教育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2月19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民生發展」	指	民生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6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民生教育」	指	民生教育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2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民升教育管理」	指	重慶民升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民生職業中等學校」	指	樂陵民生職業中等專業學校，一間於2016年9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等職業學校，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民生服務」	指	民生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8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民晟時代」	指	北京民晟時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教育部」	指	中國教育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先生」	指	李學春，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李寧女士」	指	李寧，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李先生的女兒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釐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如相關)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發行的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國際承購人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購人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150,000,000 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數目的 15%，以補足國際配售(如有)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派斯教育」	指	重慶派斯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 2003 年 11 月 4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指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一間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大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 1993 年 12 月 29 日頒佈，於 199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其後於 1999 年 12 月 25 日、2004 年 8 月 28 日、2005 年 10 月 27 日及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為釐定發售價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透過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 2017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本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10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現時法定貨幣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F.購股權計劃」一段
「中國東南部」	指	包括廣東、福建、浙江、江蘇及上海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誠悅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承購人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承購協議
「中國西部」	指	包括四川、雲南、貴州、重慶、西藏、陝西、甘肅、青海、新疆、寧夏、廣西及內蒙古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渝京港教育」	指	重慶渝京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致遠時代」 指 重慶致遠時代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重慶信康醫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人民幣0.8863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6.8645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之用，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曾經或可以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而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亦以「*」標示其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該等詞彙的涵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3+2項目」	指	為通常參加國家舉辦的考試的合資格初中畢業生設計的五年職業教育項目，以於完成三年中等職業教育後繼續接受高等職業教育項目
「3+4項目」	指	為通常參加國家舉辦的考試的合資格初中畢業生設計的七年高等教育項目，以於完成三年中等職業教育後繼續接受大學教育項目
「義務教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規定所有公民必須接受的一年級至九年級教育
「雙師型教師」	指	具備合格的學術背景及教學技能以及相關行業經驗和實踐知識之教師
「學歷教育」	指	一種根據教育管理機關預先釐定的教學計劃設計及傳授課程之中國教育形式。畢業後，學生將獲授予正式證書或文憑
「基礎教育」	指	學歷教育之分支，包括學前教育、小學教育、初中教育及高中教育四個階段
「高中」	指	向十年級至十二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高等教育」	指	學歷教育之分支，亦稱中學後教育。其指於中學教育後可選擇的正規學習的最後一個階段，通常於大學或其他能頒發正式學位或證書之大學機構進行
「獨立學院」	指	由非政府機構或個人基於與公立院校的合作營辦的中國高等教育機構，僅獲准提供本科課程

技術詞彙

「初次就業率」	指	於公司實體及政府機構任職、繼續深造及自主創業的大學畢業生總數除以截至彼等畢業年份的9月1日為止的大學畢業生總數
「法定盈餘」	指	相當於學校毛利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減去經營開支、社會捐贈、政府補助、一般儲蓄及發展基金以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將予扣除的其他規定開支後之結餘
「初中」	指	向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國家高等教育入學考試」	指	亦稱為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或「高考」，為中國每年舉辦的學業考試。此乃入讀中國幾乎所有本科層次高等教育機構前的先決條件
「滲透率」	指	特定教育階段的民辦教育之學生入學人數佔同階段學生入學總人數的比例
「民辦學校」	指	並非由地方、省份或國家級政府管理的學校
「公立學校」	指	由地方、省份或國家級政府管理的學校
「學年」	指	我們所有學校的學年一般由每曆年9月1日開始，到翌曆年6月30日結束
「學校出資人」	指	投資教育機構或持有相關權益的個人或團體
「中學教育」	指	通常包括七年級至十二年級的初中教育及高中教育
「中等職業教育」	指	學歷教育之分支，主要提供三年職業教育。提供中等職業教育的學校主要招收具備初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之學生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基於管理層見解、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而有關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在本招股章程，使用「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預測」、「日後」、「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料」、「尋求」、「須」、「將會」、「可能會」、「擬」等詞彙及同類用語，旨在識別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對於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當前看法，部分可能並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此等陳述可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面對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度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以及我們實行該等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學生入學人數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上調學費的能力；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本需求；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之監管及營運環境之改變；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能；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及
- 所有其他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應細讀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應評估以下與投資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閣下尤應注意我們在中國營運，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多方面與香港通用者不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可因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擁有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日後發生具有追溯效力的立法變動，我們學校使用的直接擁有權架構或會變動，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直接擁有權架構擁有及營辦學校，但我們的附屬公司(即民升教育管理及重慶博智)直接持有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的股權，而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則於我們於重慶的三所學校及一所於內蒙古的學校中持有學校出資人權益。相關擁有權架構於2006年及2008年建立，同時我們根據當時適用中國外商投資法規(即前目錄)投資該等學校，當中，高等教育名列外商投資「鼓勵」類別，而外商投資者僅限於透過中外投資或中外合作從事高等教育。於2015年4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經修訂實施，高等教育已從外商投資「鼓勵」類別調整為「限制」類別，而外商僅被允許透過中外合作辦學從事高等教育，且國內合作方須在合作中起主導作用。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直接擁有權架構仍合法及有效，乃由於我們的直接所有權架構已在新法規生效日期前合法成立，而新法規不具有追溯效力。

倘中國政府日後頒佈具有追溯效力的法規，限制外商投資者在高等教育的直接擁有權架構，我們可被認為違反相關新法規，而我們可能必須重新構建所有權架構。倘有該情況發生，我們可能產生額外的成本、開支或其他責任，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政府裁定我們就控制我們日後可能收購的學校可能訂立的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教育產業的外商投資受廣泛規管並受多項限制。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為一年級至九年級學生而設的中國小學及初中。此外，學前教育、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為外商投資者的受限制行業，外商投資者僅可以與國內投資者合作的形式投資

風 險 因 素

學前教育、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且國內投資者須為主導方。另外，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外商佔中外合作教育機構(如幼稚園、高中或大學)的投資總額應低於50%。根據相關規定，投資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的境外投資者必須為境外教育機構，並且具備相關的資格與經驗。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倘我們日後收購外資擁有權受中國法律限制或禁止的新學校或教育業務，我們可能需要與相關學校或教育業務及彼等各自中國擁有人訂立合約性安排(「結構性合約」)，以收購彼等控制權及獲取其經濟利益。

倘用於設立我們經營相關新業務的架構的結構性合約日後被裁定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准，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規管教育產業的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裁量權，包括：

- 撤銷我們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及經營執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關連方交易的營運；
- 施加罰款或我們或我們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未必能夠遵守的其他規定；
- 通過迫使我們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執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要求我們重組經營架構；
- 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限制利用任何額外公開發售或我們可能進行融資的所得款項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倘我們遭受上述任何罰則或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徹底改變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可能對外商投資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業務有重大影響。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同時，商務部刊發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詮釋附註(「詮釋附註」)，當中載列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重要資料，包括草擬的指導思想及原則、主要內容、過渡至新法律體制的計劃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業務的處理方法等。外國投資法草案擬替代現行的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及具體實施細則。現行體制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三項法律組成。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大幅修改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並提出由控制內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釐定的「實際控制權」概念。倘外商投資者通過結構性合約或合約安排實際控制一家企業，則該企業為外資企業，限制或禁止投資負面清單所列若干行業，惟獲得中國主管部門批准除外。然而，由於負面清單尚未公佈，尚不清楚是否與當前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清單(包括我們的行業)有差異。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任何負面清單行業營運的外資企業須辦理中國境內實體毋須辦理的清關及其他批准手續。由於須辦理清關及批准手續，在負面清單行業營運的若干外資企業未必能持續透過合約安排營運。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出於徵求意見而發佈，但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該法律的實際內容以及最終版本的採納截止時間或生效日期。此外，現階段尚不明確用於考核合資格列為內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級別、如何處置外商投資者根據合約安排營運的現有國內企業及何種業務為負面清單所分類的「限制類業務」或「禁止類業務」。由於存在該等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確定新外國投資法於採納及生效時會否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有重大影響。

倘我們日後收購外資擁有權受中國法律限制或禁止的新學校或教育業務並就此目的訂立任何結構性合約，及我們經營相關教育業務的任何結構性合約未被視作國內投資及／或我們的教育業務為外國投資法草案禁止類清單上所分類的「禁止類業務」，則該結構性合約可能被視作無效且非法，且我們可能須解除結構性合約及／或出售相關學校或業務。發生

風 險 因 素

上述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相關實體的財務業績可能不會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而確認投資虧損。

就控制我們可能於日後收購的學校而言，結構性合約之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倘我們將於日後收購外商擁有權受中國法律限制或禁止的新學校或教育業務，我們可能須依賴結構性合約以於中國經營該等學校或教育業務。就我們控制學校及教育業務而言，該等結構性合約之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權益擁有權架構。倘我們擁有學校或教育業務學校出資人權益的直接擁有權，便可行使作為相關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的直接或間接持有人的權利，更換相關中國法人實體的董事會。然而，倘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有關學校及教育業務，而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相關法人實體（「VIE控制實體」）或結構性合約的其他訂約方無法依照該等結構性合約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我們則不能如擁有直接擁有權般行使學校出資人權利指導企業行為。

倘該等結構性合約之各訂約方拒絕施行我們有關日常業務經營的指引，我們將無法維持其對相關學校及法人實體營運之有效控制。倘我們對有關學校及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能從負面影響我們將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的能力。於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的經營效率及品牌形象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VIE控制實體的擁有人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在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有關學校或業務的情況下收購任何學校或教育業務，我們對任何VIE控制實體的控制將基於我們可能與該等VIE控制實體、VIE控制實體的登記股東及相關結構性合約的其他訂約方簽訂的結構性合約。任何VIE控制實體的登記股東或會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或因更大利益或背棄信用而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VIE控制實體結構性合約其他訂約方出現利益衝突時，VIE控制實體的登記股東會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該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不得不訴諸法律，從而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我們須承受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解決該等衝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結構性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關連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我們將透過簽訂結構性合約收購對任何VIE控制實體的控制權，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任何結構性合約條款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節形式調節任何該等實體的收益，我們將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節或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有理由相信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正逃避稅項責任，而我們未必能夠或根本無法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該事件。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徵收逾期費用及其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李先生轉讓其於利昂實業或利昂教育的股權，可能產生少數權益及股東應佔溢利可能減少。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現持有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5%股權。根據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日期為2016年9月22日的若干股東決議案，李先生放棄其收取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股息及清盤分派的權利，自2016年8月10日起生效。由於相關決議案，自2016年8月10日起，本集團之溢利或保留盈利將不會歸屬於李先生於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持有的少數權益且由於李先生的少數權益，本公司股權將不包括任何非控股權益。

倘李先生轉讓其於利昂實業或利昂教育的股權(不論自願或主動)予第三方承讓人，相關承讓人可能就已轉讓的股權與利昂實業或利昂教育其他股東訂立新安排。倘有關新安排終止過往股東決議案，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的有關部分溢利及股權將歸屬於利昂實業或利昂教育相關承讓人持有的少數權益且本公司股權將包括利昂實業或利昂教育相關承讓人持有的非控股權益。於該情況下，股東應佔溢利可能減少，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極為依賴我們學校及本集團的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聲譽。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學生入學總人數計，我們為中國第十大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為達致成為領先的優質教育供應商的目標，我們計劃吸引優秀學生及合資格教學人員。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極為依賴我們學校及本集團的品牌的市

風 險 因 素

場知名度及聲譽。我們維持相關聲譽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部分因素我們無法控制。隨著我們的規模日漸壯大，課程及服務日廣，維持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及一致性便越發困難，這可能有損我們學校及本集團的品牌信心。

我們學校及本集團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及家長對我們課程、教師及教學質素的滿意度、找到滿意工作的畢業生數目、校園意外、師生醜聞、負面報導、教學服務中斷、未能通過政府教育機關的審查、喪失令我們以學校目前經營方式經營學校的許可證及批文，以及無關人士使用我們的品牌而未遵守我們的教學標準等。倘我們學校及本集團的聲譽受損，學生及家長對我們學校的興趣或會減低，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多種營銷方式建立及壯大生源，包括學校網站、推廣材料及線上平台(如微博、QQ及微信)以及當地報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營銷工作將會成功或足以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或幫助我們維持競爭力。倘我們無法進一步提高聲譽及增加我們的課程及服務的市場知名度，或我們須產生過多營銷及推廣開支以維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或鞏固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我們未必能維持或增加報讀學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或會妨礙我們把握新商機。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穩步增長及擴展，已對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構成重大壓力。我們計劃利用現有營運及資源主要集中直接收購現有學校進一步擴展於中國東南部地區若干發達地區和中國西部主要城市的學校網絡。我們選取該等地區進行擴展的主要原因為我們相信，由於市場需求與現有教育資源存在的現時缺口，該等地區將提升我們的形象及品牌知名度或帶來巨大增長潛力。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於中國東南部的若干發達地區及中國西部大型城市物色合適目標。為擴展為我們於中國的學校引進更多元化課程及專業的能力以及採納創新的教學方法，我們亦計劃投資其他海外學校。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為管理及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必須改善現有營運、行政及技術系統、我們的財務及管理監控，並招聘、培訓及留任額外合資格教師、管理人員及其他行政、銷售及營銷人

風 險 因 素

員。所有該等工作均需要大量管理時間及技巧，以及投入龐大的額外資源及開支。倘我們無法適當更新及加強我們的營運、行政及技術系統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管理監控，以支援我們日後擴張，我們未必能有效及高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招聘及留任合資格人員，並將我們成立或收購的實體整合至我們的營運當中。倘我們無法有效及高效管理我們的擴展，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維持或增加現有學校的學生入學名額，我們未必能在日後挽留足夠數目的學生或吸引潛在學生，以擴大營運規模，此種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整合我們收購的業務，或會致使我們失去自有關收購的預期利益並招致重大額外開支。

除建立我們自有的新學校外，我們考慮通過收購或與第三方學校出資人合作建立新學交擴充業務。我們認為我們在整合可能收購學校的業務經營及管理理念方面面對挑戰。我們認為，潛在收購的益處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有效整合管理、營運及該等學校的人員。整合我們收購的學校過程複雜、耗時及耗財，不合理規劃及實施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損害我們的聲譽。董事認為，整合所收購實體涉及的主要挑戰包括：

- 挽留任何所收購學校的合資格教職人員；
- 鞏固所收購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
- 整合教育及管理系統；
- 確保並向學生及其家長證明新收購學校不會導致已建立的品牌形象、聲譽、服務質素或標準有任何不利變化；及
- 盡力不要分散管理層對持續經營業務的注意力。

我們未必能及時成功整合我們的營運及我們所收購學校的營運或甚至根本無法整合，且我們或無法在我們預期的時限內實現預期的利益或協同效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承擔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產生或將產生的財務負債及／或營辦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中山學院)造成的任何潛在聲譽損害。

儘管我們擁有的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及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中山學院)為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兩所已經且將繼續獨立營辦的分院，兩所分院已獲主管中國教育部門認可為獨立法人單位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我們須承擔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產生或將產生的財務負債，惟受我們收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學校出資人權益的初始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約人民幣7.7百萬元及於達成若干付款條件後將為人民幣11.0百萬元)所限。此外，由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中山學院)獲認可為獨立法人單位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一部分，故營辦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中山學院)造成的任何我們無法控制的潛在聲譽損害可能會損害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及本集團的聲譽。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2.6%、1.8%、2.3%及2.3%。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純利(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分別佔純利(淨虧損)約0.9%、(0.3%)、0.3%及0.8%。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總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39.1百萬元，佔總資產分別約為1.4%、1.3%、1.8%及1.8%。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分別佔總負債約5.2%、5.5%、4.2%及4.2%。倘我們因上文強調的任何風險而不再營辦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遭受的最大不利影響為損失收購學校出資人權益的初步投資人民幣7.7百萬元以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產生收益及溢利虧損及資產淨值撇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及未來可能將業務擴展至中國中等職業教育行業，其中涉及若干風險。

作為擴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收購現有學校及／或建立主要專注於為學生提供中等職業教育的新學校，以補充我們現有專注於為學生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業務。若干中國省／市政府(包括山東省政府)已提供的若干項目，畢業於中等職業學校的學生獲准參與高等職業項目(如「3+2」項目)或本科項目(即「3+4」項目)，我們認為，此舉將能增加具備符合當地社會及經濟發展專業技能的合格畢業生數目。為實施該策略，於2016年9月，我們於山東省德州樂陵成立民生職業中等學校，預計將於2018年9月招收第一批學生。因此，我們迄今尚未從事營辦任何中等職業學校的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擴充計劃」。

我們成功建立新學校及／或收購主要提供中等職業教育的現有學校的能力須受相關中國監管批准所限，而取得有關批准存在不確定因素且耗時較長。此外，我們過往並無營辦該等學校的經驗，此等業務迄今並非我們的主要業務。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營辦任何中等職業學校。我們或面對預測或預料之外的業務、財務及監管挑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整體及尤其是山東省的中等職業教育行業競爭激烈且近年來不斷加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取具競爭力且可實現辦學結餘的學費及／或提供多元化專業，從而令我們可吸引學生及確保一定的招生水平。倘我們於擴充已建立或收購的中等職業學校的招生人數時未能有效與其他學校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等職業學校的盈利狀況可能與我們現有的具備學位授予權的高等教育學校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中等職業學校納入我們的學校網絡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待獲得相關批准後，我們將就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採用委託管理安排。我們過往並無根據相關安排營辦學校的經驗。

我們分別於2016年7月8日及2016年9月1日與樂陵市人民政府及樂陵市教育局訂立樂陵學校合作協議及樂陵學校補充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將透過我們於樂陵新建的中等職業學校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按委託管理基準營辦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相關安排將於相關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批准及／或向其備案後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完成有關批准及／或備案程序。於訂立相關協議前，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由樂陵市教

風 險 因 素

育局營辦。根據該委託管理協議，我們將負責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運營的各個方面，自樂陵學校補充合作協議生效日期起為期50年，包括有關學校資產、業務、融資、人力資源、學生管理及法律合規的所有事宜。就該項目而言，樂陵市人民政府已同意無償為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劃撥約400畝土地，將用作教育用途，其中50%將於2016年年底前劃撥，而餘下部分將於2017年年底前劃撥。有關委託管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建議委託管理安排」一節。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委託管理安排，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將不會變更其學校出資人地位，因此，其將仍為公立學校。我們認為，此意味著其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一般將低於民辦學校所收取者。我們亦認為，營辦成本將於短期內保持相對穩定或增加(主要視乎員工成本的增加金額而定)。倘發生此種情況，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未必能夠擁有太多或任何法定盈餘，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如期取得任何委託管理費或根本無法取得委託管理費。此外，根據委託管理協議，委託管理安排的期限為50年及倘我們於初始期限屆滿後有意繼續進行有關安排，我們必須重新與樂陵地方政府及教育局磋商。概無保證有關安排將按與現有安排條款同等合理的條款繼續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

於訂立該安排前，我們過往並無按委託管理基準營辦學校的經驗。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營辦方式將成功實施。此外，委託管理安排須經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或備案後方可實施。德州教育局已於2016年10月18日批准相關委託管理安排。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獲授相關批文。倘未能自樂陵學校補充合作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取得政府批文，我們有權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安排。倘我們未能透過相關委託管理安排令人滿意的營辦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就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進行有關委託管理安排的盡職審查範圍有限，及我們或無法發現所有過往違規事件及潛在責任，包括對學校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或學校所犯任何違規行為可能產生的責任。委託管理協議允許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僅向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提供管理服務而不負責承擔獨立法人實體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產生的相關債項及其他相關責任、負債及風險。然而，倘任何第三方對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採取法律行動或倘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對其處以罰款或任何過往違規事件對委託管理安排產生

風 險 因 素

不利影響，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的法定盈餘可能減少，且我們收取的委託管理費亦可能減少，或根本無法取得委託管理費，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教育行業面臨激烈競爭，該競爭可造成不利價格壓力、經營利潤降低、市場份額損失、合資格教師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

中國教育界的發展迅速，但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預期此業界的競爭將繼續加劇。在重慶及內蒙古，我們現有學校與提供類似高等教育及課程的公立學校及其他民辦學校競爭。我們在不同方面與該等學校競爭，包括(但不限於)專業及課程設置、學費、教師的專業知識及聲譽、學校地點及設施。公立學校在稅項豁免及政府補助等方面可享受政府部門的優惠待遇。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採用相似或更佳的課程、學校支援及營銷方式，但提供比我們更具吸引力的價格及服務組合。此外，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得以投放更多資源於發展及推廣其學校，並且更迅速應對學生需求、市場需要及／或新技術的改變。因此，為通過挽留或吸引學生及合資格教師或尋找新市場機遇取得競爭力，我們或須降低學費及住宿費或增加開支。倘我們未能成功爭取新學生、維持或增加學費、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或其他重要員工、提升教育服務質素或控制營辦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及能否維持與提高學費與住宿費。

我們於學校收取的學費為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最主要因素之一。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學費分別佔總收益的92.4%、92.6%、92.7%、92.4%及92.2%，住宿費佔剩餘部分。我們的學費主要根據(其中包括)對我們教學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我們營辦學校所處的地區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為爭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以及中國及我們學校所在地區的一般經濟狀況而釐定。此外，根據《民辦教育收費暫行管理辦法》，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收費的種類及金額須經相關政府價格部門批准，而提供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須報相關政府價格部門備案。由於多項原因(包括未取得提高收費所需批文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維持或提高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及／或住宿費，或即使我們能維持或提高學費或住宿費，亦無法保證有關費率增長對我們學校的學生報讀及學生入學人數的

風 險 因 素

影響程度。倘未能維持或提高學費或吸引足夠新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我們學校就讀的若干學生於全數支付到期的學費及住宿費時可能面對財政困難，而我們的部分學校過往曾向若干合資格學生提供獎學金及補助，惟無法保證該等獎學金及補助將足以支付彼等的學費及住宿費。因此，倘有關學生未能及時支付全數費用，我們可能須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增加學校的學生入學人數，可能妨礙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

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為學校的學生入學人數。於2013/2014、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學年，我們學校入學的總學生人數分別為29,032名、29,626名、30,616名及32,685名。然而，鑒於我們所有的學校均為寄宿學校，各所學校的招生人數受學生宿舍可使用的床位數限制。於2013/2014、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學年，根據學生入學人數除以可使用床位數估計的平均學校使用率分別為80.2%、81.8%、81.1%及86.5%。倘入學申請超過預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穩定的學校使用率及學校入學學生有充足床位數。

此外，相關中國教育部門設定及批准學校於各學年能夠接收的學生數目。根據《教育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高等教育招生計劃管理工作的意見》，研究所及本科生招生計劃須獲教育部批准，而大專學校招生計劃須獲相關省級教育部門批准。本著進一步促進城鄉地區教育的公平發展的精神，《教育部關於做好2016年普通高校招生的通知》指示院校經考慮現時入學的學生人數、彼等自身的營運狀況、畢業生就業狀況及其他因素後進一步改善彼等各自的招生計劃。該通知亦鼓勵學校繼續擴大實施「支援中西部地區招生協作計劃」及進一步增加招生率目前相對低於其他較發達地區的中國中西部地區省份的招生配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增加學校的招生人數，而招生人數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且我們無法控制。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因該等數量限制或招生限額限制而未能接收有興趣報讀我們學校的所有合資格學生、維持過往招生水平或提高學生入學人數，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預期的增長策略及擴充計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聘用、培訓及留任合資格教師的能力。

我們相當依賴教師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因此，我們的教師對維持課程及服務質素，以至維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極為重要。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團隊有1,090名教師。

我們主要專注於提供優質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因此，吸納精通其各自的科目範疇且於相關範疇具備足夠行業經驗的合資格教師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擬聘請具備所需教育背景及能夠提供清晰及實踐課堂教學的教師。我們相信，具備教授我們課程所必要經驗及學科專業知識的教師數目有限。同樣，合資格學校員工(如院長、副院長及其他學校管理人員)對我們有效及順暢地營辦學校極為重要，但在中國的人數相對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聘請及挽留該等員工。此外，於招聘過程中難以恰當評估申請人的投入程度及熱誠等條件，尤其當我們為配合報讀學生人數上升而經續增聘教師時。此外，我們必須提供相對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及骨幹教師。我們亦需向新聘教師提供強制在職培訓項目，以及為現任老師提供持續培訓課程，以使教師能夠緊跟行業發展及瞭解僱主現時所需的實踐技能，從而使彼等將相關知識融入其講座及培訓課程。

我們未必能夠聘請及留任足夠合資格教師，以保持預期增長步伐，同時在不同學校貫徹教學質素及教育課程的整體質素。倘我們無法招聘及留任合適數目的合資格教師及合資格學校員工，一所或多所學校的服務或整體教育課程的質素可能下降或被視為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有多名外籍教師教授課程，由於我們不斷擴展課程及專業，我們可能委聘更多外籍教師。我們可能會於協助外籍教師取得進入中國及在中國工作的工作簽證或其他批准方面遭遇困難，繼而我們所提供的的教學質素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迅速充分響應市場需求變動。

我們的教育服務主要專注於使學生掌握多個行業及領域的實際及實用技能，以助其就業及於將來的職業生涯取得成功。我們主要根據市場趨勢及僱主需求設計課程及設置專業。我們亦根據當地經濟及就業市場狀況、教學材料、實習及科技的轉變不時調整課程及／或專業設置。倘我們未能開設讓學生可游刃有餘地應對就業市場不斷演變的需求(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個因素所限)的課程，學生畢業後的就業安置不令人滿意及畢業生的僱主或不滿意彼等的在職表現。因此，我們的課程及服務可能不具吸引力。倘出現此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學校未能根據市場趨勢、僱主喜好及教學標準的轉變適時開發及推出新的教育服務及課程，我們吸引及挽留學生的能力及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學生或其家長可能不滿意學生的就業安置或學術表現，此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倚賴我們保持所提供教育的質量、教授學生掌握必要知識及技能以找到合適工作及使我們學校的畢業生達至較高的初次就業率的能力。我們的學校未必可滿足學生及家長對學習成績的預期或幫助畢業生於畢業後找到理想工作。學生未必能於畢業後覓得合適職業、達致預期的學習進步或取得所需技能或其成績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大幅退步。概不保證我們可提供令所有學生滿意的學習體驗或維持我們學校現有水平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例如，於2015/2016學年，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初次就業率僅為35.9%。學生及家長對我們教育課程的滿意度可能下降。我們亦可能面臨負面公眾形象或我們的營銷投入收效甚微。任何相關不利發展可能導致學生輟學或不願報讀我們學校及因此對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學生登記或留存比率大幅下跌或倘我們未能繼續招錄或根本無法招錄適當水準的學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取得所有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並就我們於中國的教育及其他服務進行所有必要登記及備案。

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我們開展並經營教育業務須取得及維持各項批文、牌照及許可並完成登記與備案。例如，設立及經營一所學校須取得地方教育局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向地方民政局登記以取得私營非事業單位或法人實體的登記證書。

雖然我們致力及時為學校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完成必要備案、更新及登記，但由於地方中國部門詮釋、實施及執行有關規定及法規時或有重大酌情權及我們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若我們未及時取得必要許可或取得或更新任何許可及證書，我們或會遭罰款、沒收違規經營所得、停止違規經營或賠償學生或其他有關方遭受的任何經濟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學校需要中國政府批准或備案以提供有關其課程的新專業。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中國教育機關是否會或何時提供相關批文或接納備案。倘未就開設新專業取得監管批准或作出備案，我們或無法如期向學生提供新專業，此可能直接影響相關學年的學生入學人數及因此影響學校於相關學年的預期收益。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未能及時取得提供學前教育及汽車檢測及維修服務專業的政府批文，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未能及時提供護理專業，我們認為，此導致該等學校於有關期間的學生入學人數減少。

我們須就建立校園及學校場所取得多項政府批文並遵守規定。

我們或不時裝修現有物業或建造新樓宇，以確保教學設施方便使用並為學生、教師及職工增添舒適度。隨著我們擴大規模及擴展業務，我們亦可能開發新校園及學校場所。因此，我們須在為學校共建及開發的校園及學校場所的多個物業開發階段向相關行政管理部門取得多項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包括(其中包括)規劃許可證、建設許可證、土地使用權證、環境評價驗收合格證、消防評估合格證及竣工驗收證明書。我們日後可能會在符合領取該等許可證、證書及批文的先決條件方面遭遇困難，而我們未必始終能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證書。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就總建築面積約8,800.11平方米的

風 險 因 素

49幢樓宇取得相關建築規劃許可證或建設許可證或通過竣工驗收核查。此外，我們目前正就民升教育管理所擁有建築面積約175.22平方米的一處物業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有關證書。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就未取得建築規劃許可證而已投入使用或開展施工活動的物業，我們可能須拆除相關樓宇，並被處以最高為樓宇建設成本10%的罰款。此外，就我們未通過竣工驗收核查而已投入使用的物業，我們可能被處以受影響房屋建設合約總價2%至4%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此外，若我們未能就日後擴建校園及學校場所取得必要許可證、證書或批文，我們或會遭行政罰款及其他處罰，或被責令搬遷學校，從而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致使我們產生額外開支，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民辦高等教育中國監管規定的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影響。

民辦高等教育於多個方面受法規限制。有關規則及法規可能隨著中國教育(尤其是民辦教育市場)的發展而不時修訂或更新。例如，2013年6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16年11月由該決定進一步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決定，民辦學校成立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僅可成立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此外，根據該決定，(i)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獲准收取營辦民辦學校的收益，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不得收取收益；(i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及土地供應待遇，而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政府規定的稅收優惠及土地供應待遇；及(iii)營利性民辦學校可自主通過考慮學校經營成本及市場需求等各項因素後決定收費金額且毋須政府機關事先批准，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須根據中國當地政府規定的辦法收費。有關該決定中規定的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區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訂》」。

風 險 因 素

實施及執行新訂及現有法律法規(包括該決定的詮釋及應用以及當地政府機關頒佈的實施條例對我們學校的影響方式)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遵守在實施上存在不確定性的新法律法規，或我們能及時有效改變業務慣例迎合新法規環境。任何相關問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任何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登記時間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的學校須遵守相關重新申請登記的規定。我們能夠享受的政府扶持性政策的類型及程度存在不確定性。例如，就該決定擬規定的稅收優惠待遇而言，由於相關中國稅法並未經修訂以區分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且於該決定生效後我們任何學校的稅項待遇是否將發生變化目前無法確定，故該決定並未訂明我們的任何學校是否將須繳納額外稅項。根據該決定，儘管土地將由政府通過劃撥或其他方式供應予民辦學校，但預期營利性民辦學校將不會享受到與公立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相同的待遇。鑒於地方政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頒佈實施條例，無法確定學校是否及如何能夠自所計劃的任何相關額外扶持性政策中受益或根本無法受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優惠稅及該決定項下的其他扶持性待遇將不會發生改變或彼等於該決定生效後會繼續適用於我們的學校。因此，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法量化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的影響。

我們投資海外學校可能須承擔風險。

於2014年6月及2015年11月，我們分別投資新加坡的培根國際學院及香港的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培根國際學院約25.6%股權並為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香港能仁專上學院的兩名股東之一。我們投資該等學校主要由於我們擬(i)通過與該等海外學校密切合作，讓我們於中國的學校採納高級的課程及創新的教學方法以加強我們的教學質素及聲譽；及(ii)為我們於中國的學生提供更多海外交流機會。然而，於該等投資之前，我們並無投資任何海外學校，且我們或並不熟悉對我們的投資及我們所投資的學校有所影響的適用地方法例及規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培根國際學院及香港能仁專上學院一直錄得虧損。倘我們未能如所預期就我們的投資取得紅利或取回部分或全部投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所有收益來自中國少數幾個城市及少數幾間學校。

我們目前於中國兩個城市營辦學校，即重慶市及內蒙古呼和浩特市。我們目前於中國營辦的四所學校中有三所位於重慶，其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至關重要。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於重慶市的三所學校產生我們97.4%、98.2%、97.7%及97.7%的收益。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將繼續自重慶市的該等學校產生大部分收益。因此，我們易受對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或對我們的學校所在地區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影響。

因此，任何重大不利的社會、經濟或政治發展或影響重慶地區的任何自然災害或疫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學校，尤其是重慶市的三所學校遭遇對其學生入學人數、學費、學校運作或聲譽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重慶採納有關民辦高校教育領域的新地方法規，對我們施加額外限制或造成額外負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未來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穩定上升。過往增長的動力為我們學校的學生入學人數增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多種其他因素而波動，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i)公眾對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看法改變；(ii)我們維持及增加我們學校的學生入學人數與維持及提高學費與住宿費的能力；(iii)中國(尤其是重慶)整體經濟與社會狀況及有關提供民辦教育的政府法規或行動；(iv)於任何指定年度競爭加劇以及對任何新開設教育課程的市場看法及接納程度；(v)於指定期間的擴充及相關開支；及(vi)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以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此外，我們因(其中包括)中國相關地方教育機關所指定的招生名額及容納的能力有限，故未必能繼續增加我們所營辦學校的學生入學人數，以及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發展策略及擴充計劃。此外，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學校均選擇成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但彼等並未支付任何中國所得稅，惟我們就若干學校向其學校出資人派付的股息支付企業所得稅。倘中國稅務機關日後要求我們學校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首十個月，概無學校選擇向彼等各自學校出資人作出任何股息分派，令我們期內所產生的所

風 險 因 素

得稅開支甚微。倘我們的學校日後選擇向其學校出資人作出有關股息分派，各學校出資人將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作出有關股息分派的年度／期間繳付相關企業所得稅，此可能對我們年度／期間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收取多筆政府補助款項，主要與自地方政府收取的補貼有關，用於補貼學校教學活動產生的經營開支及教學設施開支。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64.3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儘管該等政府補助於往績記錄期間屬經常性質，概無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繼續向我們提供相關補助。倘政府補助大幅或完全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未必能於未來期間保持過往增長率，以及我們日後未必能按季度、半年度或年度基準保持盈利能力。我們的過往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倘我們的盈利未能達到投資團體的預期，股價可能會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導致股價大幅下跌。

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及短期投資存款可能承受若干對手方風險及市場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若干盈餘現金款項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及短期投資存款。該等可供出售投資通常包括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分別合共為人民幣498.3百萬元、人民幣733.3百萬元、人民幣522.1百萬元及人民幣611.0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若干持牌銀行進行短期投資存款。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有關投資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4.6百萬元、人民幣234.4百萬元、人民幣121.2百萬元及人民幣280.8百萬元。因此，我們須承受我們任何對手方（例如發行短期投資存款的銀行）未必，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例如倘若任何有關對手方宣告破產或資不抵債。我們所投資理財產品的對手方有任何重大違約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受整體市況（包括資本市場）影響。市場波動或利率變動可能影響財務狀況或減少現金流量，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季節波動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各季度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我們一般要求我們學校的學生於各學年開始前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我們通常按相關學年(一般於每年九月開始至次年六月)的比例確認收益，惟不確認寒假二月份的學費。肄業生的住宿費自每年九月至次年八月的12個月期間按比例確認，而應屆畢業生的住宿費則自每年九月至次年六月的10個月期間按比例確認。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會一直受季節波動影響，主要是由於服務天數季節變化所致。然而，我們的成本及開支變化顯著，未必與收益確認一致。我們預計收益及經營業績會持續波動。該等波動可能導致股份價格波動並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任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員。

學校的順利營辦及業務計劃的執行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學校行政人員。因此，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學校校長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對我們日後的成功至關重要。

倘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留任，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另覓合資格人選替任，業務可能因而受到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對有經驗的教育家的競爭激烈，而合資格的候選人十分有限。我們日後未必能留任有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員。倘彼等離職，或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開辦競爭公司，我們未必能留住我們的教師、學生、主要教育家及其他專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民辦高等教育業務相對較新，在中國未必能獲得廣泛認可。

我們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中國民辦盈利性教育服務的認可、發展及擴展。民辦教育服務市場於20世紀90年代初開始發展，並因中國政府實施有利的政策而大幅增長。1997年，中國國務院頒佈首部法規促進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然而，直至200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生效後，中國方允許發展營利性民辦教育服務。

風 險 因 素

本行業的發展一直伴隨著大量有關民辦學校與大學管理及營運的新聞報導及公開辯論。儘管公眾追求更高學歷水平，公眾是否認可該業務模式尚有重大不確定性。此外，由於中國法律的應用及詮釋與營利性民辦教育行業的推廣有關，故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例如，相關中國法律所述的若干有利政策適用於民辦學校，如稅收優惠待遇。然而，迄今為止，相關部門並無就此另行出台政策、法規或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之法規」一節。倘民辦教育業務模式未獲得中國一般公眾（特別是學生及家長）的支持或廣泛認可，或有利的監管環境日後改變，我們未必能發展業務，而股份的市價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將學校的若干餐飲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其向學生提供的食品質量及價格，及倘我們未能維持食品質量標準，我們或會面臨潛在責任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學校將餐飲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其向學生及職工提供服務以收取費用。概無保證我們將能確保食品質量及監控膳食製作過程以確保其質量或要求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遵守食品質量標準。倘食品質量不佳嚴重危害健康或涉及學生及教職工的醫療緊急事故（如集體食物中毒），我們的業務或聲譽或會受損。

我們未必能於**2017年**在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成功設立校園醫院，向大學的學生及職工提供（其中包括）常規身體檢查及其他基本醫療服務，並可能在運營有關校區醫院時遭遇各種困難及挑戰。

過往，我們通過經營自有校園診所或外包有關服務予合資格獨立第三方醫療護理供應商，為學生及職工提供常規醫療服務。作為我們擴展輔助服務種類的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將外包予醫療診所的常規身體檢查及其他基本醫療服務轉至擬於**2017年**設立並由我們營運的校園醫院，惟須取得相關政府批准。該校園醫院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學生及職工提供服務，而不會為公眾提供任何醫療服務。有關校園醫院亦將用於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護理專業的學生提供更多培訓項目。

設立校園醫院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並須取得多項執照及批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之法規－有關學校安全及保障之法規」。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建立或興建該校園醫院或根本無法建立或興建。此外，我們過往並無經營校園醫

風 險 因 素

院的經驗。我們於運營有關校區醫院的過程中可能面對挑戰及困難，包括但不限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護理專業的學生可能未必滿意有關醫院提供的培訓項目的質量及內容。倘我們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項目及服務，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本公司的聲譽可能受損。此外，在校園醫院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學生及職工提供常規身體檢查及其他基本醫療服務過程中可能發生醫療事故。儘管校園醫院已根據行業慣例投購必要醫療責任保險，但概無保證有關保單屬充足。倘有關保單的覆蓋範圍不充足，該醫院及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可能面對潛在申索及訴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若干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受到物業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質疑。

我們的其中一間學校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現時自獨立第三方內蒙古北方職業技術學院租賃五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17,617.8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蒙古北方職業技術學院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物業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因此，存在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業主無權向我們出租相關樓宇風險。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倘內蒙古北方職業技術學院並無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作無效或我們可能面臨物業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對出租人權利的質疑。倘相關租約因第三方對出租人權利的質疑而終止，我們可能不得不遷離受影響物業及產生重大費用，可能影響我們學校的運作，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就使用公立學校(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的若干幅土地及樓宇每年向合川區政府支付若干金額的費用。此外，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已於上述土地之上興建若干樓宇並以其本身的名義就相關建設工程取得建築工程證書。由於合川區政府、公立學校及我們並未訂立書面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合川區政府及公立學校將一直遵循允許我們使用土地及樓宇的過往慣例。倘我們使用土地及樓宇日後遭到合川區政府及／或公立學校的反對，我們或會被迫搬離受影響的物業並產生巨額開支。

此外，我們並未向相關政府機關登錄若干租賃協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及備案所簽立租約。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儘管根據中國法律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各項未登記租約的訂約方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風 險 因 素

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有別於實際可變現價值且並不確定或會變更。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有關我們物業估值的物業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主觀且不確定的假設。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物業估值報告使用的假設包括(i)各項物業的合法權益方擁有有關物業權益之絕對業權；(ii)各項物業的合法權益方於整段獲授而未屆滿的年期內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轉讓其相關物業權益，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地價；(iii)各項物業的合法權益方以物業現況在市場上出售其相關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提高物業權益的價值而獲益；(iv)各項物業已就出售物業取得相關政府批文，並可於市場上出售及轉讓而免除一切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成本)；及(v)各項物業於估值日期可按現有用途於市場上自由出售及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而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且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地價。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達成我們物業估值時所採用的若干假設未必正確。因此，我們物業的估值不可當作實際可變現價值或預期可以變現的價值。我們物業及全國與地方經濟狀況的意外變更，均可能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閣下不應過度依賴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對該等物業的估值。

學校設施的容納能力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增加學生入人數的能力或導致我們的學生流向競爭對手。

我們學校的教育設施的空間及規模有限。由於我們現有學校設施的容納能力有限，我們未必能錄取所有有意入讀我們學校的合資格學生。此外，除非我們遷至當地空間更為廣闊的其他場所，否則倘沒有教室及宿舍等額外樓宇設施，我們未必能擴大校區目前的容納能力以增加學生入學人數。倘我們擴大容納能力的速度不及服務需求增長的速度，或我們未通過設立或收購額外的學校及校區實現擴充，有意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可能流向競爭對手，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或學生之間發生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我們或須就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或其他傷害承擔責任，包括因學校設施或僱員導致的意外或受傷或其他傷害，或與學校設施或僱員有關的事件。我們亦可能遭受索償，指控我們疏忽、學校設施維護不足或對僱員的監管不力而須為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承擔責任。此外，倘任何學生或教師實施暴行，我們可能面臨未能提供足夠安全保障的指控，或對該學生的行為承擔責任。倘我們學校被認為不安全，則會令新學生申請或就讀於我們學校的意願下降。此外，儘管我們投保若干責任險，該保險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免受該等類別的索償及責任。此外，我們日後未必能以合理價格取得責任險，或根本無法取得。任何針對我們或僱員的責任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報讀學生與學生留校造成不利影響。倘有關索償敗訴，亦會造成負面影響、使我們蒙受巨額開支及虛耗管理人員的時間與精力，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全國招生，學生擁有不同文化背景、生活習慣及風俗。由於我們所有學校為寄宿學校，我們要求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居住於校區。是項安排可能會增加學生之間的爭執，而我們未必能有效及成功地避免學生發生衝突。倘我們無法控制有關衝突，或倘有關衝突升級至肢體衝突，我們的聲譽或業務前景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維持的投保範圍有限。

我們為若干所學校投保各類保單以應對風險及意外事件，如學校責任險。然而，所投購保險的金額、範圍及福利有限。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面對各種風險。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於我們學校發生的在投保範圍之外的意外或受傷、我們目前未有為其投購保險的學校發生火災、爆炸或其他意外情況、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的流失、業務中斷、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及社會動蕩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中國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期。中國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無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險或關鍵人士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自然災害(如疫症、傳染病或地震)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會產生大量費用及分散我們的資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流失或遭挪用，我們可能會喪失競爭優勢，而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獲授權使用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倚賴專利、商標及商業機密法聯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第三方可能未獲正式授權而取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中國監管機構的知識產權執法規例處於早期階段，受重大不確定因素的限制。我們亦或須提起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保護知識產權。任何有關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會產生大額成本、虛耗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甚至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其他方未獲授權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未能恰當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學校及課程所使用的資料及其他教學內容並無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任何重大索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第三方不會就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提出索賠。

儘管我們計劃於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積極為本身辯護，概無保證我們會於該等事件佔優勢。捲入有關訴訟及法律程序亦可能會使我們蒙受巨額開支及虛耗管理人員的時間及精力。我們或需賠償損失或承擔結算費用。此外，倘我們須向知識產權所有者支付任何版稅或與其訂立任何許可協議，而按商業慣例有關條款未必可行，則我們最終或會無權使用相關內容或資料，繼而對我們的教學課程及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遭受的任何類似索賠(甚至並無任何價值)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授出僱員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支付的報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已於2017年3月採納購股權計劃，可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回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及挽留重要人員，購股權最多可認購合共400,000,000股股份。以授出該等購股權為交換所收取的服務公平值將獲確認為以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將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溢利有負面影響。此外，我們授出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一經行使，會增加股份流通量。任何我們已授出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收購的額外股份一經出售，不論出售屬實或僅屬推測，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我們未有按中國規例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可能遭受罰款。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根據經營業務地點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最高金額按僱員薪酬(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比例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向社保計劃全額供款，包括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僱用的外籍教師，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包括負責學校後勤工作的若干僱員。我們估計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未有支付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僱員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地方政府機關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支付未付金額或要求支付滯納費用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學校持有的資產不能抵押作為獲取借款的擔保品，因而削弱學校籌集營運資金的能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公共事業設施物業不可設立按揭、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我們的學校自有及佔用的樓宇或會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2003年)視作「公共事業設施」，該法例規定民辦教育在中國視作屬「公共事業」性質。因此，我們學校與貸方尋求貸款時，該等物業不能作為擔保品。在此情況下，學校取得融資的能力可能有限。即使根據我們任何一間學校與潛在貸方訂立的任何貸款協議就該等物業設立擔保，有關抵押可能無效或不能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執行，且我們不能排除倘若我們及貸方就相關貸款協議的相關貸款發生糾紛，或有關抵押的有效性遭受質疑，政府機關(包括中國法院或行政機關)會認為就有關設施設立的抵押違反中國法律。在此情況下，有關質押可能無法執行，而我們或會被貸方要求提供其他形式的擔保或即刻償還未償還貸款餘額，可能令相關學校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獲授權披露或使用學生、老師及其他個人敏感數據(不論透過破壞網絡安全或以其他方式)可能令我們蒙受訴訟費用或對我們的名聲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師生的專有機密資料(如姓名、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主要儲存於我們各學校的計算機數據庫，故維護網絡安全及使用權的內部管制極為重要。倘因第三方的行動、僱員出錯、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保安措施受破壞，第三方可能收到或能閱覽學生或教師記錄，令我們可能要承擔責任、令我們的業務中斷及對我們的名聲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對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挪用或非法披露我們管有的機密教學資料的風險。因此，我們或需拓展大量資源以提供額外防禦，以免受此等安全破壞的威脅或減輕此等破壞帶來的問題。

我們已獲得定期貸款融資以償還我們自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關連方所借貸款，這將很可能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及資本負債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自先前投資者購回已發行普通股自最終控股公司且亦自若干關連方借入貸款，其中絕大部分貸款發放予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結欠最終控股公司的未償還款為人民幣121.9百萬元及結欠關連方的未償還款為人民幣13.7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貸款人獲得定期貸款融資，以償還相關貸款。定期貸款最高本金額為約25.0百萬美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50%計息，並將主要用於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關連方的貸款以及用作上市開支。我們預計將提取該筆定期貸款融資，以於上市前全數結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關連方的貸款。假設我們提取全部款項及基於該等款，基於該等條款，預期我們的財務成本將每月增加約人民幣100,000元，且於2016年10月31日資本負債率(按於年或期末的所有計息貸款除以總權益計算)將為約11%(假設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取得定期貸款)，而在無相關定期貸款的情況下，資本負債率於2016年10月31日則為約9%。倘我們日後經歷財務成本及資本負債率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中國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恐怖襲擊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經營所在地區或通常影響中國之地區的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水災、滑坡)、爆發傳染病(例如禽流感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沙士)、甲型流感病毒(例如H5N1亞型及H5N2亞型流感病毒)及恐怖襲擊、其他暴亂或戰爭或社會不穩定而受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由於我們大部分的學生為寄宿學生且我們大多數校園均為老師及職員提供在校住宿，寄宿環境令師生及職員特別易於感染流行病或傳染病，令我們難以採取預防措施，防範傳染病或疫症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或會令我們的營運嚴重中斷，如暫時關閉

風 險 因 素

學校，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學校及設施或會受損或被要求暫時或永久關閉，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暫停或終止。我們的學生、教師及員工亦可能受該等事件的消極影響。此外，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影響中國的經濟及受影響地區的人口數量，導致申請或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數量急劇下降。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法律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較發達國家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在1978年改革開放政策採用之前，中國主要屬計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和政府架構。例如，在過去三十年內，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及強調在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的措施。該等改革已促進經濟增長和社會發展。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的行業或國內不同的地區而調整、修訂或推行。

我們無法預測相關變動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否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儘管實施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自然資源及其他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仍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不能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成功擴大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以及借貸機構可動用的信貸額。中國收緊借貸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的消費者信貸或消費者銀行業務，亦可能影響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以致削弱我們實施擴展策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任何其他收緊借貸標準的措施，倘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下列因素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狀況變動；

風 險 因 素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發生變動；
- 可能推出用以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及
- 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變動。

該等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變數所影響。

中國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撥付業務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方面，我們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可 (i) 向我們的學校提供貸款，(ii) 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iii) 建立新的附屬公司並向該等新的中國附屬公司額外作出新的注資，及 (iv) 以離岸交易方式收購於中國境內營運的離岸實體。然而，該等用途大多須遵守中國規例及取得批准。例如：

- 我們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或
- 向附屬公司注資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並向其登記。

預期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會繼續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或其他融資來源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未來貸款或注資中國實體及時完成相關政府登記或取得政府批准(如有)。倘我們不能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或取得該等批准，則可能削弱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為中國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兌換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兌換外幣，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可用外幣短缺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無法履行外幣計價責任。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規例，如符合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派付利潤、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支出)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就支付資

風 險 因 素

本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則須向有關政府機構取得批核。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就經常賬項交易酌情設立外幣管制，而倘於日後出現有關情況，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我們面對外匯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有不利影響。

近年來，人民幣面對升值壓力。鑑於國際對中國施壓要求人民幣匯率更加靈活、中國國內外經濟形勢和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中國的收支狀況，中國政府決定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提高人民幣匯率的彈性。

我們營運面對的人民幣或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將以不同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此外，外匯匯率變動或會影響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在此情況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有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大幅增長，引致通貨膨脹，勞工成本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5年12月，中國消費價格指數同比百分比變動為1.4%。預期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薪酬會繼續增長。中國通貨膨脹進一步加劇及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除非我們能透過增加學費將該等成本轉予學生。

中國的司法制度尚未完善，其內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享有的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司法制度的規管。中國司法制度屬於成文法。法院過往的判決可供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期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應對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不斷演變，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諸多重大不明朗因素，且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部分法律及法規尚處於發展階段，因而會受到政策變動的影響。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於近年才為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採納，由於缺乏已建立的慣常做法作為參考，因此其推行、詮釋及執行或涉及不明朗因素。我們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行法律或現行法律的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例取代地方法規。因此，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因素。此外，由於已公佈的判例有限，且法院過往的判決不具約束力，因此，爭

風 險 因 素

端解決的結果未必如同其他發達司法權區法例般貫徹且可預測，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或會因此受限。此外，在中國的訴訟或會曠日持久，且須支付大額費用並會耗費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

作為我們的股東，閣下在我們的中國業務中持有間接權益。我們的中國業務受到規管中國公司之法規所規限。該等法規包括須納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旨在規範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總體而言，中國公司法律及法規（尤其在保護股東權利及獲取資料之權利的條文方面）或會被認為較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法規落後。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區別對待少數股東及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護。因此，我們少數股東未必可獲根據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保護。

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難以在中國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規範本公司的法律制度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等方面，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制度行使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完善及未經驗證。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採取派生訴訟行動。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如作出要求根據原告與被告雙方書面訂立的法院選擇協議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可執行最後判決，原告與被告任何一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效力仍有不確定性。

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居於中國的相關人士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中國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多個發達

風 險 因 素

國家並無訂立任何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因此，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

如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或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我們的股東在我們應付股息時及在彼等出售股份變現收益時，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中國稅項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統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事、會計及物業方面行使重大全面控制及管理的機構。由於我們全部管理層現時均位於中國，我們可能因《企業所得稅法》而視為中國稅項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所得稅支出或會大幅增加及可能對我們的純利及利潤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應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存在稅務協定，則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適用於本集團的預扣稅率為**10%**。因此，外國投資者於收取我們分派的股息或於銷售股份取得收益時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尤其是對我們學校的免稅地位，一旦遭取消，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因此，倘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則有關學校可享有優惠所得稅免稅待遇。我們所有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已選擇要求合理回報。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稅務優惠由相關政府部門另行制定。然而，截止目前，並無就有關方面頒佈法規或政策。我們的學校並無就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我們已取得學校當地的地方稅務部門之確認，確認(其中包括)我們的學校並無被發行拖欠繳稅或違反中國稅法。然而，中國政府可能頒佈相關稅務規定取消有關稅務優惠，而地方稅務部門亦可能改變彼等的政策，倘發

風 險 因 素

生有關事件，我們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遭取消或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已享有或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並不符合中國法律，我們的實際稅率將會增加，並增加我們的稅項開支並減少我們的純利。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初步發售價範圍將由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且發售價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可能相去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將形成交投活躍、流動公開的股份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或任何其他發展的變動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

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流通能力、交易量及市價可能波動。

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將由市場釐定，而市價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股票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如有)；
- 我們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我們過去及現在的營運、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的發展的現時狀況；
- 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活動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關於服裝供應鏈服務及零售行業與公司的一般市況；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 我們未能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風 險 因 素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影響聯交所所報公司股份市價的重大價格及數量波動。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投資者所持股份的市價或會波動，股份價值可能下跌。

由於每股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會遭即時攤薄。

我們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發售股份的人士會遭受即時攤薄至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68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3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24港元至1.52港元的中間價），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購買我們發售股份的人士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會大量出售，可能令股價下跌。

是次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可能會進行該等出售活動，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發行在外的股份有4,000,000,000股。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彼等所持任何股份於上市後受禁售限制。更多資料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然而，包銷商可隨時解除對該等證券的限制，該等股份將於禁售期屆滿後自由買賣。不受禁售安排限制的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後自由買賣。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閣下的權益，而控股股東行使投票權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股份約75.0%。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綜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股東獲取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銷售的一部分）的機會，亦可能降低我們的股價。該等行動即使遭到其他股東（包括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者）反對，亦可能會付諸實施。另外，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股份的定價與開始買賣相隔數日，在我們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預計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第四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此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前股份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權益持有人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本公司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亦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包括(倘需要)取得我們股東及董事的批准。此外，我們日後的股息派付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綜上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參照過往股息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我們對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運用方式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我們的學校網絡、設立教師及員工專門培訓中心及償還短期貸款。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股東將不會享受獲豁免遵守的上市規則的利益。該等豁免或會撤回，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多條上市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概不保證聯交所不會撤回所授出的任何該等豁免或不會對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該等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

風 險 因 素

條件規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對因多個司法權區合規事宜引致的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有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來自董事認為可靠的多份公開刊物。

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質素及可靠性。雖然我們已合理審慎行事，以確保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均準確摘錄及轉載自該等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惟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來源刊物所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自公共來源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任何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涵義的詞彙，例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打算」、「計劃」、「估計」、「尋求」、「期望」、「可能」、「應當」、「應該」、「會」或「將」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並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閣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權益時或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

風 險 因 素

司法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法規有別。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如果 閣下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 閣下將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

我們可能根據沃爾克規則被視為「封閉型基金」，可能導致股份從銀行機構獲取的利息下降，並可能降低股份於二級市場的流動性。

除若干除外或豁免情況，美國 1956 年《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第 13 條(通常稱為「沃爾克規則」)一般禁止「銀行實體」從事自營交易，或擔任「封閉型基金」的保薦人，或收購或保留「封閉型基金」的「所有權權益」。「銀行實體」一般按沃爾克規則定義為 (i) 任何美國受保障存款機構；(ii) 控制美國受保障存款機構的任何公司；(iii) 擁有美國銀行子公司或於美國營運分行、代理或商業借貸公司子公司之任何非美國銀行組織；及 (iv) 該等類型實體的聯屬

風 險 因 素

公司或附屬公司(無論其地理位置)。「封閉型基金」界定為包括(其中包括)屬於「投資公司」(定義見《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a)條),惟符合《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條除外條文者除外。

由於我們可能依賴《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7)條規定的豁免,因此可能被視為沃爾克規則界定的「封閉型基金」。在此情況下,股份將構成沃爾克規則下的「所有權權益」。倘我們被視為「封閉型基金」,則銀行實體一般會被禁止收購或保留股份,除非有關銀行實體可依賴沃爾克規則禁止條文的除外或豁免。該等限制可能會導致銀行實體(尤其是美國銀行實體)無法購買我們的股份,從而可削減股份在二級市場的流通性。作為銀行實體(定義見沃爾克規則)的投資者應仔細審閱沃爾克規則,並且應向法律顧問查詢沃爾克規則對其股份投資產生的潛在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章節尋求下列豁免及免責：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 8.12 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以及大部分學校位於中國並且將繼續位於中國，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留駐及將繼續留駐中國。目前，僅一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所載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橋樑。該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林毅龍先生及左熠晨先生。各授權代表均可於要求後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住宅、辦事處、移動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倘授權代表並非駐於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及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聯繫資料接觸。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彼等均確認，彼等擁有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及將於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我們的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政策，據此 (a)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 各董事將於其外出時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 (c) 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事處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於上市日期起至少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從上市規則第 13.46 條規定之日止期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安排進行，或聯交所可在作出合理通知的時間內直接與我們董事會面。如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e) 並非常駐於香港的各董事確認，彼持有有效的訪港證件及可於要求時於合理期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4.04(1) 條及第 13.49(1) 條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 27 段及第 31 段有關的條例第 342(1) 條

上市規則第 4.04(1) 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載列上市集團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採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上市規則第 13.49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其初步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例」)第 342(1)(b) 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涵括條例附表三第 I 部所載事項及載列條例附表三第 II 部所述報告。

條例附表三第 I 部第 27 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如適用)的陳述，包括解釋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運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條例附表三第 II 部第 31 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核數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本集團截至編製財務報表最後一日的資產及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條例第 342A 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授出豁免遵守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書。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4.04(1) 及 13.49(1) 條，惟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須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我們須自證監會取得就條例附表三第 I 部第 27 段及第 II 部第 31 段豁免遵守條例第 342(1) 條項下規定（「條例規定」）的證書；
- (c) 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的論述（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13.49 條下對初步業績公佈的同一內容規定，並且在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 730 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已與其同意有關財務資料及論述）必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及
- (d) 本公司並無違反有關刊發初步業績公佈的責任的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條例規定之證書，原因如下：

- (a) 由於申報會計師於短期間內並無充足時間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以涵蓋載入招股章程的相關額外期間，故嚴格遵守條例規定以覆蓋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過於繁瑣，且鑒於預計本集團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的財務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董事認為，相關工作對於投資公眾人士的好處未必能使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延遲發出上市時間表合理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本公司已載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初步財務資料」）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的評註。相關財務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佈的內容規定編製，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後已同意有關財務資料；及
- (c) 董事認為，潛在投者對我們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條例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證監會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條例規定的證書，惟條件如下：

- (a) 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
- (b) 本招股章程於2017年3月10日發行；及
- (c) 本公司須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入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初步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的論述，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下對初步業績公佈的同一內容規定，並且在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已與其同意有關財務資料及論述。

董事確認，公眾對我們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條及條例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於履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我們自2016年10月31日以後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10月31日以後亦無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下的規定，於2017年4月30日之前刊發及寄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詐騙成分，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改變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國際配售預計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並未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未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向公眾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於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獲得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及可能無法進行。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日後尋求股本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3月22日上午8時正或以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3月22日上午9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69。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股份的股東名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存置，而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全球發售申請人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於每次購買及銷售股份時向買方及賣方各徵收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換言之，每一宗股份買賣交易目前合計應支付0.2%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中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該等安排可能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其他事項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本為準。翻譯成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英文本而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為非正式英文譯文，僅供參考。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1.00港元兌人民幣0.8863元及1.00美元兌7.7609港元(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或可能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對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李學春先生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廣安門南路36號 A座1106室	中國
張衛平女士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東四環北路88號 觀湖國際5-2-2901	中國
左熠晨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朝外大街6號 13座1702室	中國
林毅龍先生	香港 新界屯門 富健花園 11座6樓G室	香港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毅生先生	香港 新界屯門 小欖青泰路20號 翠景花園A1住宅	香港
余黃成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學院路31號 中國地大附中3棟 1號門102室	中國
王惟鴻先生	香港 九龍 金巴利道61-63號 嘉新大廈 8樓B室	香港

董事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按字母順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字母順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國際配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國際配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1601、06-08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0樓2001室

有關美國法例：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1701 Market Street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United States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座34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及美國法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3樓</p> <p>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p>
物業估值師	<p>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p>
收款銀行	<p>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p>
合規顧問	<p>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19樓1903&1904室</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9號 富爾大廈3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1樓1102室
公司網頁	www.minshengedu.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吳詠珊, <i>FCIS, FCS</i>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林毅龍先生 香港 新界屯門 富健花園11座6樓G室 左熠晨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朝外大街6號 13座1702室
審核委員會	陳毅生先生(主席) 余黃成先生 王惟鴻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惟鴻先生(主席) 李學春先生 余黃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學春先生(主席) 余黃成先生 陳毅生先生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重慶合陽支行) 中國 重慶合陽市 蘇家街1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來源以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官方政府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及香港境內外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來源屬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該等資料已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我們概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部分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顧問服務)詳細分析中國教育市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及中國西部地區民辦高等教育市場。

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取得有關中國教育市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中國西部地區民辦高等教育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字、信息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探討行業現狀。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年報、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專有數據庫。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 未來十年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ii) 於2016年至2020年預測期間，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保持穩定；及(iii) 市場推動因素(例如中國家庭對子女教育的關注、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支持、中國社會整體民辦教育投資增多及收入與個人財富增加)會帶動中國民辦正規高等教育市場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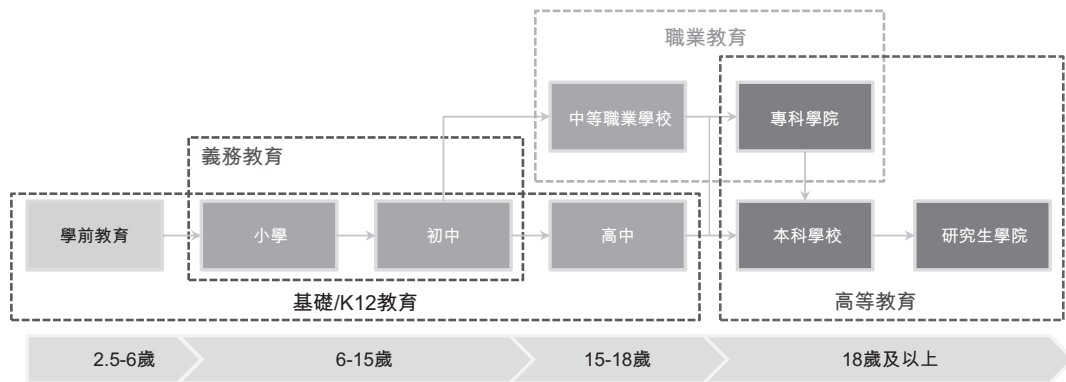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間獨立全球顧問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與市場策略以及增長諮詢與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全球逾40個辦事處聘用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及經濟師。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訂約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700,000元。我們於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更完整的資料。

中國教育行業概覽

概覽

中國常規教育體系大致可分為學歷和非學歷教育。學歷教育包括基礎教育(包括學前教育至高中)及高等教育(包括專科學院、本科學院及研究生學院)。同時，學歷執業教育包括中等職業學校及專科學院。學歷教育體系的學生可取得中國政府頒發的正式證書，而非學歷教育體系的學生僅可取得培訓與學習課程結業證書，未必獲中國官方認可。本節僅涵蓋中國學歷教育行業。下圖列示中國學歷教育系統的組成。

中國學歷教育系統圖解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教育行業市場規模與趨勢

中國教育行業過去五年增長迅速，主要受政府公共開支與個人消費增長所驅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教育部的資料，中國公共教育支出總額由2010年人民幣14,670.0億元增至2015年人民幣29,08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7%。於2015年，中國公共教育支出總額佔中國整體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約4.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公共開支佔中國教育行業總收益約81.7%。

雖然中國政府已繼續增加其教育預算，但與發達國家相比，就公共教育支出佔國內生產總值比重而言，2015年中國仍然滯後。舉例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5年中國的公共教育支出約佔其國內生產總值的4.3%，較美國(6.0%)、法國(5.5%)及英國(4.9%)少。展望未來，預計中國政府將進一步增加其教育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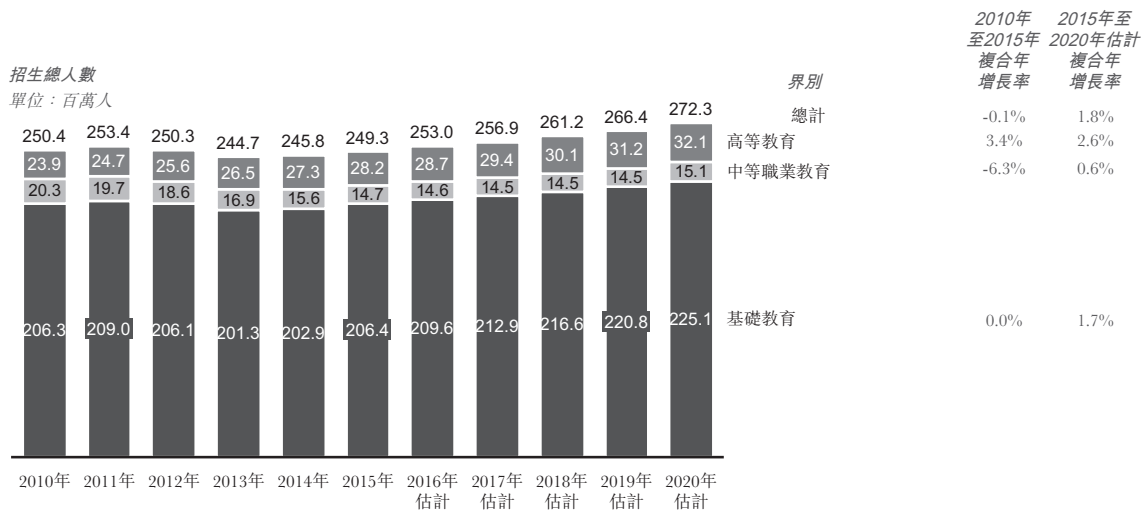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儘管公共教育支出不斷增加，中國城鎮家庭人均每年生活開支的教育費用由2010年人民幣661元增加至2015年人民幣1,00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原因為中國城鎮家庭年度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展望未來，隨著中國家庭財富不斷增加及中國父母對子女教育日益重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城鎮家庭人均每年生活開支的教育費用很可能於2020年前達至人民幣1,379元，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

中國教育行業招生人數

於2010年至2015年，由於學齡人口規模不斷縮減，中國教育行業的招生人數由250.4百萬人減少至249.3百萬人，負複合年增長率為0.1%。儘管基礎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受到學齡人數減少的影響以及面臨波動期及下跌趨勢，高等教育招生人數由2010年的23.9百萬人增加至2015年的28.2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3.4%。隨著中國高等教育的普及，該增長主要受升學率上升所推動。於2020年，預期高等教育、中等職業教育及基礎教育的招生人數分別將達32.1百萬人、15.1百萬人及225.1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6%、0.6%及1.7%。下圖載列2010年至2015年中國學歷教育招生人數以及2016年至2020年招生人數預測。

2010年至2020年估計教育招生總人數(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教育行業發展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教育行業的發展趨勢包括以下方面：

- **收入增長很可能推動優質教育支出：**由於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城鎮家庭年度可支配收入很可能同步增長。中產家庭增加很可能帶動優質教育支出。舉例而言，父母傾向於將子女送入更易獲得優質教育資源的學校；及

行業概覽

- **專注應用藝術及技術的高等教育機構數目與日俱增：**為更好地滿足市場需求，中國政府推出政策支持於中國發展專業本科教育，並將於2020年建立中國普通大學分類及評估制度。預計未來中國專注於應用藝術及技術的機構數目將日益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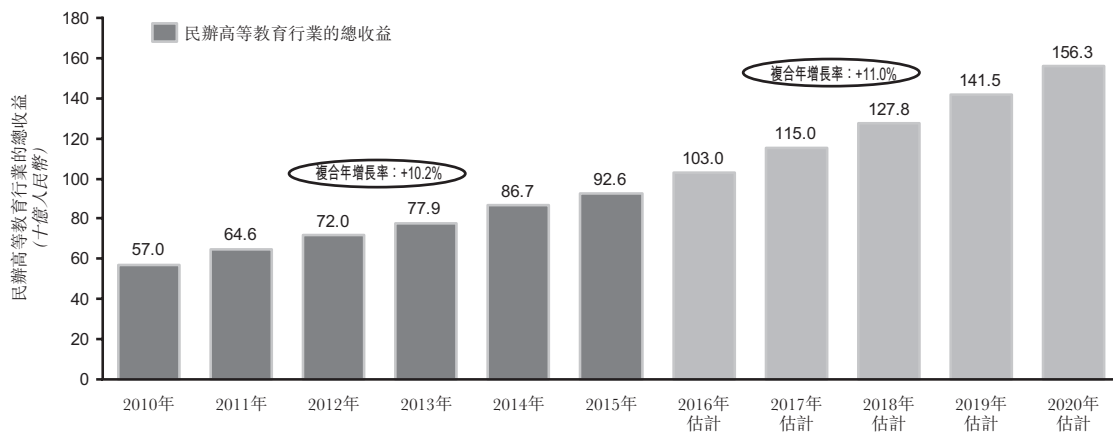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錄得快速增長，原因為其在相關政府機關致力於完成民辦高等教育的規範框架時進入規範發展階段。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可分為三類，即民辦普通本科、獨立學院及民辦普通專科。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不同於公立普通高校，主要表現為公立普通高校一般由中國國家或地方政府營辦及其主要資金來源為中國公共教育支出。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市場規模與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益增長穩定，由2010年的人民幣570.0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92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未來，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總收益預計將由2015年的人民幣926.0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563.0億元，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1.0%。下圖列示2010年至2015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產生的總收益及2016年至2020年的收益預測。

2010年至2020年估計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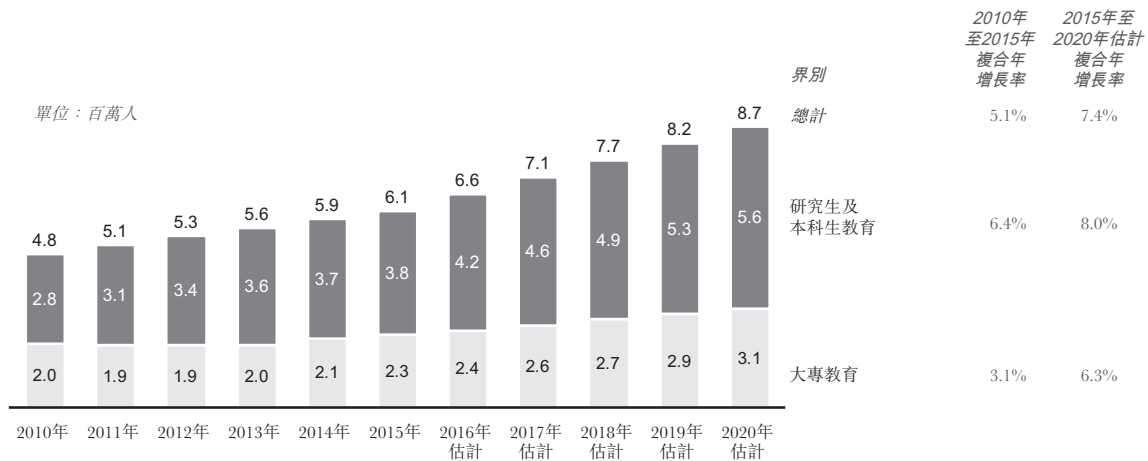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招生人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0年至2015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招生總數由4.8百萬人增至6.1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1%。預計有關數目將由2015年至202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7.4%增加至8.7百萬人。下圖列示2010年至2015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招生總數以及2016年至2020年招生人數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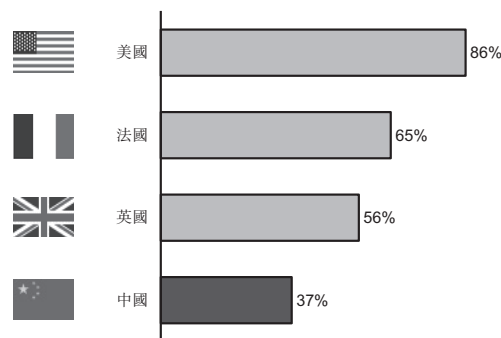
2010年至2020年估計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招生總人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然而，與歐洲及北美發達國家的高等教育學生升學率相比，中國的升學率仍處於低水平。下圖列示2015年中國、美國、法國及英國的高等教育升學率。

2015年高等教育升學率：國家比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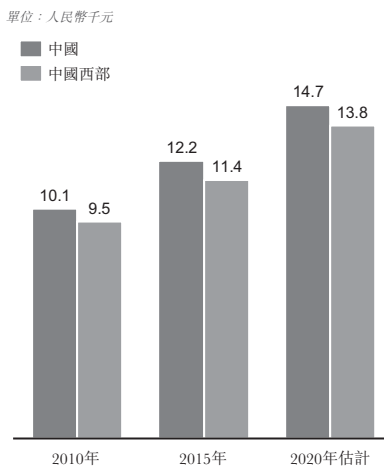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學校招生人數的總滲透率由2010年的13.5%增加至2015年的18.3%，預期於2020年達21.4%。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整體滲透率由2010年的20.0%增加至2015年的21.7%，表明更多學生選擇就讀民辦大學或學院而非公立學校，且由於預期滲透率將於2020年達27.2%，該趨勢可能仍將存在。同期，高等教育於中國教育市場的民辦學校中一直享有最高滲透率。

學費及雜項費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學校的學費及雜項費用通常較公立學校高。其中一個主要因為公立學校通常有公共資金支持，而中國的公共教育支出總額中僅很少百分比用於民辦領域，因此，民辦學校不得不依靠學費及雜項費用維持運營。此外，民辦學校設施較佳，並提供更豐富多元的課程，收費通常較公立學校高。於2015年，民辦高等教育的年均學費及雜項費用為人民幣12,153元，將近為公辦大學及學院年均學費及雜項費用的兩倍。下圖列示中國及中國西部地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平均學費。

2010年、2015年及2020年估計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平均學費
(中國西部、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推動因素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事業的發展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

- **政府支持**。中國民辦高等教育事業的發展主要受中國政府政策及舉措推動。若干主要政策及舉措包括：
 - 《*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綱要於2010年頒佈，提出戰略發展規劃以加大教育的財務投資、支持民辦教育的發展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
 - 《*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2年頒佈，旨在促進中國民辦教育事業的發展及維護民辦學校及學生的權利；
 - 《*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於2012年印發，旨在鼓勵及支持民間資金在中國經營教育業務，包括高等教育機構；及
 - 《*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草案)*》：該修正案(草案)包括現行法律的修改。根據修正案(草案)，民辦學校可選擇註冊為營利性實體或非營利性實體。營利性實體可自主釐定收取的學費，而無需尋求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
- **財富及對高等教育的需求增加**：隨著中國收入增加和居住生活條件改善，大眾更加意識到教育的重要。憑藉對高等教育快速增長的需求及相對有限的公共高等教育資源之間的缺口，民辦教育已取得長足發展。隨著持續的經濟發展以及中國家庭的收入及財富不斷增加，預計中國高等教育招生率將繼續快速上升。然而，公共教育資源的發展可能保持穩定。因此，預計民辦教育將填補該缺口並保持強勁發展；
- **對技術人才的市場需求增長**：隨著經濟持續發展，市場各個領域需要更多技術人才。尤其隨著公辦高等教育擴充其招生人數，訓練有素的一線工人嚴重匱乏；及

行業概覽

- **多樣性增加及教育質量加強**：民辦學歷高等教育質量在利好政府政策支持及民辦教育集團資源整合的影響下持續改善。主要民辦大學的興起及穩定發展表明中國民辦學歷高等教育市場的最新發展。同時，專注於專業教育的民辦教育正增加其課程組合及提升專業化程度。相關發展預計將吸引更多學生考慮民辦學歷高等教育及帶動市場增長。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發展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發展趨勢包括以下方面：

- **行業整合**：隨著領先業者持續推行透過併購實現增長的基本策略持續發展，中國高等教育市場預期將持續整合。該趨勢受創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嚴格法規、巨大的資本要求以及籌備週期長等因素帶動亦愈趨明顯；
- **由獨立學院轉設為民辦普通本科**：隨著民辦教育營辦商整合優質學術及資本資源的能力不斷提高以及彼等持續提升教育質量及知名度，獨立學院轉設為民辦普通本科可能成為主要的發展趨勢。該趨勢亦由於隨著中國整體的社會經濟及技術發展以及人民的個人財富及教育支出不斷增加而追求高等教育學歷；
- **鼓勵民間資本**：目前，中國大部分教育機構乃政府機關出資及營辦。中國政府可能鼓勵更多民間資本進入教育系統，以提高效率，在此情況下，大型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可能更受青睞；及
- **人才培養的方向更加配合市場需求**：專注應用藝術及技術的大學可提供實用技術方面的培訓從而更好地培養受中國僱主歡迎的技術人才。預計中國政府將進一步加大對職業型高等教育及相關研究院發展的支持。

中國職業型高等教育的發展

為更好地培養人才及匹配市場需求，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政策支持中國職業型高等教育，以及針對應用藝術及技術大學及專注於研究的大學建立分類及評估系統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至2020年，專注於應用藝術及技術的私立大學(不包括大專院校)的

行業概覽

總數目預期將為約 300 間至 400 間，將有約 3.5 百萬名至 4.5 百萬名學生入學。下表載列專注於應用藝術及技術大學及研究型大學間在特定方面的比較。

	專注於應用藝術及技術的大學	研究型大學
人才培養目標	專注於應用藝術及技術的大學通常將畢業後成功就業設定為其人才培養目標。	研究型大學通常更看重以理論及學術為導向並提供廣泛的學科。在中國，該等大學於不同特定領域的研究發展扮演重要角色。
課程設計	格外重視實踐培訓。課程一般強調技術知識及技能，通常會更新現時行業實踐。同時，學生能於培訓課程期間在模擬環境中實踐其技能。	課堂學習及研究室實驗為研究性大學的一般教學模式。於整體課程設計中，理論性研究項目通常會受到重視。
教學人員資歷	對專注於應用藝術及技術的大學的教學人員而言，實踐行業經驗通常與學術資歷同等重要。	一般而言，學術資歷及成就為評估教學人員的基準，並為有意在研究型大學擔任教學人員的求職人員的主要進入門檻。
學生畢業後的發展	一般而言，該等學校錄取的學生很大部分爭取畢業後直接步入就業市場。同時，大部分學生通過提供基本技能或擔任於日常實踐操作中需要實踐技能及知識的管理職位開始其事業。	深造成為從研究型大學畢業的學生的主要發展道路之一。大部分學生選擇申請國內外的研究生院。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此外，自 2014 年至 2015 年，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鼓勵發展中國職業型教育的決策，包括：

- 「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職業教育的決定」：由中國國務院於 2014 年發佈，以：
(i) 加快構建現代職業教育體系；(ii) 激發職業教育辦學活力；及 (iii) 加強校企溝通及合作；

- 「關於引導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應用型轉變的指導意見」：由教育部、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5年聯合發佈「關於引導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應用型轉變的指導意見」，以為部分中國高等教育機構向應用型轉變提供指引，以更好的滿足地方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人才需求；及
- 「中國製造2025」：由國務院於2015年發佈，以推動中國製造業於未來30年的發展。此可能繼續推動對具有豐富實踐技能的技術人才的需求及職業型高等教育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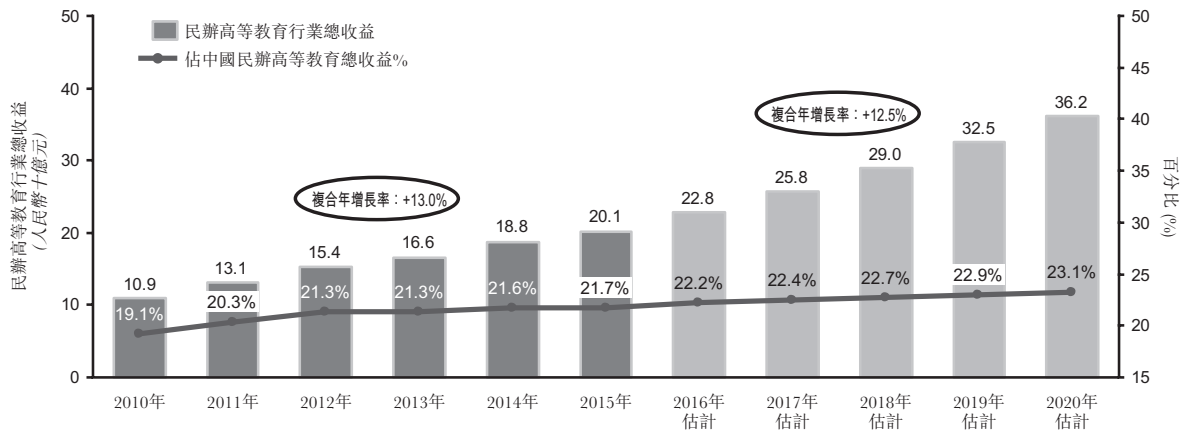
中國西部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中國西部地區人口達3.713億人，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4.6萬億元，佔中國總人口27.0%及中國全國國內生產總值21.5%。

中國西部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西部地區民辦高等教育的總收益由2010年的人民幣109億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20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總收益可能由2015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2.5%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62億元，將與中國西部地區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快速發展相符。下表列示2010年至2015年各年中國西部地區民辦高等教育的總收益以及2016年至2020年的預測總收益。

2010年至2020年估計中國西部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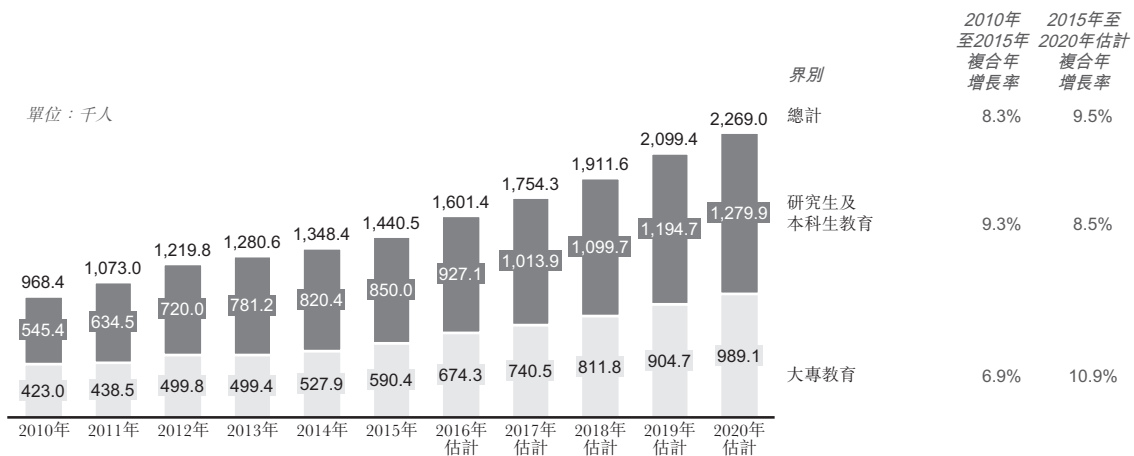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西部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入學學生人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0年至2015年，中國西部地區的民辦高等教育的總入學學生人數由968,400人迅速增加至1.4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3%。估計2015年至2020年市場將繼續按9.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報讀大學及研究生院的學生佔比最高。高等專科教育亦於中國西部地區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相應的入學學生人數顯示其增長率快於全國平均水平。下圖列示2010年至2015年中國西部地區民辦教育的入學學生總數以及2016年至2020年的預測。

2010年至2020年估計中國西部民辦高等教育招生總人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同時，中國西部地區民辦高等教育的滲透率於過往五年持續提高，尤其是民辦普通專科教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西部地區民辦高等教育招生人數的滲透率由2010年的18.1%增加至2015年的21.2%。預期於2020年增加至28.1%。

中國西部地區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動力

中國西部地區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

- **中國政府的支持**：因應「西部大開發」戰略的的實施，國務院、中國政府及中國西部地區的地方政府頒佈全面的地區發展計劃，持續努力支持民辦教育的發展；

- **中國西部地區的經濟發展**：由於「西部大開發」戰略的有效實施，中國西部地區的經濟狀況迅速改善。中國西部地區的主要省份已成為多個行業的主要製造基地，且其廣闊的發展前景可能成為專業人才及相關民辦高等教育服務的未來需求的主要動力；
- **公共教育資源不足**：與中國東部或中國其他發達地區不同，中國西部地區的教育資源不足。隨著持續及強勁經濟發展及城市化，預期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會增加。同時，社會普遍認識到教育的重要性對優質民辦學歷高等教育的需求帶來正面影響，即使相關學校的學費高於公立學校。此外，中國政府近期已將中國東部地區若干省份的學生招生名額重新分配至中國西部地區，以為中國西部地區的學生提供額外招生名額；及
- **民辦教育質量上升**：由於經提升的調控框架及政策環境，民辦教育逐漸掌握更多優質資源。有利的政策亦吸引多個全國知名的民辦教育品牌於中國西部地區建立分校。此外，近年來民辦高等教育畢業生的就業率維持較高及穩定水平，展現民辦高等院校就讀的學生的遠大前程。

中國西部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發展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西部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發展趨勢包括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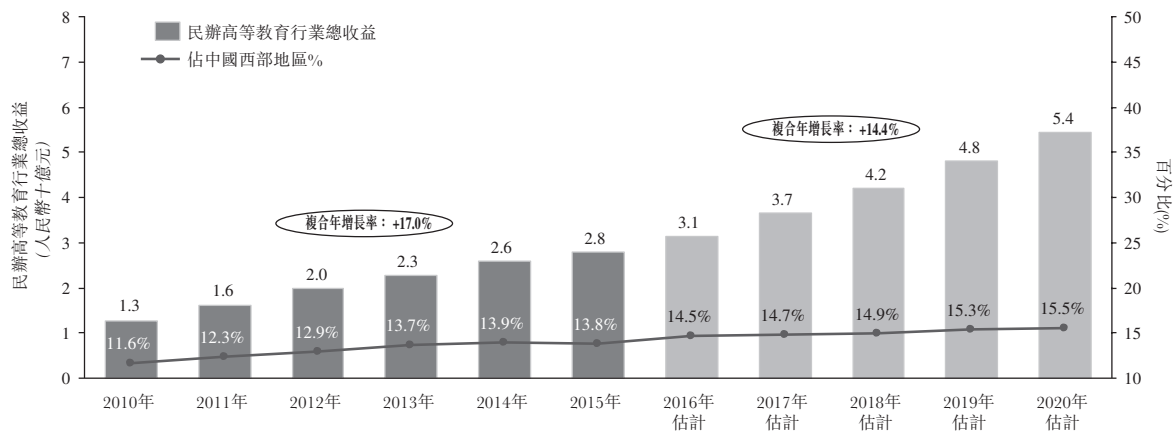
- **滲透加深**：由於對教育重要性的認識加深，中國西部地區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可能增加，原因為 (i) 就高等教育資源及招生而言，中國西部地區現落後於中國的沿海發達地區；(ii) 中國西部地區的經濟發展快速刺激對高等教育需求的增加；及 (iii) 公立高等教育可能繼續以相對平穩的步伐發展，可能導致中國西部地區地方政府的額外支持以推進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從而填補缺口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
- **差異化**：中國西部地區民辦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面臨的競爭不斷加劇，預期將提供更多元化的實踐課程，以令彼等脫穎而出；及
- **行業整合**：中國西部地區的教育行業亦在進行整合，且預期隨著推行併購策略的領先民辦教育運營商的湧現及進一步發展，市場上將會出現更多整合。

重慶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概況

重慶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重慶民辦高等教育收益由2010年人民幣13億元增長至2015年人民幣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0%。預計2020年的總收益將達至人民幣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以下圖表載列2010年至2015年各年重慶民辦高等教育總收益及2016年至2020年總收益預測。

2010年至2020年估計重慶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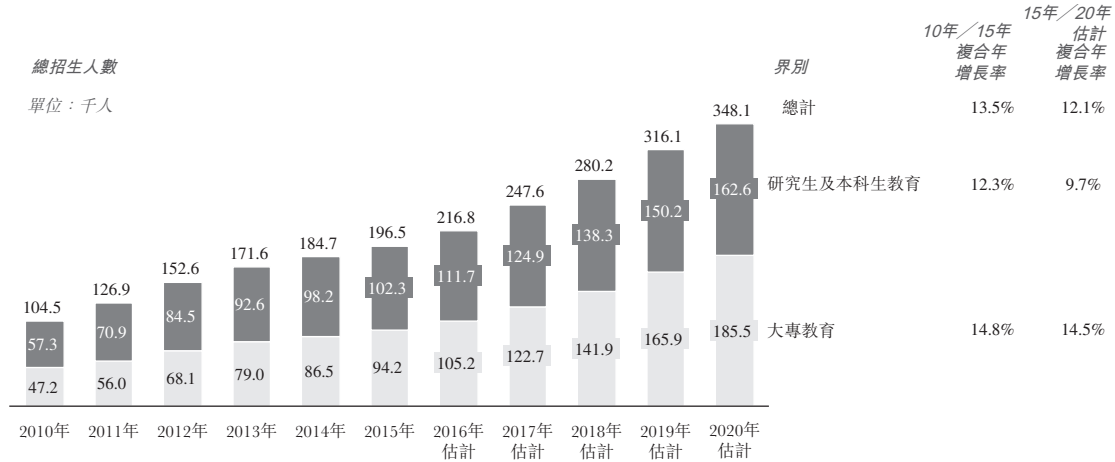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重慶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招生人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0年至2015年，重慶民辦高等教育的總招生人數由約104,500人增長至約196,5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5%。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於2015年至2020年市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2.1%持續增長。重慶的招生人數增長率較中國西部地區為高。以下圖表展示於2010年至2015年重慶民辦高等教育總招生人數及於2016年至2020年預測。

行業概覽

2010年至2020年估計重慶民辦高等教育總招生人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同時，重慶民辦高等教育之市場滲透率於過去五年已不斷增長，特別是民辦大專教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招生人數計的重慶民辦高等教育之市場滲透率由2010年的18.5%增長至2015年的25.6%，而預期於2020年將達至36.7%。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總數達734間及高等教育機構的營運相對基礎教育較少位於本地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中國西部地區有175間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包括91間民辦大學及84間民辦大專院校，其中約50%的學校的招生人數至少達6,000名。同年，中國東南部地區有197間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包括105間民辦大學及92間民辦大專院校，其中約60%的學校的招生人數至少達6,000名。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十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8.2%。下圖列示於2015年中國十大民辦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的市場份額及招生信息。

行業概覽

2015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領先參與者的市場份額

排名	市場參與者	招生人數 (千人)	市場份額 ⁽¹⁾
1	公司A	177.3	2.90%
2	公司B	58.3	0.95%
3	公司C	37.9	0.62%
4	公司D	33.8	0.55%
5	公司E	33.7	0.55%
6	公司F	33.6	0.55%
7	公司G	32.9	0.54%
8	公司H	32.8	0.54%
9	公司I	31.4	0.51%
10	本集團	30.6	0.50%
	其他	5,606.7	91.79%
	總計	6,109.0	10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領先參與者的市場份額乃根據相關公司／集團擁有的全部高等教育機構的招生總人數計算。

以招生人數計，於2015年，公司A高居第一，市場份額約為2.9%。公司B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1.0%。本集團位居第十，佔市場份額約0.5%，總招生人數30,616人。

重慶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競爭格局

重慶民辦高等教育的市場高度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6月30日，重慶五大民辦高等教育市場參與者共佔約46.9%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於重慶的市場佔有率於2015年居於首位，其佔約15.1%的市場份額。下表展示於2015年重慶五大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服務供應商的市場份額及招生信息。

2015年重慶民辦高等教育行業主要參與者的市場份額

排名	市場參與者	招生人數（千人）	市場份額 ⁽¹⁾
1	本集團	29.7	15.1%
2	公司A	18.6	9.5%
3	公司B	15.8	8.0%
4	公司C	15.2	7.7%
5	公司D	13.0	6.6%
	其他	104.2	53.1%
	總計	196.5	10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主要參與者的市場份額乃按重慶相關公司／集團擁有的全部高等教育機構總招生人數計算。

中國及山東民辦中等職業教育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民辦中等職業教育市場充滿競爭，高度分散且各佔一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中國有約2,225所民辦中等職業學校，總在校學生人數約為1.8百萬名。於2015年，就教育集團而言，中國有約1,500所民辦教育營辦商從事提供中等職業教育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名教育機構營辦商通常擁有一至三所中等職業學校。在山東省，民辦中等職業教育市場亦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山東省有118所民辦中等職業學校，總在校學生人數為約109,200名。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進入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具有較高的進入門檻。具體進入門檻如下：

- **監管許可**：中國的學校營辦商須取得及持有一系列批文、牌照及許可，並須遵守特別註冊及備案規定，包括有關註冊資本、總資產、可用土地及最低招生人數以及教學人員資質的規定。此外，在中國建立民辦學校亦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規定的批文。批文申請手續冗繁耗時且不確定，特別對於新學校營辦商而言，已成為入行的一道天然屏障；
- **可用土地及相關設施**：中國部分城市的土地資源不足、於若干中國城市取得相關設施方面面臨挑戰及租金成本上漲，導致於建立新學校及現有學校於新地點建立分校時，需要較高的資金及時間成本；
- **資本需求**：在中國開辦新學校需要大筆資金投資，以興建校舍及學校設施並撥付其他相關開支。開辦學校在初期投資之外亦需長期持續投放資金，因此學校營運商能否取得充足資金至關重要；
- **能否聘用優質教學人員**：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架構調整(涉及人才培養與市場需求相匹配)加劇了具備相關實踐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優秀教師的短缺，可能抑制並無具備充足資源的新參與者進入市場；
- **品牌知名度及學生來源**：學生及其家長傾向於經營較久及聲譽良好的學校接受教育，而經營歷史及聲譽需要時間，導致新入行者難以吸引充足學生；及
- **營運經驗及管理 ability**：營運經驗及管理於營辦學校及取得規模經濟效益的人力資源管理中至關重要，此為新入行者的重大進入門檻。

中國教育業的外商投資

教育行業外商投資行業指導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及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務院令第346號)(「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國務院相關部門可能不時修訂及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而未列入目錄的任何項目被視作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根據於2002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9日期間具法律效力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高等教育屬於鼓勵外商投資類別，且外商獲准透過中外投資或中外合作營辦學校於中國從事高等教育。然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已予修訂及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及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根據最新的外商投資指導目錄，高等教育的類別已由鼓勵類變為限制外商投資類別，且外商獲准僅可通過中外合作營辦學校從事高等教育，其中，中方於合作中佔據主導地位。此外，最新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並未列入中等職業教育，故屬於允許外商投資類別。

於2002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9日期間，高等教育屬於鼓勵外商投資類別，根據中外投資營辦學校的模式，外商獲准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間接投資於提供高等教育的學校，在此情況下，該學校的出資人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通過中外投資模式設立相關學校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社會組織或個人利用非國家經費於中國舉辦的教育機構的活動適用於該法規)，而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主要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同中國教育機構在中國境內合作舉辦的教育機構的活動)。

相反，於高等教育自2015年4月10日起分類為限制外商投資類別後，外商僅獲准透過中外合作營辦學校模式由其自身直接投資於提供高等教育的學校，在此情況下，該學校的出資人為海外企業，且設立學校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外國教育機構同中國教育機構在中國境內合作舉辦的教育機構的活動，適用該條例。

中外投資營辦學校的法規

於高等教育屬於鼓勵外商投資類別時，外商獲准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外投資營辦學校模式間接投資於提供高等教育的學校，且《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適用於通過中外投資模式設立相關學校。

此外，倘學校出資人為外商投資企業，除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外商亦須遵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於2000年7月25日頒佈及於2000年9月1日生效且規管外商投資企業以其本身名義進行的投資活動。根據暫行規定，擬於外商投資鼓勵類或允許類領域投資及設立公司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限制類領域投資及設立公司的，應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省級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以供審批，隨後應向工商部門登記。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中外條例及其實施辦法主要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開辦之教育機構（其學生主要是中國公民），並鼓勵具備提供高質量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之海外教育組織與中國教育組織之實質合作，共同於中國營辦各類學校，並在所鼓勵之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領域中合作。海外教育組織必須為具備相關資格及教育經驗之境外教育機構。中外合辦學校不可於中國提供義務教育及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性質教育。任何中外合辦學校及合辦課程應獲相關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及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倘在未有取得上述批准或許可之情況下開辦中外合辦學校，或會被相關行政部門取締、被下令退回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及處以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罰款。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頒佈《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以鼓勵教育領域的私人投資及外商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外資比例不得超過50%。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之法規

中國教育法

於1995年3月18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自1995年9月1日生效。教育法列載有關中國基礎教育制度之規定，當中涵蓋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之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全國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政府制定教育發展規劃及開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亦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辦學校及其他類型之教育機構。此外，營辦民辦學校可取得「合理回報」，更多詳情見下文。於2015年12月27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或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修改教育法的決定》（於2016年6月1日生效）。人大常委會於經修訂教育法，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的規定，收緊至以政府經費、捐贈資產舉辦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不得設立為營利性組織。

教育法亦規定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達成若干條件，而設立、變更或終止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進行審查、核實、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其後於2013年6月29日作出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界定為由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開辦之學校。開辦民辦學校須符合當地之教育發展需要以及教育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而開辦民辦學校之標準須遵照設立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之標準。此外，倘民辦學校提供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教育及其他教育，須獲縣級或以上教育部門批准，而倘民辦學校提供職業資格培訓及職

業技能培訓，則須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批准。獲正式批准之民辦學校會獲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我們的各所學校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已於民政部之相關地方部門登記。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之地位，惟民辦學校禁止提供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類別特殊性質的教育。提供義務教育之公立學校不得變更為民辦學校。民辦學校之營辦受到高度監管。例如，民辦學校須成立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之決策機構，有關決策機構須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此外，教授國家基礎課程之民辦小學及初中所選擇之教科書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審定，教授學科之課程安排須符合教育部之規定。民辦學校聘用之教師須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和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民辦學校須有一定數目之全職教師，而提供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之全職教師須佔教師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我們的各所學校均提供文憑或證書予學生。為符合相關法規，我們所有教授中國文憑規定課程之教師，均於接受系統性培訓及通過其教授科目之統一考試後，獲相關市教育局發出證書。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營辦民辦學校之實體和個人統稱「出資人」而非「擁有人」或「股東」。民辦學校「出資權」的經濟實質在法律、監管及稅務事宜方面大體與擁有權一致。出資權與股權擁有權的主要區別在適用於出資人及擁有人的法律法規具體條文體現如下：

- 收取投資回報的權利。請參閱下文「出資人的合理回報」分節；及
- 學校終止營業及清盤時分派剩餘財產的權利。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終止營業及清盤時經支付相關費用及賠償後的剩餘財產將分派予擁有人。關於學校，民辦教育促進法規定有關分派將根據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然而，並無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民辦學校終止營業及清盤時分派剩餘財產的事宜。

出資人的合理回報

民辦教育根據法規被視為社會福利事業。儘管如此，民辦學校出資人在扣除學校辦學成本、所收捐款、政府經費(如有)、預留發展基金及法規規定之其他開支後，可選擇自學校之年度淨結餘中收取「合理回報」。民辦學校分為三類：以捐資創辦之民辦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及出資人不要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

如選擇開辦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必須於學校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規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之學校年度淨結餘百分比，由學校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學校學費之項目及標準，(ii)用於教育活動及改善辦學條件之學校開支佔所收取學費總額之比率，及(iii)學校之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有關學校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之信息須在釐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之學校年度淨結餘百分比前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及分派合理回報之決定亦須於作出有關決定起15日內向審批部門備案。然而，目前中國法律法規並無規定釐定何謂「合理回報」之公式或指引。此外，就有關民辦學校基於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或出資人不要合理回報之學校地位而營辦教育事業之能力而言，目前中國法律法規亦無就此列載任何不同規定或限制。我們所有學校均選擇作為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之學校。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各民辦學校須就建設或維護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學設備而分配一定金額至發展基金。如屬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該金額不得少於學校年度淨收入之25%，如屬出資人不要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該金額須不少於25%之學校淨資產年度增幅(如有)。出資人不要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之優惠稅收待遇，而適用於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之優惠稅收待遇政策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部門及其他部門制定。然而，相關部門迄今仍未就此頒佈任何法規。

民辦學校之出資人有責任及時向學校出資。出資可以實物、土地使用權或知識產權等有形或無形資產作出。出資人所作出資成為學校之資產，而學校具有獨立之法人地位。此外，民辦學校之出資人有權成為學校決策機構之成員及控制學校決策機構之組成，對學校行使最終控制權。尤其是，出資人對民辦學校之章程文件具有控制權，並有權選擇及替換民辦學校之決策機構的成員(例如學校董事會的董事)，因此控制該民辦學校之業務及事宜。

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閱並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該決定」)，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

根據該決定，只要學校不提供義務教育，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以登記及營辦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以取得辦學收益及辦學結餘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處理。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不得取得辦學收益，辦學結餘全部用於其他非營利學校的辦學。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清償後的剩餘資產可以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全部用於非營利性學校辦學。

根據該決定，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市況自行決定收取費用，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的具體辦法由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此外，民辦學校享受中國法律項下的優惠稅收政策及土地政策，強調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優惠稅收政策及土地政策。

倘於該決定頒佈日期前設立的民辦學校之學校出資人選擇登記及營辦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彼等應促使學校根據該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根據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繼續辦學。此外，於該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終止後，政府機關於該等學校清償後的剩餘資產中給予向有關學校注資的學校出資人若干補償或獎勵，其餘資產用於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辦學。倘於該決定頒佈日期前設立的民辦學校之學校出資人選擇登記及營辦為營利性民辦學

校，學校應進行若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財務清算、依法明確財產權屬、繳納相關稅項及費用以及重新登記，具體辦法由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制定。

《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7年1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民辦教育領域實施創新體制機制，包括但不限於：(i) 對民辦學校進行分類登記管理，且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將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民辦學校；(ii) 對民辦學校實施差別化政府扶持政策。各級人民政府負責制訂及完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補貼、政府購買服務、基金獎勵、捐資獎勵及土地劃撥。同時，各級人民政府可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和公共服務需求，通過政府購買服務及優惠稅收等方式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支持；及(iii) 拓寬民辦學校籌資渠道及鼓勵和吸引社會資金進入民辦教育領域。鼓勵金融機構通過抵押學校未來經營收入或知識產權向民辦學校提供貸款，同時鼓勵個人或實體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捐贈。

各級人民政府應完善對民辦學校的政府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 對民辦學校落實同等資助政策，民辦學校學生及公辦學校學生按規定同等享受助學貸款、助學金及其他國家資助福利；(ii) 落實民辦學校優惠稅費政策。營利性民辦學校將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優惠稅收政策，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辦學校享有同等待遇。營利性民辦學校用電、用水、用氣、用熱，執行與公辦學校相同的價格政策；及(iii) 實行差別化用地政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公辦學校同等土地政策，按劃撥等方式獲得土地，而營利性民辦學校根據國家法規及政策取得土地。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民政部、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7年1月5日聯合頒佈而並無規定明確生效日期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

施細則》(「分類登記細則」)，設立民辦學校須取得政府批准。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於獲主管政府機關發給辦學許可證後根據分類登記細則申請辦理登記證或營業執照。

分類登記細則適用於民辦學校。符合《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民政部門申請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符合《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機關登記為事業單位。另一方面，營利性民辦學校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管轄權限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

分類登記細則亦適用於現有民辦學校，其為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修訂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前建立的民辦學校。倘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其須根據相關法律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繼續辦學及完成新登記手續。倘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學校，其須進行財務清算，在省級或以下人民政府相關部門的同意下明確學校土地、樓宇及財產的擁有權，繳納相關稅費，取得新辦學許可證，申請重新登記及繼續辦學。省級人民政府將負責根據國家法律及地方實際情況制訂有關民辦學校登記修改的詳細辦法。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7年1月5日聯合頒佈但並無規定明確生效日期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舉辦營利性民辦高等學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高中階段教學學校和幼兒園，但不得設立實施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實施細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應當具備與舉辦學校的層次、類型、規模相適應的經濟實力，其淨資產或者貨幣資金能夠滿足學校建設和發展的需要。此外，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應為信用狀況良好且未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

錄或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的法人。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個人須為在中國境內定居，信用狀況良好，無犯罪記錄且有政治權利和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中國公民。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建立董事會、監事(會)、行政機構，同時建立黨組織、教職工(代表)大會和公會。黨委書記應當為董事會成員和行政機構成員，且學校監事會成員中教職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執行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財務會計制度，並應將其全部收入納入學校財務專戶，出具稅務部門規定的合法票據。營利性民辦學校擁有法人財產權，並有權根據適用法規管理及使用其所有資產。營利性民辦學校出資人不得抽逃註冊資本，不得用教育教學設施抵押貸款、進行擔保，辦學結餘分配應當在年度財務結算後進行。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按照《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規定，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年度報告信息、行政許可信息以及行政處罰信息等信用信息。除學校已經公開的信息外，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書面形式向學校申請獲取其他信息。

營利性民辦學校分立、合併、終止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應當由學校董事會通過後報審批機關審批、核准，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變更、註銷登記手續。營利性民辦本科高等學校分立、合併、終止、名稱變更由教育部審批，其他事項變更由省級人民政府核准。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教育收費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根據民辦教育收費辦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所收取之費用類別及金額，須經教育部門或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審查，並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提供非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須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備案其定價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之正式批准或未於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必需備案的

情況下調升學費，學校將須退回通過有關調升而取得之額外學費，並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學生蒙受之任何損失。因此，於2016年1月1日前，我們各所學校的收費許可證已就各項學費增加作出更新，並在到期時重續。自2016年1月1日起，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我們的學校毋須申請或更新任何收費許可證。

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5年1月9日聯合頒佈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全國範圍內取消收費許可證年度審驗制度及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國範圍內取消收費許可證。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自2016年1月1日起，學校毋須申請或更新任何收費許可證。

於2015年10月12日，國務院及中共中央聯合頒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實行自主定價，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政策由省級政府按照市場化方向計及當地實際情況後確定。內蒙古已採納若干地方法規，反映若干意見所載有關確定學費的相關政策變動，因此，我們於內蒙古的學校獲准自主確定學費。與此相比，在重慶適用於我們學校的現有地方法規尚無作出旨在反映若干意見所載有關確定學費的相關政策變動的任何修訂，因此，我們於重慶的學校的學費仍須經政府批准。

有關學校安全及保健之法規

根據1990年6月4日頒佈並於1990年6月4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須開展衛生工作，主要工作包括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向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幫助學生培養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教師的衛生環境及衛生條件、加強預防及治療學生之間的傳染病及常見疾病。根據於1994年9月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以及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6年11月1日及2008年6月24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必須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

准，並取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方可向有關部門辦理其他手續。此外，醫療機構執業，必須進行登記，領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根據相關條例，醫療機構包括校園醫院，因此成立及經營校園醫院須遵守《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的監管規定。

有關高等教育之法規

根據於1998年8月29日頒佈、隨後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包括學歷教育和非學歷教育。高等教育機構為大學、獨立學院和高等專科學校，其中包括高等職業學校和成人高等學校。設立本科及以上的高等教育機構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審批，其中設立實施大專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由中國中央政府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設立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由中國中央政府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的教育管理部門審批。學歷資格的高等教育包括大專教育、本科教育及研究生教育。高等教育應由高等教育機構及其他高等教育組織提供。設立高等教育機構應當符合國家高等教育發展規劃，符合國家利益和社會公眾利益。大學及獨立學院主要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專科學校實施大專教育。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批准，科學研究機構可以承擔研究生教育的任務。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實施非學歷高等教育。大學或獨立學院還應當具有較強的教學、科學研究力量，較高的教學、科學研究水平和相應規模，能夠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學還必須設有三個以上國家規定的學科門類為主要學科。

此外，教育部於2007年2月3日頒佈及於2015年11月10日修訂《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據此，民辦高校的辦學條件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設置標準和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的要求。民辦高校的舉辦者應當按照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條例實施辦法的規定，按時、足額履行出資義務。民辦高校不得在辦學許可證核定的辦學地點之外辦學，

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不得出租、出借辦學許可證。民辦高校校長應當具備國家規定的任職條件，具有十年以上從事高等教育管理經驗，年齡不超過70歲。校長任期原則上為四年。

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設置管理規定

根據於2012年9月14日頒佈的《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設置管理規定》及《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目錄(2012年)》(「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目錄」)，普通高等學校獲准透過以下三種方式設置本科專業：(i)設置列入《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目錄(2012年)》的本科專業(國家控制布點專業除外)須報教育部備案；(ii)設置尚未列入《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目錄(2012年)》的專業須經教育部審批；及(iii)設置國家控制布點專業須經教育部審批。

根據於2015年10月26日頒佈的《普通高等學校高等職業教育(專科)專業設置管理辦法》及《普通高等學校高等職業教育(專科)專業目錄(2015年)》(「職業教育專業目錄」)，普通高等學校獲准根據《普通高等學校高等職業教育(專科)專業目錄(2015年)》透過以下兩種方式設置高等職業教育(專科)專業：(i)設置高等職業教育(專科)專業須報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備案；及(ii)設置國家控制高等職業專業須經教育部審批。

根據教育部及衛生部於2002年6月2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舉辦高等醫學教育的若干意見》，高等學校增設醫學相關(包括護理)的本科專業及醫學相關(包括護理)的專科專業，須經主管行政機關審批，由主管行政機關徵求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意見後發出批文。同時，增設醫學相關(包括護理)的本科專業須報教育部備案。此外，根據教育部及衛生部於2009年2月2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強醫學教育工作提高醫學教育質量的若干意見》，高等學校增設醫學類本科和專科專業，須經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報教育部，教育部徵求衛生部、國家

中醫藥管理局意見後審批；增設醫學相關類或藥學類本科專業和醫學相關類或藥學類專科專業，須報省級教育行政部門，由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徵求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意見後發出批文，本科專業報教育部備案。

有關營辦獨立學院之法規

根據2008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0日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獨立學院設置與管理辦法》，獨立學院指提供本科及以上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院校與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及個人合作，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提供本科以上學歷教育的高等學校。

申請出資舉辦獨立學院的社會組織，須具備法人資格，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總資產不少於人民幣3億元，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120.0百萬元，資產負債率不高於60%。擬舉辦獨立學院的普通高等學校與社會組織須簽訂合作協議，當中包括獨立學院的辦學宗旨、培養目標、各方出資數額和方式、各方權利義務、爭議解決辦法等適當條款。申請創辦獨立學院須經教育部參照實施本科以上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院校的相同創辦標準審批。

獨立學院須設立理事會、董事會及其他決策機構。理事會或董事會由出資舉辦獨立學院的普通高等院校代表、社會組織代表、獨立學院的院長、教職工代表等人員組成。理事會或董事會成員中，普通高等院校的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二。理事會或董事會至少由5人組成，設理事長或董事長1人。彼等的名單報審批機關備案。

獨立學院的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須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經三分之一或以上組成人員提議，可以召開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臨時會議。獨立學院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會議須由一半以上的理事或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重大事項(例如聘任或解聘院長、修改獨立學院組織章程細則、制定發展規劃、審批預算及決算以及獨立學院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重大事項)須經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三分之二或以上組成人員通過決議案批准。

獨立學院對學習期滿且成績合格的學生，頒發畢業證書，並以學院名稱具印。此外，獨立學院經按照有關規定審批取得學士學位授予資格，可對符合必要條件的學生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倘獨立學院使用身為出資人的普通高等院校的管理資源、師資、課程等教育教學資源，獨立學院付予出資人的款項可視作獨立學院的辦學成本，按照出資人的合作協議及／或國家有關規定計算。在扣除辦學成本、預留發展基金以及按照中國規定提取其他必需的費用後，獨立學院出資人可從獨立學院收入結餘中取得合理回報。

中國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

於2010年7月29日，中國中央政府頒佈《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首次公佈政府將實施改革之政策，將民辦教育機構分成兩類：(i)營利民辦教育機構；及(ii)非營利民辦教育機構。於2010年10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發出《關於發展國家教育體制改革試點的通知》(「改革試點通知」)。於發出改革試點通知後，教育部向國務院提交《教育法律一攬子修訂建議草案(送審稿)》(「修訂草案」)，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於2013年9月5日公佈。根據改革試點通知及修訂草案，中國政府計劃對民辦學校實施營利及非營利分類管理制度。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發出《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鼓勵民間資金及外國資金投資於教育領域。根據該等意見，外國資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之比例須少於50%。

有關中國物權的法律規管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若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有關機構及社會團體(其目的乃為學校、幼兒園、醫院等公共機構提供福利)的教育、醫療及健康和其他公共福利設施及其他物業不能予以抵押，則該等物業不可予以抵押。

根據物權法，若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可轉讓基金單位及股權、可轉讓獨家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物權、應收款項及其他物權可以予以抵押，則該等物權可以抵押。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律規管

著作權

根據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人身權（如發表權及署名權）和財產權（如製作權及發行權）。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彙編一份作品，或以資訊網絡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且未獲著作權所有人許可，則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否則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應根據具體情況，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進行道歉、支付賠償等。

商標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應限於已獲批准註冊的商標，以及商標的使用已獲批准的貨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註冊獲批之日起計算。根據商標法，就相同或相若貨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而未獲註冊商標所有人授權許可，則構成對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的侵犯。侵權人應根據法規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支付賠償等。

專利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擁有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擁有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若確有發生專利侵權，則侵權人應根據法規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支付賠償等。

域名

根據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互聯網路上識別和定位電腦的層次結構式的字元標識，與該電腦的互聯網協定(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在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將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此外，持有人應如期就所註冊的域名支付運營費。若域名持有人未能支付規定的有關費用，則原域名登記處將註銷有關域名，並以書面方式告知域名持有人。

有關中國勞工權益保障的法律規管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國家主席令第28號)(「勞動法」)，僱主應制訂及改善其規則及規例，以保障其員工的權益。僱主應制訂及改善其勞工安全及保健制度、嚴格執行全國勞工安全及保健草案及準則、向員工提供勞工安全及保健教育、預防勞工意外及減低職業危害。勞工安全及保健設施應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僱主須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法律規定的勞工安全及保健條件的必要勞工保護裝備，以及定期為從事有職業危害運作的員工提供健康檢查。從事特別業務的勞工須接受專業培訓及取得相關資格。僱主應制訂職業培訓系統。應預留職業培訓基金，並按照國家規例而使用。員工的職業培訓應按照公司的實際狀況有系統地實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透過勞動合同規管各方(即僱主及僱員)，並包含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特定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擬定。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非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或工作期至若干工作完成為止的勞動合同。於與僱員作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遣散其僱員。於勞動法頒佈前訂立的勞動合同及於其有效期內存在的勞動合同應繼續獲承認。倘若勞資關係已建立惟並無訂立正式合同，則須於《勞動合同法》生效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中國的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結合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的相關規定，並詳細地闡述違反相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僱主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5日生效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僱主招用外國人，應當根據相關法律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由僱主和外國僱員按照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該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行政管理機構應行使權利監督並檢查外國僱員和僱主的法律遵守情況，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僱主將受《社會保險法》和上述有關法規及規例的行政規定所規限。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個別僱員及其僱主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屬該個別僱員擁有。

僱主須按時悉數支付及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或付款不足。僱主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支付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規管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於中國境內、境外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第39號通知」）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號通知」），對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以及從主管部門和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優惠稅收待遇，而適用於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收待遇政策由中國國務院相關部門另行制定。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並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該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提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提稅率為10%。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營業稅

根據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營業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 第136號)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提供規定的勞務及轉讓不動產或無形資產所得收入須視乎勞務而定，按介乎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根據第39號通知、第3號通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托兒所及幼兒園提供的養育服務以及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提供的教育勞務免徵營業稅。因此，我們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毋須繳納營業稅。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第39號通知及第3號通知，對企業辦的學校、托兒所、幼兒園自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辦學許可證，由企業事業組織、政府下屬機構、社會團體及其他社會和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增值稅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 第538號)(於2008年11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及《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 第65號)(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

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稅率為17%；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納稅人的稅率為17%；出口貨物的納稅人適用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國家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於經濟發展正面效應明顯、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地區開展試點，從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第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有關中國外匯的法律規管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作出修訂。根據該等規則，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派付)，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主管部門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在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或(就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而言)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的情況下，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購匯支付股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債。此外，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及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管理外匯的主管機關登記，並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之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37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而初次辦理外匯登記手續可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僱員購股權的規例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或稱購股權規例。根據購股權規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有關機構要求的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人須僱用合資格的中國代理(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另一合資格機構)代參與人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人亦須僱用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與彼等行使購股權有關的事宜、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移。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發生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或海外委託機構發生變故或是任何其他重大變動，則中國代理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登記。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

根據於2009年6月22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併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批准。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6月30日的學生入學總人數計，我們為中國第十大高等教育供應商。利昂實業於2006年11月及12月以學校出資人的身份分別成立我們的第一批學校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利昂實業由李先生及李寧女士於1998年10月創辦及透過彼等個人方式撥資。李先生於教育方面積累逾10年經驗。有關李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李寧女士為李先生之女兒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誠悅的10%股權並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李寧女士透過其於誠悅的持股成為本公司之間接股東且過往曾為本公司及利昂實業的股東，除此之外並無從事教育行業的任何其他業務及參與本集團之運營或管理。李寧女士於誠悅10%的股權反映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前彼於利昂實業相應的權益。李寧女士為本集團的被動少數投資者。彼自其父親李先生獲知相關投資機會後，為積累其自身的個人財富，於1998年10月投資利昂實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擁有及營辦四所學校，即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此外，我們已創辦第五所學校，即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我們預計將於2018年9月開始辦學。於2016年9月1日，我們訂立樂陵學校合作協議，據此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將透過委託管理安排對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進行綜合集中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委託管理安排獲德州教育局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向德州人民政府登記備案相關委託管理安排。有關委託管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建議委託管理安排」一節。

里程碑

下文列示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6年11月	成立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006年12月	成立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2006年12月	成立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2008年11月	收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
2013年4月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獲教育部批准由獨立學院轉設為大學制獨立民辦學院
2016年9月	成立民生職業中等學校

有關我們學校獲得的獎項及認可，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及我們主要通過我們於中國擁有及營辦的四所學校開展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05年12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05年12月13日，本公司配發一股股份予初始認購人，而彼於2005年12月23日將股份轉讓予李先生。於2005年12月23日，本公司向李先生及李先生的女兒李寧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26,999,999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於2006年10月17日，為精簡本公司的股權，李先生及李寧女士將彼等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誠悅，該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寧女士擁有90%及10%股權。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於2006年1月及2007年9月之間，本公司與屬獨立第三方的若干財務投資者進行多輪私人投融資，所有相關投資者隨後於2015年9月及2016年6月之間通過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撤資。有關該等投資及隨後撤資之詳情，請參閱「財務投資者的先前投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7月5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股份（「股份拆細」），致使於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股份。於2017年3月2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收購及成立中國營運實體

本公司成立為中國營運實體的控股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被收購／成立成為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收購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學校的歷史及方式概述如下。

於2005年12月23日，民生教育獲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06年3月16日，民升教育管理獲成立為民生教育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6年8月21日，民升教育管理自李先生及李寧女士收購利昂實業95%股權。上述收購詳情請參閱「一學校出資人—利昂實業」。於收購時，利昂實業作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學校出資人，獲主管教育機關確認。

緊隨上述收購完成後，我們透過於利昂實業的間接股權成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學校出資人。

於2006年8月1日，民生服務成立並於2006年8月23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重慶博智由民生服務成立，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重慶博智以代價人民幣5.8百萬元自利昂實業收購利昂教育全部股權。於2008年8月2日，利昂教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透過收購民盟中央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持有的相應學校出資人權益以收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上述收購詳情請參閱「一學校—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

緊隨上述收購完成後，我們成為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學校出資人及相關學校出資人權益與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權益及資產相符。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學校—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

收購及成立離岸實體以及於中國以外的學校的權益

於2007年6月7日，民生發展成立並於2007年8月1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8年2月19日，民生發展(香港)成立並於2008年2月22日成為民生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民生發展(香港)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於2014年8月21日，民生發展成立香港工商學院，作為民生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11月10日，香港工商學院成為香港能仁兩名股東之一，香港能仁為一間擔保人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公司。香港能仁為非盈利機構，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高等教育。根據香港能仁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其清盤，我們須支付的注資金額應不超過100港元。於2015年11月16日，香港工商學院與香港能仁的另一名股東及獨立第三方香港佛教僧伽聯合會有限公司訂立香港能仁營辦協議(「營辦協議」)，據此，香港工商學院同意向香港能仁授出本金總額為50.0百萬港元的免息貸款(「承諾貸款」)，其中20.0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1月13日墊付予香港能仁(「首次貸款分期」)，餘下30.0百萬港元將於墊付首次貸款分期日期第一及第二週年後20個營業日內分兩個等額批次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方正在商討支付餘下30.0百萬港元貸款的時間。香港能仁須使用其若干百分比的年度營運盈餘償還該等貸款。除承諾貸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香港能仁作出其他財務承諾或投資。根據營辦協議，香港工商學院須負責香港能仁非香港學生錄取。此外，根據營辦協議，香港工商學院有權委任若干股東進入香港能仁校董會。儘管由於香港能仁的非營利身份，本集團將不會通過成為香港能仁股東以股息派付的形式享有直接財務回報，但我們認為本集團在成為其股東後間接從與香港能仁的合作中受益。相關合作包括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提供的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項目。有關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項目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學校－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特色項目－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項目」及「業務－我們的學校－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特色項目－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項目」。

於2014年6月10日，民生發展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培根國際學院72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已發行股本30.00%，總代價為0.8百萬新加坡元。於2015年3月17日，民生發展進一步認購培根國際學院股本中150,000股股份，代價為150,000新加坡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生發展擁有培根國際學院約25.59%權益。

我們的學校出資人

利昂實業

利昂實業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唯一學校出資人。

利昂實業於1998年10月7日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90%由李先生出資，而餘下10%由李寧女士出資。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初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利昂實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1999年5月19日，利昂實業的註冊股本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緊隨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利昂實業分別由李先生、李寧女士及獨立第三方成都華川電裝品總廠擁有67.73%、5.00%及27.27%。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註冊資本增資已悉數繳足。

於2001年1月17日，成都華川電裝品總廠分別向李先生及李寧女士轉讓利昂實業22.27%及5.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利昂實業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寧女士擁有90%及10%。

於2006年8月21日，為重組我們的企業結構，李先生轉讓利昂實業85%股權而李寧女士轉讓其於利昂實業的全部10%股權予民升教育管理，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緊隨上述股權完成後，利昂實業分別由民升教育管理及李先生擁有95%及5%。

根據利昂實業全體股東於2016年9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i)利昂實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經已修訂，以使民升教育管理(及其於利昂實業股權的繼承人)有權全面分享利昂實業向其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及李先生(及其於利昂實業股權的繼承人)將無權分享任何相關股息或分派，自2016年8月10日起生效；及(ii)李先生放棄其分享利昂實業於利昂實業解散時可能產生的財務分配權利，自2016年8月10日起生效。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基於股東根據中國公司法可根據其協議而非按實際注資比例收取股息及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准按其真實意圖出售與股東權利有關的物業權益，上述股東決議案及利昂實業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屬合法且具約束力。

由於相關決議案，自2016年8月10日起，本集團之溢利或保留盈利將不會歸屬於李先生於利昂實業持有的少數股權且由於李先生於利昂實業的少數股權，本公司股權將不包括任何非控股權益。

利昂教育

利昂教育為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學校出資人及相關學校出資人權益與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權益及資產相符。

利昂教育於2003年11月4日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3百萬元，95%由利昂實業出資，而餘下5%由Li Xuerang先生出資。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初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Li Xuerang先生乃李先生的堂兄弟，李寧女士的叔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 Xuerang先生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董事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董事及顧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 Xuerang先生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概無其他關係。

於2006年8月30日，Li Xuerang先生向利昂實業轉讓其於利昂教育的全部股權。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利昂教育由利昂實業全資擁有。

於2006年9月1日，為重組我們的企業架構，利昂實業向重慶博智轉讓利昂教育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8百萬元。

於2008年7月10日，李先生同意向重慶博智購買由重慶博智持有的利昂教育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上述轉讓的工商註冊登記於2016年8月9日完成。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延遲進行工商註冊登記將會導致行政處罰的風險為低，而在工商註冊登記完成前，上述股權轉讓協議對李先生及重慶博智具約束力。於2010年11月2日，利昂教育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全部由重慶博智出資。緊隨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昂教育分別由重慶博智及李先生擁有95%及5%。

基於股東根據中國公司法可根據其協議而非按實際注資比例收取股息及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准按其真實意圖出售與股東權利有關的物業權益，根據利昂教育全體股東於2016年9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i)利昂教育的組織章程細則經已修訂，以使重慶博智(及其於利昂教育股權的繼承人)有權全面分享利昂教育向其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及李先生(及其於利昂教育股權的繼承人)將無權分享任何相關股息或分派，自2016年8月10日起

生效；及(ii)李先生放棄其分享利昂教育於解散時可能產生的財務分配權利，自2016年8月10日起生效。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股東決議案及利昂教育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屬合法且具約束力。

由於相關決議案，自2016年8月10日起，本集團之溢利或保留盈利將不會歸屬於李先生於利昂教育持有的少數股權且由於李先生於利昂教育的少數股權，本公司股權將不包括任何非控股權益。

樂陵誠悅

樂陵誠悅為民生職業中等學校的唯一學校出資人。

樂陵誠悅於2016年7月7日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並由渝京港教育全資擁有。渝京港教育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成立利昂實業、利昂教育及樂陵誠悅以及其之後的變動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已向相關主管機構完成所有規定註冊。

我們的學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及營辦四所學校。此外，我們的第五所學校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於2016年9月20日成立及預期於2018年9月接收第一批學生。下文載列我們學校各自的歷史：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於2000年1月30日，利昂實業及西南師範大學就創辦西南師範大學行知育才學院(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前身)訂立協議。於2003年3月18日，教育部授出由西南師範大學及利昂實業通過聯合辦學出資營辦該學校作為獨立學院的批文。於2006年11月6日，該學校於重慶市民政局成立及登記，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全部由利昂實業注資。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初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於2006年11月28日，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因西南師範大學與西南農業大學合併為西南大學而由西南師範大學育才學院更名為西南大學育才學院。合併後，西南大學作為西南師範大學的存續實體，為該學校的聯合出資人。

於2011年5月17日，利昂教育及西南大學訂立終止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訂約方同意終止西南大學育才學院的聯合辦學出資；(ii)該學校須轉設為大學制獨立民辦院校；(iii)西南大學將轉讓其全部辦學出資權益予利昂實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1年5月16日結清。是次轉讓及轉設為大學制獨立民辦院校經教育部於2013年4月18日批准，並於2014年9月23日向重慶市民政局登記。於2014年9月23日，學校名稱正式註冊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昂實業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唯一學校出資人。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於2003年12月23日，根據教育部關於對重慶市普通高等學校舉辦的獨立學院予以確認的通知，獨立第三方重慶工商大學及利昂實業聯合出資創辦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作為獨立學院獲教育部認可。於2006年11月30日，利昂實業及重慶工商大學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重慶工商大學同意向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注入無形資產，包括學校品牌及管理能力；(ii)作為上述無形資產注資的代價，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同意自2006年曆年起向重慶工商大學支付年費人民幣4.0百萬元；(iii)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入學學生人數於其後每年每增加或減少100名學生，上述年費將相應向上或向下調整人民幣136,800元；(iv)除支付年費外，重慶工商學員將不會參與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任何利潤分派。

於2006年12月1日，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於重慶民政局成立及登記為獨立學院，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全部由利昂實業出資。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初始註冊資本

增資已悉數繳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由重慶工商大學及利昂實業聯合出資，彼等各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學校組織章程細則及合作協議條款享有相關權利及承擔相關義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先決條件，獨立學院由非政府機構或個人與提供本科必修課程的公立院校合作營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一般慣例，合作營辦的公立院校將視作相關獨立學院的學校出資人。因此，重慶工商大學(作為提供本科課程的合作營辦公立大學)被視作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學校出資人。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於2005年4月21日，重慶市政府批准創辦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當時名為重慶民生職業技術學院。於2005年5月13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的要求創辦學校向教育部備案。於2006年12月1日，該學校於重慶民政局成立及登記，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全部由利昂實業出資。於2015年7月31日，學校由重慶民生職業技術學院更名為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昂實業為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唯一學校出資人。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

於中山學院(由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中央委員會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民革」)營辦及資助)及青城大學(由民盟中央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民盟」)營辦及資助)合併後，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前身內蒙古豐州聯合大學成立。合併已於1985年5月15日獲相關主管政府機關批准(「合併批准」)。合併後，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成為主管教育機關認可的唯一法人實體。民革及民盟為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初始學校出資人，緊隨合併後，彼等分別營辦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中山分院)(「中山分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青城分院」)。合併後，中山分院及青城分院為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兩所獨立分校。

中山分院及青城分院位於不同地區及各自的管理及營辦(包括招生、財務、人事及內部組織)由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學校出資人(其學校出資人權益與各自分校相符)分開進行。

於2008年8月2日，利昂教育與民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民盟同意轉讓其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持有的全部學校出資人權益(學校出資人權益對應青城分院的全部權益)予利昂教育，代價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人民幣7.7百萬元(相當於利昂教育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應支付的代價，而非若干支付條件達成後應支付的最後一次分期付款)已由利昂教育結清。轉讓已於2008年11月30日完成。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學校出資人權益已獲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所有必要認可及/或批准且已根據中國法律生效。

儘管有上文所述聯合學校出資人架構，我們收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學校出資人權益的主要理由如下：(i) 於收購前就執行董事所知，自合併批准以來，聯合學校出資人架構並未導致青城分院的任何財產或權益須承擔中山分院引起的賠償或責任的情形；(ii) 執行董事認為，鑒於(a) 考慮到本集團認為其可為提高其盈利能力而提供的管理及財務資源，購買時，內蒙古民辦教育供應短缺，就青城分院於內蒙古的發展潛力而言，購買青城分院的全部權益為投資良機；及(b) 相對適中的購買價格人民幣11.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7百萬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及(iii) 收購將有助擴充重慶以外的版圖及藉此進一步提升學校的網絡及聲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昂教育透過其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相應學校出資人權益持有青城分院的全部權益。根據中山分院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其他學校出資人(其利益與中山分院一致)為獨立第三方Zhang Kaifei先生(「Zhang先生」)。

如Zhang先生所知及確認，(i) 與中山分院營辦及管理有關的全部資產屬於中山分院且其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出資人權益與有關權益及資產相符，而與青城分院營辦及管理有關的全部資產屬於青城分院且我們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學校出資人權益與有關權益及資產相符及(ii) 倘我們因中山分院而遭受損失，我們有權向中山分院或有關中山分院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持有者索賠。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Zhang先生作為中山分院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上登記的學校出資人，為有能力作出該認可及確認的合資格方。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為獨立法人身份、利昂教育為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聯合學校出資人及我們有關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責任則受限於我們於該學校的出資人權益；(ii) 與青城分院有關的營辦及管理有關的全部資產屬於青城分院且學校出資人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權益與相關權益及資產相符；(iii) 作為獨立管理及營辦的分校，青城分院已於2013年至2015年通過內蒙古自治區教育局及民政局的年度審查；(iv) 作為獨立管理及營辦的分校，青城分院依法有權開展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指示範圍內的業務；(v) 作為獨立管理及營辦的分校，青城分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容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獲內蒙古自治區民政局批准且於內蒙古自治區教育局備案。

民生職業中等學校

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於2016年9月20日成立，初始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全部由樂陵誠悅出資。於2016年8月15日，民生職業中等學校獲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尚未授課，惟預期於2018年9月前授課。

於2016年9月1日，我們訂立樂陵學校合作補充協議，據此，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將透過委託管理安排對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進行綜合集中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委託管理安排獲德州教育局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向德州人民政府登記備案相關委託管理安排。有關委託管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建議委託管理安排」一節。

中國法律及合規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成立或收購我們的學校及其後的所有變動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自相關主管部門取得所有規定的批准及確認。

歷史及公司架構

財務投資者的先前投資

於2005年12月至2007年9月間，霸菱實體及GS實體投資本公司。彼等隨後通過由本集團於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間購回若干股份分別退出其於本公司的投資。該等投資及隨後退出的逐年排序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	交易	於相關時間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各投資／轉讓／購回後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20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與李先生及霸菱實體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並經各方不時修訂,「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	30,000,000股 每股0.001美元 普通股	李先生：90% 李寧女士：10%
2006年1月17日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向霸菱實體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可轉換為5,589,09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可換股票據(「第一階段可換股票據」)。 李先生、李寧女士、霸菱實體及本公司訂立證券持有人協議(「證券持有人協議」),其規管本公司與當時的股東／證券持有人的關係。	30,000,000股 每股0.001美元 普通股	李先生：90% 李寧女士：10%
2006年10月10日	誠悅、李先生及霸菱實體訂立買賣協議(並經各方不時修訂,「霸菱舊購股協議」)。	30,000,000股 每股0.001美元 普通股	李先生：90% 李寧女士：10%
2006年10月17日 及2007年2月 8日	霸菱實體根據霸菱舊購股協議自誠悅收購合共3,305,488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15,000,000美元。	30,000,000股 每股0.001美元 普通股	<u>2006年10月17日：</u> 誠悅：89.35% 霸菱實體：10.65% <u>2007年2月8日：</u> 誠悅：88.98% 霸菱實體：11.02%
2007年6月11日	第一階段可換股票據獲霸菱實體悉數轉換為5,589,090股本公司普通股。	35,589,090股 每股0.001美元 普通股	誠悅：75.01% 霸菱實體：24.99%

歷史及公司架構

日期	交易	於相關時間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各投資／轉讓／購回後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2007年6月12日	<p>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向霸菱實體發行本金額為11,838,000美元可轉換為4,410,91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可換股票據(「第二階段可換股票據」，連同第一階段可換股票據統稱「可換股票據」)。</p> <p>同日，第二階段可換股票據獲霸菱實體悉數轉換為4,410,910股本公司普通股。</p>	40,000,000股 每股0.001美元 普通股	誠悅：66.74% 霸菱實體：33.26%
2007年9月14日	<p>本公司與霸菱實體及誠悅訂立購股協議(「2007年霸菱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1,206,519股本公司普通股及誠悅同意轉讓合共154,336股本公司發行並由誠悅持有的普通股予霸菱實體，總代價分別為約8.5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p> <p>本公司與GS實體及誠悅訂立購股協議(「2007年GS購股協議」)。同日，本公司根據2007年GS購股協議配發及發行合共5,308,223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誠悅轉讓合共645,664股本公司普通股予GS實體，總代價分別為約37.3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p> <p>本公司、李先生、誠悅、霸菱實體及GS實體訂立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向霸菱實體及GS實體授出若干權利。</p>	45,308,223股 每股0.001美元 普通股	誠悅：57.49% GS實體：13.14% 霸菱實體：29.37%
2007年9月18日	<p>本公司根據2007年霸菱購股協議配發及發行合共1,206,519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誠悅轉讓合共154,336股本公司普通股予霸菱實體，總代價分別為約8.5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p>	46,514,742股 每股0.001美元 普通股	誠悅：55.67% GS實體：12.80% 霸菱實體：31.53%

歷史及公司架構

日期	交易	於相關時間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各投資／轉讓／購回後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2015年9月25日	本公司與霸菱實體訂立股份購回協議(「霸菱購回協議」)，據此，同日，本公司購回霸菱實體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即14,666,343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74.0百萬美元，其隨後根據霸菱購回協議的條款調整至70.0百萬美元。緊隨購回後，已撤銷自霸菱實體購回的14,666,343股本公司普通股。	31,848,399股 每股0.001美元 普通股	誠悅：81.31% GS實體：18.69%
2015年9月25日	本公司、民生服務及GS實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GS購回協議」)，據此，民生服務同意自GS實體購買合共5,953,887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50.0百萬美元。	31,848,399股 每股0.001美元 普通股	誠悅：81.31% GS實體：18.69%
2015年12月28日	民生服務根據GS購回協議自GS實體購買4,981,022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41.8百萬美元。緊隨其後，民生服務將全部轉讓股份交予本公司。	26,867,377股 每股0.001美元 普通股	誠悅：96.38% GS實體：3.62%
2016年6月10日	民生服務根據GS購回協議自GS實體購買972,865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8.2百萬美元。緊隨其後，民生服務將全部轉讓股份交予本公司。	25,894,512股 每股0.001美元 普通股	誠悅：100%

***Baring Capital* 的投資**

霸菱實體的背景

霸菱實體為直接投資本公司的實體，其為私募股權基金 Baring Capital 的聯屬公司及屬獨立第三方。

2006 年可換股票據融資

下文為可換股票據及證券持有人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要。

- 發行日期： (a) 2006 年 1 月 17 日 (第一階段可換股票據)
- (b) 2007 年 6 月 12 日 (第二階段可換股票據)
- 本金額： (a) 15,000,000 美元 (第一階段可換股票據)
- (b) 11,838,000 美元 (第二階段可換股票據)
- 利息： 就本金額按 5.8% 的年利率計算
- 代價基準： 代價乃參考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財務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到期日： 發行日期第五個曆年，或於霸菱實體提出書面要求後，發行日期第七個曆年
- 轉換： (a) 霸菱實體有權將第一階段可換股票據轉換為 5,589,090 股每股 0.001 美元本公司普通股 (可就本公司 2006 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作出若干調整)；及
- (b) 霸菱實體有權將第二階段可換股票據轉換為 4,410,910 股每股 0.001 美元本公司普通股
- 其他權利： 霸菱實體獲授以下權利：
- 委任董事的權利 – 霸菱實體有權委任董事會一名非執行董事 (「霸菱董事」)，惟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為超過 5%；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委任觀察員的權利* – 霸菱實體有權委任一名董事會觀察員，惟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超過2%；
- *保留事宜* – 倘霸菱實體於本公司的股權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超過5%，則本公司若干企業行動及交易須經霸菱批准，包括(其中包括)更改股本、修訂章程文件或關於本集團的併購、若干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產生若干債務、管理層成員變動或訂立重大合約；
- *知情權* – 倘霸菱實體於本公司的股權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超過5%，則其享有若干知情權，包括(其中包括)由本公司提供(i)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ii)季度管理賬目；及(iii)年度及季度業務報告；
- *優先認購權* – 倘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建議轉讓本公司任何證券，霸菱實體享有按比例購買已發售但未獲本公司認購的任何餘下證券的優先認購權；
- *共同銷售權* – 倘李先生或李寧女士建議轉讓本公司任何證券，霸菱實體有權與轉讓人一道按比例出售其自身的證券；
- *強制出售權* – 於特定時間內，倘霸菱實體與非聯屬第三方協定按若干最低估值購買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的證券，李先生及李寧女士須出售有關最低數額的證券，以使買方將收購本公司51%權益；及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優先購買權－霸菱實體有權按比例購買本公司發售的任何新證券。

於訂立股東協議(定義見下文)後，上述所有權利已於2007年9月14日終止。

霸菱實體於2007年6月11日及2007年6月12日分別將第一階段可換股票據及第二階段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為5,589,090股及4,410,910股本公司股份。

2006年霸菱舊購股協議

根據霸菱舊購股協議，於2006年10月17日及2007年2月8日，霸菱實體向誠悅收購本公司合共3,305,488股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5,000,000美元。上述股份轉讓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由誠悅及霸菱實體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2007年霸菱購股

根據2007年霸菱購股協議，於2007年9月18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206,519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誠悅轉讓合共154,336股本公司發行並由誠悅持有的普通股予霸菱實體，總代價分別約為8.5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上述股份轉讓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財務表現由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2015年霸菱購回

於2015年9月25日，本公司根據霸菱購回協議的條款購回霸菱實體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即14,666,343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74.0百萬美元(隨後調整至70.0百萬美元)(「2015年霸菱購回」)。2015年霸菱購回的代價已於2015年12月14日結清。

據董事所知，2015年霸菱購回乃由霸菱實體展開，主要由於為霸菱實體投資本公司提供資金的相關投資計劃即將屆滿及到期。購回代價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霸菱實體的投資成本；(ii)其投資期間；及(iii)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合理投資回報率。

根據2015年霸菱購回協議，霸菱實體在股東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已告終止及撤銷，自2015年9月25日起生效。

高盛的投資

GS 實體的背景

GS 實體為直接投資本公司的實體，其為高盛私募股權部門的聯屬公司及屬獨立第三方。

2007年GS購股

根據2007年GS購股協議，於2007年9月14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5,308,223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誠悅轉讓合共645,664股本公司普通股予GS實體，總代價分別約為37.3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上述股份認購及轉讓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財務表現由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2015年GS購回

根據GS購回協議，GS實體同意出售，而民生服務同意購買GS實體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即5,953,887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50.0百萬美元(「2015年GS購回」)。根據GS購回協議，2015年GS購回已透過分別於2015年12月28日及2016年6月10日的兩次交割進行。

據董事所知，2015年GS購回乃由GS實體展開，主要由於(i) GS實體面臨於指定日期前重組其若干投資計劃(包括為GS實體投資本公司提供資金的投資計劃)架構的監管壓力，以遵守規管相關投資計劃的美國監管制度的變更；及(ii)其投資本公司的轉長期限。購回代價乃參考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合理投資回報率。

根據GS購回協議，GS實體在股東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已告終止及撤銷，自2015年12月28日起生效。

股東協議

根據於2007年9月14日訂立的股東協議，GS實體及霸菱實體獲授若干權利。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委任董事的權利： 董事會應由以下列方式委任的七名成員組成：由李先生控制的誠悅有權委任四名董事會成員；霸菱實體及GS實體各自有權委任一名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惟須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保持在5%或以上及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霸菱實體及GS實體有權共同委任一名董事會獨立董事；倘誠悅並無委任相關數目的董事會董事，李先生有權行使額外的董事會投票權，誠悅委任的董事(包括李先生)將有權於董事會擁有四票投票權。

委任觀察員的權利： 霸菱實體及GS實體各自有權委任一名董事會觀察員，惟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為2%或以上。

保留事宜： 於以下情況：(i)霸菱實體於本公司的股權不少於7,332,172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或(ii)GS實體於本公司的股權不少於2,976,944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則本公司的若干企業行動及交易須經霸菱實體及GS實體(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包括(其中包括)更改股本、修訂章程文件或關於本集團的併購、若干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產生債務、管理層成員變動或訂立重大合約。

知情權： 霸菱實體及GS實體享有若干知情權，包括(其中包括)由本公司提供(i)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ii)季度管理賬目；及(iii)年度及季度業務報告，惟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須為5%或以上。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優先認購權： 倘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建議轉讓本公司任何證券，霸菱實體及GS實體享有按比例購買已發售但未獲本公司認購的任何餘下證券的優先認購權。
- 共同銷售權： 倘誠悅、李先生或李寧女士建議轉讓本公司任何證券，霸菱實體及GS實體有權與轉讓人一道按比例出售其各自的證券。
- 強制出售權： 在霸菱實體或GS實體持有不少於其各自於本公司初步投資80%的情況下，倘有關投資者與非聯屬第三方協定按若干最低估值購買相關訂約方持有的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的證券，誠悅、李先生及李寧女士將須出售有關最低數額的證券，以使建議買方將收購本公司51%權益。
- 優先購買權： 霸菱實體及GS實體有權按比例購買本公司發售的任何新證券。

於霸菱實體及GS實體退出後，其上述所有權利已分別於2015年9月25日及2015年12月28日終止。

霸菱實體及GS實體委任董事

於發行第一階段可換股票據後及根據證券持有人協議的條款，霸菱實體於2006年1月17日委任一名代表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霸菱董事」）。霸菱董事於2015年9月25日辭任，當時，本公司根據霸菱購回協議購回當時霸菱實體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霸菱董事為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或日常營運。因此，董事相信，霸菱董事離任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霸菱實體代表及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與霸菱實體或霸菱董事間並無意見分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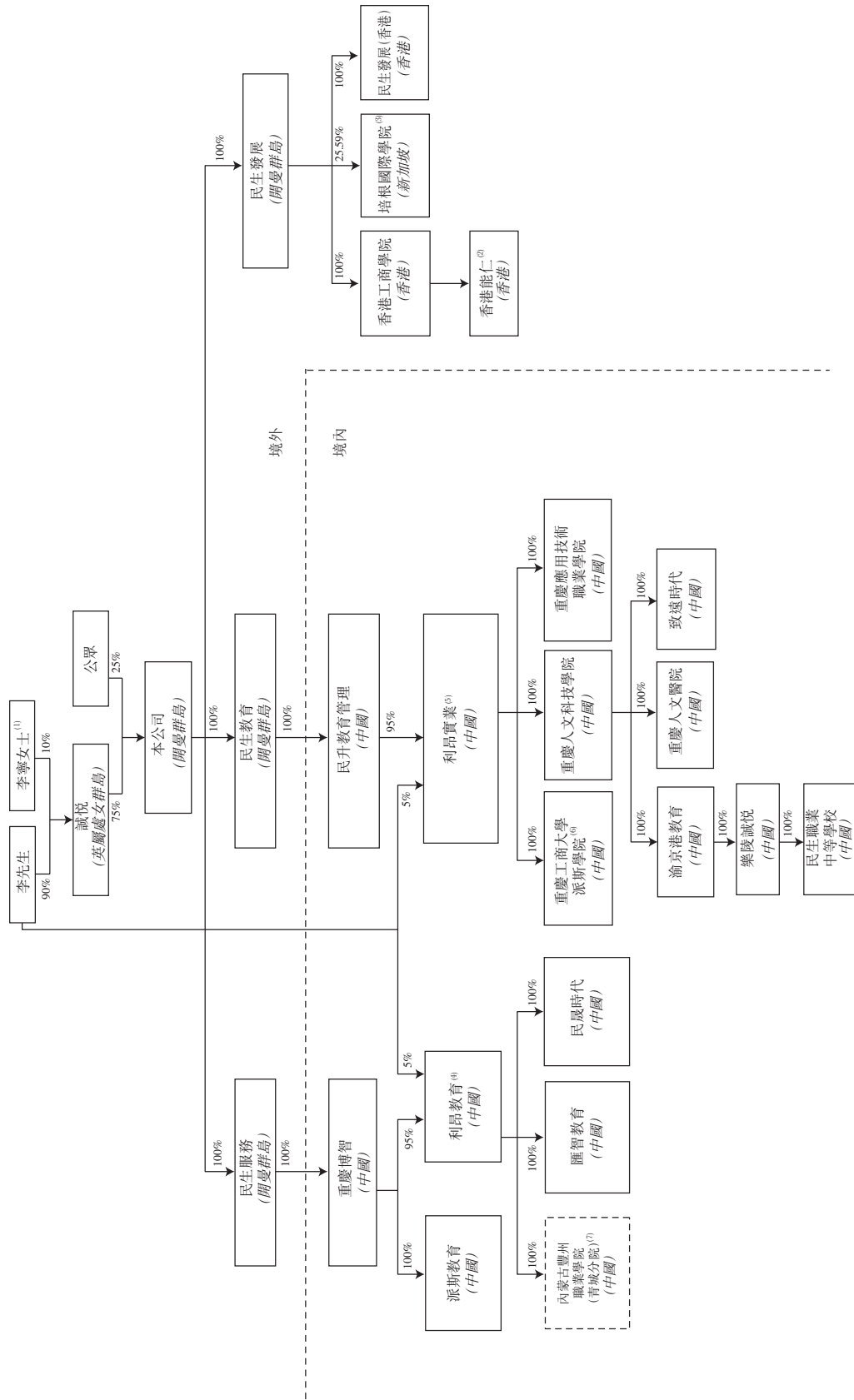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GS 實體於 2007 年 9 月 14 日委任一名代表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GS 董事」），其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於 GS 實體要求後由 GS 實體的另一名代表替任。最後一任 GS 董事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辭任，當時，民生服務購買 GS 實體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各 GS 董事為非執行董事且概無 GS 董事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或日常營運。因此，董事相信，其變動及離任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GS 實體代表及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與 GS 實體或任何 GS 董事間並無意見分歧。

附註：

- (1) 李寧女士為李先生的女兒。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工商學院為香港能仁兩名成員之一。香港能仁的另一名成員為獨立第三方香港佛教僧伽聯合有限公司。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培根國際學院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 Raymond Ng 先生、Lee Hian 女士、Chia Tek Yew 先生及 Chua Sing Zhi 女士分別擁有 1.55%、30.01%、12.84% 及 30.01%。
- (4) 根據利昂教育全體股東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通過的決議案，(i) 利昂教育的組織章程細則經已修訂，以使重慶博智（及其於利昂教育股權的繼承人）將無權博智（及其於利昂教育股權的繼承人）將無權分享任何相關股息或分派，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生效；及 (ii) 李先生放棄其分享利昂教育於解散時可能產生的資產分配權利，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生效。
- (5) 根據利昂實業全體股東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通過的決議案，(i) 利昂實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經已修訂，以使民升教育管理（及其於利昂實業股權的繼承人）有權全面分享利昂實業向其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及李先生（及其於利昂實業股權的繼承人）將無權分享任何相關股息或分派，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生效；及 (ii) 李先生放棄其分享利昂實業於利昂實業解散時可能產生的資產分配權利，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生效。
- (6)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由重慶工商大學及利昂實業聯合出資，彼等各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學校組織章程細則及合作協議條款享有相關權利及承擔相關義務。
- (7) 利昂教育透過其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相應學校出資人權益而持有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全部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學校－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餘下學校出資人權益由獨立第三方 Zhang Kaifei 先生持有。

下圖載列於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李寧女士為李先生的女兒。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工商學院為香港能仁兩名成員之一。香港能仁的另一名成員為獨立第三方香港佛教僧伽聯合有限公司。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培根國際學院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Raymond Ng先生、Lee Hian女士、Chia Tek Yew先生及Chua Sing Zhi女士分別擁有1.55%、30.01%、12.84%及30.01%。
- (4) 根據利昂教育全體股東於2016年9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i)利昂教育的組織章程細則已經修訂，以使重慶博智（及其於利昂教育股權的繼承人）有權全面分享利昂教育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及李先生（及其於利昂教育股權的繼承人）將無權分享任何相關股息或分派，自2016年8月10日起生效；及(ii)李先生放棄其分享利昂教育於解散時可能產生的資產分配權利，自2016年8月10日起生效。
- (5) 根據利昂實業全體股東於2016年9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i)利昂實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已經修訂，以使民升教育管理（及其於利昂實業股權的繼承人）有權全面分享利昂實業向其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及李先生（及其於利昂實業股權的繼承人）將無權分享任何相關股息或分派，自2016年8月10日起生效；及(ii)李先生放棄其分享利昂實業於利昂實業解散時可能產生的資產分配權利，自2016年8月10日起生效。
- (6)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由重慶工商大學及利昂實業聯合出資，彼等各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學校組織章程細則及合作協議條款享有相關權利及承擔相關義務。
- (7) 利昂教育透過其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相應學校出資人權益而持有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全部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學校－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餘下學校出資人權益由獨立第三方Zhang Kaiwei先生持有。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就中國境內資產或權益於中國境外進行資本融資而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稱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並於完成投資或收購中國任何營運附屬公司後再次登記(即稱作返程投資)。此外，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資本變動(如增資或減資、合併或分立)須於股權轉讓或股本變動之日起30日內登記或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a)中國居民就進行投融資而對該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產或股權進行出資前，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b)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的變動、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營運年期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的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未遵守該等規定或會被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處的地方銀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李先生及李寧女士各自已於2011年5月30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的登記。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

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資企業(「受監管活動」)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鑑於(i)民升教育管理及重慶博智以直接投資而非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併購的方式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併購規定，公司重組並無涉及受監管活動，因此成立民升教育管理及重慶博智毋須遵守併購規定，而本公司上市亦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中國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外商投資

有關外商投資「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根據自1995年生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框架，一般而言，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投資有三種獲許可投資形式。該三種獲許可投資形式(按透視基準釐定)為中外股權投資、中外合作及外商獨資(「外商獨資架構」)。

在中國教育行業，由於規定外國教育機構或其他外國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在中國境內單獨設立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任何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的適用中國法律的限制，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架構進入中國教育行業不獲允許採納。因此，一般而言，外商投資中國教育行業的獲許可形式為中外投資及中外合作，但彼等須進一步受限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各版本及經不時變更及更新的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具體條例。

就中國教育行業而言，倘外商投資以中外投資形式進行，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據此，外國投資者須透過於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持有其於相關學校的權益(「間接外商投資規定」)及此外，根據規定外國教育機構或其他外國組織或個人不得在中

國境內單獨設立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任何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的適用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直接／間接持有相關學校的學校出資人100%權益(即按透視基準外國投資者獲准持有學校出資人任何比例的權益(100%除外)) (「中外投資持股限制」)。

倘以中外合形式對中國教育行業進行外商投資，《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將適用，據此，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外國教育機構且應對中外合作辦學機構進行直接外商投資而非透過中國附屬公司投資(「直接外商投資規定」)。此外，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教育部實施意見」)，倘外商以中外合作辦學的形式投資中國教育機構，總投資中的境外比例應低於50% (「中外合作持股限制」)。

中國「高等教育」外商投資及我們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

法律框架

我們投資從事「高等教育」業務的學校時生效的中國規則及規例概覽

根據於200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9日期間具法律效力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前目錄」)，「高等教育」屬於「鼓勵」外商投資類別及外商投資可透過中外投資或中外合作形式進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中外投資形式投資從事「高等教育」的四所學校(即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統稱「高等教育學校」)。

倘外商投資以前目錄許可的中外投資形式進行，亦須遵守上述中外投資持股限制及間接外資持股規定。

如下文進一步詳述，上述於我們向高等教育學校作出投資時生效的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限制過往及現時仍適用於我們於高等教育學校的投資。

外商投資「高等教育」的現行中國規則及規例概覽

根據自2015年4月10日生效的最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現行目錄」），「高等教育」已被調整至「限制」類別。此外，根據現行目錄，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任何外商投資僅須透過中外合作的形式進行，而中方應於相關合作中佔主導地位。根據現行目錄，中外投資不再為外商投資中國「高等教育」機構的獲許可投資形式。因此，倘投資由現行目錄規管，有關投資須遵守中外合作持股限制及直接外商投資規定。

我們遵守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高等教育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架構及現有股權架構於現行目錄生效日期前已屬合法有效，基準如下：(i) 適用於相關學校投資的規則為前目錄；及(ii) 基於相關投資乃以中外投資（而非中外合作）的形式進行且我們遵守一般外資持股限制、中外投資持股限制及間接外商投資規定，我們於相關學校的投資符合當時適用的前目錄，相關合規詳情載於下文「於重慶學校的投資」及「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投資」。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以下因素，我們高等教育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架構及其現有股權架構仍屬合法有效：(i) 於現行目錄生效日期前，該等學校各自成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ii) 現行目錄聲明其並無任何追溯效力；及(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除另有指明外，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條例、特定條例、行政規則或地方規則並無任何追溯效力。

於我們重慶學校的投資

我們於2006年透過購買利昂實業95%股權以中外投資形式投資於重慶的三所學校，即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利昂實業餘下5%股權繼續由中國境內人士李先生持有。該架構令我們可遵守中外投資持股限制及間接外商投資規定。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民升教育管理於利昂實業95%股權的擁有權及利昂實業於我們重慶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因此符合前目錄。

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投資

透過利昂教育於2008年購買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權益及資產對應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我們成為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聯合學校出資人。該學校餘下聯合出資人權益(與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中山分校)的權益及資產相對應)繼續由屬獨立第三方的中國境內人士持有。該架構令我們可遵守中外投資持股限制及間接外商投資規定，原因為緊隨投資後，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學校出資人權益部分由我們透過間接中國附屬公司利昂教育持有，及部分由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其他聯合學校出資人(為中國居民及獨立第三方)持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經重慶市商務委員會確認，重慶博智持有利昂教育的股權及利昂教育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聯合學校出資人權益因此符合前目錄。

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並經重慶市商務委員會確認，通過李先生於利昂教育的5%股權擁有權，即使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其他聯合學校出資人日後不再持有學校出資人權益，我們將可繼續就投資遵守中外投資持股限制。

中國「中等職業教育」的外商投資及我們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

法律框架

根據現行目錄，外商投資中國「中等職業教育」不再歸類為「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因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被視為「獲許可」類別。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目錄，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中等職業教育」行業的外商投資形式並無限制。因此，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通過中外投資投資民生職業中等學校符合現行目錄。

教育部實施意見訂明的中外合作持股限制僅於外商投資為以中外合作形式進行時適用。如上文所述，根據現行目錄我們可自由選擇投資民生職業中等學校的形式並選擇以中外投資的方式作出投資。因此，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投資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毋須受中外合作持股限制規限。

此外，由於我們以中外投資的形式投資中國「中等職業教育」，因此，我們亦受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訂明的中外投資持股限制及間接外商投資規定所規限。

我們遵守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i)現行目錄並無規定外商投資中國「中等職業教育」行業的投資形式必須遵守的限制，因此，我們以中外投資形式投資民生中等職業學校符合現行目錄；(ii)我們以中外投資形式而非中外合作形式投資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因此，我們不受中外合作持股限制所限；及(iii)由於間接擁有民生職業中等學校100%學校出資人權益的利昂實業由外商投資者民升教育管理及中國境內人士李先生分別擁有95%及5%權益，我們能夠遵守中外投資持股限制，故我們投資於從事「中等職業教育」行業的民生中等職業學校過往及現時始終符合現行目錄。

政府確認

如重慶市商務委員會通過重慶市商務委員會外國投資管理處處長(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重慶市商務委員會外資管理辦事處負責執行外商投資相關規例，彼為有權管理目標事宜的官員)確認(i)我們於2006年及2008年於高等教育學校的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相關學校的方式)符合前目錄；(ii)隨後於2015年4月頒佈的現行目錄並無追溯效力及我們的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高等教育學校的方式)仍屬合法有效及毋須重組；及(iii)我們於民生職業中等學校的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相關學校的方式)符合現行目錄。

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重慶市商務委員會為就實施中國外商投資相關規例而言對我們位於重慶的外資企業(即民升教育管理及重慶博智)的投資(包括於我們學校的投資)擁有政府權力的省級部門，故重慶市商務委員會為確認上述事宜的主管部門。

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重慶市商務委員會能夠確認我們位於內蒙古及山東的學校(即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及民生職業中等學校)的投資，乃基於(i)根據我們投資相關學校時當時適用的外商投資目錄，「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對外商投資而言分別屬於「鼓

勵」及「允許」類別；(ii) 根據中國規例，就投資對外商投資而言屬於「鼓勵」及「允許」類別的行業而言，毋須取得被投資權益所在地的商務部門的批准，但須遵守外資企業進行投資所在地的商務部門的若干申報規定；及(iii) 重慶市商務委員會為我們的外資企業(即民升教育管理及重慶博智)進行投資所在地的省級商務部門。

如內蒙古自治區商務廳通過內蒙古自治區商務廳外國投資管理處處長(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內蒙古自治區商務廳外國投資管理處負責執行外商投資相關規例，彼為有權管理目標事宜的官員)確認(i) 投資我們學校的外商投資企業所在地的商務部門(即重慶市商務委員會)為確認我們的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該學校的方式)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主管部門；(ii) 鑒於我們投資相關學校時「高等教育」屬於鼓勵外商投資類別，且根據中國法律，投資屬於外商投資「鼓勵」類別的行業無須取得被投資實體所在地的商務部門的批准，故我們於2008年通過利昂教育投資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無須取得內蒙古自治區商務廳的批准；(iii) 即使規定「高等教育」屬外商投資「受限制」類別的現行目錄生效後，鑒於現時目錄無任何追溯效力且不適用於我們的現有投資，我們投資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包括本集團持有該學校的方式)無須根據現行目錄進行重組，因此，無須獲得內蒙古自治區商務廳的批准。

我們持續遵守相關法規及規例

李先生變更國籍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中國境內公司的企業性質並不會因其自然人股東變更國籍而改變。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李先生於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持有的5%股權自相關投資時間起已合資格為境內投資，及根據上述中國法規，即使李先生不再為中國居民，現有投資仍將合資格為境內投資。

自願或被動向外國投資者轉讓股權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李先生於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持有的股權轉讓予一名外國投資者(不論為自願或(包括)在李先生死亡或法院強制等情況下的被動轉讓)，中國相關主管機構將不會依法授出相關轉讓所需的批准及／或註冊，因此相關轉讓無法完成。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李先生向外國投資者的任何自願或被動轉讓相關股權將構成新外商投資，因此，須遵守現行目錄規定的限制。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現行目錄，外商投資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唯一獲許可形式為中外合作(即外國教育機構(一方)與境內教育機構(另一方)聯合設立中國教育機構，境內教育機構應於有關合作中佔主導地位)。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所告知，由於我們於學校的現有投資乃以中外投資而非中外合作形式進行，李先生向一名外國投資者轉讓其於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的任何股權將無法符合現行目錄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下的相關限制，因此，將無法依法取得相關主管中國機關的批准。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現有法律及法規，李先生在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的股權僅可自願或被動轉讓予中國境內人士。倘李先生離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綜觀以上原因，任何非中國居民的繼承人不能合法取得利昂實業或利昂教育股權或成為其股東(視情況而定)，且有義務將任何該等股權轉讓予中國居民。

自願或被動向中國境內人士轉讓股權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李先生自願或被動將其於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的股權轉讓予中國境內人士，則相關轉讓不涉及任何外商投資，因此，不會令我們受有關現行目錄項下中國「高等教育」的限制及規定所規限。因此，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轉讓不會影響我們持續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李先生變更國籍及李先生自願或被動轉讓其於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的任何股權予中國境內人士均將不會影響我們持續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2016年9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

於2016年9月22日，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的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案（「股東決議案」），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未來的全部股息及分派須分別派付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民升教育管理及重慶博智，而李先生已放棄在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解散的情形下收取資產分派的權利。有關股東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公司歷史－我們的學校出資人－利昂實業」及「我們的公司歷史－我們的學校出資人－利昂教育」。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李先生放棄股息及分派權並不構成中國法律下的股權轉讓，股東決議案並不影響李先生於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5%股權之境內投資的性質且並不影響我們遵守中外投資持股限制及適用中國法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股東決議案並不影響李先生作為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股東的合法身份及並不限制其行使股東根據中國公司法通常享有的相關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針對董事及監事的不當行為啟動法律程序的權利）。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股東決議案生效後，李先生繼續享有所有相關其他股東權利（倘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解散，收取股息的權利及收取資產分派的權利除外），因此，根據股東決議案，民升教育管理及重慶博智並未成為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的各自唯一股東且並未直接／間接擁有各所學校的100%學校出資人權益。因此，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股東決議案並未規避中外投資持股限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李先生不再為利昂實業或利昂教育的股東，各股東決議案仍然生效及具約束力，除非各股東決議案被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股東協定的新安排所取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缺乏任何新協議（包括新股東決議案及利昂實業或利昂教育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已轉讓股權（無論是自願或被動）須繼續遵守股東決議案下訂明的股息及清盤分派限制，基準為(i)股東決議案仍生效；及(ii)股東決議案已通過刊發本招股章程進行公示，因此，任何承讓人於權益轉讓前知悉或理應知悉已轉讓股權的權利及限制。

倘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的有關承讓人及股東同意作出有關將予轉讓權利及權益的新安排(不論自願或被動轉讓)，根據彼等同意的新安排，相關股東決議案將不再生效及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將享有股東權利。倘利昂實業或利昂教育及其各自股東可能同意的相關新安排終止利昂實業或利昂教育就上文所載股息分派及清盤分派訂立的現有安排(包括透過股東決議案及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因此，根據有關新安排，李先生權益的承讓人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及清盤分派，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的有關部分溢利及股權將歸屬於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有關承讓人持有的少數權益且由本公司股權將包括利昂實業或利昂教育相關承讓人持有的非控股權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擁有權架構有關的風險－倘李先生轉讓其於利昂實業或利昂教育的股權，可能產生少數權益及股東應佔溢利可能減少。」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6月30日的學生入學總人數計，我們為中國第十大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學生入學總人數為30,616人。我們主要於中國提供民辦高等學歷教育，主要專注於培養專業人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及營辦四間學校，即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

我們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這一點從我們提供的專業及課程的多樣性，及我們與地方企業及政府機構的合作關係可得以彰顯，我們更可藉此提升學生的實踐培訓及就業前景。我們進行廣泛及持續市場調查並據此確定市場對專業人才的需求及潛在僱主的喜好以設計我們的課程及調整我們提供的專業項目。此外，我們亦與商業企業及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以建立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專注於提供實踐培訓機會使學員可具備即時適用的技能。相關實踐培訓機會包括實習、提供職場模擬培訓的實驗室及參與我們與校企合作夥伴設立的外設實踐培訓基地。因此，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學校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達致較高的初次畢業生就業率，平均分別約90.2%、91.1%及88.9%，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9月1日，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整體平均初次畢業生就業率分別為77.4%、77.5%及77.7%。我們認為，我們取得的相對較高的初次畢業生就業率表明我們教育的效果，我們相信此將繼續提升品牌認知度及有助我們吸引優秀學生。

我們亦採用全面教育方法及集中管理制度以更好地協調我們的工作，及為我們於中國所有學校的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從而為彼等於畢業後在就業市場面臨的挑戰做好充足的準備。我們為我們於中國營辦的所有學校實施標準且全面的教育方法，以為我們的學生提供全方位的教育體驗、創造良好的實踐培訓環境以及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此外，通過我們的集中管理制度，我們提供涵蓋我們於中國擁有及營辦的所有學校的統一學校管理、供應採購、教學資源共享及校園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毛利及在校學生總人數穩定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6.3百萬元。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346.6百萬元，相比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329.6百萬元。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3百萬元，

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5百萬元。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期間溢利為人民幣176.1百萬元，相比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溢利則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我們的在校學生總人數由2013年6月30日的29,441名增加至2016年10月31日的32,685名。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令我們取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領導者及先驅之一。

我們為中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供應商，主要專注於培養專業人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6月30日的學生入學總人數計，我們為中國第十大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營辦四所學校，即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學校於2016/2017學年的登記入學學生人數合共32,685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穩定內部增長。我們在中國的在校學生總人數由2013年6月30日的29,441名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的30,616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十。我們在中國的在校學生總人數於2016年10月31日進一步增至32,685名。

除作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領導者之一外，我們亦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先驅。例如，於2013年3月及12月，西南大學育才學院(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前身)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分別獲教育部批准為獨立院校。此外，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為重慶市第一所符合標準並於2013年4月獲教育部批准由獨立學院轉設為獨立設置的普通本科學校的民辦學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行業的增長空間巨大。然而，高等學歷教育仍供不應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中國約37.1%的高校適齡人口在高校入學，遠低於歐洲及北美的若干發達國家。此外，隨著中國政府日後將提供穩定資源以支持民辦高等教育，預計民辦高等學歷教育供應商將可填補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及投入高等教育的政府資源有限帶來的缺口。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西部與中國其他較為發達地區的教育資源分配極不平衡。隨著中國政府繼續大力發展中國西部的

經濟，對專業人才的需求一直並將繼續增長，接受良好大學教育的本科及大專畢業生於中國西部具有巨大發展潛力。作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領導者之一及先驅，我們相信，我們擁有於市場中擴充學校網絡、提高市場佔有率及把握市場增長機遇的先行優勢。

我們的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多個獎項及榮譽，表彰其在提供優質教育服務方面取得的成就。例如，於2010年，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獲教育部中國教師發展基金會評定為「全國民辦教育先進集體」。此外，於2011年，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獲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高等教育專業委員會評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優秀院校」。再者，於2013年，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獲中國教育機構評為「全國應用技術型大學戰略研究試點高校」。有關我們學校的獎項及榮譽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獎項及榮譽」。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能夠實現較高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我們分別約90.2%、91.1%及88.9%畢業生於畢業後獲得初次就業，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8月31日的中國高等教育行業整體平均初次畢業生就業率分別為77.4%、77.5%及77.7%。我們認為，我們優異的畢業生就業率提高我們的聲譽、提升我們於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業內的形象，並吸引優秀的高中畢業生。

我們維持廣泛且有效的校企合作業務模式，以為學生提供更好的培訓及就業前景。

我們相信，建立及維持有效的校企合作關係對於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學校為學生提供更多實踐培訓及拓闊其就業前景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校企合作計劃致力培養精銳人才及將理論學習與技能實踐相結合。我們以滿足地方勞務市場的需求為目標並與企業及政府機構以及其他社會組織建立緊密關係。我們已建立集中管理制度，據此，我們統一管理我們所營辦學校的若干方面，包括(其中包括)學校管理、物資採購、市場調查、教學資源分享及校園物流，最終提高教育服務的整體質量。

透過與潛在僱主的該等合作關係，我們的學生可獲得大量培訓及就業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中國眾多公司及政府機構維持有關關係，包括知名公司、機構及地方政府機關。例如，自2015/2016學年起，重慶人文科技學院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通訊」）聯合設立一個專注於資訊及通訊技術的聯合計劃。入選該計劃的學生可同時接受學術教學及進行實踐學習。實踐培訓課程的講師主要為由中興通訊的第三方管理代理人僱用的教師。我們依賴該校企合作模式，制定及設計實用課程及實踐科目，以為學生帶來最新技術發展及第一手實踐知識。我們亦已與我們的校企合作夥伴合作成立校外實踐培訓基地，在該等基地，我們的學生可參加更多真實職場培訓項目及獲得更多實習機會。有關我們各學校的校企合作計劃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學校」。為進一步擴大學生的就業機會，我們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校內舉辦多場本地招聘會，於會上，我們邀請潛在僱主與我們的畢業生進行交流。

我們向學生提供以市場為導向、全面且多樣化的專業及課程。

我們的首要教育目標為進一步培養學生的學習興趣及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我們致力在中國向學生提供優質民辦高等教育，包括大學學歷教育及高等職業教育。我們已投入資源制定全面且多樣化的課程，包括各種實踐科目。我們認為該等專業及課程將有助於學生掌握實用及實踐技能，從而使彼等滿足快速變化的勞務市場需求。我們通常開設並定期更新學校的專業設置，通過深入調查識別勞務市場中供不應求的職業組別。我們亦緊貼包括企業及政府機構在內的潛在僱主對專業人才不斷變動的要求。

根據我們廣泛的市場調查，我們審慎設計我們專業的課程。除提供理論課程外，我們盡量於各學期讓學生將更多的時間用於實踐培訓及實習。例如，在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我們設置畢業生前景廣闊的專業，以盡量納入專注於實踐培訓的課程，如軟件工程、法律及護理專業，以便學生掌握於畢業後可於職場應用的必要知識及技能。在我們設定的課程範圍內，教師通常獲準許使用其設計及刊印的教材及課本，惟須得到學校批准。我們亦定期檢討並根據勞務市場變動調整我們的專業及課程設置。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深入調研後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開設酒店管理、建築設計、計算機軟件工程及機電工程等我們相信具有良好就業前景的專業。為進一步改進我們的課程，我們亦就我們提供的各種專

業，包括(其中包括)信息技術、酒店及管理、學前教育及護理，與經挑選的私營企業及地方政府機關訂立合作關係，以於課程設計時利用彼等的第一手實踐知識及於教學方面善用行業專家團隊的豐富經驗。

由於上述措施，我們得以為學生提供廣泛的專業領域選擇。有關我們各學校提供的專業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學校」。我們認為多樣化且實用性高的科目及課程可拓闊學生的就業前景及滿足中國勞務市場快速變化的需求。我們認為，優質教育可讓我們從眾多學生中吸引人才，從而使我們為學校維持強大及穩定的生源。

我們可提供有益的學習環境及優異的教學質量的能力讓我們取得較高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

為幫助學生提高畢業後的初次就業率，我們認為，有益的學習環境、優質的教職工、穩健的教育質量控制及與潛在僱主的合作關係均為重要的推動因素。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以建立配備大量教學軟硬件的教學環境。我們的教室及實驗室為特定專業配備齊全的設備，以便於課內技能提升。該等教室及實驗室為包括(其中包括)會計、稅務、電腦技術及建築設計專業設立。除教室及實驗室外，我們亦與校企合作夥伴合作，與多家企業及機構在校外合作設立外部實踐培訓基地，為學生提供更多實踐培訓機會。該等校外實踐培訓基地通常為參與學生提供相關職場技能培訓。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主要包括教學樓及設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4.2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及人民幣53.0百萬元。

我們認為，教職工的質素對我們提供高水平的教育服務至關重要。我們於招聘新教師時實行高標準及嚴格程序，以確保所有教師具備高水平的專業知識及／或相關教學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的部分教師於相關領域的豐富工作經驗使彼等瞭解僱主的喜好，從而使彼等可設計相關課程及採用我們認為可為學生提供充分實踐培訓的適當教學方法。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合共擁有953名、883名、883名、947名及1,090名教師。於2016年10月31日，573名教師獲得碩士或以上學位，佔我們教職工總數約52.6%。多名教師被視為「雙師型教師」，彼等既擁有教學

經驗，亦曾或目前正於相關行業工作。我們亦為新聘教師提供強制及在職培訓計劃，以及為現有教師提供持續培訓課程，以便教師能夠瞭解行業發展動向及瞭解僱主要求的實踐技能，從而使彼等可於教學及培訓課程中融入相關知識。

除教職工質素外，我們認為持續的教師工作表現考核及學生反饋亦為維持我們優質教學服務的重要因素。我們亦已為我們所有學校的教職工建立嚴格的表現評估制度。我們的教師須接受學校校長及行政人員的定期評估，包括聽課及評估教師的備課及課堂教學的效果。作為評估程序的一部分，我們認為學生反饋至關重要而我們亦鼓勵學生於每一學期及／或學年末填寫教師滿意度調查表格。我們會在教職工評估以及課程改進方面綜合考慮學生的反饋及建議。我們依賴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維持優質教育服務並持續提高學生的學業成績及拓闊就業前景。

透過集中及審慎的管理制度，我們已建立易於拓展的業務模式。

我們相信，我們的集中管理制度使得我們能夠保持易於拓展的業務模式。我們通過集中管理制度統一管理我們在中國營辦的學校的各個方面，令我們於各地區開展業務，同時有效控制營運成本。就我們營辦的所有學校，我們集中對各學校的專業及課程設計進行市場調查。我們亦為所有學校集中採購設備及其他教育資源。此外，為維持高質量的教育服務，我們的學校相互之間亦共享教學資源。例如，我們制定短期輪崗計劃，安排教師在我們的學校網絡內的其他學院教授若干課程。我們的學校校長亦會定期分享運作經驗，例如研討優化專業及課程。

此外，我們已與我們位於中國的學校及我們於境外投資的學校（即香港能仁專上學院）建立合作。例如，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於2016年9月21日與香港能仁專上學院訂立協議，據此，兩所學校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相關課程的招生結果應用三種潛在合作模式中的一種或多種，以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國內及合資格學生提供若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相關課程。除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外，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亦已於2016年9月21日與香港能仁專上學院訂立類似協議，以提供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相關課程。有關該等課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學校－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我們的學校－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我們認為，我們具備易於拓展的業務模式及集中管理有助我們整合資源、實現規模經濟、降低營運成本及為為數龐大及不斷增長的學生服務，同時維持一貫的教學質量及標準，令我們享有巨大競爭優勢。

我們已於海外投資學校及與國際機構發展合作關係，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拓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資於新加坡的培根國際學院(向學生提供高等教育的民辦教育機構)及香港能仁專上學院(具民辦學歷授予權的高等教育機構)，據此，我們已獲得寶貴的海外教育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培根國際學院約25.6%的股權並為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香港能仁專上學院的兩名股東之一。我們投資該等學校，主要由於我們擬(i)向我們於重慶市及內蒙古的學校引入先進的課程及教學方法以提高我們的教育質量；(ii)鞏固我們學校的聲譽及品牌名稱；及(iii)為中國學生創造更多交流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投資海外教育機構外，我們亦向機構及企業獲得各種合作機會。透過該等合作，我們相信我們可將先進教育內容、課程定制及設計能力等納入校內並予以實施，我們認為，此將提升教育服務的整體質素及學校的吸引力。例如，於2016年8月，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成為最早參加教育部發起的中美雙百試點項目的中國14所高校之一，據此，教育部鼓勵中國的參與學校於未來五年內與美國的教育機構及企業建立合作關係，以引入及改善與應用藝術及技術有關的先進課程及教學方法以及開設具競爭力及創新的專業。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往績卓著，同時具備豐富專業知識及良好聲譽的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往績卓著，同時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我們認為我們管理團隊的豐富教育及管理經驗為我們提供寶貴的行業見解及專業知識，確保我們高效管理業務營運及鞏固我們的品牌名稱及作為中國第十大民辦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的聲譽。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我們的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李學春先生於中國教育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此外，李先生為全國政協科教文衛體委員會代表及獲評為「全國優秀教育工作者」。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衛平女士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11年，彼亦為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高等教育專業委員會副會長。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左熠

晨先生擁有逾14年銀行從業經驗。自2012年6月至自2014年5月，左先生為中國國際商會認證的保函專家並已於2014年6月獲得金融專業人士學會的國際財資管理師(「國際財資管理師」)證書。彼自2015年11月起為國際公認反洗錢師(「國際公認反洗錢師」)。此外，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林毅龍先生於會計、財務及併購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林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研究生證書。林先生自2004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5年起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財務分析師」)。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我們的各學校由其校長負責日常管理，另設多名副校長協助校長工作，彼等各自負責學校運營的一個或多個特定方面，例如教育課程、招生、安保及後勤、學生事務及人力資源。我們學校的校長為敬業且經驗豐富的教育家。

業務策略

我們擬鞏固我們作為專注於培養專業人才的中國第十大民辦高等學歷教育供應商的地位，並進一步擴展覆蓋中國及海外的學校網絡。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執行以下業務策略：

透過審慎甄選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合作夥伴，拓寬學校網絡覆蓋。

我們擬主要透過收購現有學校及／或建立新學校(包括與其他學校出資人合作建立新學校)擴展學校網絡。尤其是，我們一般傾向於通過收購於現行目錄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前已建立直接擁有權架構的學校以擴展學校網絡。然而，我們亦考慮通過涉及使用結構性合約(於直接所有權結構不可用的情況下)的安排收購現有優質高等教育機構及中等職業學校及／或成立新學校。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於中國高等教育行業擴展。我們擬收購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且現有利用率較低及／或具有較大增長潛力的學校。就優先位置而言，我們計劃收購中國東南部若干發達地區及中國西部其他主要城市的現有學校。我們認為，於中國東南部發達地區擴展學校網絡將提升我們的形象及提升我們學校及本集團於全國的品牌知名度。此外，由於中國西部大城市對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快速增加，我們擬利用我們現有的地區學校網絡及營辦經驗進一步增加學生入學人數。誠如中國法律顧

問告知，倘本集團為外商投資者在一間現有學校直接及／或間接持有股權的承讓人，且該等學校已於現有目錄生效前透過中外投資合法建立直接擁有權架構，只要建議收購不超過該等學校的原直接及間接外資股權比例，於本集團收購後，現有直接擁有權架構的有關變動將符合前目錄。相關學校的直接擁有權架構屬於獲前目錄批准且根據前目錄正式形成現有中外投資，而現有直接擁有權架構的相關變動在被本集團收購後將不會觸發需要遵守現行目錄的規定，原因為(i)外商投資目錄規管外商投資的進入及於現行目錄生效日期後，本集團按上述方式進行的收購並不構成外商投資新進入門檻，因此毋須遵守現行目錄；及(ii)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條文規定須另行遵守現行目錄最新限制，惟本集團的收購於現行目錄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後並無超過外商原先於該等學校持有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比例，因此並不構成外商投資新進入門檻；

- 於海外擴展。鑑於我們於新加坡及香港投資學校的過往經驗，我們已積累一定的海外學校營運及管理經驗。我們計劃通過收購現有學校或於海外建立新學校進一步進行國際擴展；及
- 於中國中等職業教育行業擴展。雖然我們的核心業務專注於向學生提供高等教育，但鑒於現時適用於中等職業教育的有利監管環境，為優化業務的協同效應及有效補充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亦計劃收購現有學校及／或創辦專注於向學生提供中等職業教育的新學校，其提供根據市場調查我們相信現時勞工市場需求迫切且在招生及發展方面有大好前景的特定專業。中國若干省／市政府(包括山東省政府)重視職業教育並鼓勵中職學生畢業後直接於高職項目(即「3+2」項目)或本科項目(即「3+4」項目)繼續修讀學業，而我們認為，此舉將能增加具備滿足當地社會及經濟發展需求的專業技能的合格畢業生數目。我們認為此策略可自然擴大我們的主要業務重心，將補充我們的現有業務。

為實施該策略，我們已於2016年7月與營辦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的山東省德州市樂陵教育局訂立合作關係。我們已於2016年9月於樂陵興建一所新的中等職業學校，據此，我們將根據委託管理安排營辦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並將於

獲得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批准及／或向其備案後予以執行。於2016年10月18日，德州教育局已批准相關委託管理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德州人民政府完成相關安排的備案。有關該學校及委託管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擴展計劃」及「－建議委託管理安排」。

我們目前透過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尤其是外商投資目錄)許可的外商投資及直接股權所有權架構擁有我們網絡內的學校。有關直接股權所有權架構合法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要」及「歷史及公司架構」兩節。對於我們計劃成立的新學校或我們日後擬收購的中國現有學校，於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主管政府機關許可的情況下，倘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相關新學校包含外商擁有權，我們傾向於繼續使用類似股權所有權架構。然而，倘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限制或禁止於相關學校的外商擁有權，為將該等學校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我們擬透過涉及採用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控制該等學校。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有關任何相關收購或投資及我們就該等收購或投資訂立的任何結構性合約的規定。

儘管我們傾向於收購採用直接擁有權架構的學校，但董事相信，為盡量增加我們確定及收購可配合現有業務並能為我們的經營創造協同效應的合適學校的機會，於考慮收購時，不絕對地將要求我們採取涉及採用結構性合約的安排的學校排除在外，方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倘我們成立新學校及收購現有學校時必須採納涉及使用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我們可能面臨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其未必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其未必可讓我們較直接所有權更有效地控制該等學校的風險。有關該等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擁有權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此外，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及中外條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擁有相關資格及經驗(「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資新加坡的培根國際學院及香港的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直接擁有培根國際學院約25.6%股權，有權購買該學校最多合共51.0%股權，並為香港能仁專上學院的兩名股東之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為符合資歷要求而採取的

上述措施屬合理及恰當，惟須待我們日後可能成立或收購的任何學校相關的地方教育部門確認。我們擬尋求相關法律意見，以確保就日後新成立或收購的任何學校採納的相關架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聯交所有關涉及採用結構性合約的安排的規定。

我們於分析潛在收購目標時將主要考慮以下標準：(i) 位置－學校是否位於中國東南部、中國西部的其他主要城市或海外；(ii) 教育機構類型－目標是否為具備優質課程及良好聲譽的高等教育機構、中等職業學校或海外學校；(iii) 規模－就國內高等教育機構及中等職業學校而言，我們通常考慮現有學生入學人數分別達6,000至10,000名及3,000至6,000名的學校。就海外教育機構而言，我們將力求識別學生入學人數達1,000至3,000名的學校；及(iv) 其他因素，如收購價格、招生增長潛力及擁有權架構。我們將根據整體環境審慎評估該等因素以為我們的擴展物色最合適的收購目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中國西部有175間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包括91間民辦大學及84間民辦大專。該等學校中，約50%學校的各自在校學生人數至少為6,000名。同年，中國東南部有196間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包括105間民辦大學及91間民辦大專。該等學校中，約60%學校的各自在校學生人數至少為6,000名。該等學校可能包括在2015年4月10日外商投資目錄生效前採用直接擁有權架構的學校以及該等要求我們在收購後採用涉及採用結構性合約的安排的學校。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中國有2,225所民辦中等職業學校，該等學校中，約8%的學校的在校學生人數至少為3,000名。根據我們的擴張策略，董事認為該等學校組成我們將考慮於日後收購的潛在收購目標。然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特定收購目標。我們擬採用上述標準識別潛在的合適收購目標並計劃於未來三年內實施一項或多項收購。完成時間表取決於審核／批准程序的時間。

持續擴充現有學校的業務營運，以將收益來源多元化。

我們擬主要透過以下措施擴大現有學校的業務營運規模並將收益多元化：

- **優化專業設置。**為讓我們的課程對學生更具吸引力，我們計劃根據市場需求繼續優化我們營辦的各所學校的專業設置。與學生通常需花費四年完成的傳統本科生課程不同，我們提供的建築等若干專業要求學生額外進修一年或多年。我們擬增加該專業的招生人數，以便我們可促進收益增長及提高收益可見度。此外，我們

計劃根據對重慶當地就業市場的研究，新增需求高的專業(如與新能源及信息與通訊相關的專業)以吸引更多學生。我們亦計劃(i)通過於2017年成立校醫院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護理專業學生提供更多培訓項目；及(ii)通過增加招生力度，擴大我們專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少數民族學生提供的預科教育。我們定期檢討及分析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及招生工作，以便我們可相應調整專業設置；

- *向大專課程的畢業生提供本科教育。*於中國，有意申請本科教育的大專畢業生須參加由地方教育部門安排的省級考試。合資格學生可根據其考試成績及其申請入讀特定大學。我們已就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必要批准，以參與該課程並招收通過考試的合資格學生。倘及當我們的若干其他學校達到向大專課程畢業生提供本科教育的標準時，我們日後可能會為該等學校提出申請並取得批准，以參與相關課程，我們認為，此將提高我們的聲譽及再增加一項重要收益來源；及
- *提供研究生教育。*我們已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作為碩士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試點單位取得重慶市教育委員會批准，以向合資格本科生提供若干專業的專業研究生教育(包括碩士學位)。於我們取得相關批准前的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學校的若干學生於畢業後繼續在中國其他大學接受專業研究生教育。取得相關教育機關批准後，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可提供專業研究生教育課程及允許我們自身的畢業生及其他大學的畢業生報名參加研究生課程，我們認為其將創造另一項重要收益來源。

繼續鞏固校企合作業務模式。

為提高競爭力，我們擬繼續鞏固校企合作業務模式。我們的學校已與旅遊、通訊及醫療等多個行業的多家領先及聲譽良好的企業及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根據該等合作安排，我們的學校與該等企業及機構密切合作，為學生制定及設計適用課程及實踐計劃。我們的若干學校亦維持及發展與經挑選的當地政府機構(包括執法及稅務機構)的合作關係，以協助畢業生在公共部門獲得初次就業。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合作範圍至其他聲譽卓著的行業領先機構以及深化我們與當地政府機構的關係。此外，校企業務模式令我們聘任大批行業專家於我們的學校全職或兼職授課，藉此向我們學生提供強化實踐學習的機會。我們已為多

個校企合作夥伴的員工開設並計劃繼續擴展短期職業培訓服務，以擴大收益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屬於我們校企合作夥伴的企業及地方政府機構(如地稅局)的職工開設多個培訓項目。

我們亦計劃利用龐大且日益擴大的校友網絡進一步發掘校企合作機遇，我們認為，此將拉近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合作夥伴的聯繫，藉此向我們的學生提供更多實習及就業機會。

擴大我們的服務種類及合理定價。

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為影響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過去，我們將學費設定於我們認為具競爭力的水平，以吸引更多學生，藉此增加學生入學人數及市場份額。由於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良好信譽，我們相信，我們可合理定價而不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吸引和挽留優秀學生的能力。根據重慶適用地方法規，上調學費的請求須經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批准。此外，根據內蒙古呼和浩特的相關地方法規，學費上漲通常不受任何監管限制所限且無需就相關上漲向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備案或取得政府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提高若干學校的學費，我們認為其與我們提供的已提升的教育質量相匹配。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及營辦的學校的學費上漲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學校」。

過往，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向學生提供若干增值服務，如餐飲服務及醫療診所。為提高服務質量並進一步擴大收益來源，我們擬自行提供若干或全部有關服務。例如，我們已於2016年開始自行在校內提供餐飲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服務主要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學校經營七間餐廳，且我們預期將於現有外包協議屆滿後在校內經營餘下餐廳。此外，對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學生及職工，我們計劃將提供常規檢查及其他基本醫療服務的機構由外包醫療診所改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校醫院，該醫院目前正在籌建中並預計將於2017年依法設立，惟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相關校醫院不會向公眾提供任何醫療服務。我們認為，於內部提供該等服務將擴大我們向學生提供的服務種類。有關校醫院的風險，請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於2017年在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成功設立校醫院，向大學的學生及職工提供(其中包括)常規身體檢查及其他基本醫療服務，並可能在運營有關校醫院時遭遇各種困難及挑戰」。

此外，除學生於實驗室修讀的課程外，我們大部分課程目前在傳統教室內教授。鑒於網絡的快速發展及於網上提供各種授課服務的發展趨勢，我們擬邀請行業專家及知名教育家通過持牌獨立第三方營運的網絡平台向我們的學生授課。各所學校的教師將組織有關該等授課的討論、課堂作業及課外作業。我們認為，將獨立第三方的網上授課與我們學校的課堂指導相結合的模式將向學生提供聯繫行業專家並向其學習的額外渠道。

進一步於國際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學校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資於新加坡及香港的學校，以通過與我們於中國的學校進行的不同合作項目(例如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項目)積累寶貴的海外教育經驗。展望未來，我們擬與位於澳洲、英國及瑞士的學校及教育機構結成更緊密的業務關係。我們計劃與該等地區的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以便我們能與彼等一道發掘及採納創新教學方法並交流有關設計及制定適用課程及科目的想法。透過該等舉措，我們相信我們將可在我們於中國的若干學校採納更先進的教育理念、設計綜合課程及實施有效的教學方法，以提升我們提供的教育服務的質量。

於2016年8月，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獲選為首批參加中國教育部發起的中美雙百項目試點的中國14所高校之一。我們擬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進一步擴大合作，以與美國合作夥伴發展更密切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其將增強我們對學生的吸引力及提升該等學校及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的聲譽。

此外，隨著我們繼續在國內外擴展學校網絡，我們認為，讓學生能接觸各種文化及向其提供接受海外教育的機會極為重要。因此，我們計劃探尋與聲譽卓著的海外高校的合作機會並與我們的學校設立聯合學位及／或雙文憑課程。

繼續提升我們教師的質素。

我們的教育服務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教師。我們擬繼續提升教職工的整體質素及打造一支一流的教學團隊。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擬擴大我們的「雙師型教師」隊伍並招聘知名技術專家、資深業務管理人員及其他高技能人才在我們的學校全職或兼職授課。我們將繼續採納較高的教師招聘標準，包括優先選擇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並具備充足且相關的過往工作經驗的教師候選人。為進一步提高教學質量，我們計劃透過於該等學校維持嚴格的教

師表現標準以加強我們學校的教育質量控制體系。該等評估將繼續涉及定期表現審閱，包括更頻密的安排學生進行教師滿意度調查及教學主管對教師的備課及課堂教學的效果進行更為全面的評估。

我們的辦學理念

我們的基本辦學理念是「理實並重，知行合一」。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民辦高等教育，讓學生可充分發揮潛能及掌握實踐及實用技能。我們的目標為在中國打造具行業龍頭地位及國際知名度的有競爭力的民辦教育品牌。我們秉持仁愛、卓越、創業及創新的核心價值，以實現未來的成功及改善人民生活水平。

我們的學校

概覽

我們現時於中國擁有及營辦四所學校，即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我們營辦的學校的詳情如下：

-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一所位於中國重慶的大學層次高等學歷教學機構，其提供大學學歷教育及大專教育。其亦向合資格少數民族學生提供預科教育。其設置涵蓋多個學科領域的約 35 種專業；
-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一所位於中國重慶的獨立學院，其提供大學學歷教育及大專教育。其設置約 20 種專業；
-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一所位於中國重慶的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提供約 18 種專業的大專教育；及
-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一所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高等學歷教育機構，主要提供約 14 種專業的大專教育。

董事會一般負責批准採納相關學校管理政策及作出涉及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學校的重要公司決策，包括有關學校資產、負債、投資、收購及營運的事宜。董事會決定及委任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學校董事會代表及學校董事會(相關學校的決策機構)，指定該等學校的校長

業 務

管理日常事務。該等校長由多名副校長協助工作，各自負責學校運營的一個或多個特定方面，例如教育課程、招生、學生就業安置、安保及後勤、學生事務及人力資源。學校校長直接向學校董事會（其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匯報。我們認為該管理架構可讓我們充分發揮教育家及管理人員的能力，以提高我們的教學質量。

在校學生人數及可容納學生人數

於經營過程中，我們尋求把握我們經營所在領域對專業技術人才需求迫切的並營辦機遇。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在校學生入學人數穩步增加。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的學校合共擁有約32,685名在校學生。我們於2016年10月31日合共聘請1,090名教師。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各學校的在校學生人數的資料：

學校	在校學生人數 ⁽¹⁾				
	學年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²⁾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學士學位課程	16,173	16,762	17,013	16,818	16,528
大專課程	1,575	742	508	953	1,248
預科課程	413	408	541	656	977
學校小計	18,161	17,912	18,062	18,427	18,753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學士學位課程	7,185	7,945	8,617	8,966	8,929
大專課程	677	588	744	929	1,008
學校小計	7,862	8,533	9,361	9,895	9,937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³⁾	1,974	1,823	1,559	1,355	2,376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 (青城分院) ⁽³⁾	1,444	764	644	939	1,619
總計	29,441	29,032	29,626	30,616	32,685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在校學生人數資料乃根據相關中國教育部門的官方記錄或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學校的內部記錄（視情況而定）釐定。

(1) 儘管我們的財政年結日為12月31日，學年一般於6月底／7月初結束。為確保一致，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使用6月30日呈列我們的業務經營數據。

(2) 2016/2017學年的在校學生人數統計至2016年10月31日。

- (3) 我們相信，於2012/2013學年至2015/2016學年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在校學生人數減少及於2012/2013學年至2014/2015學年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在校學生人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申請在該等學校開設新專業(如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學前教育及汽車檢測及維修服務專業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護理專業，該等專業均於職業教育專業目錄內收錄)的批文未獲相關中國教育機關及時授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學校須首先(i)於提供普通高等學校(專科)專業目錄包含的新專業前向教育部備案；及(ii)於開設未納入普通高等學校(專科)專業目錄的新專業或指定為國家控制本科專業的專業前，須取得教育部批准。此外，(i)於開設新高等職業教育(專科)專業前，學校須首先向中國省級教育機關辦理備案；及(ii)於開設國家控制高等職業專業前，學校須首先取得教育部批准。接受備案或批准的時間及結果通常無法預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之法規－有關院校開設專業之法規」。概無保證有關政府機關會否或將何時提供批准或接納備案。舉例而言，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首次申請於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開設學前教育專業(為國家控制高等職業教育專業)及汽車檢測及維修服務專業，但直至2016年3月方獲批准。類似地，我們於2013年申請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提供護理專業(為專科高等職業專業，於取得中國主管教育機關的批准前須獲得省級衛生部門的同意)，但直至2016年初方獲得批准。倘未能如期取得監管批准或提供開設新專業所需的備案，我們無法按計劃向學生開設新專業，可能直接對特定學年的學生入學人數造成影響，從而影響學校在特定學年的預期收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取得所有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並就我們於中國的教育及其他服務進行所有必要登記及備案」。因此，我們認為有關延誤影響相關期間學生報讀該等學校的興趣及意向。然而，於該等新專業獲批准後，我們認為在校學生人數應有所增加。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營辦的各所學校的可容納學生人數及利用率有關的資料：

學校	可容納學生人數 ⁽¹⁾⁽²⁾					學校利用率 ⁽¹⁾ (%)				
	學年					學年				
	2012/ 2013	2013/ 2014	2014/ 2015	2015/ 2016	2016/ 2017 ⁽³⁾	2012/ 2013	2013/ 2014	2014/ 2015	2015/ 2016	2016/ 2017 ⁽³⁾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1,877	21,877	21,877	21,877	21,877	83.0	81.9	82.6	84.2	85.7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8,104	9,600	9,600	11,160	11,160	97.0	88.9	97.5	88.7	89.0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2,748	2,748	2,748	2,748	2,748	71.8	66.3	56.7	49.3	86.5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 (青城分院).....	1,986	1,986	1,986	1,986	1,986	72.7	38.5	32.4	47.3	81.5
總計.....	<u>34,715</u>	<u>36,211</u>	<u>36,211</u>	<u>37,771</u>	<u>37,771</u>	<u>84.8</u>	<u>80.2</u>	<u>81.8</u>	<u>81.1</u>	<u>86.5</u>

附註：

-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可容納學生人數資料乃基於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學校的內部記錄。
- (1) 儘管我們的財政年結日為12月31日，學年通常於六月底／七月初結束。為保持一致，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內使用6月30日呈列業務經營數據。
- (2) 我們的所有學校均為寄宿學校。此外，我們各所學校的可容納在校學生人數受學生宿舍的床位概約數目及相關中國教育機構批准及調整的招生名額所限。
- (3) 2016/2017學年的學生人數及利用率截至2016年10月31日。

相關中國教育部門設定及批准我們的各所學校於各學年可招收的學生數目。根據《教育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高等教育招生計劃管理工作的意見》，研究生及本科生招生計劃須獲教育部批准，而大專學校招生須獲相關省級部門批准。《教育部關於做好2016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指示大學及院校於考慮(其中包括)現時就讀學生人數、學校營辦情況、該學校畢業生就業情況及該學校是否位於學生入學率相對低於其他發達地區的中國中西部地區等若干因素後進一步改善各自的招生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學生均為寄宿生。

業 務

我們所有的學校均重視所提供的教育質量。因此，我們將教師招聘、培訓及留任視為整體企業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合共953名、883名、883名、947名及1,090名教師。於2016年10月31日，約87.4%教師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及約52.6%的教師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致力於透過多種強制及持續培訓項目(包括教學理論及教學技巧的課程)培訓新入職教師及現有教師。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教學人員、教師招聘、培訓及評估」一節。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向學生收取的費用通常包括學費及住宿費。我們一般每兩至三學年上調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學校的若干專業的學費，以反映我們的營辦成本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上調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若干專業的學費，及於2015/2016學年上調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若干專業的學費以及於2016/2017學年上調重慶人文科技學院若干專業的學費。新學費僅適用於新入學學生。我們學校的已入學學生繼續按其首次入學時的費用繳納已執行的適用學費。

下表載列我們營辦的學校於2012/2013、2013/2014、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學年的學費資料：

學校	學費 ⁽¹⁾⁽²⁾				
	2012/2013 學年	2013/2014 學年	2014/2015 學年	2015/2016 學年	2016/2017 學年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 學士學位課程.....	人民幣13,000元至 人民幣17,000元	人民幣13,000元至 人民幣17,000元	人民幣13,000元至 人民幣17,000元	人民幣13,000元至 人民幣17,000元	人民幣14,000元至 人民幣18,000元
- 大專課程.....	不適用 ⁽³⁾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1,000元
- 預科教育.....	人民幣13,500元	人民幣13,500元	人民幣9,500元至 人民幣13,500元	人民幣9,500元至 人民幣13,500元	人民幣10,000元至 人民幣14,000元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 學士學位課程.....	人民幣12,000元至 人民幣13,000元	人民幣12,000元至 人民幣13,000元	人民幣12,500元至 人民幣14,000元	人民幣12,500元至 人民幣15,000元	人民幣13,500元至 人民幣15,000元
- 大專課程.....	人民幣8,500元	人民幣8,500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至 人民幣11,000元	人民幣11,000元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 大專課程.....	人民幣7,000元至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7,000元至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7,500元至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7,500元至 人民幣9,800元	人民幣8,000元至 人民幣8,800元 ⁽⁴⁾

業 務

學校	學費 ⁽¹⁾⁽²⁾				
	2012/2013 學年	2013/2014 學年	2014/2015 學年	2015/2016 學年	2016/2017 學年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					
- 大專課程.....	人民幣5,800元至 人民幣6,000元	人民幣6,000元	人民幣6,000元至 人民幣6,300元	人民幣6,500元至 人民幣7,000元	人民幣6,500元至 人民幣7,000元
- [3+2]項目前三年.....	人民幣2,500元	人民幣2,500元	人民幣2,500元	人民幣2,500元	人民幣4,500元

附註：

- (1) 上文所述我們所有學校的學費僅適用於相關學年新入學的學生；不包括住宿費。
- (2) 各所學校的學費範圍指其開設的專業的學費。
- (3) 於2012／2013學年並無新招收三年制大專課程學生。
- (4) 於2016年／2017學年，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學費範圍的上限由每生每年人民幣9,800元減少至每生每年人民幣8,800元，主要由於我們於該學年決定不再開設若干專業所致，而該等專業於上一學年的學費為每生每年人民幣9,800元。

我們一般要求學生於學校住宿。於2016/2017學年，我們向每名學生收取以下數額的住宿費：重慶人文科技學院人民幣1,200元、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介乎人民幣980元至人民幣1,000元、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為人民幣1,000元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為人民幣650元至人民幣1,200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所有學校的學費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92.4%、92.6%、92.7%、92.4%及92.2%，而住宿費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7.6%、7.4%、7.3%、7.6%及7.8%。我們要求學生提前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並於有關課程的相關期內按比例確認收益。

學生退學及退款

倘學生於學年退學，我們營辦的各學校有退費政策，載列根據學生離校時的學年計算可退還予該名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的公式。該等政策乃根據我們學校所在當地教育機構發出的規則及規例制訂。例如，就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而言，根據《重慶市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i) 倘學生因應征入伍而退學，預先支付的學費及住宿費將全額退還；及(ii) 倘學生因意外傷害事故、疾病或學

業 務

習成績差等情況需要退學或自願退學或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轉至其他學校的，將予退還的學費及住宿費應相等於已付學費及住宿費總額扣除本學年開學至該學生辦妥其退學或轉學手續期間的天數除以本學年總天數，再乘以學費及住宿費總額的金額，惟學校將扣除不少於本學年學費及住宿費總額的5%。

就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而言，退款政策如下：倘學生於以下時間退學：(i) 本學年開學三天內，學費及住宿費將全額退還；(ii) 本學年開學後三天後但於第一週內，90%的學費及住宿費將予退還；(iii) 本學年開學後一周後但於首個月結束前，70%的學費及住宿費將予退還；(iv) 一個月後但於上半學年之前，50%的學費及住宿費將予退還；及(v) 上半學年後，學費及住費將不予退還。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各學校的退學學生人數：

學校	退學學生人數			
	學年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45	66	86	46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20	53	46	46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12	6	26	21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 (青城分院).....	1	2	5	8
總計	78	127	163	121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各學校退還予學生的學費金額：

學校	退還的學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449.7	616.4	526.7	390.7	361.4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193.6	346.9	302.9	148.5	168.5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99.7	54.2	98.6	55.7	89.3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 (青城分院).....	49.5	178.3	136.9	78.5	170.5
總計	792.5	1,195.8	1,065.1	673.4	789.7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概覽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為一間位於中國重慶的具備學位授予權的教育機構，其提供本科學歷教育及大專教育。其亦向合資格少數民族學生提供預科教育。其前身為教育部於2003年3月批准的民辦獨立院校西南大學育才學院。於2013年4月，學校經教育部批准轉設為獨立本科高校，為重慶第一所經教育部批准由獨立學院轉設為本科學歷教育機構的民辦學校。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辦學理念為「知行合一，服務社會」。其辦學目標為建立一間提供優質教育、培養個性及關注人才發展的以人為本的機構。

於2016年6月30日，學校的在校學生人數合共18,427名(包括就讀學士學位課程的16,818名學生、就讀大專課程的953名學生及就讀預科課程的656名學生)及聘請524名教師。於2016年10月31日，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於2016/2017學年的在校學生人數18,753名(包括就讀學士學位課程的16,528名學生、就讀大專課程的1,248名學生及就讀預科課程的977名學生)。於相同日期，該學院聘請629名教師。於2016/2017學年，學校按照國家高等教育入學考試分數及根據國家及當地招生規則及程序招收並錄取來自中國多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學生。

課程及專業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現時開設約35個專業，涉及學科領域廣泛，包括新聞學、漢語言文學、旅遊管理、酒店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計算機科學與技術、軟件工程、汽車服務工程、學前教育、藝術設計、建築學、會計、經濟、法律、英語及樂理。其亦為少數民族學生提供專門預科課程。學生完成該一年課程進修後，其將符合資格參加學校組織的考試，以便被學校提供的大專課程及本科課程考核錄取。我們對潛在就業趨勢進行深入市場調查並根據勞務市場變動檢討及調整我們的專業及課程設置。例如，於進行相關市場調查後，我們分別於2014年、2015年、2015年及2015年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開設酒店管理、建築、軟件工程及機電工程等我們認為具有良好就業前景的專業。

畢業及就業

一直以來，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達致極高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學校分別有4,217名、4,292名及5,099名畢業生，及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0.3%、92.5%及90.3%。下表載列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於所示學年按課程劃分的畢業生人數及初次就業率：

畢業類別	畢業生人數及初次就業率					
	學年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畢業生人數	初次就業率 (%)	畢業生人數	初次就業率 (%)	畢業生人數	初次就業率 (%)	
學士學位課程	3,574	90.5	4,292	92.5	5,000	90.3
大專課程	643	89.3	— ⁽¹⁾	— ⁽¹⁾	99	90.9
合計	<u>4,217</u>	<u>90.3</u>	<u>4,292</u>	<u>92.5</u>	<u>5,099</u>	<u>90.3</u>

附註：

- (1) 由於三年大專課程於2012/2013學年並無新的入讀學生，故於2014/2015學年概無大專課程的畢業生。

由於我們致力於培養學生的實踐技能，我們的學生因其成就獲得多項獎勵及嘉許。於2015年，我們的多名學生在全國課題大賽上獲得一等獎、二等獎及三等獎，及42名學生在省級課題大賽獲得三等獎及三等獎以上殊榮。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重慶人文科技學院若干畢業生被中國或海外的其他大學(如香港理工大學、北京師範大學、重慶大學、西南大學、中國石油大學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研究生院錄取。

校企合作項目

我們注重校企合作，以便我們學生可向業內專家學習，同時接受寶貴的實踐培訓，我們認為，此舉有助於彼等於畢業後於就業市場就業。於往績記錄期間，重慶人文科技學院與多間知名企業及機構合作。例如，自2015/2016學年起，重慶人文科技學院與中興通訊設立一個專注於信息及通訊技術的聯合計劃。入選該計劃的學生可同時進行學術教學及實踐學習。實踐培訓課程的講師主要為中興通訊的第三方管理代理人僱用的教師。由於中興通訊與我們的聯合研究，鑒於信息及通訊技術的增長潛力，我們斷定重慶當地就業市場缺乏信息及通訊技術若干方面的人才。因此，我們於該項目提供兩種專業，即計算機科學及技術及軟件工程，使學生可學習及掌握易於應用的技術。於2016/2017學年，約177名學生參與該等計劃。

與此類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亦就護理專業與地方醫院及就法律相關專業與當地法院、檢察院及司法局設立「校企」合作項目。

特色項目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項目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已於2016年9月21日與香港能仁專上學院訂立協議（「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合作協議」），據此，若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相關課程將通過兩所學校的合作提供予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學生。根據協議，兩所學校可根據適用中國及香港法律按三種合作模式中的一種或多種及該項目的招生結果進行合作。相關合作如下：

-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將承認學生修讀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特定專業三年的學分及倘彼等在香港能仁專上學院完成第四年學習，則授予學位證書。獲授予相關學位證書的學生合資格參加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專業考試；

-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可向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招聘若干合資格教師擔任自己的外教及彼等將負責向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學生教授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相關課程；及／或
- 於獲得重慶市教育委員會的批准後，香港能仁專上學院將向重慶調派本身的教師，以向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合資格學生教授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相關課程。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項目招收的學生須每人每年支付額外學費人民幣12,000元。根據協議，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香港能仁專上學院同意通過獨立補充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訂立）分享每名學生額外的每年學費人民幣12,000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合作協議可追溯至於2016年6月1日生效並將於2021年5月31日到期。訂約方相互協商後將可重續。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項目項下的核心課程包括（其中包括）香港商業法、香港公司法、企業財務、中高級財務會計、財務管理審閱及核數審閱。完成該項目四年全部課程的學生(i)合資格獲得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學士學位；(ii)免於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證所需的F1至F9級考試；及(iii)合資格於通過所需考試及獲得至少三年的相關專業經驗後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證。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概覽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為位於中國重慶市的一所獨立學院，提供本科學歷教育及大專教育。學校於2003年12月獲教育部批准成為獨立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辦學理念為「質量立校、特色興校、人才強校」。

作為一所獨立大學，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為重慶工商大學的一個單獨及獨立的法律實體，開展其自身的日常學校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招生、課程及專業設計及規劃以及財務會計。重慶工商大學亦為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學校出資人之一。根據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學校出資人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06年11月30日的補充協議及該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i)重慶工商大學同意向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注入包括學校品牌及管理能力的在內的

無形資產；(ii) 作為注入上述無形資產的代價，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同意自2006年起向重慶工商大學支付年度費用人民幣4.0百萬元；(iii) 於其後各年度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每年錄取名額增加或減少100名學生，上述年度費用將相應調高或調低(視情況而定)人民幣136,800元；及(iv) 除支付年度費用外，重慶工商大學將不會參與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任何溢利分配。此外，重慶工商大學可委任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的三名董事。

於2016年6月30日，學校的在校學生人數合共9,895名(包括就讀學士學位課程的8,966名學生及就讀大專課程的929名學生)及聘請256名教師。於2016年10月31日，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於2016/2017學年的在校學生人數合共9,937名(包括就讀學士學位課程的8,929名學生及就讀大專課程的1,008名學生)。於相同日期，該學校聘請269名教師。於2016/2017學年，學校按照國家高等教育入學考試分數及根據國家及當地招生規則及程序招收並錄取來自中國多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學生。

課程及專業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目前設有七間學院，包括管理學院、會計學院、文學與傳媒學院、外國語學院、金融學院、軟件工程學院及基礎部(主要負責重慶工商大學例如體育、數學及政治理論等若干基本科目的課程教學及研究)。其開設約20個本科專業，包括(其中包括)金融學、投資學、稅收學、金融工程、工商管理、市場營銷、會計學、審計學、金融工程管理、旅遊管理、英語、商務英語、廣播電視學、漢語言文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互聯網工程及汽車服務工程。此外，學校開設三種大專專業，包括市場營銷、會計以及證券及期貨。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開設的專業中，會計學及金融學被評為「市級特色專業」，而工商管理、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等七種其他專業被評為「校級特色專業」。

業 務

畢業及就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畢業生就業率較高。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學校分別有1,492名、2,188名及2,764名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分別約為88.9%、86.8%及89.5%。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按課程劃分的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畢業生人數及初次就業率：

畢業生類型	畢業生人數及初次就業率					
	學年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畢業生人數	初次就業率 (%)	畢業生人數	初次就業率 (%)	畢業生人數	初次就業率 (%)	
學士學位課程	1,492	88.9	2,001	86.1	2,541	89.4
大專課程	— ⁽¹⁾	— ⁽¹⁾	187	93.6	223	91.0
合計	<u>1,492</u>	<u>88.9</u>	<u>2,188</u>	<u>86.8</u>	<u>2,764</u>	<u>89.5</u>

附註：

(1) 由於三年大專課程於2011/2012學年並無新的入讀學生，故於2013/2014學年概無大專課程的畢業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若干畢業生已成功申請修讀重慶工商大學、長江師範學院、重慶三峽學院及重慶文理學院等不同大學的本科課程並獲錄取。

校企合作計劃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已與第三方企業及機構建立八個外部培訓及就業基地，以向學生提供除課內培訓外的現場實踐培訓。該等企業包括一家證券公司、一家保險公司、一家大型飲料生產商、一家酒店及一家媒體公司以及一家電影集團。

特色計劃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項目

如同重慶人文科技學院一樣，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於2016年9月21日亦與香港能仁專上學院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若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相關課程將通過香港能仁專上學院與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合作提供予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合資格學生。根

據協議，兩所學校可根據適用中國及香港法律以及上文所概述有關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相關項目的招生結果按三種潛在合作模式中的一種或多種進行合作。該三種模式與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項目的模式相似。該協議於2021年5月31日到期。其可經訂約方相互協商後重續。有關該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學校－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特色項目」。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概覽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為位於中國重慶市具備學位授予權的高等教育機構。學校於2005年4月獲重慶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為高等職業學校並於2006年12月在重慶市民政局登記。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辦學理念為「厚德尚能，求真求實」。

於2016年6月30日，學校的在校學生人數合共1,355名及聘請95名教師。於2016年10月31日，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於2016/2017學年合共招錄2,376名學生及聘請119名教師。於2016/2017學年，學校按照國家高等教育入學考試分數及根據國家及當地招生規則及程序招收並錄取來自中國多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學生。

課程及專業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目前開設約18種大專專業，包括(其中包括)旅遊管理、酒店管理、財務管理、會計、電子商務、汽車電子技術、汽車營銷與服務、汽車檢測與維修服務、計算機網絡技術、學前教育、應用英語、環境藝術設計、數字媒體應用技術、建築工程技術、園林工程技術及建築設計。我們根據對有技術的畢業生的市場需求的瞭解設計該等專業。為便於學生學習若干專業，例如建築設計及汽車電子技術，我們已設立配有訓練設備的互動教室，使學生可將課堂學習與實踐培訓相結合。

業 務

畢業及就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實現較高的畢業生就業率。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學校分別有612名、787名及341名畢業生，及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2.0%、94.9%及97.7%。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按畢業生類型劃分的畢業生人數及初次就業率：

畢業生	畢業生人數及初次就業率					
	學年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畢業生人數	初次就業率 (%)	畢業生人數	初次就業率 (%)	畢業生人數	初次就業率 (%)	
大專課程	612	92.0	787	94.9	341	97.7

於往績記錄期間，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多名畢業生申請就讀專升本課程並獲錄取。

我們亦鼓勵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學生參與多種技能競賽，如(其中包括)英語演講比賽、導遊服務及建築模型競賽，我們認為該等技能競賽有助提升其實踐知識及動手能力、培養其創業精神及增強其於就業市場的整體競爭力。

校企合作計劃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已制訂校企合作計劃，整合學校及第三方企業及機構的資源，打造集學院教學與實踐培訓於一體的有益教育環境。舉例而言，酒店管理專業與若干當地的大型且聲譽卓著的酒店合作授課。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亦就其旅遊管理專業與旅行社及政府機構建立合作關係，為學生提供有價值的實踐培訓及實習機會。此外，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就其汽車電子技術專業及計算機網絡技術專業與當地汽車廠商、軟件公司及當地科技公司合作建立校外實訓及就業基地。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就合共11個專業設立「校企」合作項目，除上述四個專業外，亦包括(其中包括)建築設計技術、建築工程技術、

平面造型設計、工商管理、藝術設計、文化市場營運以及管理與工程監管。於2015/2016學年，96名學生參與該等計劃。此外，學校已與多個學校企業合作夥伴建成約47個校外實訓及就業基地。

除與第三方企業及機構的合作業務關係外，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於2016年9月13日與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訂立協議，據此，兩間學校同意於多個領域展開合作，包括為若干專業設計合適的課程、實施有效的教學方法及建立充足的師資。根據該協議，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將專注於協助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設立兩個重要專業，即會計及電子商務。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

概覽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為位於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具備學位授予權的高等教育機構，提供大專教育。我們於2008年成為學校出資人之一並有權享有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全部權益。學校的辦學理念為「以人為本，全面推進素質教育」。收購該學校的商業理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企業歷史－我們的學校－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無意進一步擴展我們於內蒙古的學校網絡。

於2016年6月30日，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在校學生人數合共939名及聘請72名教師。於2016年10月31日，學校於2016/2017學年的在校學生人數合共1,619名及聘請73名教師。

課程及專業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目前開設約14種大專專業，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審計、學前教育、護理、建築工程技術、計算機應用技術、道路橋樑工程技術、旅遊管理以及項目成本管理。為便於學生學習若干專業，例如學前教育、護理、審計及計算機應用技術，我們已設立配有訓練設備的互動教室，使學生可將課堂學習與實際培訓相結合。

畢業及就業

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分別有509名、288名及223名畢業生，及初次就業率分別約為91.6%、92.4%及35.9%⁽¹⁾。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按畢業生類型劃分的畢業生人數及初次就業率：

	畢業生人數及初次就業率					
	學年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畢業生	畢業生人數	初次就業率 (%)	畢業生人數	初次就業率 (%)	畢業生人數	初次就業率 (%)
大專課程	509	91.6	288	92.4	223	35.9 ⁽¹⁾

附註：

- (1) 2015／2016學年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較2013／2014及2014／2015學年低，主要由於畢業生初次就業率乃於學生畢業年度9月1日計算及於6月畢業起至確定畢業生初次就業日期期間，如董事所告知，負責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學生就業事宜的在職管理人員因學校內部員工重組於2016年4月離職。因此，董事告知，我們未能及時取得2015／2016學年的所有畢業數據，導致呈報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較低。

為幫助學生獲取更多與潛在僱主面談的機會，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專門設立就業相關的網站，學校可在網站發佈與潛在僱主有關的招聘新聞及其要求。部分相關公司亦參加校園招聘會，屆時，彼等可與畢業生面談。

校企合作計劃

於2016年10月31日，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持續運作兩個獨立「校企」合作項目，包括航空服務及高速鐵路客運服務專業。

特色計劃

「3+2」項目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獲相關中國教育機構批准向合資格初中畢業生提供「3+2」項目。該項目為為期五年的職業學習項目，合資格初中畢業生可在完成三年中等職業

教育後參加國家統招考試以繼續修讀高等職業教育項目。「3+2」項目的畢業生符合資格領取該學校的大專學位。

我們的全面教育方法

我們的全面教育方法包括以下：

學生與招生

我們自2003年以來一直於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經營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的學校聲譽、畢業生的高初次就業率、課程質量、專業設置的多樣化及教師的資質是吸引潛在學生的主要因素。我們學校錄取學生前，學生須參加中國國家高等教育入學考試並取得我們所營辦的學校規定的總分數及遵守國家及地方招生規則及程序。每學年我們的各所學校的招生人數由相關中國教育機構設定並批准。除根據中國國家高等教育入學考試招生外，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分別獲重慶市及內蒙古相關教育機關批准就若干專業實施並安排自主招生考試。

為吸引更多優質申請人，我們運用各種營銷及招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i)設計具吸引力及內容翔實的學校網站，以推廣品牌名稱及提供學校、師資、課程及其他相關資料的介紹；(ii)設計及派發綜合宣傳材料；及(iii)利用微博、QQ及微信等各種線上及移動渠道，有效及具成本效益地宣傳我們的學校並與報讀學生聯絡。我們亦於若干學校開通招生熱線，據此，我們的招生人員每天可通過招生熱線解答潛在學生及家長的問題。我們亦在當地大學刊發及招生網站上刊登我們若干學校的招生廣告。我們相信，該等措施，連同我們提供的優質教育(包括教師的質素)、多樣化課程以及畢業生較高的就業率有助我們吸引優秀學生。

此外，我們的各所學校成立招生辦公室，安排教師及招生人員解答潛在學生及其家長的問題。為吸引優質生源，我們為成績優異或具備其他優異素質的優秀申請人提供獎學金，並為貧困生提供補助及其他類型的財務資助。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合資格學生提供的獎學金、補助及其他類型的財務資助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考試與評分

各學校於每學期末安排考試，以測試學生對各科目的理解。每名學生就某一課程取得的最終成績一般包括彼於書面考試及／或課程評估中的表現。考試主要以閉卷及／或開卷考試的形式進行，而課程評估包括項目及其他形式的評估，包括學生的課堂討論參與度、彼等於書面試卷及作業及測驗的表現，彼等內部評估及培訓及實踐考試的結果亦構成彼等最終成績的重要部分。考試通常由相關教師根據教學大綱出題並經各學校教研室及／或教務處批准。

職業生涯規劃及畢業生就業

作為學歷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我們將學校畢業生就業率作為教學質量的主要衡量標準。我們已為學生設立全面的就業及創業指導系統。相關措施包括：

- **課程規劃**：我們一般為學生設計全面的職業規劃圖，範圍從發展職業意識至於早期提供相關職業取向課程、擴展實踐培訓及提升求職技能從而設定職業目標。相關課程包括職業規劃、創新及創業以及職業指導及其他；
- **學生實踐培訓平台**：我們致力於透過提供各種實踐培訓機會(如創業競賽、職業規劃競賽、履歷草擬競賽及模擬競賽)進一步提升學生就業及創業技能；及
- **職業資訊系統**：我們致力完善職業資訊系統，註冊線上及線下渠道(包括網站、微博及微信)，以向學生及時傳達重要就業相關信息。

為協助學生找到可充分利用其知識及技能的合適工作機會，並為彼等提供合適的平台以進一步開發其潛力，我們已於各學校建立畢業生就業辦公室，而畢業生就業辦公室會向各學校管理層匯報。我們就所有學校制定有關校企合作項目的全面策略決策及提供大量有價值的實習實踐培訓機會。然而，我們一般授權各學校畢業生就業辦事處處理有關畢業生就業的相關事宜，其通常負責(其中包括)(i)制定、整合、核實及報告畢業生就業指導策略；(ii)向就業指導人員提供培訓；(iii)為學生安排就業指導講習；(iv)為畢業生探尋及開發相關就業市場；(v)組織校園招聘事務；及(vi)記錄畢業生就業情況。有關我們營辦的各所學校的畢業生就業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學校」。

為進一步協助畢業生完成初次就業，我們已設立多門必修課程，專注於為有意尋求民辦及公營領域就業以及有意成為企業家的學生教授策略及提供有用的技巧。例如，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已將有關必修課納入為彼等課程的一部分。此外，我們已動用多種方法，讓畢業生於加入勞動市場時準備充足，該等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建立專注於就業規劃的就業及創業指導團隊以及組織創業競爭。對於初次就業存在一定困難的畢業生，我們將提供一對一的協助，以制定合適的策略及解決彼等於面試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

職場模擬培訓及實習

為給予學生充足機會以完善其實踐知識及技能，我們已於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學校設計及構建多間實驗室。該等實驗室提供類似企業的模擬培訓環境，並提供以目標為本的培訓項目，使學生可自課堂學習，無縫過渡到獲取實時工作經驗。為使學生畢業後游刃有餘的面對專業方面的挑戰及令彼等有理想的工作前景，我們的若干專業課程乃以模擬培訓的方式傳授。

我們亦積極鼓勵我們的學生於入學期間尋求實習機會，以獲取一手專業工作經驗。學生一般可自行或透過不同校企合作項目及我們與合作合夥人建立的外部實踐培訓基地獲得實習機會。類似於模擬職場培訓，我們認為實習可為學生提供進一步實踐培訓及為未來就業作更好準備。

線上教學平台

我們透過持牌第三方營運的線上教育平台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為學生提供線上學習。自2015/2016學年開始，我們已自兩名線上教育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引進合共逾19門線上課程。透過該線上教學門戶網站，有意註冊線上課程的學生可使用指定的學生ID號碼登錄第三方運營的平台並可通過進入該網站觀看所需視頻。該等按需服務的視頻均為學分制課程，涵蓋大量課題及課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天文學、哲學、人文地理、健康、攝影學及工商管理)。就該等課程而言，學生須於指定期間觀看該等視頻、參與線上討論及完成線上測試，以達致學業要求及取得相關學分。

教學人員、教師招聘、培訓及評估

教學人員

我們相信，教師的質素為我們取得成功的決定性因素之一。我們相信，教師擁有足夠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實踐知識、勝任教學工作且對教學盡職盡責的教師將有助學生養成學習習慣。於聘請每名教師前，我們通常會於面試時考慮其教育背景及／或表現。我們優先聘請具有以下特點的教師：(i) 擁有充足的教學經驗及過往教學成績；(ii) 對教學及提高學生學習成績及實踐技能盡職盡責；(iii) 精通其科目範疇；(iv) 可有效實施適合學生的教學方法；及(v) 具有良好的溝通、語言及人際交往能力。我們亦傾向聘請碩士或以上學歷或擁有相關專業及／或技術資質的教師。就助教而言，我們通常偏愛申請人(i) 專注教學職位所要求的同一學科；(ii) 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者優先考慮；(iii) 讀大學時擁有相關學生管理工作經驗；及(iv) 具有良好的溝通、語言及人際交往能力。

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約87.4%所有教師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及約52.6%的教師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於同日，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僱用若干名外教。我們亦重視向教學成績優異的教師給予表彰。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教師發表逾1,100篇研究論文，而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教師發表逾160篇研究論文、專業文章及專著。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擁有及營辦各學校的教師數目：

學校	教師數目 ⁽¹⁾				
	學年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²⁾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³⁾	613	525	526	524	629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⁴⁾	203	227	234	256	269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⁵⁾	90	78	73	95	119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 ⁽⁶⁾	47	53	50	72	73
總計	953	883	883	947	1,090

附註：

- (1) 儘管每學年通常於各歷年的6月末／7月初結束，但為保持一致，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使用6月30日呈列業務經營數據。
- (2) 於2016年10月31日就2016/2017學年所聘請教師的數目。
- (3)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分別包括34名、20名、15名、18名及19名助教。
- (4)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分別包括20名、25名、30名、38名及33名助教。
- (5)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分別包括23名、15名、13名、16名及26名助教。
- (6)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分別包括1名、零名、零名、3名及2名助教。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所有教師中，全職教師分別有742名、698名、707名、739名及829名，而兼職教師分別有211名、185名、176名、208名及261名。

教師招聘

我們根據學生總數聘請教師並盡力維持合理的師生比。聘請教師前，我們會考慮其教育背景、學科專業知識及相關工作經驗。我們安排我們於中國的各所學校人力資源部的主管人員、學校各學院院長或其他學校主管人員(視情況而定)進行筆試及／或面試。就我們的若干學校而言，我們要求教師職位申請人於求職過程中進行現場授課，以便我們評估其

表現。此外，我們亦考慮教師職位申請人之前的教學經驗、獎項及榮譽等其他條件。教師人選完成個人面試及／或試講後，我們學校的人力資源主管一般會於向該等人選提供工作機會前進行第二輪面試並評估有關表現。

教師培訓項目

我們各學校的新聘教師須參加以教學技能與技術為主的強制培訓項目。我們亦為現任教師提供持續培訓，使彼等與時俱進，瞭解其相關行業的變化、新教學理論及／或方法、不斷變化的教學與測試標準。我們的培訓項目通常包括(i)學科培訓；(ii)教學理論及方法培訓，例如於課堂上管理學生行為的培訓；(iii)教學技能和技術培訓，例如培訓如何使用硬件及軟件準備教學材料並進行課堂教學；(iv)文化培訓，例如學術及專業提升以及團隊建設培訓；及(v)其他專業培訓，例如職業道德及專業輔導。除提供內部培訓外，我們亦鼓勵教學人員參加第三方(例如地方教育機構)組織的外部培訓課程及項目。

教師表現評估

為確保我們向學生持續提供優質的教育，我們定期進行教師表現考核及評估。我們通常每學年進行定期教師表現考核。該等評估通常由學校校長及行政人員進行，包括教師備課的課堂觀察及評估及／或課堂教學的效果。若干學校亦實施約滿酬金及／或實習期結束評估。評估通常集中在教師的道德品質、教學能力及學科專業知識、工作態度、各個目標的教學成果及個性等方面。在評估過程中，我們亦大力鼓勵學生於各學期或學年填寫教師滿意度調查，使我們可於評估中考慮其意見及建議。我們一般會向表現考核成績優異的教師提供獎勵。未能達致我們嚴格標準的教師，我們一般會予以解僱，儘管在經教務處批准的特殊情況下，我們可允許未能達致我們嚴格標準的教師在首次教師表現考核後六個月進行第二輪評估。

作為民辦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向教師提供相對具競爭力的薪酬，以使我們能夠挽留及吸引優秀的教學人員。教師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根據教學表現計算的酬金、補貼及／或績效獎金。此外，由於我們的學校為寄宿學校，我們營辦的若干學校的教學人員於住宿方面享受補助。我們亦向我們營辦的若干學校的教師提供免費午餐。此外，我們每年為教師及員工提供免費體檢。

挑選及設計教學材料及教科書

我們在選擇教材及課本時遵循嚴格的程序，以保持教學質量。我們營辦的各所學校已實施一套教材管理政策，其基本上涵蓋每所學校將使用的教材的篩選、採購、分發及管理。我們通常要求學校採納及使用新近出版的教材，相關教材須符合學校開設的各專業的基本課程要求及課程大綱。此外，我們通常要求教師在一段時間內使用一套教材進行教學以確保一致性及教學穩定性，直至相關材料不再符合教學規定，其後將替換相關教材。在篩選方面，課程教材在採購及分發前須經提供該課程的專業的教研部門批准且經教務處批准。

此外，我們允許學校使用我們的教師設計及出版的教材及課本，彼等一般按照學校的具體情況及專業設置編製適用的教材，惟須經教務處批准。例如，自辦學以來，我們的老師已出版超過70本課本，覆蓋多個專業，包括(但不限於)音樂、法律、藝術、文學、語言、企業、經濟、計算機科學、會計及數學。

集中管理制度

我們已建立集中管理制度，據此，我們統一管理我們所營辦學校的若干方面，包括(其中包括)學校管理、物資採購、市場調查、教學資源分享及校園後勤，以支持及促進我們全面教育方法的有效實施。

教學資源共享

為維持及提高我們提供的教育服務質量，我們營辦的若干學校於需要時共享教學資源，如自其中一所學校短期聘請若干教師至另一所學校授課。彼等亦互相分享辦學經驗，例如在我們營辦的其中一所學校開設已在其他學校成功開設的新專業並與其分享經驗有關的經驗。例如，當我們營辦的若干學校引入新課程但當時並無具備充足科目專業知識的任何教師教授該等課程時，我們營辦的其他一所或多所學校聘有具備足夠經驗的合資格教師且時間安排得當，則可共享相關教學資源。我們擬繼續利用我們的網絡內各學校的教學資源，以提高我們所提供的教育質量。

市場調查

我們通常進行市場調查以選擇、設計及更新我們於不同學校提供的專業及課程(視情況而定)。我們持續追蹤及分析畢業生的初次就業記錄以緊跟當地就業市場。透過我們與多間民營公司及地方政府機構廣泛的校企業務安排，我們能夠識別對專業人才需求強勁的主要行業分部。就我們的市場調查，我們亦考慮技術發展的方向及潛在僱主不斷變化的專業人才要求。我們通常指定及指派各學校畢業生就業部門定期進行市場調查以估計市場對技術專業人才的需求變動。之後我們將調查結果融入將提交予當地中國教育機構的正式申請中，以在相關學校開設新專業。相關申請通常亦包括學校相關營辦經驗、學校開設新專業所具有的教學資源，例如教師是否足夠、實驗室空間及圖書館可用的詳請，以及培養專業人才的全面計劃。

學校管理

為改善我們的教學質量、降低經營成本及提升企業效率，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按集中及協調的方式管理學校。例如，於2016年8月，我們成立後勤服務中心，透過該中心，我們協調物料採購、服務採購及計算機軟件採購及安裝，以及所有學校的設計翻新、能源採購、環境保護及基礎建設項目。後勤服務中心監督管理各學校的物流部門。此外，董事會亦批准一系列有關(其中包括)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反貪污及利益衝突事宜的政策及程序，旨在加強本集團及學校的管理及管治。

物料採購

我們集中通過後勤服務中心就所有學校的教學設備及其他教育用品作出採購決定，我們認為其能夠使我們有效及高效地分配資源而不會降低各學校的教學質量。例如，根據我們後勤服務中心的指引及在審計部門的監督下，我們一般就每份價值超過設定限額的訂單進行集中採購，以規範採購程序及提高經營效率。其後，我們分配有關物資至我們營辦的相關學校。有關採購通常包括(其中包括)空調、教室設備、計算機實驗室設備、以及我們自營餐廳的廚房設備、餐具及廚具。就每份價值低於指定限額的定期及常用物品訂單，我們的後勤服務中心與我們的戰略供應商直接集中競購及磋商。有關採購通常包括(其中包括)辦公用品及物資、電力及供水維修物品以及印刷材料。透過集中採購機制，我們能夠有效降低經營成本及拓寬採購渠道。

校園服務

學校的校園服務安排一般包括餐飲服務及醫療服務。

餐飲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經營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九個食堂中的四個、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四個食堂中的兩個以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唯一的一個食堂，並將我們學校的餘下校園食品及餐飲服務外包予均為獨立第三方的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就我們內部營辦的餐飲服務而言，我們已獲得所需執照及許可證，如食品經營許可證。就外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餐飲服務而言，我們一般訂立一至五年的外包協議，當中載列餐飲安排的主要條款。我們要求所有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獲得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相關執照及許可證。餐飲供應商須向學生及教職員工提供一日三餐的餐飲服務(惟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除外，其亦提供夜宵)，且須確保食品質量及安全。彼等亦一般須確保相關餐廳就每餐開放若干個小時。展望未來，於現有外包協議屆滿後，我們擬於我們營辦的學校自行提供所有餐飲服務以拓寬我們的收益來源。與餐飲服務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現時將若干學校的餐飲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其提供予學生的食品質量及價格，及因此，倘我們無法維持食品質量標準，我們可能面臨潛在責任」。

醫療服務

我們通過經營自營校園診所或外包該等服務予合資格獨立第三方醫療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學生及職工提供常規醫療服務。我們要求第三方醫療服務供應商持有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於若干嚴重緊急的醫療情形下，我們會立即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進行治療。就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學生及員工而言，我們計劃將常規檢查及其他基本醫療服務由外包醫療診所轉移至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擬於2017年興建並由我們營運的學校醫院，惟須取得相關政府批准。該校園醫院不會向公眾提供任何醫療服務。

我們於海外學校的投資

為向我們於中國的學校引入先進的課程及創新的教學方法以提高我們的教學質量，及為我們的學生創造更多交流機會，我們已投資新加坡培根國際學院及香港能仁專上學院。該等學校的詳情如下：

- 培根國際學院——一間向新加坡私立教育理事會註冊的私立教育機構，致力於向以資訊科技、酒店管理、商業或設計為主要職業方向的學生提供高等教育；及
-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一間位於香港且具備學位授予權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向本地及國際學生提供(其中包括)中文、藝術、會計、營銷及商業協作的高等教育學士及副學士課程。

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直接擁有培根國際學院約25.6%股權並為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香港能仁專上學院的兩名股東之一。

培根國際學院

培根國際學院，前稱培根科技學院，一間於2006年5月在新加坡創辦的私立教育機構。我們於2014年6月投資該學校，現時持有該學校約25.6%股權，我們以總代價為1.0百萬新加坡元收購。根據於2014年6月10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我們有權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三年內自其他股東購買該學校最多合共51.0%股權。倘我們決定於屆滿前行使相關選擇權，我們將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根據該學校提供的資料，於2016年10月31日，培根國際學院招收287名學生。在招收的學生當中，絕大部份來自外國，包括印度、中國、香港、越南及馬來西亞。其目前設置約13個專業，包括英語專業及跨文化交流、資訊科技、酒店管理、工商管理、商業互動媒體、三維設計及平面設計等。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為一間位於香港的具有學位授予權的高等教育機構。我們於2015年11月投資該學校，現時為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香港能仁專上學院的兩名股東之一。

根據該學校提供的資料，於2016/2017學年，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招收71名學生。其目前設置六個本科專業，包括中文、英文、會計、營銷、銀行與金融服務及人力資源管理。其亦設置兩個專業副學士課程，包括中文及工商管理，以及一個文憑課程專業。

擁有權架構

我們通過直接擁有權架構擁有及營辦學校。我們的所有權架構持續遵守中國外商投資規例依賴於日後的法律變動不具追溯效力。然而，我們無法排除日後發生具追溯效力的相關法律變動的技術可能性，及倘發生，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可能須變動。有關直接擁有權架構及其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外商投資中國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有關與直接擁有權架構有關的風險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擁有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擴展計劃

概覽

我們努力實現業務增長並計劃透過收購現有學校及／或建立新學校(包括透過與其他學校出資人合作建立新學校)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學校網絡。有關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透過審慎甄選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合作夥伴，拓寬學校網絡覆蓋」。

擴展原因

我們現時擬擴展學校網絡，主要原因如下：

- 持續發展需擴展學校網絡－我們已營辦重慶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數年並累積相關經驗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學校管理及提供教育服務)。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將於日後繼續增長及預期中國高等教育行業將整合。因此，我們願意追加投資學校網絡以培養更多學生及滿足當地社會及經濟發展需求；及

- 與民辦教育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逐步清晰－我們認為，我們於民辦教育領域的投資將受中國目前法律框架保護。例如，於2015年12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修正案，准許由非財政性經費或捐贈資產出資的營利性教育機構成立及營辦。此外，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據此，民辦學校的出資人可選擇設立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民辦學校。就盈利性民辦學校而言，學校出資人可取得辦學收益，並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處置相關辦學收益。根據上文所述，鑒於有利法規環境，我們決定擴展學校網絡。

擴充成本及可行性

我們的擴充計劃需要龐大的資金。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學校擁有及佔用的物業的價值介於人民幣0.88百萬元至人民幣1,069.4百萬元。儘管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合共人民幣611.0百萬元，我們通常利用新學年開始前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用以購買高額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並通常在學年間逐步贖回以撥付學校經營及其他重大業務活動的成本。因此，董事認為倘不從全球發售取得額外所得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將不足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撥資。此外，由於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收購價通常包括彼等擁有及佔用的物業市價（我們認為價格極高），因此，倘我們日後計劃收購一所或多所學校作為我們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將需要額外資金。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中國西部擁有175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其中約50%的教育機構的在校學生人數至少達6,000人，而中國東南部擁有196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其中約60%的教育機構的在校學生人數至少達6,000人。於同年，中國有2,225所民辦中等職業學校，其中約8%的職業學校的在校學生人數至少達3,000人。我們認為，該等學校構成作為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未來考慮收購的潛在收購目標。

過去擴充計劃遭遇的困難

於制定及實施過往的擴充計劃時，我們遭遇多種困難。例如，現有學校的擴展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包括相關中國教育機關設定之學生招生名額限制，及就開設新專業向相關中國教育機關辦理審批及／或備案程序的不確定性，相關過程可能耗時約一年或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困難對我們的增加招生工作造成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增加學校的學生入學人數，可能妨礙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取得所有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並就我們於中國的教育及其他服務進行所有必要登記及備案」。

擴充計劃之近期發展

民生職業中等學校

作為我們收購現有學校或創辦專注於向學生提供中等及高等職業教育的新學校之戰略規劃的一環及就執行擴充計劃以拓展學校網絡於中國的地理覆蓋範圍而言，根據我們進行的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包括(其中包括)全面的樂陵市場分析、建設成本估計及對本集團財務影響、詳盡的辦學規劃、資本投資預算及財務分析等，於2016年9月，我們於山東省樂陵建立民生職業中等學校。

除建立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外，我們已與樂陵市教育局(其營辦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訂立合作關係以落實委託管理安排，據此由民生職業中等學校經營學校。有關委託管理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建議委託管理安排」。

實施

我們估計，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將佔用面積約400畝的校區，預計土地使用權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無償出讓予我們。我們計劃建造總建築面積約100,000平方米的校園。學校建設的第一階段將覆蓋約75,000平方米並預期於2018年6月前完工，而覆蓋餘下區域的第二階段將於2019年7月完工。根據本集團編製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我們預計擴充項目的總成本將為人民幣234.0百萬元，將全部由營運所產生現金撥資。我們預期預期回收期將為約7年及預期年度投資回報為約14.3%。

戰略意義

於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建設工程竣工後，我們預期學校的招生名額上限為6,000名學生(包括樂陵教育局將輸入的約1,500名學生)及每年向5,000名學生提供中等職業技能培訓服務。於學校建設工程竣工後，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及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將共同利用民生職業中等學校的新校區，及我們將就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透過委託管理安排綜合管理及營運兩所學校。

我們計劃於樂陵的兩所學校實行三年中等職業教育制度，並開設我們預計市場需求強勁的專業，包括(其中包括)護理、信息技術應用、汽車維修、學前教育、農用機械使用與維修及電子工程技術應用。為向樂陵的兩所學校提供優質教育，我們計劃於兩所學校實施教職工共享系統及統一管理制度。

上文呈列我們基於當前市場及營運狀況、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估計學生入學人數及教育服務的預測市場需求制定的擴充計劃，且可能作出董事認為對擴展學校網絡屬必要及恰當的變動及調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或會妨礙我們把握新商機」。

建議委託管理安排

概覽

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為一間位於中國山東省德州市樂陵市的中等職業教育機構。其現為德州市政府批准的公辦機構並已向山東省教育廳備案。我們於2016年7月8日訂立樂陵學校合作協議並隨後於2016年9月1日訂立樂陵學校補充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將透過我們於樂陵新開設的中等職業學校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根據委託管理基準營辦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

理據及潛在收益

我們就有關學校作出實施委託管理安排的戰略業務決策，主要由於：(i) 與透過收購將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轉換為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相比，委託管理協議令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僅可向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提供管理服務，但不會負責承擔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其為獨立法人單位)的相關債務及其他有關責任、負債及風險；(ii) 根據委託管理安排，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有權管理及經營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各個方面的事宜，其中包括業務、原有資產及新資產、財務相關事宜、人力資源及學生管理，讓我們可獲得在樂陵市營辦學校的寶貴經驗及作為我們學校網絡擴展的一步有助於我們在山東省立足；及(iii) 委託管理安排並不涉及將公立學校轉型為民辦學校，因此可減少繁冗的政府批准手續。因此，我們相信推行委託管理安排的程序將可更好地預測及管理。此外，委託管理安排令地

方政府可自相關經驗豐富的民辦學校購買服務，同時維持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的公立學校性質，我們認為此符合地方政府的利益。我們希望此安排將有助地方政府與本公司加深瞭解及加強合作。我們根據直接擁有權架構創辦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原因為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學校提供中等職業教育，其為現行目錄訂明的允許外商投資行業。

此外，經考慮以下因素後，營辦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及民生職業中等學校乃屬必要、可行及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協同效應* – 透過以整合教學方法與管理經驗創造協同效應以及中等職業教育學校向我們具備學位授予權的高等教育機構提供穩定的招生來源，我們認為，營辦中等職業學校將使我們的業務整體受益，與我們作為中國第十大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的戰略地位相符；
- *經濟利益* – 透過成立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我們預期取得下列經濟利益：(i)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有權收取年度補助，金額為入學前兩年每名學生人民幣2,000元；及(ii) 我們擬開設若干專業，專注於護理、學前教育或信息技術應用等市場需求缺口大的專業，我們相信相關專業將配合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開設的課程且有助於我們培養專業人才填補空缺及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

創辦新學校

為推進委託管理安排，我們已於2016年9月20日創辦民生職業中等學校並指定其為負責管理及營辦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的實體。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樂陵市人民政府同意無償向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提供400畝土地，將用作民生職業中等學校的新校園。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樂陵市人民政府將於2016年年底向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劃撥一半土地，並於2017年年底劃撥餘下土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陵市人民政府正在向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分配相關土地。我們預計，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校園一期工程的總面積為75,000平方米，將於2018年6月前竣工及餘下25,000平方米的二期工程將於2019年7月前竣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擴展計劃」。根據委託管理安排，於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校園建設竣工前，

教學樓宇及設施將由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提供。於校園建設竣工後，教學樓宇及設施將由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提供。新學校最多可容納6,000名學生，及預期第一批新學生將於2018年9月入學。樂陵市人民政府同意向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提供政策及資金支持。此外，樂陵市人民政府保證將每年向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提供不少於1,500名學生。

委託管理協議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將透過委託管理安排營辦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透過此安排，我們將管理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的日常營運，涉及以下主要方面：

- *教學安排*－我們將負責(i)管理教師及學生；(ii)籌辦及開展教學活動；(iii)制定行政及教育管理規則及程序；(vi)向學生收繳學費及雜項費用；及(v)管理學校開支及其他財務相關活動，且我們將以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的名義管理上述活動；
- *行政安排*－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將設立董事會，董事會將獲授權任命一位校長負責學校的整體行政及管理。我們將有權推薦及樂陵市教育局作為學校出資人將批准學校的董事候選人。
- *財務安排*－於委託期間，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之全部原有資產及新資產以及所有財務相關事宜將由民生職業中等學校管理及運作。除樂陵市人民政府負責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在職人員的薪金、保險及退休金外，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將繼續以其本身名義產生債務及以其自身資產承擔債務；
- *委託費用安排*－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須自每個會計年度末起計三個月內向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支付委託管理費。委託管理費將相等於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的辦學收益。倘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的辦學收益為負，我們將不會承擔相關虧損；及
- *人員安排*－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將與教職工及其他學校人員訂立僱傭關係，及樂陵市人民政府負責每年向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及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提供

充足的編內教學資源，以滿足該兩所學校所需教師的50%。該等學校所需教師人數乃按兩所學校招生總人數的若干比例釐定，就計算政府提供的教學資源而言，上限定為6,000人。

該委託管理安排為期50年，自樂陵學校補充合作協議日期起計，未經雙方同意，不得提前終止。此外，倘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未批准委託安排，我們可單方面終止樂陵學校補充合作協議。再者，相關安排僅於其經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批准及及／或向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備案後方可實施。於2016年10月18日，德州市教育局已批准相關委託管理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向德州人民政府完成有關安排的備案。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主管部門批准後，委託管理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

儘管民生職業中等學校與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位於同一城市並向學生提供相同的中等職業培訓，我們認為，該等學校將不會直接相互競爭，原因如下：(i)作為公立學校，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主要面向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而民生職業中等學校作為民辦學校，主要面向尋求優質職業中等教育的學生；及(ii)根據委託管理安排集中營辦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及民生職業中等學校，而委託管理費主要包括營辦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將產生的任何辦學收益，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的管理及營辦須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以盡量提高我們營辦兩所學校的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及民生職業中等學校的利益屬一致而非直接構成競爭，且董事相信有關安排不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而對日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該決定，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決定，提供非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自主選擇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僅可成立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該決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訂》」。

在現時監管環境下並根據該決定的詮釋及涉及我們學校的現時所有權架構，於該決定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當地政府機關所頒佈詳細的規則及法規生效後，我們有意於該決定生效後將我們目前擁有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然而，基於(i)該決定並未訂明與現有學校如何選擇成為根據該決定受地方政府部門將實施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管的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的具體措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地政府機關尚未頒佈有關轉換現有學校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詳細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將現有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確切時間以及與之有關的規定仍無法確定。倘任何學校選擇成為及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該決定的潛在影響包括以下各方面：

- 學校出資人的權利及權益將以更明確及有利的方式得到保護－該決定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取得學校的經營利潤，而於清盤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於結清債務後取得其餘下資產；
- 學校有權酌情決定收取學費金額－根據該決定，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學校經營成本及市場需求決定自身的收費；
- 學校享受若干中國政府政策支持－該決定規定，中國縣級或以上政府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營利性民辦學校提供各種政策支持，例如優惠稅項政策、購買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及租賃或轉讓國有資產；
- 若干政府支持措施受益程度擴大的不確定性增加－根據該決定，政府將通過分配或其他方式向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提供土地，營利性民辦學校預期未能如公立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般享有同樣政策；及
- 學校將須遵守申請重新登記的規定－該決定亦規定，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民辦學校須開展財務結算程序、澄清物業所有權、支付相關稅費及重新申請登記。根據分類登記規則，已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營利性民辦學校須根據相關行政區劃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登記機關將根據適用法規登記符合登記規定的民辦學校，並向其發放相關登記證或營業執照。具體登記規定由中國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地方政府制訂。

有關該決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訂》」。

該決定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考慮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地政府機關尚未頒佈有關轉換現有學校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之相應的詳細法律及法規，以致影響或可能影響整個行業或我們的任何一所學校。因此，於同日，我們無法把握實施該決定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的影響程度。整體上與該決定及新規例有關且可能影響行業及／或學校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有關民辦高等教育中國監管規定的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影響」。

競爭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市場快速演變、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主要面對來自中國公立學校及其他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競爭。我們亦與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四所學校所在的中國西部地區的公立及其他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直接競爭。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各學校的聲譽；
- 豐富的辦學經驗；
- 高效及全面的教育及著重實踐培訓的課程；
- 畢業生的高就業率及我們提供的全面職業規劃指引；
- 教學課程、服務及專業設置的範圍及質素；
- 我們能夠向學生提供大量的實踐及培訓機會；
- 與海外學校合作以獲得優質教育資源；
- 整體學生體驗及滿意度；
- 學生的學習成績；及
- 我們吸引及留任優秀合資格教師的能力。

我們預期民辦高校市場的競爭將持續及加劇。由於我們良好的聲譽、完善的著重實踐培訓的課程及我們學校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我們相信我們可有效競爭。然而，我們的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尤其是公立大學)享受政府補貼、其他撥款或費用減免等形式的政府扶持。我們的競爭對手可在招生、校園發展及品牌推廣方面投入較我們更多的財務或其他資源，以及較我們更快回應學生要求及市場需求的變化。詳情請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中國教育行業面臨激烈競爭，該競爭可造成不利價格壓力及導致經營利潤降低、市場份額損失、合資格教師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概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入10%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公司及信息技術設備及服務供應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8項專利，包括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擁有的八項專利、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擁有的九項專利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擁有的一項專利。我們亦正在中國進一步申請註冊15項專利。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註冊商標。截至同日，我們正辦理申請註冊11項商標的手續，包括中國的十項及香港的一項，惟此並非我們目前使用該等商標的法律前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分別註冊兩個及一個域名。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涉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詳情亦請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出於對我們所提供教育的質素及學生的傑出成就的認可我們自成立起屢獲獎項且備受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獲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年度	獎項／認可	授予機構	獲獎實體
2015年	教育信息化試點單位	重慶市教育委員會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015年	重慶市民族團結進步模範集體	重慶市人民政府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013年	全國應用技術型大學戰略研究試點高校	重慶市教育委員會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011年	2009-2010年度重慶市高等教育機構畢業生就業安置建設獎	重慶市教育委員會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011年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優秀院校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高等教育專業委員會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010年	全國民辦教育先進單位	教育部中國教師發展基金會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2010年	全國先進社會組織	中國民政部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010年	2009年度最具品牌影響力獨立學院	新浪網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僱員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1,712名、1,641名、1,587名、1,715名及2,007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0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教師 ⁽¹⁾	1,090	54.3
行政人員	563	28.1
其他員工	354	17.6
總計	2,007	100.0

附註：

(1) 負責行政工作的教師被歸類至行政人員內，未計及教師數目。

業 務

依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多項當地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未發生任何重大勞動糾紛。有關我們涉及社會保障計劃的違規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一節。

此外，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各自設有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工會糾紛。

物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總地盤面積約1,461,687.34平方米的合共31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已申請一幅佔地面積約33,019.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同日，我們佔有總建築面積約611,863.46平方米的201幢樓宇（不包括租賃物業）。所有以上物業均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我們的物業權益於2016年12月31日的總價值為約人民幣1,484.6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亦租賃總建築面積約29,145.16平方米的20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26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0,200.59平方米。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就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分別於中國擁有總地盤面積約1,050,366.00平方米的20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306,202.99平方米的八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00,558.00平方米的兩幅土地及總地盤面積約4,560.3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下表載列我們擁有的土地使用權概況：

編號	物業估值 報告內 的編號 (分類類別 /物業#)	土地使用權 擁有人	描述/位置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當前用途	屆滿日期 ⁽¹⁾
1	B1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 街道學院街256號 地塊B	499,675.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業 務

編號	物業估值 報告內 的編號 (分類類別 /物業#)	土地使用權 擁有人	描述/位置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當前用途	屆滿日期 ⁽¹⁾
2	B1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 街道學院街256號 地塊L	36,614.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3	B1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 街道學院街256號 地塊A	86,885.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4	B1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 街道學院街256號	183,548.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5	B1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 街道學院街256號 地塊I	1,074.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6	B1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 街道學院街256號 地塊K	14,430.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7	B1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 街道學院街256號 地塊J	8,176.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8	B1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 街道學院街256號 地塊F	5,627.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9	B1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 街道學院街256號 地塊C	3,733.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10	B1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 街道學院街256號 地塊G	3,752.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11	B1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 街道學院街256號 地塊H	73,513.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12	B1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 街道學院街256號 地塊D	118,452.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業 務

編號	物業估值 報告內 的編號 (分類類別 /物業#)	土地使用權 擁有人	描述/位置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當前用途	屆滿日期 ⁽¹⁾
13	B1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街道學院街256號豐美樓	813.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14	B1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街道學院街256號廣藝樓	1,154.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15	B1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街道學院街256號博文樓	1,708.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16	B1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街道學院街256號八音樓	2,229.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17	B1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街道學院街256號格致樓	1,712.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18	B1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街道學院街256號宏識樓	1,183.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19	B1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街道學院街256號第14座教學樓	1,128.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20	B1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街道(HC13-111-3)地塊	4,960.00	公路	不適用
21	A1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重慶合川區合陽辦交通街593號	808.00	科學及教育	2051年
22	A1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重慶合川區合陽辦交通街593號	19,973.00	教育	2054年
23	A1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重慶合川區合陽辦交通街593號	20,000.00	教育	2054年

業 務

編號	物業估值 報告內 的編號 (分類類別 /物業#)	土地使用權 擁有人	描述/位置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當前用途	屆滿日期 ⁽¹⁾
24	A1	重慶工商大學 派斯學院	重慶合川區合辦處 北環路	48,267.00	科學及教育 /道路	(1) 2058年 (44,321 平方米的 土地) (2) 不適用 (3,946 平方米 的土地)
25	A1	重慶工商大學 派斯學院	重慶合川區合陽辦 北環路北	51,733.99	教育及 城市道路	(1) 2060年 (47,613 平方米的 土地) (2) 不適用 (4,120.99 平方米 的土地)
26	A1	重慶工商大學 派斯學院	重慶合川區合陽城 街道沙坪村	80,000.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27	A1	重慶工商大學 派斯學院	重慶合川區合陽城 街道北環路北	10,734.00	科學及教育	2066年
28	A1	重慶工商大學 派斯學院	重慶合川區合陽城 街道北環路北	74,687.00	科學及教育	2066年
29	A2	重慶應用技術 職業學院	重慶合川區合辦處 思源路	99,102.00	教育/道路	(1) 2058年 (87,126 平方米的 土地) (2) 不適用 (11,976 平方米 的土地)
30	A2	重慶應用技術 職業學院	重慶合川區合辦處 思源路	1,456.00	科學及教育	2058年
31	B2	內蒙古豐州 職業學院(青城 分院)	內蒙古呼和浩特 大台什路西	4,560.35	教育	不適用

附註：

(1) 中國政府機關劃撥的土地一般並無屆滿日期。

於2016年12月31日，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就一幅位於重慶市合川區合陽城街道總佔地面積約33,019.00平方米的土地與合川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訂立出讓合同。該幅土地整體用作教育用途。有關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已申請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樓宇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佔有位於中國總建築面積約611,863.46平方米的201幢樓宇（租賃物業除外），其中建築面積約175.22平方米的一幢樓宇由民升教育管理佔用、建築面積約137.67平方米的一幢樓宇由利昂實業佔用、總建築面積約402,532.6平方米的164幢樓宇由重慶人文科技學院佔用、總建築面積約141,862.37平方米的22幢樓宇（不包括租賃物業）由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佔用、總建築面積約61,331.58平方米的四幢樓宇由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擁有及總建築面積約5,824.02平方米的九幢樓宇（不包括租賃物業）由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佔用。所有該等樓宇均指定主要用於教育相關用途（包括食堂、宿舍、倉庫及娛樂用途）。

於2016年12月31日，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已取得總建築面積約13,439.15平方米的額外兩棟樓宇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一棟樓宇將用作學生宿舍，而另一棟用於教學用途。此外，於同日，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已取得規劃總建築面積約9,760.90平方米的額外一棟樓宇的建築用地使用許可證、建築規劃許可證及建築施工許可證。該樓宇將用作學生宿舍。

於2016年12月31日，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我們學校佔用的所有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已通過竣工驗收核查，惟以下各項除外：(i) 就重慶人文科技學院佔用的164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489.07平方米的38棟樓宇並未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並未通過竣工驗收核查且上述38棟樓宇中的四棟（各自的建築面積均超過300平方米）並無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許可證。該等樓宇主要用於與教學無關的配套活動，包括鍋爐房、保安亭、後勤服務商業樓宇及空置房，總佔地面積介於9.00平方米至587.07平方米。惟一棟建築面積為200.00平方米的38棟樓宇除外，該棟樓宇擬用作教室及另一棟建築面積為400.74平方米的樓宇擬用作教學設施；(ii) 就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佔用的22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79.60平方米的三棟樓宇並未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並未通過竣工驗收核查。該三棟樓宇均用作與教學無關的配套活動，如輔助空間及配套體育設施；(iii) 就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佔用的九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931.44平方米的八棟樓宇並未取得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且並無通過竣工驗收核查，且於上述八棟樓宇中，三棟每棟建築面積超過300平方米的樓宇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於八棟樓宇中，(A)兩棟建築面積分別為729.92平方米及222.72平方米的樓宇用作辦公室；(B)兩棟建築面積分別為1,520.64平方米及772.80平方米的樓宇用作學生宿舍；(C)兩棟建築面積分別為209.76平方米及111.69平方米的樓宇用作教學設施；(D)一棟建築面積為273.66平方米的樓宇用作食堂及(E)建築面積為90.25平方米的餘下樓宇用作與教學無關的配套活動；及(iv)正就民升教育管理佔用的一棟建築面積約175.22平方米的樓宇申請所有權證。上述大部份受影響樓宇用作與教學無關的配套活動，及缺乏上述受影響樓宇有關的許可證及／或竣工驗收證書乃主要由於2006年我們收購我們於重慶的三所學校的出資人利昂實業及於2008年收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前涉及該等物業的過往違規事件及收購後的行政疏忽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存在業權瑕疵的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佔我們所佔用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5%。有關我們未能取得相關建築規劃許可證及／或通過竣工驗收核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就建立校園及學校場所取得多項政府批文並遵守規定」一節。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未取得相關建築規劃許可證前進行的施工工作，縣級或以上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可能責令停工。倘相關建築施工規劃造成的影響可被消除，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責令施工單位在規定時限內糾正相關影響以及處以不少於建築成本5%但不超過10%的額外罰款。倘相關影響無法消除，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可能(i)責令施工單位在規定時限內拆除建築物；(ii)倘並無拆除建築物，沒收樓宇或建築或相關物業產生的任何非法收入；及／或(iii)處以不超過建築成本10%的罰款。就施工面積超過300平方米且施工時並無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的建築工程，相關中國政府將責令施工單位停止施工、限期糾正及對施工單位處以介乎項目合約價1%及2%的罰款。此外，倘建築項目在未通過驗收前移交使用，建築單位或被責令糾正及可能須負責支付已造成的任何損壞的賠償。亦可能處以不少於建築合約價格2%但不高於4%的罰款。於2016年12月31日，就相關違規事項所面臨

的最高罰款金額估計為約人民幣560,000元。有關所擁有物業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就建立校園及學校場所取得多項政府批文並遵守規定」一節。

整改措施及內部監控改善

就重慶人文科技學院佔用的38棟有業權瑕疵的樓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拆除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總建築面積為1,606.43平方米及用於與教學無關的配套活動的22幢樓宇及建築面積為200.00平方米用作教室的一幢樓宇，該等樓宇均不符合學校的發展需求。就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總建築面積為2,682.64平方米的剩餘15幢樓宇(包括一幢用作教學設施的樓宇)而言，我們已於2017年1月委聘重慶合資格獨立工程質量檢測公司對該等樓宇建築進行安全評估。相關獨立公司質量檢測公司於2017年1月10日發出檢測報告，當中說明就樓宇結構而言，該等樓宇可安全使用。我們將盡力向相關政府機關及時作出適當申請，以取得規定的許可證及／或驗收核查。在我們取得必要許可證及／或驗收核查之前，我們將不會使用該等樓宇且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使用相關樓宇。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已拆除的22幢樓宇及不再使用的餘下15幢樓宇大部分主要用於與教學無關的配套活動，如體育館、後勤服務商業樓及空置房，此將不會對學校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適時於中期／年度報告中披露上述糾正的進度及(如適用)相關糾正延遲的解釋。

就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所佔用總建築面積為379.60平方米的三幢有業權缺陷的樓宇而言，我們已於2017年1月委聘重慶合資格獨立工程質量檢測公司對該等樓宇建築進行安全評估。相關獨立公司質量檢測公司於2017年1月10日發出檢測報告，當中說明，就樓宇架構而言，該等樓宇可安全使用。我們將盡力向相關政府機關及時作出適當申請，以取得規定的許可證及／或驗收。在我們取得必要許可證及／或驗收核查之前，我們將不會使用該等樓宇且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使用相關樓宇。因此，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不再使用的三幢樓宇皆用作與教學無關的配套活動，此將不會對學校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適時於中期／年度報告中披露上述糾正的進度及(如適用)相關糾正延遲的解釋。

此外，就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所佔用但存在業權瑕疵的八棟樓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拆除三棟總建築面積為1,064.33平方米的主要用作辦公室及教學設施的樓宇且所有樓宇均不符合發展要求。就總佔地面積2,867.11平方米的餘下五棟樓宇而言，我們已於2016年11月委聘內蒙古合資格獨立工程質量檢測公司對樓宇建築進行安全評估。相關獨立工程質量檢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及2017年1月20日發出檢測報告，當中說明，就樓宇架構而言，該等樓宇可安全使用。我們盡力向相關政府機關及時作出適當申請，以取得必要許可證及／或通過竣工驗收核查，或租賃合適的物業並將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於該等有業權瑕疵的物業內的相關學校業務搬遷至新地點，以致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業務營運於申請期間不會受到重大干擾。在我們取得必要許可證及／或驗收核查或完成搬遷之前，我們將不會使用該等樓宇且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使用相關樓宇。如董事所告知，在我們於2016年9月停止使用具業權瑕疵及用作學生宿舍的八幢樓宇中的兩幢時，居住在該等樓宇內的學生均已離校參加校外培訓及實習且並未居住在宿舍內。我們於2016年12月學校放寒假時停止使用餘下具業權瑕疵的樓宇。因此，董事認為，閒置及拆除相關具業權瑕疵的樓宇並未對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於2017年2月17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其將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1,055.43平方米的樓宇。根據租賃協議，租金將為約每年人民幣1.8百萬元及租賃初步屆滿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並可由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酌情延期一次至2020年7月30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50,000元。該等樓宇位於內蒙古呼和浩特。我們預計將於2017年3月春季學期開始前將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於該等有業權瑕疵的物業內的相關學校業務搬遷至新地點。因此，我們認為，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業務營運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董事所告知，預期與搬遷有關的成本(包括拆除成本)將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預期就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租賃的合適物業應付的租賃款項將為每年約人民幣1.8百萬元。因此，董事認為，拆除具業權瑕疵的樓宇及隨後的搬遷將不會對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適時於中期／年度報告中披露上述糾正的進度及(如適用)相關糾正延遲的解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具業權瑕疵的樓宇的總建築面積佔我們佔用的全部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0%。基於上文所述，倘發生我們須永久終止使用該等樓宇的罕見情況，我們認為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防止未來再次發生任何有關違規事件：(i) 對屬我們收購目標的公司及／或學校擁有的物業及／或進行的有關建築工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有關物業及／或相關建築工程擁有適當及必要證明及／或許可證(視情況而定)；(ii) 委聘法律顧問以核實及就我們擬收購的目標公司及／或學校擁有的物業及／或進行的有關建築工程的法律狀況提供法律意見；(iii) 倘任何有關物業及／或相關建築工程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將僱用經政府認可的專業組織對目標公司及／或學校擁有的物業及／或進行的有關建築工程進行樓宇架構安全評估並取得該等樓宇架構安全的安全評估報告；(iv) 倘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及／或學校擁有的物業及／或進行的有關建築工程並無相關證明及／或許可證，且有關物業及／或相關建築工程被視為屬結構安全及符合我們學校的發展計劃，我們將確保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及／或學校的股東將就使我們自主管政府部門取得確認提供必要援助，以便(A)在並無取得任何證明及／或許可證的情況下收購後，彼等將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及／或罰金；及(B)我們可繼續使用及佔用有關物業及／或進行相關建築工程(視情況而定)，且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及時申請所需的證明及／或許可證；及(v) 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及／或學校無法就彼等擁有的物業及／或進行的有關建築工程取得相關證明及／或許可證，我們將確保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及／或學校的股東將停止使用有關物業及／或終止相關建築工程，並將採取適當補救措施，包括尋找及搬遷至合適的替代物業及／或拆除目標公司及／或學校無法取得所需證明及／或許可證的該等物業。

此外，我們已透過以下措施加強內部控制制度：(i) 我們已於2016年8月制定風險評估管理措施，以識別與投資發展策略有關的各項風險以及監控及避免有關風險；(ii) 我們已於2016年8月實施固定資產管理措施，以確保物業的安全、完整且不受損；及(iii) 我們已委任一名中國法律顧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時提供內部控制培訓，內容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於採納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已就未來的物業相關合規事宜制定充足內部控制制度，因此，我們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內部控制規定。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之意見

經計及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所披露的違規事件之性質、規模、原因及潛在影響，執行董事認為，概無違規事件對我們學校的日常營運屬重要。

聯席保薦人認為，執行董事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的資格規定，原因如下：

- (a) 根據聯席保薦人與執行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以及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所披露的違規事件之性質、規模、原因及潛在影響，聯席保薦人認為，概無違規事件對本集團學校的日常營運屬重要；
- (b) 概無違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c) 執行董事已促使相關學校採取措施整改該等違規事件，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樓宇－整改措施及內部監控改善」一節；
- (d) 全體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尤其是，李先生及張衛平女士在重慶及內蒙古的民辦學校的業務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
- (e) 於中國及香港對董事進行相關訴訟調查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對任何執行董事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
- (f) 本公司已於重慶及內蒙古委聘合資格獨立工程質量檢測公司對該等樓宇架構進行安全評估，根據相關獨立公司質量檢測公司發出的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保留的具業權瑕疵的樓宇就樓宇結構而言可安全使用；
- (g) 執行董事已參加中國法律顧問所開展與民辦教育行業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用於辦學的土地及物業）的培訓課程，及執行董事向聯席保薦人承諾，其將繼續定期參加有關培訓；及
- (h) 如執行董事所告知，概無違規事件乃有意或任意作出。

租賃物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租用總建築面積約29,145.16平方米的20處物業，其中(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6年12月31日，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每年就使用公辦學校擁有的總建築面積為11,151.36平方米並位於該公辦學校擁有的總面積為51,829.86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上的14項物業向合川區政府支付若干金額的費用；(ii)建築面積約17,617.80平方米的五處物業由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自獨立第三方內蒙古北方職業技術學院租賃。該租約於2016年7月1日訂立並將於2017年6月30日屆滿。租金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i)民晟時代自獨立第三方Beijing Meidiya Properties Limited租賃一項總建築面積為約376平方米的物業。租約於2018年3月7日到期。每月租金為約人民幣112,8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26處總建築面積約40,200.59平方米的物業，包括上文所述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所租賃的六處總建築面積約11,055.43平方米的額外物業。

就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所租賃總建築面積為約17,617.80平方米的五處物業及民晟時代所租賃的一處物業而言，我們的業主尚未向我們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的意見，若該業主並無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則有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我們或面臨物業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對於出租人權利的質疑。倘發生該情況，我們可能被迫遷離受影響物業並招致額外開支。更多詳情請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租賃若干物業的法定權利或被物業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質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就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潛在缺陷提出任何訴訟、申索或調查。

我們已要求業主獲取相關物業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董事認為倘若我們被要求遷出有關場所及重新安置，我們可及時覓得適宜的替換場所，且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的搬遷開支。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不會因相關搬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自第三方公立學校租賃的14棟物業而言，五棟並未使用，而餘下物業主要用作教室、辦公室、學生宿舍及健身室。鑑於合川區政府(作為有關公立學校的出資人)、該公立學校本身及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故根據過往慣例，我們未必能夠繼續使用有關土地及物業。倘合川區政府及該公立學校不再允許我們使用有關物業，我們將被迫自受影響物業搬遷。該等受影響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11,151.36平方米，佔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於2016年12月31日佔用的所有物業建築面積約7.3%。

此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72.5百萬元、人民幣81.9百萬元、人民幣61.4百萬元及人民幣6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毛利約26.4%、28.3%、31.3%、31.1%及31.5%。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54.2百萬元、人民幣432.8百萬元、人民幣528.2百萬元及人民幣61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約17.2%、18.8%、26.3%及27.8%，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4.4百萬元、人民幣117.1百萬元、人民幣136.0百萬元及人民幣15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負債約27.7%、30.6%、23.0%及22.3%。然而，董事認為，我們可自該等受影響物業遷移至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其他閑置場所，相關搬遷工作將於一周內完成。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閑置場所主要包括被大學佔用且指定作擬定用途的相關物業內的未使用教室、學生宿舍及辦公室，我們可自受影響物業搬遷至相關未使用場所，而不會對學校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因此，董事認為，搬遷對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不重大。

此外，我們的學校與業主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未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已告知我們，中國相關機構或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未登記租賃而遭到中國相關機構罰款，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該等租賃協議未登記並不影響其有效性。

保險

我們投保學校責任保險等若干保單，以就風險及突發事件提供保障。我們未投保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物員人壽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中國慣例。董事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大體符合行業慣例，且為我們的資產及營運提供了充足保障。然而，我們或會面臨保險範圍之外的其他申索或責任。更多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維持的投保範圍有限」。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已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違規事件表格所披露的若干制度性違規事件外，我們已從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獲得開展業務所必須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具有全面效力。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詳情：

持有人	牌照／許可證 ⁽¹⁾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中國教育部	2016年	2018年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重慶市民政局	2016年6月24日	2018年7月13日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重慶市教育委員會	2016年12月1日	2019年1月1日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重慶市民政局	2016年6月24日	2018年6月29日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重慶市教育委員會	2015年5月22日	2018年5月22日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重慶市民政局	2016年6月24日	2018年5月22日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內蒙古教育局	2015年7月22日	2018年7月22日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內蒙古民政局 ⁽³⁾	2015年8月5日 ⁽²⁾	2017年12月31日 ⁽³⁾

附註：

- (1) 無論有關許可證是否到期，各所學校均須通過年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四所學校已各自通過最近的地方年檢。
- (2) 內蒙古民政局發出的民辦非企業法人實體登記證書為獨立法人實體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特殊登記形式，反映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與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中山學院)分開管理及運作。

健康及安全事項

我們致力於保障我們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我們的各所學校已採納及實施學生健康及安全措施及程序，以保護學生免受身體傷害及其他健康及安全風險。我們通過經營自有校內診所或將有關服務外包予合資格第三方醫療服務供應商為學生及職員提供常規醫療服務。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的自有校內診所及負責提供該等外包服務的醫療服務供應商均持有所需執照。倘發生嚴重及緊急醫療情況，我們會即時將我們的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有關我們提供的常規醫療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集中管理制度－校園服務」一節。就學校安全而言，我們通過僱用自有安保人員或聘用第三方安保公司提供日常保安服務以加強學校安全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涉及學生的嚴重事故、醫療情況或安全問題。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且除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者外，我們並未發生董事認為總體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系統性違規事件。於同期，我們亦未發生董事認為總體上會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趨勢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認為，除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系統性違規事件，以及我們就該等事件採取的糾正行動和防範措施的概況：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	預防日後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聘請的外籍教師繳納社會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部分後勤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p>	<p>發生外教相關違規事件乃由於相關學校的人力資源人員誤解有關外國人的社會保險政策及規定。我們三所學校聘請的若干後勤員工而言，發生違規事件乃主要由於誤解住房公積金政策及有關人員流動性高及勞動合約期限相對較短。</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倘我們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繳納社會保險，我們或會被中國主管政府機關責令限期向相關中國地方部門補繳未付款日期起每日未付款餘總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限期按此行事，我們可能被處以未付結餘總額一至三倍的額外罰款。</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若我們未能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住房公積金，我們或會被中國主管政府機關責令限期向相關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繳付未付結餘。</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並無就是項違規事件採取任何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本公司亦無接獲任何命令要求補繳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付金額。</p> <p>我們已檢討內部監控政策，而董事會已指派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衛平女士負責人力資源，以密切監察我們持續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的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作出全額撥備約人民幣9.4百萬元。董事相信我們所作撥備已充足，乃由於(i)就社會保險而言，規管我們於重慶的學校的相關政府機構確認為，自2016年8月起，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社會保險法律法規，而內蒙古豐城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未為其僱員繳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金額微不足道；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相關政府機構責令我們補繳未繳款項或繳付任何滯納金的任何通知，亦未遭其施加任何罰款；及(ii)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我們已自2016年8月開始按規定繳付有關學校後勤人員的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自相關政府部門接獲任何責令我們補繳供款或交付任何滯納金的通知，亦未因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其處以任何罰款。基於上述事實，董事認為，我們被相關政府機構責令補足未繳款項、繳納滯納金或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違規事件遭到罰款的風險相對較低。我們擬於日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董事承諾將盡力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相信我們將於上市後三個月內全面遵守相關規定。</p>	<p>董事認為，欠繳的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最大金額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外籍教師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付結餘作出全額撥備。</p>
<p>我們估計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未全額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p>				<p>因此，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此違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且不會對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合規經營能力造成負面影響。</p>

經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一節所披露的違規事件的性質、規模、原因及潛在影響，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並無違規事件會對我們學校的日常營運造成根本性影響。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我們已於2016年4月委聘獨立顧問公司（「內部監控顧問」）於以下方面對主要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進行獨立檢討：(i) 整體層面，包括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料及通訊以及監控；及(ii) 財務申報程序層面，包括收益及收款、購買及付款、固定資產管理、庫務管理及其他主要業務程序。內部監控顧問就加強上述主要業務程序的內部監控向我們的管理層提供建議以供考慮。我們已採納建議及已實施相關監控措施。內部監控顧問於2016年8月對我們的糾正監控進行後續檢討。經考慮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報告，董事確認已遵循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所有重大建議並已採取相應的糾正行動，以處理內部監控缺陷及不足之處。

我們已指定本公司負責人員，其將監察本公司及我們的學校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計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學校校長及副校長）及有關僱員定期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及／或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的最新資料，務求積極識別任何潛在違規事件及情況。我們的主席李學春先生及我們的後勤副主任李建東先生負責確保我們整體持續合規。

此外，我們已實行一套規管我們的教師及僱員行為的內部規則和政策，並已建立一套監察系統實施反賄賂及反貪污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僱員遵守內部規則和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例如，我們的管理層負責每年進行詐騙及賄賂風險評估，審核委員會每年須審批風險評估的結果和政策。我們的內部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亦列明若干禁止的行為，包括不得(i) 收賄或行賄或支付回扣；(ii) 非法使用資產、盜用或挪用資產；及(iii) 偽造或更改會計賬目。我們將向現任與新僱員提供強制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對相關規則和法規與個人和專業操守的認知和警覺。我們亦就涉及貪污和賄賂行為的僱員制定補救措施與相關經濟及行政處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知，我們的僱員並無涉及貪污或任何其他重大不當行為。

考慮到我們就本招股章程「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一節所披露的違規事件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學校董事會及校長於需要時在外部專業顧問協助下持續監控及監管，以及經董事確認違規事件不涉及欺詐或不誠實，故董事認為，我們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足夠有效；董事的合適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適合上市。經審閱內部控制報告及其他盡職調查文件，並基於與董事、內部控制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的磋商以及董事的確認，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多項風險，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長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教育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民辦高等教育觀念及監管環境變化、我們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和提升招生率及／或根據我們提供的相應教育服務增加學費的能力、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或海外的潛力、支持我們擴展及業務營運的可用融資和提供相若教育質素且規模相近的其他學校營運商的競爭。有關我們面對的多種風險的披露，請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此外，我們亦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信貸、流動資金及貨幣風險等多種市場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定量及定性披露市場風險」一節。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如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可供出售投資」一節。該等投資承受可能對我們投資的市場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供出售投資及短期投資存款可能受若干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所限」。

為妥善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已建立以下風險管理架構和措施：

- 我們的董事會全權負責管理學校營運，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風險，亦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任何重要業務決策，如決定擴大學校網絡至新地區以及與第三方訂立合作業務關係以興建新學校；

業 務

- 我們相信目前的投保符合中國教育行業慣例，包括學校責任保險；及
- 我們已與若干銀行訂立安排，確保我們能獲得信貸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展。

控 股 股 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誠悅將控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資格投票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約75%的投票權。誠悅由李先生及李先生的女兒李寧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李先生成為本公司的唯一控股股東乃基於以下基準：(i)於往績記錄期間，李先生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透過其於誠悅的90%股權控制本公司50%以上的股權；(ii)李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iii)李先生自我們於2005年12月註冊成立以來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隨後不久於2006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iv)於往績記錄期間，李先生為我們所有中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即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的唯一董事；及(v)於往績記錄期間，李先生為能對本集團管理施加重大影響的唯一股東，原因為(a)我們於中國的各所學校的校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委任由李先生釐定，就此而言，李先生控制董事會的行使權，以自行酌情委任中國各所學校的所有高級管理層，原因為(i)李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憑藉彼根據日期為2007年9月14日的股東協議控制的董事會投票數目，有權於股東及董事會層面控制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財務投資者的先前投資－股東協議－董事委任權」一段；及(ii)日期為2007年9月14日的股東協議並未就委任本集團學校的任何高級管理層職位授予霸菱實體或GS實體任何讚成或否決權；及(b)與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發展有關的所有主要及重大事宜均向李先生呈報並最終由李先生決定。

因此，誠悅、李先生及李寧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於直至及緊隨上市後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進行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亦於下文所提及的若干其他公司（「其他公司」）中擁有控制權。其他公司從事有別於本集團行業及領域的業務。該等公司各自的簡介載於下文：

主要	控股股東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從事的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陽光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	100%	投資控股。無業務營運。	開曼群島
陽光醫療教育 有限公司	100%	投資控股。無業務營運。	開曼群島
陽光醫療有限公司	100%	投資控股。無業務營運。	開曼群島
陽光醫療教育(香港) 有限公司	100%	投資控股。無業務營運。	香港
陽光醫療(香港) 有限公司	100%	投資控股。無業務營運。	香港
重慶誠悅匯智實業 有限公司	100%	無業務營運	中國
聯康國際有限公司	100%	醫療行政管理	香港
聯康醫療發展 有限公司	100%	醫療相關服務及管理	香港
聯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	醫療相關服務及管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濠影匯員工 醫療中心	100%	綜合醫療診所業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
聯康發展有限公司	100%	投資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
誠康醫療中心 有限公司	70% ⁽¹⁾	綜合醫療診所相關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主要	控股股東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從事的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澳門寶康醫療中心 有限公司	83% ⁽¹⁾	綜合醫療診所業務及康復中 心；提供理療及整形相關服 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如上文所載，概無其他公司從事提供教育服務業務。

除透過彼於誠悅的股權而成為各其他公司的間接股東外，李寧女士並無參與任何其他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披露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36 所載本集團關連方無償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或與本集團共享資源，及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7 及 36 所披露的若干貸款(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外，本集團與相關公司並無其他交易。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於 2017 年 3 月 6 日，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自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的權益。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者：

- (a) 本公司首先獲邀或本公司獲得機會投資、參與、從事及／或與第三方經營任何限制業務，及應本公司要求，要約應包括：(i) 本公司與有關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公司與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之後，本公司已拒絕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進行該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有關聯繫人)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披露予本公司者；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 (c)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前提為：
- (i) 該公司(及與其有關資產)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過半數的董事；而且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及
- (i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對該公司的董事會概無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相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權的該段期間。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上文所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經營業務，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獨立管理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李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我們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作法定人數。此外，我們設有獨立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

經考慮上文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角色，且董事認為，我們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獨立管理我們的業務，不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營運

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使我們的業務營運更有效。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而獨立經營業務。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有能力在上市後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而獨立營運。

財政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求而作出財務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及李先生所控制的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36。我們計劃於上市前全數償還該等貸款。除上文所述外，我們的資金來源與我們控股股東的資金來源獨立分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與控股股東的分開。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計劃向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取得任何其他借貸、擔保、抵押或按揭。因此，我們的財務並無依賴於控股股東。

其他董事作出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並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競爭業務。

企業管制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避免因競爭業務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視控股股東遵守其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出承諾的情況；
-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且為對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須的資料；
-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我們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部分的不競爭承諾所作的決定；及
-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每年作出有關彼等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情況的聲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有權管理及處理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董事會現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盟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學春先生	63	1998年 10月	2005年 12月13日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策略發展	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左熠晨先生的岳父
張衛平女士	52	2007年 4月	2008年 7月27日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無
左熠晨先生	36	2016年 8月1日	2016年 8月23日	執行董事、 副總裁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併購	左熠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的女婿
林毅龍先生	40	2012年 5月21日	2016年 8月23日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財務管理及 整體企業管治	無
陳毅生先生	52	2017年 3月2日	2017年 3月2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余黃成先生	41	2017年 3月2日	2017年 3月2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王惟鴻先生	61	2017年 3月2日	2017年 3月2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盟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偉先生	50	2005年10月	2016年9月	本公司及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財務總監	負責我們於重慶的學校的財務管理	無
李建東先生	44	2016年1月	2016年9月	本公司及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後勤副主任	負責我們於重慶的學校的後勤支援	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學春先生，63歲，本集團的創辦人。自1998年10月起，李先生擔任利昂實業董事長。彼於2005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並自2006年1月17日起出任董事會主席。李先生在教育界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6年起擔任董事會主席。此外，李先生自2008年5月至2016年11月起擔任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及自2014年起擔任重慶民辦教育協會執行會長。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李先生於1988年6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透過函授課程取得經濟管理學位。彼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教科文衛體委員會委員。於2014年9月，李先生獲教育部評為全國優秀教育工作者。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張衛平女士，52歲，於2007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08年7月27日，張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2007年4月至2016年8月擔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張女士於2016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00年9月起，張女士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4年獲西南師範大學育才學院(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前身)委任為教授。彼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時擔任該校執行院長兼黨委書記。張女士於教育界擁有逾15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張女士於1988年畢業自西南大學(前稱西南師範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取得法律碩士學位。自1988年至2007年期間，張女士於西南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彼於2001年獲委任為副教授，其後，於2007年進一步晉升為研究員。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12月，張女士擔任重慶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自2011年起擔任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高等教育專業委員會副會長。張女士於2007年9月獲重慶市教育委員會評為重慶先進教育工作者。彼亦於2006年6月獲西南大學評為優秀黨務工作者。張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左熠晨先生，36歲，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左先生於2016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左先生於銀行實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左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16年3月任職於中國銀行，離職前擔任總行高級經理。左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法語。於2012年6月至2014年5月，左先生為獲中國國際商會認證的保函專家。彼於2014年6月取得金融專業人士協會的國際財資管理師證書。自2015年9月起，彼為國際公認反洗錢師。左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林毅龍先生，40歲，於2012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投資部總經理，隨後於2016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先生自2016年5月22日起出任本集團財務總監。林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9月至2003年11月於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馬炎璋會計師行擔任審計助理。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10月，林先生受聘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離職前職位為高級審計員。於2006年11月至2007年3月，林先生獲委聘為自2004年8月於聯交所上市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副經理，主要負責內部業務審查。於2007年3月至2012年5月，林先生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顧問經理。彼於1999年11月畢業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數學。於2000年10月，彼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研究生證書。林先生自2004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5年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彼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52歲，於2017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兼創辦人。陳先生於會計、稅務、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於1988年自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的商學士學位，並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目前為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成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2)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余黃成先生，41歲，於2017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余先生受聘於海澱區投資促進局，離任前的職務為科長。自2010年3月，余先生擔任昆吾九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主管，其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0053。余先生畢業於澳洲的麥考瑞大學，並於2008年11月獲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余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惟鴻先生，61歲，於2017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2年1月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擁有逾30年法律執業經驗。王先生於2010年8月至2011年9月間為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法律及合規部主管。加入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前，彼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歐華律師事務所金融及項目部合夥人。王先生自1992年起亦為國際公證人。彼積極參與公共領域的顧問及法定組織，任命包括上訴審裁團(建築物條例)主席及公證人紀律審裁組前成員。於2005年，彼獲前美國總統克林頓邀請參與於2005年在紐約舉行的克林頓全球倡議基金(Clinton Global Initiative Fund)。王先生自2011年10月起一直擔任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並獲得傳媒藝術文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王偉先生，50歲，於2005年10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重慶人文科技學院財務總監及財務部主管。王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主要負責本集團在重慶的學校之財務及會計。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北京中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重慶分所及重慶通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會計。王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建東先生，44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後勤副主任，主要負責我們於重慶的學校的後勤支援。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0年6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擔任山東東營金恒家具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家具出口及貿易的公司）總經理。於1999年3月至2010年3月，李先生受聘於山東勝輝木業有限公司及離職前的職位為副總經理。

公司秘書

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於2016年9月21日獲委任。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吳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監，其主要職責為協助上市公司專業公司秘書工作。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匯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監視審核過程、風險管理過程及外部核數職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分別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毅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包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批准參照企業目的及目標以績效釐定薪酬、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的條款，以及確保並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而訂立一套正規及透明的程序。薪酬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分別為王惟鴻先生、李學春先生及余黃成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王惟鴻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分別為李學春先生、余黃成先生及陳毅生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學春先生。

薪酬政策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予及授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支付予及授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彼等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其他款項或應付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企業管治守則。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在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此項委任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主要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¹⁾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誠悅 ⁽²⁾	實益擁有人	2,589,451,200	100%	3,000,000,000	75%
李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89,451,200	100%	3,000,000,000	75%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李先生持有誠悅的 90% 已發行股本，彼為誠悅的唯一董事，故視為持有誠悅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李寧女士為李先生的女兒，彼持有誠悅餘下的 10% 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的誠悅及李先生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10,000,000,000 股	1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2,589,451,2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5,894.51	64.74
410,548,8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105.49	10.26
1,0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00	25.00
4,000,000,000 股股份總數	40,000.00	1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2,589,451,2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5,894.51	62.40
410,548,8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105.49	9.89
1,1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11,500.00	27.71
4,150,000,000 股股份總數	41,500.00	100.00

附註：

(1)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合共 150,000,000 股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載列的全部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合資格收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對此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更改本公司股本。細則中有關更改股本條文之概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2. 組織章程細則－(a) 股本－(iii) 股本變更」一段。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7年3月2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F. 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到期：

- (i) 除非該項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否則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2017年3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購回股份」一節。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到期：

- (i) 除非該項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否則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2017年3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收錄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準則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理解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現時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期望及預測，視乎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中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指的財務資料以合併基準呈列。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6月30日的學生入學總人數計，我們為中國第十大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學生入學總人數為30,616人。我們主要於中國提供民辦高等學歷教育，主要專注於培養高等專業人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及營辦四間學校，即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毛利及學生入學人數穩步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5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6.3百萬元。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346.6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收益為人民幣329.6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3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5百萬元。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76.1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溢利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我們的整體學生入學人數亦由2013年6月30日29,441名增至2016年10月31日32,685名。

近期發展

於2016年7月8日及2016年9月1日，我們與樂陵市人民政府及樂陵市教育局分別訂立樂陵學校合作協議及樂陵學校補充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同意透過新建學校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按委託管理安排營辦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的實體。透過該安排，我們將主要負責該等學校的日常營運。根據該安排，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須於會計年度結束起三個月內向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支付委託管理費。委託管理費將相當於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辦學的法定盈餘，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委託管理安排為期50年，在未經訂約雙方同意不得提前終止。該安排僅於獲得相關當地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或向相關當地中國政府機關備案後方為有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委託管理安排一經主管機關批准，即屬合法、有效且具約束力的合同。於2016年10月18日，德州市教育局已批准相關委託管理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向德州市人民政府備案相關安排。有關涉及我們新成立學校及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的委託管理業務模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學校－建議委託管理安排」一節。

作為合作安排中的一環，樂陵市人民政府同意免費向我們分配樂陵約400畝的土地以用作民生職業中等學校的校園，其中，50%的土地將於2016年年底劃撥予該校及餘下將於2017年年底劃撥。我們預期，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最多可容納6,000名學生，及預期第一批新學生於2018年9月入學。除提供政策及資金支持外，樂陵市人民政府亦將保證每年向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提供不少於1,500名的生源。有關涉及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的委託管理業務模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學校－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一節。此外，與相關委託管理安排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相關批文，我們將就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採用委託管理安排。我們過往並無根據相關安排營辦學校的經驗」一節。

財務資料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自先前投資者購回已發行普通股自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關連方借入貸款，其中絕大部分貸款發放予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結欠最終控股公司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尚未償還及結欠關連方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尚未償還。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前悉數結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的貸款。為償還相關貸款，於2017年2月25日，我們自貸款人獲得最高本金額為25.0百萬美元的定期銀行融資。有關該定期貸款的條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我們預計將提取該筆定期貸款融資，以於上市前悉數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關連方的貸款。有關相關過渡貸款的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取得定期貸款以償還我們自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關連方所借貸款，而這將很可能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及資本負債率」一節。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自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轉換條例已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資料所涵蓋期間的財務資料時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除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會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

中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的需求隨若干因素而變化，包括經濟發展水平及人口統計數據的變化。我們的業務受益於中國經濟增長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需求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過去五年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其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快速增長。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2010年的人民幣30,567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9,351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1%，且預期將於2020年達人民幣69,527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經濟

整體增長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加令中國的人均年度教育開支水平上升，2010年至201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8.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招生總人數由2010年約4.8百萬人增至2015年約6.1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預期於2020年達約8.7百萬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往中國父母高度重視子女的教育(包括高等教育)，願意投入大量成本讓子女在高質素機構接受教育。此外，由於中國經濟增長，且嚴重缺乏技能嫺熟的操作人員，故對專注專業人才發展的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日益增長。中國城鎮居民收入及財富的不斷增長，亦對中國民辦高等教育需求的增長發揮重要作用。

招生水平

我們的收益一般取決於學校招生數目及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學校招生總人數由2013年6月30日的29,441人增至2016年10月31日的32,685人。此外，我們日後或會收購其他現有學校或透過委託管理安排營辦更多學校，此將可能增加我們的學生總入學人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中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招生總人數預計將達至約8.7百萬人，而2015年則約6.1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4%。

招生人數絕大部分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學校的聲譽，主要取決於我們提供的教育質素(如課程、師資及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ii)相關政府機構每年批准及調整的招生名額；及(iii)我們的招生能力。我們認為我們學校的教學理念、我們靈活的實用課程及較高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有助我們吸引尋求高質素民辦教育以作為通向滿意就業途徑的學生。此外，師資過往一直且將來會繼續是我們學校成功的關鍵因素。因此，我們採納嚴格的教師選撥標準，為新聘教師提供強制培訓及為現有教師提供在職持續培訓，並定期持續進行教師評估，提高教師的表現。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能夠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影響。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各新學年開始前繳納學費及住宿費。我們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收取的學費一般基於經濟發展水平、學校營辦條件及重慶居民的個

人經濟能力釐定。根據中國政府機關於2005年3月2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學校提供學歷教育所收取的費用類型及金額須經相關政府定價部門批准，而提供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必須向有關政府定價機構備案。此外，新學費僅適用於新生，現有學生學費保持不變。

我們一般每兩至三學年提高涉及部份學校若干現有專業的學費，以反映我們營辦成本增加。根據該政策，我們已於2014/2015學年提高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學費，及於2015/2016學年提高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學費。此外，我們亦已於2016/2017學年提高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學費。除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外，相關政府定價機構已批准提高學費。然而，提高學費的能力須受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限。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若干學校已成功提高學費水平，但並不保證日後我們能夠繼續提高學費水平。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及能否維持與提高學費與住宿費」。對於未能在我們學校完成學業的學生，我們亦實行退款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學校」一節。

2016/2017學年，我們學校每年收取的人均學費介乎人民幣4,5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提供優質高等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費水平一般高於公立學校的學費水平。然而，我們認為我們的學費水平較規模及教育質量類似的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若干競爭對手而言，相對較低或者相若。

控制營運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營運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約37.2%、36.5%、38.6%、40.0%及43.1%。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合辦教育成本、水電費及學生補助。僱員成本(主要包括教師薪酬及福利)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總收益約19.7%、19.4%、20.1%、21.0%及23.3%。僱員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致力通過提高薪酬留任優秀教師，提高我們的教學質素及應對招生人數的增加。

此外，我們的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行政開支兩大部分。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行政開支總額分別佔總收益約17.3%、17.2%、16.4%、17.0%及21.5%。儘管我們的營運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體保持相對穩定，但我們無法保證營運開支於我們擴展業務營運並成為公眾公司時不會增加。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亦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若干會計判斷及假設。審閱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閣下須考慮(i)我們選定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相關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假設；及(iii)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更的敏感程度。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變更假設且並無發現有關我們假設的任何重大錯誤。以下討論提供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的補充資料。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3。

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一般由服務收入組成，包括我們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餐飲服務收益、租金收入及股息收入。我們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我們，且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基於以下各項確認收益：

- **服務收入**：我們學校的學費於各學年開始或之前由學生繳納。收益於價格已固定或可釐定及已提供服務後確認。

我們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初始入賬為遞延收益。學費通常自本年度9月起至下一年6月的相關學年按比例確認，惟因放寒假而未於2月確認的學費除外。對於非畢業生，住宿費於自本年度9月起至下一年8月止十二個月期間按比例確認。對於畢業生，住宿費於自本年度9月起至下一年6月止十個月期間按比例確認。已收但尚未入賬為收益的學生學費及住宿費部分會計入遞延收益，並以流動負債表示，原因為有關數額指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應收之收益；

- **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及
- **股息收入**：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投資金融資產，其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我們按公平值加收購時產生的交易成本初始計量金融資產。一般而言，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在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該等資產之日確認(視情況而定)。隨後，金融資產根據其分類(即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包括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減值產生的虧損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行政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中確認。

另一方面，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銀行理財產品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指即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銀行的理財產品指擬在不確定期限內持有且可能應我們的財務需求或市場狀況變化而出售的銀行金融產品。

經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將作為其他全面收益，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中確認，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其他收入)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當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被重新歸類至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開支內)。通過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和股息將分別作為投資收入和股息收入進行列報，並確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其他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為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直接成本。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4% 至 6.3%
汽車	9.5% 至 23.8%
傢俬及裝置	9.5% 至 31.7%
電腦設備	9.5% 至 31.7%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之樓宇。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歸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便會按其公平值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一般會按系統基準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另一方面，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將撥歸於我們持有的遞延收益賬及發放於以分期付款年期記錄相關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的損益表或經扣減資產賬面價值後發放的損益表。

所得稅

即期及遞延稅項包括所得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參考我們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與慣例後，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內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若現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學校出資人並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合法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及其他優惠政策。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亦享受優惠稅收政策而相關政策將由相關機構獨立制定。然而，到目前為止，並無就此頒佈單獨的法規及政策。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訂》（「修訂」）規定，民辦學校（包括盈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享有稅項優惠稅政策，及非盈利民辦學校須享有與適用於公立學校相等的稅項優惠稅政策。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i)根據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亦享受優惠政策，及根據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修訂，營利性民辦學校亦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享有優惠稅政策；及(ii)根據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修訂，並無就此設立特別法規，尤其並無限制稅率豁免金額及／或優惠稅率，我們根據行業慣例作出我們的學校並不會產生任何應付企業所得稅的估計並不抵觸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乃基於其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預計作出評估。

增值稅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提供學歷教育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務產生的收入豁免繳付增值稅。有關收入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收取的學費、住宿費、教材費、考試註冊費及校園食堂向教師及學生提供膳食所產生的盈利。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擁有的各學校為提供學歷教育的學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預期我們擁有的學校不會產生任何應繳增值稅，乃基於上述對其合法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的預測評估。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

若干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

我們於按適用於具備類似條款及風險特徵項目的貼現率貼現的預期現金流量估值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時判斷其公平值。該估值要求我們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波動及貼現率的作出估計，因此存在不確定性。

財務資料

稅項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我們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我們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現有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84,085	402,515	426,317	329,558	346,600
銷售成本	(142,886)	(146,811)	(164,653)	(131,904)	(149,340)
毛利	241,199	255,704	261,664	197,654	197,2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474	45,732	56,921	40,499	58,8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13)	(8,891)	(8,297)	(6,699)	(7,549)
行政開支	(59,730)	(60,175)	(61,678)	(49,504)	(66,956)
其他開支淨額	(3,201)	(9,624)	(698)	(609)	(1,479)
融資成本	—	—	(305)	(93)	(2,1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80)	(928)	(655)	(602)
除稅前溢利	204,029	222,266	246,679	180,593	177,385
所得稅開支	(18,082)	(25,939)	(33,222)	(33,050)	(1,244)
年度／期間溢利	<u>185,947</u>	<u>196,327</u>	<u>213,457</u>	<u>147,543</u>	<u>176,141</u>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我們主要自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錄得收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4.1百萬元、人民幣402.5百萬元、人民幣426.3百萬元、人民幣329.6百萬元及人民幣346.6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學校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產生的收益金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234,307	243,786	253,231	196,478	202,490
重慶工商大學					
派斯學院	96,701	109,696	121,825	93,574	100,388
重慶應用技術					
職業學院	14,867	13,465	12,104	9,591	9,988
內蒙古豐州職業					
學院(青城分院) .	8,919	5,918	7,980	4,777	6,711
學費總額	354,794	372,865	395,140	304,420	319,577
住宿費	29,291	29,650	31,177	25,138	27,023
總收益	384,085	402,515	426,317	329,558	346,600

學費

學費包括來自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學費。我們一般每兩至三學年提高我們擁有及營辦的部份學校的若干專業的學費，以反映我們的營辦成本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2014/2015學年提高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學費，於2015/2016學年提高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學費，並於2016/2017學年提高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學費。新學費僅適用於新入學的學生。已入學的學生繼續按其首次入學時的適用等級繳納已執行的適用學費。

住宿費

學費包括來自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學費。所有學校均為住宿學校，因此就該等學校的學生另行收取住宿費。

財 務 資 料

我們一般要求學生於每個學年開始前向學校繳納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及學費通常自本年度9月起至下一年6月的相關學年按比例確認，惟因放寒假而未於2月確認的學費除外。對於非畢業生，住宿費於自本年度9月起至下一年8月止十二個月期間按比例確認，而對於畢業生則自本年度9月至下一年6月的十個月期間按比例確認。倘學生中途退校，我們對學校採取退款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學校」一節。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合辦教育成本、水電費、學生補助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75,575	78,172	85,716	69,328	80,691
折舊及攤銷	24,579	27,038	28,856	24,595	26,286
學生學習及實習費用	3,107	4,490	5,950	4,731	4,257
學生補助	3,823	3,562	4,280	1,895	3,247
水電費	7,169	6,793	6,599	5,177	6,265
辦公開支	4,390	4,666	6,139	5,726	6,406
差旅及交通費	1,243	1,479	1,116	813	900
租金	2,267	1,617	1,617	1,242	2,413
維修費用	5,387	2,185	5,685	4,893	4,407
合辦教育成本	11,320	12,475	13,953	11,267	12,200
其他成本	4,026	4,334	4,742	2,237	2,268
銷售成本總額	142,886	146,811	164,653	131,904	149,340

僱員成本包括支付予教師及其他教職員的薪金及福利。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有關教師及其他教職員的僱員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5.6百萬元、人民幣78.2百萬元、人民幣85.7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元及人民幣80.7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52.9%、53.2%、52.1%、52.6%及54.0%。折舊及攤銷與用於提供教育服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的折舊及攤銷有關。合辦教育成本主要包括(i)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就使用重慶工商大學的名稱向其支付

財 務 資 料

的無形資產使用費；(ii)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就使用若干土地向地方政府支付的費用；及(iii)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向其校企合作夥伴支付的費用，作為委聘其僱員教授實際培訓課程的酬金。學生學習及實習費用主要包括我們的部份學校向參加外部培訓計劃及實習的畢業生提供的補助及該等學校因校企合作夥伴在多個外部培訓及就業基地向我們的學生提供實習及實際培訓機會而向其支付的費用。此外，為激勵我們的學生及獎勵彼等的學業表現並向貧困生提供財務資助，我們向合資格學生提供學生補助，主要包括獎學金及助學金。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折舊及攤銷或任何其他成本並無變動，有關(i)往績記錄期間學費波動影響；及(ii)往績記錄期間僱員成本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有關學費及僱員成本的敏感度分析具有假設性質，我們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表明倘相關變量增加或減少至所示幅度時，會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產生的潛在影響。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有關學費收入及僱員成本增加或減少5%及10%對我們年度／期間溢利的潛在影響。儘管敏感度分析中所用的假設性波動比率並不同學費及僱員成本的過往波幅，我們相信，對學費收入及僱員成本使用假設性波動比率5%及10%，為學費及僱員成本變動對收益及盈利能力潛在影響的具意義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的敏感度分析					
學費收入(減少)／增加	對年度／期間溢利的影響				
(10)%.....	(35,479)	(37,287)	(39,514)	(30,442)	(31,958)
(5)%	(17,740)	(18,643)	(19,757)	(15,221)	(15,979)
5%	17,740	18,643	19,757	15,221	15,979
10%	35,479	37,287	39,514	30,442	31,958
僱員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僱員成本(減少)／增加	對年度／期間溢利的影響				
(10)%.....	7,558	7,817	8,572	6,933	8,069
(5)%	3,779	3,909	4,286	3,466	4,035
5%	(3,779)	(3,909)	(4,286)	(3,466)	(4,035)
10%	(7,558)	(7,817)	(8,572)	(6,933)	(8,069)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的投資收入；(ii)租金收入淨額；(ii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相關中國政府為推廣民辦教育及其他目的而向我們發放的酌情補助，相關補助各期均不同；及(iv)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政府補貼與為補償學校教學活動產生的經營開支及教學設施開支而自地方政府收取的補貼有關。概無與已確認相關政府補助收入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與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政府補助屬經常性。進一步詳情參閱「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一節。下表概述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收入.....	360	480	480	—	—
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					
存款的投資收入.....	24,150	35,401	36,856	28,319	18,898
其他利息收入.....	4,375	3,310	3,340	2,382	1,410
租金收入淨額.....	505	294	1,249	1,178	758
政府補助.....	2,267	4,035	8,627	7,022	19,869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631)	(138)	2,653	16	16,287
其他 ⁽¹⁾	1,448	2,350	3,716	1,582	1,649
總計.....	32,474	45,732	56,921	40,499	58,871

附註：

- (1) 包括我們提供醫療及餐飲服務的收入淨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醫療及餐飲服務產生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大部分醫療及餐飲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故此等服務產生的總收入不足道。作為我們擴展服務種類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開始內化若干醫療及餐飲服務且預計日後將繼續如此行事。我們來自醫療及餐飲服務的收入於價格固定或釐定及提供服務時按淨額基準確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負責招生及廣告的人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廣告開支及招生開支。廣告開支包括生產宣傳我們學校的宣傳及廣告材料的開支。招生開支主要與我們就學生錄取所產生的開支有關。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辦公相關的開支、辦公大樓及設備折舊、環境衛生開支、差旅開支、租賃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其他行政開支主要與我們就定制消耗品產生的商業銀行交易費、諮詢費及成本有關。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有關捐贈的開支，指我們的部份學校向第三方教育及其他機構的捐款、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交通、差旅及租賃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我們自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關連方借入的貸款之利息。我們自最終控股公司借入的貸款主要用於自先前投資者購回已發行普通股，而我們自若干關連方借入的大部分貸款的其後提供予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指我們就投資於培根國際學院(我們於其中擁有25.6%股權)產生的虧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培根國際學院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學校所得收入減少，原因為根據適用法規培根國際學院作為新加坡私立學院並未獲許可開辦學士課程，導致該學校未能吸充足的招生生源；及(ii)學校繼續產生經開支及培根國際學院的固定經營開支(如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佔學校經營開支的相當大一部分，而學生入學人數缺乏則減少學校所得收入以補足有關經營開支。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於培根國際學院的的投資之賬面值計提撥備，原因為(i)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確認培根國際學院的分佔虧損，同時減少投資賬面值。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於培根國際學院的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3.0百萬元，少於初始投資人民幣4.7百萬元；及(ii)最近培根國際學院已獲得新加坡教育機構的批准，與卡迪夫城市大學合作於新加坡提供有關酒店管理的學士課程。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就減值虧損計提任何撥備。

根據香港能仁專上學院的組織章程細則，該學校的收入或該學校擁有的財產不得直接或間接，以股息、紅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擁有該學校的控股公司的任何兩名成員。因此，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不包括香港能仁專上學院的損益。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能仁專上學院繼續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於取得相關經營執照前，該學校於準備期間產生虧損，原因為其無法提供任何正式課程，且其未產生收益並就申請各種經營執照產生員工成本、諮詢費及課程評估費等開支；及(ii)於2014年4月取得相關經營執照後，香港能仁專上學院的首批學生入學人數較少，乃由於(A)其第一學年於2014年9月開始且並無充足時間籌備第一學年的招生工作，招生工作通常於上一年10月及11月開展；(B)其提供的專業缺乏特色且與其他可資比較學校所提供者相同，我們認為，此導致有意就讀的潛在學生較少；及(C)香港能仁專上學院的固定營辦開支(如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佔該學校營辦開支的大部分，而學生入學人數較少意味該學校產生的收益不足以撥付有關營辦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授予香港能仁專上學院的貸款計提任何減值虧損，主要原因為董事認為，於成為該學校的兩名成員之一及能夠委任董事加入該學校的董事會後，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該學校的營運。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促成香港能仁專上學院與英國西倫敦大學合作，為學生提供八個新課程及申請引入若干專科專業。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將很可能改善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日後的學生入學人數及營辦收入，因此，目前認為授予香港能仁專上學院的貸款的減值虧損風險並不重大。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至於中國的營運，我們一般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屬中國居民企業的中國學校出資人各自須就其來自中國國內及國外的收入自相應學校獲取的回報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細則，學校出資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合資格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務待遇政策由國務院下屬金融機構、稅務機構及其他機構單獨制訂。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機構概無就此頒佈法規。根據過往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納稅申報及自有關稅務機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發佈相關確認的主管機關)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我們並未就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繳納任何企業所得稅，及並未發現拖欠稅款或違反中國稅法。因此，董事認為，我們過往的稅務檔案及我們並未就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繳納所得稅並未被發現違反中國稅法。此外，根據我們過往的稅務檔案及我們自相關稅務機關獲得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相關確認的各自日期，相關稅務機關並無要求我們於中國的學校就彼等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稅項開支主要包括與里昂教育、里昂實業及派斯教育的收入有關的稅項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里昂教育、里昂實業及派斯教育各自產生的收益的性質及相應稅項開支。

實體	企業所得稅	應付增值稅／營業稅	其他應付稅項
里昂教育	15% ⁽¹⁾		
—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部門服務費		於2016年5月之前繳納5%的營業稅及於2016年5月之後繳納6%的增值稅	營業稅及增值稅總額的7%作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營業稅及增值稅總額的3%作為教育附加稅費及營業稅及增值稅總額的2%作為地方教育附加費
—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其他第三方的供水服務費		於2014年7月之前繳納6%的增值稅及於2014年7月之後繳納3%的增值稅	同上
— 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		於2016年5月之前豁免納稅及於2016年5月之後繳納6%的增值稅	增值稅的7%作為城市維護建設稅；增值稅的3%作為教育附加稅費及增值稅的2%作為地方教育附加費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豁免納稅	豁免納稅
里昂實業	25%		
— 銷售軍訓制服		3%的增值稅	營業稅的7%作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營業稅的3%作為教育附加稅費及營業稅的2%作為地方教育附加費
—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股息收入		豁免納稅	豁免納稅
— 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		於2016年5月之前豁免納稅及於2016年5月之後繳納6%的增值稅	增值稅的7%作為城市維護建設稅；增值稅的3%作為教育附加稅費及增值稅的2%作為地方教育附加費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豁免納稅	豁免納稅
派斯教育	15% ⁽¹⁾		
— 住宿收入		於2016年5月之前繳納5%的營業稅及於2016年5月之後繳納6%的增值稅	營業稅及增值稅總額的7%作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營業稅及增值稅總額的3%作為教育附加稅費及營業稅及增值稅總額的2%作為地方教育附加費
—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部門服務費		於2016年5月之前繳納5%的營業稅及於2016年5月之後繳納6%的增值稅	同上
— 學生超額電費收入		17%的增值稅	增值稅的7%作為城市維護建設稅；增值稅的3%作為教育附加稅費及增值稅的2%作為地方教育附加費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豁免納稅	豁免納稅

附註：

(1) 根據財稅[2011]58號《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第二條，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隨後，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海關總署頒佈《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鼓勵類產業指《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企業作出申請後，主管稅務機關將在核查及確認後，允許相關企業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的學校概無確認有關我們學校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所得稅開支。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首十個月，概無學校選擇向彼等各自學校出資人作出任何股息分派，令我們期內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甚微。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於一至五年到期。我們產生中國稅項虧損與民升教育管理及重慶人文醫院有關。民升教育管理為一間控股公司及重慶人文醫院為於2015年11月新成立，因此彼等正在虧損當中。

此外，香港的法定所得稅率為16.5%。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6,000元、人民幣210,000元、人民幣241,000元及人民幣302,000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出現虧損的本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所產生香港稅項虧損與民生發展(香港)及香港工商學院的稅項虧損有關，該兩間公司的性質為投資供股公司。

此外，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就其虧損進行確認，原因為其由某段時間一直產生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且被認為不可能用於抵銷可使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尤其是我們學校的免稅地位，一旦遭取消，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年度／期間溢利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年度／期間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85.9百萬元、人民幣196.3百萬元、人民幣213.5百萬元、人民幣147.5百萬元及人民幣176.1百萬元。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29.6百萬元增加5.2%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4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學費所得收益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04.4百萬元增加5.0%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19.6百萬元。我們所收學費增加是由於我們於2016/2017學年在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就開設的大部分專業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開設的若干專業提高學費人民幣1,000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31.9百萬元增加13.2%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4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成本、學生補助、租賃開支及合辦教育成本增加，部分由維修成本下降所抵銷。僱員成本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加16.4%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8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提高，以使我們教師的薪酬待遇更具競爭力；及(ii)為應對招生人數的上升，我們擁有及營辦的所有學校擴大教師隊伍。學生補貼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71.3%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於2016年首十個月向貧困生提供財務資助。租賃開支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94.3%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5年我們就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訂立協議向業主作出的租賃付款增加。合辦教育的成本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8.3%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i)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於2016年產生有關其他校企合作夥伴提供教育服務的開支，導致成本更高；及(ii)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於2015年就使用重慶工商大學的名稱向其支付額外無形資產使用費。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97.7百萬元輕微下跌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97.3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60.0%下降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56.9%，主要是由於，相比收益的增幅，僱員成本、租賃開支、學生補助及合作計劃成本的增幅更為明顯，使得銷售成本大幅增加。一般而言，我們於財政年度首十個月的毛利率低於整個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主要由於我們於7月及8月因學校暑假而並無確認任何學費，而我們繼續產生費用。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增加45.4%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8.9百萬元，主要由於(i)重慶地方政府於2016年首十個月增加對民辦學校的補助；及(ii)我們於2016年首十個月相比2015年首十個月錄得大筆外幣匯兌收益淨額，主要歸因於(A)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於2015年下半年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借款，以向先前投資者購回已發行普通股，該安排於2016年首十個月繼續推

財務資料

進，導致大筆美元計值款項，及(B)2016年首十個月美元對人民幣繼續升值，惟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投資收入因我們就向先前投資者購回已發行普通股所贖回若干款項而減少；及(ii)租賃收入總額於2016年首十個月有所減少，此乃由於租賃物業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已到期，而未與新租戶訂約，導致租賃收入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12.7%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宣傳力度，以吸引更多學生於2016/2017學年入讀我們的學校。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9.5百萬元增加35.4%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6年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行政人員的僱員成本增加；及(ii)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核數師費用以及法律及顧問服務費)大幅增加，原因為我們於2016年首十個月產生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費用。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向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所擁有一項物業的租戶提供補償，因該學校須自租戶收回有關物業以便在學校內建設一家學校醫院。預期該學校醫院將於2017年依法設立並由我們運營。其將僅向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學生及員工提供常規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外包予第三方)及外包醫療診所的其他基本醫療服務。由於該學校醫院不會向公眾提供任何醫療服務，本集團產生額外收益及盈利的能力有限。因此，我們認為，經營該醫院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93,000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於2015年第三及第四季度自最終控股公司借入的貸款(該等貸款已用於自先前投資者購回已發行普通股)及於2015年第四季度及2016年第一季度自若干關連方借入的貸款(其大部分其後提供予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支付利息。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略減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反映培根國際學院的經營業績於2016年得到提升。

除稅前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77.4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則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80.6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51.2%，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則為54.8%。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2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則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3.1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乃由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於2015年上半年向其學校出資人利昂實業作出股息分派，從而令利昂實業於2015年須支付相關企業所得稅。有關我們學校向各自學校出資人派發股息的風險，請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未來表現」。

期內溢利

因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溢利人民幣176.1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則錄得溢利人民幣147.5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5百萬元增加5.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學費所得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9百萬元增加6.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5.1百萬元。我們所收學費增加是由於(i)於2015/2016學年(A)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新開設若干專業(如建築設計、計算機軟件工程及機電工程)；(B)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新開設若干專業(如汽車服務工程)；及(C)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新開設若干專業(包括建築工程、平面設計及視覺傳達藝術設計)。對於新入學學生而言，該等新專業的學費一般高於若干現有專業；及(ii)招生人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9,626名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30,616名。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8百萬元增加12.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成本、合辦教育成本、維修成本以及學生學習及實習費用增加。僱員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2百萬元增加9.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提高，以使我們教師的薪酬待遇更具競爭力。合辦教育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11.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於2015年12月聘用其校企合作夥伴提供教育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實習培訓課程的教師)，產生較高的成本。此外，維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160.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在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開展多項樓宇及設備維修工程，以改善學生的教育環境。學生學習及實習費用亦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32.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5年的畢業生增加，導致提供額外實踐培訓的補貼亦相應增加；及(ii)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就中興通訊於2015年在校企合作計劃中為學生提供的外部培訓機會向其所支付款項。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7百萬元增加2.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7百萬元，符合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5%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4%，主要是由於，相比收益的增幅，僱員成本及合辦教育成本的增幅更為明顯，使得銷售成本大幅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加24.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重慶地方政府於2015年下半年增加對民辦學校的補助；及(ii)我們於2015年錄得外幣匯兌收益淨額，而2014年則錄得外幣匯兌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A)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於2015年下半年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借款，以向我們的先前投資者購回已發行普通股，該安排導致大筆美元計值款項，及(B)2015年下半年美元對人民幣升值。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6.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的廣告開支因我們相應縮減在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廣告及宣傳活動規模而有所減少，部分被我們的部份市場推廣人員薪金及福利的增加(我們繼續維持彼等薪酬待遇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2百萬元增加2.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7百萬元，符合我們業務的增長。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92.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的捐贈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000元，原因為我們於2015年第四季度自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關連方借入貸款用於自先前投資者購回已發行普通股。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反映於2015年培根國際學院的經營虧損增加。

除稅前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46.7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22.3百萬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7.9%，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55.2%。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稅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百萬元，原因為向中國學校各自的學校出資人分派中國學校回報須繳納適用企業所得稅。

年內溢利

因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213.5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人民幣196.3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4.1百萬元增加4.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學費所得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8百萬元增加5.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9百萬元。我們所收學費增加是由於我們於2014/2015學年提高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學費。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9百萬元增加2.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合辦教育成本以及學生學習及實習費用增加。僱員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若干學校的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百萬元，此乃由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於2014年額外採購教學設備。合辦教育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就使用重慶工商大學的名稱而向其支付的無形資產使用費增加。學生學習及實習費用亦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相比2013年畢業生增加，導致我們就提供實踐培訓的學生補貼亦相應增加。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2百萬元增加6.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7百萬元，符合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8%提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5%，主要是由於，相比銷售成本的增幅，我們的收益的增幅更大。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40.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自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增加；及(ii)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32.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4年的招生開支增加；及(ii)我們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

行政開支

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行政開支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於2014年向相關慈善及教育基金(視乎適用情況而定)作出的大筆捐贈。重慶人文科技學院亦向雅安賑災中心捐款，以資助受自然災害影響的學生。

除稅前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22.3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04.0百萬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5.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53.1%。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稅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原因為向中國學校各自的學校出資人分派中國學校回報須繳納適用企業所得稅。

財 務 資 料

年內溢利

因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196.3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人民幣185.9百萬元。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03	1,053	1,184	1,244	1,140
應收關連方款項	5,716	4,901	2,620	2,074	1,250
預付款、存款及 其他應收款	7,394	8,712	39,409	46,936	45,587
可供出售投資	498,312	733,257	522,096	611,020	143,559
投資存款	224,580	234,370	121,230	280,770	281,900
向聯營公司貸款 ⁽¹⁾	—	—	—	676	7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1,757	375,021	352,218	226,880	631,036
流動資產總值	1,128,762	1,357,314	1,038,757	1,169,600	1,105,192
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16,567	231,150	246,471	310,398	207,921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86,669	84,950	85,445	113,394	79,236
遞延收入—即期	2,253	3,455	5,195	7,275	8,13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121,887	124,205
關連方貸款	—	—	—	13,678	13,947
應付稅項	3,782	794	17,046	538	862
流動負債總額	309,271	320,349	354,157	567,170	434,309
流動資產淨值	819,491	1,036,965	684,600	602,430	670,883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指與申請延遲交付學費及住宿費的的學生有關款項。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3,440元已結清。
- (2) 向聯營公司貸款指向培根國際學院提供貸款100,000美元，到期日期為2018年3月。

於2017年1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70.9百萬元，主要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動資產由2016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169.6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月31日人民幣1,105.2百萬元。流動資產的減少主要反映可供出售投資由2016年

財務資料

10月31日的人民幣611.0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月31日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且被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部分抵銷。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6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226.9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月31日的人民幣631.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贖回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於商業銀行存入資金作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的流動負債由2016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567.2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月31日的人民幣434.3百萬元，主要反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4.2百萬元及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102.5百萬元。

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02.4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人民幣82.2百萬元或12.0%。該減少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大幅增加，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所抵銷。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包括(i)我們於2016年自最終控股公司借入的貸款增加人民幣121.9百萬元，以自先前投資者購回已發行普通股，鑒於貸款於2017年3月及6月悉數償還，其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及(ii)遞延收入增加，原因為於2016/2017學年的學生入學總人數較2015/2016學年上升及我們於2016/2017學年就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所提供的大部份專業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若干專業提高學費。我們的流動資產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可供銷售投資及投資存款增加，原因為我們將於2016年8月及9月向2016/2017學年的學生收取的大部分學費投資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以取得與銀行現金存款的固定利率回報相比更高的短期投資回報。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84.6百萬元，較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人民幣352.4百萬元或34.0%。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流動資產減少包括(i)可供出售投資減少人民幣211.2百萬元；及(ii)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的投資存款減少人民幣113.1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贖回我們部分的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以向兩位先前投資者付款以購回我們的普通股，惟因我們於2015年向獨立第三方借出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令預付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而部分抵銷。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包括(i)遞延收益因我們2015/2016學年的學生入學總人數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及(ii)應付稅項因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於2015年向其學校出資人利昂實業作出股息分派而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導致利昂實業須於年內繳納相關企業所得稅。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37.0百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217.5百萬元或26.5%。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惟部分因流動負債輕微增加而抵銷。流動資產增加包括因我們投資自學費賺取的現金盈餘於持牌中國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而使可供出售投資增加人民幣235.0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包括我們於2014/2015學年的入讀學生總人數增加而使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此等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的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的該等理財產品大部分為中國未上市基金，主要包括(i)高流動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短期融資工具、中期票據、次級債券及其他投資級債務工具、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及貨幣基金；(ii)信貸資產，如以信貸為基礎的信貸產品及金融資產匯兌信貸工具；(iii)股權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投資信託；及(iv)各類資產管理計劃，及上文所述的任何組合。

該等理財產品的風險等級各有不同，介乎相對中低風險之間，視乎相關資產的類型及於特定投資組合的百分比而定。根據該等理財產品的相關合約，該等未上市基金的投資分配決策由持牌商業銀行酌情作出。我們投資該等理財產品的主要目的為較銀行現金存款的固定利率回報取得更高的短期投資回報。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可供出售投資的餘額：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理財產品，按公平值.....	<u>498,312</u>	<u>733,257</u>	<u>522,096</u>	<u>611,020</u>

財務資料

情： 下表載列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及其風險狀況、主要相關投資、收益率、到期日、贖回條款及潛在最大損失之詳情：

發行銀行／產品 類型	理財產品 種類	風險等級 ⁽¹⁾	主要相關投資	最高／年 收益率範圍 (%)	到期日範圍	一般贖回條文	於2016年	
							10月31日 的結餘 ⁽²⁾ (人民幣 百萬元)	潛在 最大損失 ⁽³⁾ (人民幣 百萬元)
中國銀行								
— 保本浮動收益	2	低等	主要包括政府債券、國庫券、國家發展債券及農業債券等高信用等級的理財產品以及債券贖回	4.95	七個月內	於到期日前不可贖回	—	—
— 非保本浮動收益	4	中低等	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企業債券、短期融資工具、中期票據、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基金	3.50-3.90	四個月內	於到期日前不可贖回	19.4	投資金額
中國工商銀行								
— 保本浮動收益	4	PR1	主要為債券、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抵押回購、債務資產、股本資產及其他資產及其他投資組合	2.55-2.70	三個月內至無特定到期日	一般於63至91天後可贖回	245.0	—
— 非保本浮動收益	106	中低等； PR1至PR3	主要包括債券、信用類信託產品、其他股權投資信託、資產管理計劃、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及抵押回購	2.20-6.00	一個月內至無特定到期日	一般於介乎兩個營業日至180日之間的某個時間段屆滿後可贖回，而若干其他產品於到期日前不可贖回	182.0	投資金額

財務資料

發行銀行／產品 類型	理財產品 種類	風險等級 ⁽¹⁾	主要相關投資	最高／年 收益率範圍 (%)	到期日範圍	一般贖回條文	於2016年	
							10月31日 的結餘 ⁽²⁾ (人民幣 百萬元)	潛在 最大損失 ⁽³⁾ (人民幣 百萬元)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14	低等	主要包括銀行存款、中國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後償證券、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票據、信託計劃	3.05-4.85	大部分於五個月內到期，惟其中兩種產品並無特定期日	於到期日前不可贖回，但我們可於每日交易時段內贖回	161.0	投資金額
中國招商銀行								
	2	PR1級	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債券、融資債券、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短期融資工具、中期票據、資產抵押證券、後償債券及其他投資級債務工具	3.70-4.50	短於兩個月至五年	一經成立不可贖回，但我們可於每日交易時段內贖回	—	—
總計	132						607.4	

附註：

- (1) 我們投資的相關風險等級介乎極低風險至中等風險(或就若干理財產品而言，風險級別介乎PR1(謹慎型)至PR3(平衡型))，乃基於相關理財產品及銀行提供的內部風險評估而作出，僅供內部參考。董事認為，該等理財產品屬低風險或穩健投資。
- (2) 於2016年10月31日的結餘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 (3) 我們將不會就保本型理財產品產生任何潛在最大損失。

我們的財務及投資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投資於若干持牌銀行發行的短期財務產品而管理我們的現金盈餘，我們相信相比存放現金存款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的風險更低且回報更好。因此，我們一般採納規管相關金融產投資的庫務及投資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如有現金盈餘而無需撥作短期營運資本用途時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
- 我們主要購買中國大型國有持牌銀行或上市持牌銀行(包括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及中國招商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 投資類別一般為中國持牌銀行發行的中低風險理財產品；然而，自2016年12月起，為更好地管理投資風險及降低所面對的風險，我們開始主要投資各種低風險理財產品，如保本浮動收益理財產品。我們根據發行持牌商業銀行提供的風險等級評估相關理財工具的風險；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我們的主席及財務總監)將考慮投資的特點，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及預期回報。於2016年12月起，我們主要考慮投資可提供合理回報並讓我們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水平的低風險理財產品；及
- 投資一般為短期(指為期不超過一年)及非投資性質，以保持我們的資金流動及財務靈活性。

為進一步減低上述我們可供出售投資的相關風險，我們在過去有且在將來(包括上市後)會繼續物色保本理財產品投資，我們認為，相比於持牌商業銀行現金存款的定息回報帶來更高的投資回報。因此，我們可依據本集團的發展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不時更新我們的財務及投資政策。

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為更好地檢測及管理我們在營運中面臨的風險，我們已推行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內容如下：

- 我們的審核監督部門成立風險評估及管理小組，成員包括我們的主席、審核監督部門主任、審核監督部門的成員、投資部門的成員、法律部門的成員及其他相關業務單位的成員；
- 我們的風險評估及管理小組主要負責識別本集團的風險、推行風險評估制度及標準、監控、分析及控制我們的營運風險、向我們各部門及學校收集相關風險分析資料，以及向我們的董事會呈報該等風險分析摘要；
- 我們的財務部門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風險，包括我們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所涉及的風險及向我們的風險評估及管理小組提供有關風險分析；及
- 一經適當地識別出風險及分析，將推行合適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避免風險、減低風險、將風險轉為機會並接受風險。

為嚴格遵守我們的財務及投資政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可供出售投資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詳細的內部控制程序如下：

- 我們各業務單位、附屬公司及學校的財務經理向我們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呈報符合業務單位、附屬公司及學校各自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需要的投資推薦建議，包括(其中包括)投資產品類型、發行投資產品的持牌銀行、估計盈利、到期日及風險等級(於2016年12月起，我們開始主要投資低風險理財產品，如保本浮動收益理財產品)；
- 倘我們確定擁有無需用作短期營運資金的現金盈餘，則我們的主席及財務總監將根據投資部員工提供的投資建議，(i)嚴格遵從投資政策及指引，審閱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各標準理財產品；(ii)評估相關理財產品的風險及回報；及(iii)決定是否投資及投資金額；
- 未經我們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主席明示批准前不得進行任何投資；

財 務 資 料

- 凡作出投資決定後，將通知我們各業務單位、附屬公司及學校(視情況而定)有關投資的確切類別及金額；
- 我們所有業務單位、附屬公司及學校必須向彼等各自的財務經理、我們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主席匯報彼等於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監控可供出售投資的到期日及向財務總監及董事會報告有關於到期日根據初次投資建議將予收取的實際投資收入以及實際投資收入是否與預期投資收入一致；及
- 倘(i)投資到期；或(ii)經主席同意，我們於到期日前需要現金作營運資金用途。對於(i)並無明確說明到期日或(ii)超過相關投資合同規定的初步禁止贖回期的可供出售投資，我們可隨時贖回該等可供出售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動用現金盈餘購買理財產品，我們認為可讓我們更靈活地管理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同時提供高於商業銀行儲蓄存款收益的投資回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於投資理財產品的目的籌借任何銀行貸款或作出其他借貸，並預計將繼續僅動用現金盈餘投資低風險、短期(短於一年)及非投機性理財產品且將不會就投資理財產品籌借任何銀行貸款或作出其他借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供出售投資每季度的交易次數、變動及平均投資金額：

	交易次數	賬面值 ⁽¹⁾ (人民幣千元)	平均購買/ (贖回)金額 ⁽²⁾ (人民幣千元)
於 2013年1月1日	不適用	363,650	不適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季度購買	2	120,000	60,000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季度贖回	9	(228,350)	(25,372)
於 2013年3月31日	不適用	255,300	不適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季度購買	—	—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季度贖回	9	(35,000)	(3,889)
於 2013年6月30日	不適用	220,300	不適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季度購買	9	425,000	47,222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季度贖回	9	(151,300)	(16,811)

財務資料

	交易次數	賬面值 ⁽¹⁾ (人民幣千元)	平均購買/ (贖回)金額 ⁽²⁾ (人民幣千元)
於 2013年9月30日	不適用	494,000	不適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季度購買	7	162,000	23,14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季度贖回	7	(163,000)	(23,286)
於 2013年12月31日	不適用	493,000	不適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季度購買	12	320,400	26,700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季度贖回	16	(522,000)	(32,625)
於 2014年3月31日	不適用	291,400	不適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購買	5	195,000	39,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贖回	8	(75,400)	(9,425)
於 2014年6月30日	不適用	411,000	不適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季度購買	12	543,000	45,250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季度贖回	8	(246,000)	(30,750)
於 2014年9月30日	不適用	708,000	不適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季度購買	9	589,000	65,44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季度贖回	9	(570,500)	(63,389)
於 2014年12月31日	不適用	726,500	不適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季度購買	11	439,540	39,958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季度贖回	18	(493,600)	(27,422)
於 2015年3月31日	不適用	672,440	不適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季度購買	5	146,000	29,2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季度贖回	11	(181,000)	(16,455)
於 2015年6月30日	不適用	637,440	不適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季度購買	11	640,990	58,272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季度贖回	17	(475,260)	(27,956)
於 2015年9月30日	不適用	803,170	不適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季度購買	4	367,770	91,94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季度贖回	16	(654,270)	(40,892)
於 2015年12月31日	不適用	516,670	不適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季度購買	3	120,000	4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季度贖回	9	(206,670)	(22,963)
於 2016年3月31日	不適用	430,000	不適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購買	12	765,440	63,787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贖回	27	(1,018,600)	(37,726)

財務資料

	交易次數	賬面值 ⁽¹⁾ (人民幣千元)	平均購買/ (贖回)金額 ⁽²⁾ (人民幣千元)
於 2016年6月30日	不適用	176,840	不適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季度購買	16	794,880	49,680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季度贖回	8	(319,440)	(39,930)
於 2016年9月30日	不適用	652,280	不適用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月份購買	—	—	—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月份贖回	1	(44,910)	(44,910)
於 2016年10月31日		<u>607,370</u>	<u>不適用</u>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底的賬面值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2) 平均購買/(贖回)金額乃按賬面值除以買賣次數計算。

投資存款

除可供出售投資外，我們亦短期投資於購買自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的財務產品(為保本型產品)。我們將此等投資存款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並按攤銷成本計量。此等投資存款的本金一般由該等持牌銀行擔保，按固定息率計息，且預期利息回報率介乎每年3.00%至5.05%。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投資存款結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的投資存款， 按攤銷成本計	<u>224,580</u>	<u>234,370</u>	<u>121,230</u>	<u>280,770</u>

財務資料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包括我們一般於下一個學年開學前收取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遞延收益指收取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而非賺取的費用。然而，根據退款政策，學生有權退回彼等部份學費及住宿費。有關退款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學校－學生退學及退款」一節。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遞延收益結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98,184	211,715	225,523	281,869
住宿費	18,383	19,435	20,948	28,529
總計	<u>216,567</u>	<u>231,150</u>	<u>246,471</u>	<u>310,398</u>

於12月31日的遞延收益金額通常指自所有學生收取的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但尚未確認為剩餘學年(通常自1月至6月)的收益的金額。然而，較於12月31日的遞延收益而言，於10月31日的遞延收益中涵蓋的所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多兩個月(11月及12月)，而相關費用尚未確認為剩餘學年的收益。因此，於10月31日的遞延收益通常高於12月31日收益。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購買與我們學校擴充及維修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ii)就雜項開支收取學生的定金，我們代表學生支付予供應商；(iii)應付管理費；及(iv)應計獎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相對穩定。然而，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4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13.4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取學生的雜項開支增加，原因為我們於9月新學年開始時自學生收取有關購置教材費，其後將於11月至12月代表學生向第三方支付教材費；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增加，原因為(A)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正進行景觀改造工程；及(B)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興建一棟學生公寓樓，部分被(i)餐飲服務的應付款減少(原因為我們開始自營若干過往外包予獨立第三方的餐飲服務)；及(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年度其他應付稅項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原因為我們於2015年自過往投資者購回若干已發行普通股所產生的稅項於2016年支付)所抵銷。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應付款並無重大違約。

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商譽。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931.2百萬元、人民幣943.5百萬元、人民幣97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57.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總值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隨著重慶人文科技學院購買若干教學及辦公設備而增加；及(i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尤其是，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自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6.0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0月31日人民幣10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於2016年8月購入新地塊所致。透過於2006年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保持不變。

商譽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303.9百萬元、人民幣303.9百萬元、人民幣303.9百萬元及人民幣303.9百萬元。與業務合併有關的已付代價為人民幣380.1百萬元，而已確認商譽金額佔已付總代價百分比約80.0%。商譽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我們於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透過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分配至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現金產生單位。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其使用

財務資料

價值計算釐定，而該等計算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下表載列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預測進行減值測試的各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 年增長率)	5%	5%	5%	5%
毛利率(佔收益%)	60%	60%	60%	60%
長期增長率	2%	2%	2%	2%
稅前貼現率	18.3%	17.6%	16.5%	16.9%

預計收益乃根據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對日後市場的預期。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之價值之基準，乃為緊接預算年度之前一年所取得之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長期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對日後市場的預期。稅前貼現率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參考貝塔係數及若干在中國教育行業開展業務的公開上市公司的負債率釐定。貝塔係數為測量證券或組合與市場整體比較的波動性或系統性風險的方法。用於釐定價值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動態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然而，並不保證相關假設或價值將直至日後期間持續可用或應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上文描述就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就商譽減值測試的該等主要相關假設變量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我們列示在收益及毛利率增長或減少5%及10%、而長期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及3%情況下可回收金額的可能影響。儘管敏感度分析中所用的假設性波動比率並不等實際的過往波幅，我們相信，對各主要假設使用假設性波動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可回收金額先關假設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呈列具意義分析。

收益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	(204,113)	(226,152)	(257,214)	(268,089)
(5)%	(102,056)	(113,076)	(128,607)	(134,044)
5%	102,056	113,076	128,607	134,044
10%	204,113	226,152	257,214	268,089

財務資料

	於 12 月 31 日			於 10 月 31 日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毛利率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	(127,789)	(140,825)	(160,337)	(169,007)
(5)%	(63,894)	(70,412)	(80,168)	(84,503)
5%	63,894	70,412	80,168	84,503
10%	127,789	140,825	160,337	169,007
長期增長率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	(99,517)	(119,865)	(153,916)	(156,405)
(1)%	(37,001)	(44,783)	(57,934)	(58,710)
1%	41,828	50,939	66,529	67,181
3%	144,311	177,170	234,360	235,531
稅前折讓率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	240,471	291,139	374,242	238,942
(1)%	69,611	83,688	106,272	110,859
1%	(61,501)	(73,557)	(92,566)	(96,892)
3%	(165,216)	(196,827)	(245,979)	(182,301)

此外，於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當上述各主要假設保持不變，可回收金額分別超過賬面值人民幣 443.5 百萬元、人民幣 620.4 百萬元、人民幣 882.0 百萬元及人民幣 1,164.2 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為應付我們的營運資本需求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主要以營運產生現金支付營運所需。在將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在資本市場籌得其他資金支付營運所需。入讀學生人數或我們的學費及住宿費大幅下跌，或可動用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額顯著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有不利影響。於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 391.8 百萬元、人民幣 375.0 百萬元、人民幣 352.2 百萬元及人民幣 226.9 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現金流的概要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淨額.....	222,878	254,624	313,124	281,725	290,507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93,507)	(303,149)	251,931	(60,170)	(221,275)
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	—	(619,495)	(233,701)	(50,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129,371	(48,525)	(54,440)	(12,146)	18,815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26,008	547,487	499,921	499,921	473,448
匯率變動影響， 淨額.....	(7,892)	959	27,967	(2,056)	(15,513)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47,487	499,921	473,448	485,719	476,75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學費及住宿費，均在有關服務提供前預先支付。學費及住宿費初步記錄為遞延收益。我們於各學年的有關期間按比例將該等已收款項確認為收益。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0.5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78.0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正數人民幣128.8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調整淨額正數主要包括(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63.9百萬元，原因為較2015年12月31日的遞延收益而言，於2016年10月31日的遞延收益中涵蓋的所收取的2016/2017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多兩個月(11月及12月)，而相關費用尚未確認為收益；(ii)我們於2016年收取政府補貼(為補償我們營運及改善我們學校教材設施所產生的開支)人民幣51.2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包括自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原因為我們於九月新學年開始時自學生收取有關購置教材費，其後將於11月及12月代表學生向第三方支付教材費。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3.1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41.4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正數人民幣85.4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調整淨額正數主要包括(i)於2015年收取政府補貼的即期部分(為補償我們營運及改善我們學校教材設施所產生的開支)增加人民幣64.3百萬元；及(i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因為我們在2015/2016學年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增設若干專業，有關課程向新入讀學生收取的學費相比若干現有專業的學費更高，且我們於2015年入讀的學生人數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4.6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24.0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正數人民幣56.3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調整淨額正數主要包括(i)於2014年收取政府補貼的即期部分(為補償我們營運及改善我們學校教材設施所產生的開支)增加人民幣36.3百萬元；及(i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因為我們於2014年入讀的學生人數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2.9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12.9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正數人民幣22.2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調整淨額正數主要包括(i)於2013年收取政府補貼的即期部分(為補償我們營運及改善我們學校教材設施所產生的開支)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及(i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因為我們於2013年入讀的學生人數增加，惟就我們自學生收取及其後代表學生向第三方支付代收代付教材費而應付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9百萬元而有所抵銷。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我們就投資活動的開支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作出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款項人民幣1,711.2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3.0百萬元，原因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購置若干教學及辦公設備；及(iii)與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於2016年8月購買的一幅新地塊有關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人民幣52.9百萬元，部分被贖回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589.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因庫存管理活動投資及贖回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1.9百萬元，主要來自(i)收取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2,139.9百萬元；及(ii)我們就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而贖回的投資收入人民幣38.9百萬元，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我們作出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款項人民幣1,820.6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8.4百萬元。於2015年，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授出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2016年8月26日悉數償還，且延長自雙方相互協定的初步到期日期起計另外六個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由於我們按暫時及一次性基準向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授出相關貸款，以支持當地民辦職業教育的發展。因此，我們並未從事《貸款通則》項下的「貸款或貸款融資」業務，且我們並未違反其相關條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3.1百萬元，主要為(i)我們作出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款項人民幣2,010.4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7.0百萬元，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贖回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736.3百萬元；及(ii)我們就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收取的利息收入人民幣35.6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5百萬元，主要為(i)我們作出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款項人民幣1,227.4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4.4百萬元，惟部分因以下各項抵銷(i)贖回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185.6百萬元；及(ii)我們就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收取的投資收入人民幣22.5百萬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我們於融資活動的開支主要為購買我們的已發行普通股及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貸款增加。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4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用於向先前投資者購買我們的已發行普通股的人民幣59.1百萬元，部分因我們就回購已發行股份收取關連方的貸款人民幣8.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先前投資者支付以購回我們已發行普通的款項人民幣738.8百萬元，部分因我們就購回已發行普通股而收取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的人民幣119.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並無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年度從事任何融資活動。因此，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均為零。

營運資金

我們擬繼續以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將密切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尤其針對我們的策略繼續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及業務營運。

我們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將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收入、我們的學校網絡規模、興建新校舍、維護及提升現有校舍的成本、為我們的學校購買更多教材設施及設備，以及招聘更多老師及其他教學人員。董事認為，我們的可動用現金結餘、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應付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關於維護及提升現有校舍，以及為我們的學校購買更多教材設施及設備。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4.2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6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230	48,466	51,016	36,262	52,9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641	17,216	—	52,933
總計	<u>84,230</u>	<u>52,107</u>	<u>68,232</u>	<u>36,262</u>	<u>105,913</u>

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關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向聯繫人提供貸款承擔。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資本承擔的概要資料：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設備.....	397	3,751	5,129	4,334	5,839
樓宇.....	2,560	3,152	111	9,406	4,743
向聯繫人提供 貸款承擔.....	—	—	—	26,168	26,525
總計.....	<u>2,957</u>	<u>6,903</u>	<u>5,240</u>	<u>39,908</u>	<u>37,107</u>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經營租賃租借多幢樓宇。樓宇初步租期一般協定為一年，初步到期日期後可選擇續租，屆時全部條款將重新商定。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u>2,195</u>	<u>170</u>	<u>182</u>	<u>504</u>	<u>377</u>

債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於2017年1月31日，我們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未償還款項為人民幣124.2百萬元。此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須於2017年3月及6月償還。我們就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向我們的先前投資者購回我們的已發行普通股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借款。我們預期於上市時或之前悉數償還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此外，於2017年1月31日，我們應付關連方的未償還款項為人民幣13.9百萬元，其大部分提

財務資料

供予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此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2%計息及須於2017年6月及7月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及關連方的貸款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於2017年2月25日，我們與貸款人訂立提供貸款通知書，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我們提供最高本金額為25.0百萬美元(或其港元的等值金額)的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的期限為自提供貸款通知書日期起計六個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50%計息(就以美元計值的提取額而言)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50%計息(就以港元計值的提取額而言)。該定期貸款融資須達成慣常的先決條件。我們預計將提取該筆定期貸款融資，以於上市前悉數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關連方的貸款。有關相關定期貸款的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獲取定期貸款以償還我們自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關連方所借貸款，而這將很可能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及資本負債率」一節。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我們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在向我們的關連方取得其他借貸遇上任何困難，亦無未償還其他借貸或違反契諾。

債務聲明

於2017年1月31日(就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6年10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訴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或然負債自2016年10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直至全球發售完成前會產生合共人民幣65.8百萬元上市開支(假設發售價為1.3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24港元至1.52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其中人民幣11.8百萬元預期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人民幣19.5百萬元預期於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34.6百萬元直接來自向公眾發行股份且將予資本化。上市開支指有關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上述的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本次估計。我們預期該等上市開支對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10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純利率 ⁽¹⁾	48.4%	48.8%	50.1%	50.8%
資產回報率 ⁽²⁾	9.2%	9.0%	9.9%	8.3%
股本回報率 ⁽³⁾	11.0%	10.8%	12.8%	12.0%
流動比率 ⁽⁴⁾	365.0%	423.7%	293.3%	206.2%

附註：

- (1) 純利率等於年／期內的溢利除以年／期內的收益。
- (2)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的溢利除以年／期末的平均資產總值。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的溢利除以年／期末的平均股本總額。
- (4)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純利率

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純利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至50.1%，主要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加，原因為(i)我們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取的利息收入增加；(ii)2015年因重慶地方政府為民辦學校提供額外補貼而收取更多的政府補助；及(iii)2015年有外匯收益淨額，而於2013年及2014年因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而出現外匯虧損淨額。

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44.8%增加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50.8%，主要因為2016年所得稅開支大幅減少，減少乃由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在2015年首十個月向其學校出資人利昂實業分派股息，從而令利昂實業於2015年須支付相關企業所得稅。

資產回報及股本回報

與於2013年12月31日相比，資產回報率於201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而股本回報率與於2013年12月31日相比，於201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於2015年12月31日分別增加至9.9%及12.8%，主要由於資產總值及權益總額因為我們贖回部分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的投資，藉以在2015年下半年向先前投資者付款以購回我們的已發行普通股。

此外，資產回報率於2016年10月31日為8.3%，按全年基準計算為12.8%，而於2016年10月31日的股本回報率為12.0%，按全年基準計算為14.4%。於2016年10月31日的全年回報率均較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有增幅，主要因期內溢利增加，增速高於我們平均總資產及平均總權益的增速。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365.0%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423.7%，主要反映我們流動資產增加，原因為可供出售投資盈餘現金的投資增加而流動負債保持穩定。流動比率於2015年12月31日下跌至293.3%，主要由於我們贖回部分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以向先前投資者購回我們的已發行普通股。流動比率於2016年10月31日增加至206.2%，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的減幅大於流動資產的減幅。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流動負債反映遞延收益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為相比2015年12月31日的遞延收益，截至2016年10月31日，已經收取的兩個月(11月及12月)學費及住宿費並未確認為收益。流動負債增加亦由於須於2017年3月及6月償還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須於2017年6月及7月償還的關連方貸款已由2015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重新劃分為2016年10月31日的流動負債。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關連方不時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進行多項關連方交易，據此，我們向海外關連方借取資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該等關連方交易的結餘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19.3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有關該等交易及其他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載的每一項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連方交易將不會令我們的營業記錄業績失實或使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預定股息政策。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及特別是我們的學校收取足夠的資金，該等實體主要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於中國的學校在向彼等各自學校出資人宣派及派付回報時必須遵從彼等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回報一般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於中國境外投資企業的法律，我們的學校在派付股息前，必須從稅後溢利中撥付資金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中，金額由各相關實體的董事會釐定。該等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及發展基金。在若干累計限額的規限下，一般儲備須按中國法律法規所釐定於每年年終撥付稅後溢利的10%，直至結餘達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每年撥付稅後收入的25%至其發展基金後，方可派付股息。該等撥款須用作興建或保養校舍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則須每年撥付相等於學校資產淨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者)年度升幅25%或以上的款項。我們各個學校均要求合理回報。

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均會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我們的學校須遵專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宣派及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約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非股息自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付，否則一概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以往宣派的股息，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 13.13 至 13.19 條規定會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9 條規定披露的情況。

物業權利及物業估值報告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述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下表呈列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之相關物業權益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賬面淨值與其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的對賬，其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內的估值證書：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在建工程(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23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09,017
加：樓宇及在建工程添置	11,747
減：樓宇及在建工程出售	(315)
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月之折舊及攤銷	(2,401)
估值盈餘	596,282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參考價值－ A 類－市值基準及 B 類－非市值基準(投資價值) ⁽¹⁾	888,298
	<u>1,484,580</u>

附註：

- (1) 如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A 類－市場價值基準」及「B 類－非市場價值基準」所載，相關物業的參考價值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歸結。參考價值僅作參考及假設我們已取得相關物業的所有業權證及相關物業可自由轉讓。相關物業估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並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財務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我們已為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僅供說明，以顯示全球發售於2016年10月31日發生對我們該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於2016年10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該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16年10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2016年10月31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	港元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24港元計算	1,207,660	1,034,845	2,242,505	0.56	0.6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52港元計算	1,207,660	1,272,950	2,480,610	0.62	0.71

附註：

- (1) 於2016年10月31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16年10月31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約人民幣1,541百萬元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24港元及每股股份1.52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2016年10月31日的現行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723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16年10月31日的現行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723元換算為港元。

定量及定性披露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投資存款及可供現金及出售投資。本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關連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貸款，該等費用直接來自經營活動。

財務資料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是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並通過管理各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幾乎全部營運開支乃按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中國政府控制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並在若干情況下控制貨幣匯出中國。外幣短缺或會限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匯兌足夠外幣向本集團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

下表載列截至報告期間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及股權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對稅前溢利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人民幣匯率上漲3%	5,750	6,529	10,487	13,111
美元／人民幣匯率下跌3%	(5,750)	(6,529)	(10,487)	(13,111)

對股權的影響(包括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人民幣匯率上漲3%	7,633	7,499	(3,431)	(16,004)
美元／人民幣匯率下跌3%	(7,633)	(7,499)	3,431	16,004

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須第三方提供抵押品。本集團按客戶／對手方及地區與產品類型管理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內部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內部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要求時 償還	不超過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9,239	—	—	—	79,239
	<u>79,239</u>	<u>—</u>	<u>—</u>	<u>—</u>	<u>79,239</u>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要求時 償還	不超過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3,414	—	—	—	73,414
	<u>73,414</u>	<u>—</u>	<u>—</u>	<u>—</u>	<u>73,414</u>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要求時 償還	不超過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6,312	—	—	—	66,3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	—	—	118,219	118,219
應付關連方	—	—	—	4,682	4,682
	<u>66,312</u>	<u>—</u>	<u>—</u>	<u>122,901</u>	<u>189,213</u>
	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按要求時 償還	不超過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4,382	—	—	—	94,38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	—	123,144	—	123,14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	—	13,857	—	13,857
	<u>94,382</u>	<u>—</u>	<u>137,001</u>	<u>—</u>	<u>231,383</u>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有權架構

有關直接擁有權架構對未來計劃靈活性的潛在影響，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透過審慎甄選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合作夥伴，拓寬學校網絡覆蓋」。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我們應付的估計發售開支後，假設首次發售價為每股1.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的指標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價），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將為約1,305.7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55.0%（或718.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6.5百萬元））預期將用於收購中國及海外其他現有學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收購目標；
- 約21.2%（或276.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5.0百萬元））預期將用於建立新學校或擴充我們擁有或營辦的現有學校；
- 約14.8%（或193.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1.6百萬元））預期將用於償還自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的過渡貸款，而該貸款將用於償還我們自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關連方所借貸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約9.0%（或11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2百萬元））預期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36.5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除用於償還欠付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的現有債務外）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1.38 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 1,507.5 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 157.0 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上文所列比例應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至上述用途（除用於償還欠付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的現有短期債務外）。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戶口。

基礎投資

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與下列投資者(「基礎投資者」，各為「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我們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礎配售」)。

假設發售價定為 1.24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分配予基礎投資者的股份總數將為 486,902,000 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發售股份約 48.69% 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2.1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佔發售股份約 42.34% 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1.73%。

假設發售價為 1.38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 471,186,000 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發售股份約 47.12% 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11.7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佔發售股份約 40.97% 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11.35%。

假設發售價為 1.52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 458,366,000 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發售股份約 45.84% 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11.4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佔發售股份約 39.86% 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11.04%。

基礎投資將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其他已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不會於董事會有任何席位，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因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而在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向基礎投資者的分配詳情將在將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的公告內披露。

據本公司所知，各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相互獨立且作出獨立的投資決定。各基礎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根據本節所披露的有關公司配售協議外，基礎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

基礎投資者

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有任何席位，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概不會根據基礎投資向基礎投資者授予特殊權利。

國際金融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國金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與支付認購價有關的若干費用)認購可以總款項25.0百萬美元(其港元等值金額將根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緊接定價日前的營業日所報之收市中點現貨率計算)購買的相關數目的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假設適用匯率為1.00美元兌7.7609港元，國金公司按發售價1.24港元、1.38港元及1.5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將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分別為約154,902,000股股份、139,186,000股股份及126,366,000股股份，分別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3.48%及3.1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金公司為世界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由184個成員國(包括中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國金公司透過為私營公司投資提供資金、調動國際金融市場中的資本以及向企業及政府提供顧問服務，促進發展中國家經濟的可持續增長。自1985年以來，國金公司已為中國逾200個項目提供資金，以支持多個行業(包括健康與教育、服務、農業、製造、銀行與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以及私募股權基金)私營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與國金公司於2017年3月7日訂立一項政策協議(「政策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採納若干公司管治及報告措施，即(i)不從事若干可受制裁的活動；(ii)遵守國金公司的環境和社會績效準則及世界銀行集團環境健康和一般指引(獲全球多間公司採納的國際準則)；(iii)不從事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安全憲章第VII章以決議案禁止的交易或行動；

(iv) 購買足夠的保險；(v) 不與空殼銀行開展業務及 (vi) 向國金公司報告本公司遵守上述規定的情況。根據政策協議，國金公司於上市(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後將不具有任何特殊權利，惟本公司將承擔遵守政策協議規定(包括上述規定)的合約責任。該等公司管治措施的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a) 可受制裁的活動

我們將不會從事若干可受制裁的活動(包括貪污、欺詐、強制及阻礙行為)。

(b) 環境和社會政策

我們將收集資料監控我們的環境和社會狀況，審閱我們的環境和社會政策並作出報告，其涵蓋我們遵守國金公司績效準則及適用當地環境、社會、勞工、安全、安保以及衛生法規與標準的狀況，並採取措施補救任何違規行為。我們同意最少達到國金公司環境和社會政策所載準則以及績效準則，以及世界銀行集團環境健康和一般指引。該等規定界定了管理業務經營及投資項目的方法，並將績效準則納入環境和社會管理系統、勞工和工作條件、土地收購以及非自願拆遷、生命及消防安全。我們已同意實行行動計劃，採取措施以確保我們在營運進行時會遵守國金公司績效準則。我們亦將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環境、社會、勞工、衛生、安保和安全法規、指引及標準。

(c) 安理會決議案

我們不會從事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安全憲章第VII章以決議案禁止的交易或行動。

(d) 空殼銀行

我們將不會透過於一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但於該司法權區並無實際據點，且並非直接或間接受監管銀行或受監管金融集團控制的銀行開展業務或進行任何交易或匯出任何資金。

(e) 保險

我們將為本公司可受保的資產及業務投保並維持有關保單。

根據政策協議，本公司亦授予國金公司權利獲取我們的營運設施、賬簿及記錄(非公開內幕資料以及本公司僱員、代理、承包商及分包商則除外)。該權利主要目的為令國金公司監察本公司是否遵守政策協議下的承諾，以及監察是否有任何需要向國金公司披露的資料，或是否有任何由國金公司根據政策協議獲准取得的資料構成非公開內幕資料，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時間盡快向國金公司及公眾人士及／或股東披露該資料，目的為確保資料

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要求發放同等的資料。國金公司亦於政策協議確認，倘國金公司於行使其獲取權利後，透過其獲取本公司資料擁有任何資料，並知道該等資料構成本公司非公開內幕資料以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要求，則國金公司將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與其買賣股份有關的規定。

華昌

華昌國際有限公司(「華昌」)已同意於國際配售按發售價認購332,000,000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8.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華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華僑城(亞洲)」)全資擁有。華僑城(亞洲)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66)。華僑城(亞洲)的主要業務包括綜合開發業務及紙包裝業務，從事開發和經營旅游主題公園、開發及銷售住宅以及開發及管理物業。其亦製造及銷售紙箱及紙製品。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承購協議已予訂立，且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成為有效及無條件；
- (i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承購協議均並無被終止；
- (iii)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相關批准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前未被撤回。

此外，國金公司的認購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發售價固定為不多於每股配售股份 1.52 港元之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及交易徵費；
- (ii) 發行有關全球發售的國際配售通函、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本公司可能就全球發售發行的其他公告（「公開文件」），而相關公開文件隨後並無被撤回、拒絕或補充（惟（a）國際承購協議所載定價補充；及（b）因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降低而作出的任何補充除外）；
- (iii)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v)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於與國金公司的基礎投資協議所載各自之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於基礎投資協議日期及將於基礎投資協議所界定之交割日期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方面並無嚴重違反基礎投資協議。

限制基礎投資者出售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礎投資協議）任何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股份。

香港包銷商(按首字母順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17年3月9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各自的適用比例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承購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1)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發現：
 - (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承購協議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被任何事件導致在任何方面不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承購協議任何訂約方的責任或承諾(香港包銷商或國際承購人任何一方的責任除外)遭違反；或

- (iii)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發出或採用或代表其發出或採用的任何通告、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包括當中任何補充或修改)的陳述曾經或在發表當時為或已在任何方面屬或可能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或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發出或採用或代表其發出或採用的任何通告、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包括當中任何補充或修改)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所作出的合理假設達致；或
- (iv)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宜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及／或本公司發出或採用或代表其發出或採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包括當中任何補充或修改)的誤導或遺漏；或
- (v) 任何事宜、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承購協議作出的保證及／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承購協議由任何彌償保證方作出的彌償保證的任何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令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涉及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預期會使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處境、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轉變(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如已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保留意見(惟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或聽候發落；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申報會計師)、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作為本公司全球發售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或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獨立行業顧問)已撤回其各自有關刊發載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語境提述其名稱的本招股章程的同意書；或
- (x) 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訂單或任何基礎投資者在與其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的大部分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可行或不應或不宜進行；或
- (2)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範疇，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出現的或影響上述地區的涉及預期轉變或發展的變動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變化的變動、發展或公佈或刊物，或涉及位於或影響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預期變化的變動、發展或公佈或刊物；或
- (iii) 下列各項的實施或宣佈：
- (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包 銷

- (ii) 香港、紐約、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全面停頓，或上述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iv)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外國貨幣大幅貶值)或外匯管制的實施或涉及這方面的預期變化的變動或發展；或
- (v) 任何集團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被公佈、面臨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調查或行動；或
- (vi) 任何稅務機關要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納任何稅務負債；或
- (v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前景(財務或其他)、盈利、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而不論是否為長期；或
- (v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ix) 董事被控犯罪或遭法例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或
- (xi) 任何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董事會、機構、當局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員(於各情況下，均無論是否為全國性、中央、聯邦、省級、州、區域、市、當地、本地、外國或超國家)(「當局」)對任何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調查、申索、訴訟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有關行動；或
- (xii) 任何集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xiii) 無論出於何種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或與擬提呈發售、配售、發行、認購及出售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 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全球緊急狀態、災難、危機、勞工糾紛、罷工、停工、民亂、公眾騷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暴動、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是否已有人宣稱負責)、爆發疾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H1N1及H5N1及其相關或變種等疫症)或交通事故或受阻或延誤、經濟制裁及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x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有變或預期有變或得以實現；或
- (xvii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任何集團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份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或

(xix) 任何債權人要求任何本集團的債務在既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或，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情況單獨或整體導致：

- (i) 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事宜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或很有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無論直接或間接)；或
- (ii) 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或在二級市場買賣發售股份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令或將令或可能令按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形式實行或執行或繼續進行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要部份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份，或按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形式推銷全球發售或交收發售股份變為不智或不當或不實際可行；或
- (iv) 已經令或將令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份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 (i) 全球發售，(ii) 控股股東因超額配股權 (如適用) 獲行使而出售任何股份，或 (iii) 借股協議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 (a) 段所指股份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2) 向認可機構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 就真誠商業貸款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立即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事項連同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其收到所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有關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立即以書面知會我們。

我們將於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我們上述事宜 (如有) 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我們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盡快以刊發公告形式披露有關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李先生及誠悅已承諾如下。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各集團公司不會在未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採取下列行動：

- (a) 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其他集團公司(倘適用)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或有權收取的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倘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倘適用)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贖回權、缺陷、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其他各種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為發行存託證券而記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如適用)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於存管處；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集團公司(倘適用)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或其他集團公司(倘適用)之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集團公司(倘適用)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擁有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文第(a)、(b)或(c)段所述的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該等證券或集團公司(倘適用)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該等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述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將會促使本公司遵守本段承諾。

李先生及誠悅的承諾

李先生及誠悅各自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否則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控股股東將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記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於存管處，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a)(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述的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該等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及
- (c)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任何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李寧女士的承諾

李寧女士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否則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彼將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記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於存管處，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a)(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述的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該等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及
- (c)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任何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

國際配售

預期我們將就國際配售與國際承購人訂立國際承購協議。根據國際承購協議(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國際承購人將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促使買家購買，否則將自行購買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承購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承購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承購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購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購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截止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當日，即2017年4月14日(星期五)內行使，要求我們按與國際配售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來應有的水平，惟須符合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分配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及「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各節。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的2.0%作為包銷佣金，並以此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國際承購人將收取根據國際配售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發售價的2.0%作為包銷佣金。此外，我們可能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純粹為其本身利益)支付最多發售價0.5%乘以發售股份總數(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酌情獎金。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和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65.8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1.3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由我們支付。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向包銷商購買發售股份的買家除須支付發售價外，可能須根據購股時所在國家的相關法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 100,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或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 144A 規則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規定豁免向於美國的人士或向同時屬於第 144A 條規定下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美國投資公司法第 2(a)(51) 條及其 2a51-1 規則下定義為合資格買家的美國人士提呈合共 900,000,000 股國際配售股份(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 100,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 10%) 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公開發售股份將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5%，惟或會因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股票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基於所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有變，須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量而定。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A及B兩組以供配發。A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B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至B組總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A組及B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A組或B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每組初步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予以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300,000,000、400,000,000及500,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30%(在(a)的情況下)、40%(在(b)的情況下)及50%(在(c)的情況下)。在此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理的方式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的發售股份將分配至A組及B組。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申請

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獲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獲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2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一定價及分發」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2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出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以國際配售方式初步提呈90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由本公司提呈的900,000,00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90%。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告生效。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國際配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或會因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調整。

分配

國際配售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根據國際配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視乎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所持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配股份以形成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其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買家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2017年4月14日)，要求本公司按相同的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的發售股份將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會刊發公告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此等交易可於所有司法權區(倘該司法權區允許進行該交易)進行，惟於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法規)。於香港，穩定價格不會高於初步公開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均可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股份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在高於其原應達到的水平。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措施、超額分配及借股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一節。

定價及分配

國際買家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大約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約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5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4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shengedu.com 刊登有關調減公佈。刊發該公佈後，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作出。有關公佈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改變的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有關公佈，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低及／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10%。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計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05.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約為1,507.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會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僅就配發而言)而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及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 (i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iv)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除非上述條件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否則各條件須於相關指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7年4月9日，即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30日。

倘若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相關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發有關失效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持牌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起生效。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3月22日上午八時正或以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3月22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單位買賣且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569。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作出在線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 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則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 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 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在線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 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 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於網站 www.eipo.com.hk 在線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副本：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	------------------------------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以下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分行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希爾頓大廈 低層地下3號舖
	觀塘廣場分行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樂薈地下24-25號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閣下可於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副本。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民生教育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7年3月11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7年3月14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通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申請，則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他們可能需要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 (i) 閣下了解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 (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
-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已符合本招股章程「親身領取」一節所述條件可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以其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了解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或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或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以了解相關詳情。

5.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可申請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申請將以他們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 eIPO 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白表 eIPO 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環境保護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
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副本。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集團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本集團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無須或將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集團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同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本集團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將會遵守及符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同將由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7年3月11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¹⁾
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7年3月14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 eIPO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正前：(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僅於閣下為代名人時，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明應付股份的準確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有關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將向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和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對「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shengedu.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minshengedu.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
- 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2017年3月27日(星期一)午夜12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至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期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致電2862 8669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至2017年3月23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

倘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E 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 50% 以上。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52 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或之前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接獲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分配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有關以下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成功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並未計息)，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或本集團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自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入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述「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佈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公司所發佈的公告上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閣下的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根據上文「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寄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彼等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納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05年12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並未為 貴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為 貴公司無須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遵守法定審核規定。

於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在下文第二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已將12月31日採用為其財政年結日。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的註冊成立及／或成立國家所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編製。彼等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予以審核。

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已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來，概無就此作出調整。

董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給予真實且公平意見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為使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避免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失誤所致）而屬必需的內部控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分別對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形成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貴公司匯報該等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 *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開展程序。

吾等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2410 *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對財務資料運用分析程序，並在此基礎上評估是否貫徹運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惟另有披露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以及核查資產與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的範疇遠小於審核，因此提供的保證亦低於審核。故此，吾等並未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且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和貴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內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所作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概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用之相同基準進行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84,085	402,515	426,317	329,558	346,600
銷售成本		(142,886)	(146,811)	(164,653)	(131,904)	(149,340)
毛利		241,199	255,704	261,664	197,654	197,2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2,474	45,732	56,921	40,499	58,8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13)	(8,891)	(8,297)	(6,699)	(7,549)
行政開支		(59,730)	(60,175)	(61,678)	(49,504)	(66,956)
其他開支淨額		(3,201)	(9,624)	(698)	(609)	(1,479)
融資成本	6	—	—	(305)	(93)	(2,16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480)	(928)	(655)	(602)
除稅前溢利	7	204,029	222,266	246,679	180,593	177,385
所得稅開支	10	(18,082)	(25,939)	(33,222)	(33,050)	(1,244)
年度／期間溢利		<u>185,947</u>	<u>196,327</u>	<u>213,457</u>	<u>147,543</u>	<u>176,141</u>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5,312	6,757	5,426	8,614	3,650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到期收益的重新						
分類調整		(3,926)	(5,312)	(6,757)	(6,757)	(5,426)
		<u>1,386</u>	<u>1,445</u>	<u>(1,331)</u>	<u>1,857</u>	<u>(1,776)</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892)	958	27,924	(1,969)	(19,988)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6,506)	2,403	26,593	(112)	(21,764)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79,441</u>	<u>198,730</u>	<u>240,050</u>	<u>147,431</u>	<u>154,377</u>
以下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1	176,721	186,786	203,207	140,355	169,823
非控股權益		<u>9,226</u>	<u>9,541</u>	<u>10,250</u>	<u>7,188</u>	<u>6,318</u>
		<u>185,947</u>	<u>196,327</u>	<u>213,457</u>	<u>147,543</u>	<u>176,141</u>
以下應佔全面總收入：						
母公司擁有人		170,149	189,132	229,848	140,132	148,259
非控股權益		<u>9,292</u>	<u>9,598</u>	<u>10,202</u>	<u>7,299</u>	<u>6,118</u>
		<u>179,441</u>	<u>198,730</u>	<u>240,050</u>	<u>147,431</u>	<u>154,377</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2	<u>0.04元</u>	<u>0.04元</u>	<u>0.05元</u>	<u>0.03元</u>	<u>0.06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66,436	571,937	583,567	602,4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37,442	40,084	55,999	106,851
商譽.....	15	303,937	303,937	303,937	303,937
其他無形資產.....	16	1,900	2,524	2,418	2,665
聯營公司投資.....	17	—	3,541	3,290	20,428
可供出售投資.....	18	6,000	6,000	6,000	6,00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931,215	943,523	970,711	1,057,79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03	1,053	1,184	1,244
貿易應收款項.....	20	5,716	4,901	2,620	2,07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7,394	8,712	39,409	46,936
可供出售投資.....	22	498,312	733,257	522,096	611,020
投資存款.....	23	224,580	234,370	121,230	280,770
向聯營公司貸款.....	17	—	—	—	6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91,757	375,021	352,218	226,880
流動資產總值.....		1,128,762	1,357,314	1,038,757	1,169,600
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4	216,567	231,150	246,471	310,3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86,669	84,950	85,445	113,394
遞延收入—即期.....	29	2,253	3,455	5,195	7,27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26	—	—	—	121,887
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	27	—	—	—	13,678
應付稅項.....		3,782	794	17,046	538
流動負債總額.....		309,271	320,349	354,157	567,170
流動資產淨值.....		819,491	1,036,965	684,600	602,430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0,706	1,980,488	1,655,311	1,660,22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非即期.....	29	31,723	62,775	116,725	145,96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26	—	—	115,095	—
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	27	—	—	4,55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723	62,775	236,370	145,962
資產淨值.....		<u>1,718,983</u>	<u>1,917,713</u>	<u>1,418,941</u>	<u>1,514,26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375	375	217	209
儲備.....	31	1,650,885	1,840,017	1,331,201	1,514,053
		1,651,260	1,840,392	1,331,418	1,514,262
非控股權益.....		67,723	77,321	87,523	—
總權益.....		<u>1,718,983</u>	<u>1,917,713</u>	<u>1,418,941</u>	<u>1,514,26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可供			外匯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375	—	508,836	249,245	3,730	716,988	(64,730)	1,414,444	245,098	1,659,542	
年度溢利	—	—	—	—	—	176,721	—	176,721	9,226	185,94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5,050	—	—	5,050	262	5,312	
於可供出售投資到期時											
撥回儲備	—	—	—	—	(3,730)	—	—	(3,730)	(196)	(3,92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7,892)	(7,892)	—	(7,89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20	176,721	(7,892)	170,149	9,292	179,44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66,667	—	—	—	—	—	66,667	(186,667)	(120,000) [#]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	51,386	—	(51,386)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375	66,667*	508,836*	300,631*	5,050*	842,323*	(72,622)*	1,651,260	67,723	1,718,983	

[#] 於2011年5月17日，重慶利昂實業有限公司(「利昂實業」)，貴公司間接持有95%的附屬公司)與西南大學訂立協議，以收購西南大學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30%股權。代價由利昂實業以現金於2011年5月支付。交易於2013年4月18日完成。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為 貴公司在交易完成前間接持有70%股權的學校，在交易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95%股權的學校。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供					外匯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留存溢利	波動儲備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附註31(b))	(附註31(c))							
375	66,667	508,836	300,631	5,050	842,323	(72,622)	1,651,260	67,723	1,718,983			
—	—	—	—	—	186,786	—	186,786	9,541	196,327			
—	—	—	—	6,438	—	—	6,438	319	6,757			
—	—	—	—	(5,050)	—	—	(5,050)	(262)	(5,312)			
—	—	—	—	—	—	958	958	—	958			
—	—	—	—	1,388	186,786	958	189,132	9,598	198,730			
—	—	—	51,775	—	(51,775)	—	—	—	—			
375	66,667*	508,836*	352,406*	6,438*	977,334*	(71,664)*	1,840,392	77,321	1,917,713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外匯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75	66,667	508,836	352,406	6,438	977,334	(71,664)	1,840,392	77,321	1,917,713
	年度溢利	—	—	—	—	—	203,207	—	203,207	10,250	213,45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	—	—	—	—	5,155	—	—	5,155	271	5,426
	於可供出售投資到期時 撥回儲備	—	—	—	—	(6,438)	—	—	(6,438)	(319)	(6,757)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27,924	27,924	—	27,92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83)	203,207	27,924	229,848	10,202	240,050
	已購回股份	(158)	—	(508,836)	—	—	(283,137)	53,309	(738,822)	—	(738,822)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	57,479	—	(57,479)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217	66,667*	—*	409,885*	5,155*	839,925*	9,569*	1,331,418	87,523	1,418,941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可供出售投資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外匯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17	66,667	—	409,885	5,155	839,925	9,569	1,331,418	87,523	1,418,941
期間溢利	—	—	—	—	—	169,823	—	169,823	6,318	176,141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3,579	—	—	3,579	71	3,650
於可供出售投資到期時撥回儲備	—	—	—	—	(5,155)	—	—	(5,155)	(271)	(5,42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9,988)	(19,988)	—	(19,988)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76)	169,823	(19,988)	148,259	6,118	154,377
已購回股份	30	—	—	—	—	(58,667)	(381)	(59,056)	—	(59,056)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	39,105	—	(39,105)	—	—	—	—
股東注資	—	93,641	—	—	—	—	—	93,641	(93,641)	— ^{##}
於2016年10月31日	209	160,308*	—*	448,990*	3,579*	911,976*	(10,800)*	1,514,262	—	1,514,262

^{##} 於2016年9月22日，利昂實業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i)利昂實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已予修訂，自2016年8月10日起，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民升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有權收取利昂實業派予其股東的100%股息或分派及李學春先生(「李先生」)，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利昂實業的少數股東)無權收取任何相關股息或分派；及(ii)於2016年8月10日起利昂實業解散生效後，李先生放棄其收取利昂實業資產分派的權利。因此，自2016年8月10日起，李先生並無應佔利昂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溢利或保留溢利，及截至2016年8月10日李先生先生先早於利昂實業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非控股權益被終止確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		外匯		留存溢利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	375		66,667	508,836	352,406	6,438	977,334	(71,664)	1,840,392	77,321	1,917,713								
期間溢利	—		—	—	—	—	140,355	—	140,355	7,188	147,543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8,184	—	—	8,184	430	8,614								
於可供出售投資到期時撥回儲備	—		—	—	—	(6,438)	—	—	(6,438)	(319)	(6,75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969)	(1,969)	—	(1,96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46	140,355	(1,969)	140,132	7,299	147,431								
已購回股份	(70)		—	(343,905)	—	—	—	—	65,733	(278,242)	(278,242)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	42,431	—	(42,431)	—	—	—	—								
於201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	305		66,667*	164,931*	394,837*	8,184*	1,075,258*	(7,900)*	1,702,282	84,620	1,786,902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50,885,000元、人民幣1,840,017,000元、人民幣1,331,201,000元及人民幣1,514,053,000元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04,029	222,266	246,679	180,593	177,385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6	—	—	305	93	2,16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480	928	655	602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5,7	(360)	(480)	(480)	—	—
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						
存款的投資收入	5,7	(24,150)	(35,401)	(36,856)	(28,319)	(18,898)
其他利息收入	5,7	(4,375)	(3,310)	(3,340)	(2,382)	(1,41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虧損淨額	7	—	944	86	84	603
已發放的政府補助		(2,267)	(4,035)	(8,627)	(7,022)	(19,869)
折舊	7,13	38,113	41,210	39,051	33,363	33,50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7,14	853	926	955	772	1,18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16	499	644	738	602	7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553	737	1,934	1,135	1,79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40	—	—	—	236
		212,935	223,981	241,373	179,574	178,032
存貨增加		(37)	(50)	(131)	(164)	(6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758	78	347	(9,328)	(1,2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1,414	(1,478)	(2,369)	(30,745)	(6,8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4,893)	6,838	7,896	30,257	21,88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增加		5,580	14,583	15,321	72,465	63,927
已收政府補助		16,414	36,289	64,317	53,754	51,186
經營所得現金		235,171	280,241	326,754	295,813	306,849
已收利息收入		4,375	3,310	3,340	2,382	1,410
已付所得稅		(16,668)	(28,927)	(16,970)	(16,470)	(17,7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222,878	254,624	313,124	281,725	290,50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74,365)	(57,023)	(58,417)	(52,012)	(46,91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所得款項		224	811	249	249	22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6	(403)	(1,268)	(632)	(632)	(9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14	—	(3,641)	(17,216)	(894)	(52,933)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360	480	480	—	—
向第三方墊付貸款		—	—	(30,000)	—	—
贖回投資存款及 可供出售投資		1,185,630	1,736,320	2,139,890	1,281,640	1,589,620
購買投資存款及可供 出售投資		(1,227,430)	(2,010,440)	(1,820,590)	(1,316,840)	(1,711,220)
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 所得投資收入		22,477	35,634	38,874	28,319	18,898
向聯營公司墊付貸款		—	—	—	—	(17,771)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購聯營公司股權.....		—	(4,022)	(707)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93,507)	(303,149)	251,931	(60,170)	(221,2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購回股份.....		—	—	(738,822)	(278,242)	(59,056)
來自關連人士的新增貸款....		—	—	4,546	—	8,63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 新增貸款.....		—	—	114,781	44,541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	—	(619,495)	(233,701)	(50,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29,371	(48,525)	(54,440)	(12,146)	18,815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26,008	547,487	499,921	499,921	473,44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892)	959	27,967	(2,056)	(15,513)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3	<u>547,487</u>	<u>499,921</u>	<u>473,448</u>	<u>485,719</u>	<u>476,7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91,757	375,021	352,218	364,489	226,880
獲得時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 以下的投資存款.....	23	<u>155,730</u>	<u>124,900</u>	<u>121,230</u>	<u>121,230</u>	<u>249,870</u>
		<u>547,487</u>	<u>499,921</u>	<u>473,448</u>	<u>485,719</u>	<u>476,750</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8	1,184	1,184	789	7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84	1,184	789	78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	238,014	243,772	125,091	150,86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	—	—	3,8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54,689	148,647	3,255	537
流動資產總值		392,703	392,419	128,346	155,2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	—	772	6,03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26	—	—	—	37,8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	3,831	3,845	6,741	32,652
流動負債總額		3,831	3,845	7,513	76,548
流動資產淨值		388,872	388,574	120,833	78,6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0,056	389,758	121,622	79,472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26	—	—	35,748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	—	—	88,167	91,9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23,915	91,929
淨資產／(負債)		390,056	389,758	(2,293)	(12,457)
權益／(資產虧絀)					
股本	30	375	375	217	209
儲備	31	389,681	389,383	(2,510)	(12,666)
總權益／(資產虧絀)		390,056	389,758	(2,293)	(12,457)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於2005年12月1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以下實體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日期及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實際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民生教育有限公司 (附註(a))	2005年12月13日，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民生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a))	2006年8月1日，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民生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a))	2007年6月7日，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民生教育發展(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a))	2008年2月19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00%	投資控股
香港工商學院有限公司 (附註(a))	2014年8月21日， 香港	1港元	—	100.00%	投資控股
重慶民升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	2006年3月16日， 中國	14,500,000 美元	—	100.00%	提供教育管理 及服務
重慶利昂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1998年10月7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00%	提供教育 管理及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日期及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實際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附註(b))	2006年11月6日， 中國	人民幣 55,000,000元	—	100.00%	提供大學學歷 及大專教育 服務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附註(c))	2006年12月1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00%	提供大學學歷 及大專教育 服務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附註(d))	2006年12月1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00%	提供大專教育 服務
重慶渝京港教育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a))	2015年1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00%	投資教育項目
重慶合川人文醫院有限公司 (附註(a))	2015年11月6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00%	提供疾病診斷 及治療服務
重慶信康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2015年1月22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00%	投資保健項目
重慶博智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a))	2006年8月30日， 中國	9,000,000美元	—	100.00%	提供教育管理 及服務
重慶利昂教育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a))	2003年11月4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00%	提供高等院校 物流服務
重慶派斯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a))	2003年11月4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元	—	100.00%	提供高等院校 物流服務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 (青城分院)(附註(e))	1985年5月15日，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元	—	100.00%	提供大專 教育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日期及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實際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重慶匯智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a))	2015年11月6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00%	提供大學物流 服務
北京民晟時代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	2014年9月17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00%	提供教育諮詢 服務
樂陵誠悅教育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a))	2016年7月7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00%	投資教育及 保健項目
樂陵民生職業中等專業學校 (附註(a))	2016年9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00%	提供中等職業 教育及技能培訓

- (a) 由於該等公司於2016年新註冊成立或於並無任何法定核數規定的司法權區內註冊成立，故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於2016年11月15日，重慶信康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更改其名稱及主要活動為重慶致遠時代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及提供大學物流管理服務。
- (b) 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的截至2013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重慶通冠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條例編製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重慶金翰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
- (c) 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的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重慶諦威會計師有限公司進行審核。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條例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重慶中和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
- (d)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條例編製的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重慶通冠會計師事務所及重慶渝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進行審核。
- (e) 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的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內蒙古信榮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進行審核。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所有標準及詮釋組成。在編製整段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資料涵蓋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整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即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貴集團可藉對被投資者人的參與而獲得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則說明貴集團對該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如向貴集團給予當前能力指示被投資方有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

若貴公司擁有被投資方一半以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直接或間接地)，則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性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照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予以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在貴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不再存在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用)，按照倘若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分類。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財務資料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關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⁶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選擇就合資格金融資產追溯應用疊加方法的實體於其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應用疊加方法。選擇應用遞延方法的實體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遞延方法。

⁶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 貴集團適用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全部先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貴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目前正評估於採納該準則後的影響及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之澄清及計量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訂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 貴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初步分析， 貴集團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可能對確認來自提供教育及住宿服務的服務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有關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對於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的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確認全部12個月以上年期的租賃的資產和負債，除非該資產屬低價值的。該準則要求承租人確認資產的使用權(即使用該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支付租金的義務)。對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大體上承接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須繼續為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為這兩類租賃作出不同會計處理。 貴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 貴集團有關租賃物業的總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195,000元、人民幣170,000元、人民幣182,000元及人民幣504,000元。因確認豁免適用於短期租賃， 貴集團預計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投票權的長期權益而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不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採用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損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任何直接確認的變動，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應佔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是基於所轉讓資產的減值。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該投資會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失去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後， 貴集團會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異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中屬於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被收購方的部分。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金融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首先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 貴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倘無主要市場，則為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計量。 貴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本身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衡量市場參與者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得到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且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資料同時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資料。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分類為下述的公平值級別：

- 第1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一種估值方法而其最低水平參數對公平值計量有重要性且可以直接或間接觀察者
- 第3級 — 基於一種估值方法而其最低水平參數對公平值計量有重要性且不可以觀察者

在財務報表重複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衡量分類，以釐定公平值等級(以對公平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為準)有否轉變。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及預付款項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與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列入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同類開支。

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方可撥回，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倘該方屬以下一方或以下一方的家庭近親成員，且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項目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所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乃資本化作為替代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4% 至 6.3%
汽車	9.5% 至 23.8%
傢俬及設備	9.5% 至 31.7%
電腦設備	9.5% 至 31.7%

倘其中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如認為適當即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動工的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值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使用時重新歸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電腦軟件

已購買的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五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已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包括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的減值虧損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確認，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銀行理財產品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指即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該類別中的銀行理財產品指擬在不確定期限內持有且可能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狀況變化而出售的銀行理財產品。

經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將作為其他全面收益，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中確認，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當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被重新歸類至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內)。通過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和股息將分別作為投資收入和股息收入進行列報，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變動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項估值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導致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於不久的將來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倘(在極少見的情況下) 貴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能夠或有意持有該等金融資產至可預見將來或直至到期，則 貴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而來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該資產過往在權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在投資餘下期限內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亦在資產餘下期限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倘資產其後獲確定減值，權益中錄得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出現下列情形時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出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拖延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出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出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出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出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出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出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能可靠估計，則表示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包括單一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相當的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金額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屬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按單項計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 貴集團經單項評估金融資產認為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資產重大與否均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整體評估有否減值。經單獨減值評估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並不包含於組合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即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所用的利率即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的利率。倘不可能於未來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 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可予撇銷。

倘減值確認後的期間發生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減，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減。倘撇銷於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值的非上市股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該衍生資產與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相聯繫並必須以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進行交割，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則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值之間的差額減過往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在內的金額，並在損益確認。

倘屬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降至其成本值以下。「大幅」以相對於投資的最初成本評估，「長期」以公平值低於其最初成本的期間評估。倘存在減值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減過往於損益就該投資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由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後增加的公平值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釐定是否「大幅」或「長期」時需作出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 貴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一項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數額。

倘屬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減值根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相同標準評估。然而，所錄得的減值金額即為按攤銷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減過往於損益就該投資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的累計虧損。未來的利息收入持續按資產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所用的利率即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的利率。利息收入錄為融資收入的一部分。倘債務工具其後的公平值增加可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人士的貸款。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的金融負債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損益確認，亦採用實際利率通過攤銷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和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直至出售時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獲得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到期日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屬於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各有關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者，並已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暫時性差異的逆轉時間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逆轉。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除相應的數額。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應的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若現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若補貼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撥往損益。

收益確認

貴集團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基於以下各項確認收益：

- (a) 服務收入包括 貴集團的大學及高中的學費及住宿費。

貴集團學校學費於每個學年初預先收取。確定或可釐定價格及提供服務後，會確認收益入賬。

一般情況下，大學及高中於每學年開始前預先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初始記錄為遞延收益。學費及住宿費於有關課程的相關期內按比例確認。已收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但未賺取的部分會計入遞延收益，並以流動負債表示，有關數額即 貴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 貴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由9月開始至下一年6月止。

- (b)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的整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 (c) 租金收入在租約期限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貴集團於香港的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僱員。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使用美元作為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故人民幣用作為貴公司之呈列貨幣。於報告期末，貴公司及使用人民幣的貨幣作為功能貨幣的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收盤匯率換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附隨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一次，過程中需要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估計使用價值時既需要 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需要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便計算現金流量現值。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03,937,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5。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使用主要假設(如預算銷售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03,878,000元、人民幣612,021,000元、人民幣639,566,000元及人民幣709,264,000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根據其應收結餘款項的賬齡、學生家庭的情況、過往付款記錄以及學生如停學、輟學或畢業等情況評估可收回情況，以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繼而影響有關估計變動發生期間的減值虧損。貴集團於各有關期末重新評估該等減值撥備。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0及21。

若干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

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根據按適用於具備類似條款及風險特徵項目的貼現率貼現的預期現金流量估值。該估值要求貴集團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波動及貼現率的作出估計，因此存在不確定性。該等可供出售投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498,312,000元、人民幣733,257,000元、人民幣522,096,000元及人民幣611,02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2。

即期及遞延稅項

詮釋相關稅務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貴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貴集團可能獲悉新資料以致變更對現有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有關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0。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以整體審閱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是由於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而超過99%的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有關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u>收益</u>					
學費	354,794	372,865	395,140	304,420	319,577
住宿費	29,291	29,650	31,177	25,138	27,023
	<u>384,085</u>	<u>402,515</u>	<u>426,317</u>	<u>329,558</u>	<u>346,600</u>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360	480	480	—	—
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					
存款之投資收入	24,150	35,401	36,856	28,319	18,898
其他利息收入	4,375	3,310	3,340	2,382	1,410
租金收入淨額	505	294	1,249	1,178	758
政府補貼(附註29)					
— 資產相關	1,725	2,533	3,996	3,225	4,931
— 收入相關	542	1,502	4,631	3,797	14,93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31)	(138)	2,653	16	16,287
其他	1,448	2,350	3,716	1,582	1,649
	<u>32,474</u>	<u>45,732</u>	<u>56,921</u>	<u>40,499</u>	<u>58,871</u>

政府補貼與就學校教學活動及教學設施開支產生的經營費用所作補償向當地政府收取的補助有關。有關已確認的政府補貼收入並無任何關連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人士的 貸款的利息	—	—	305	93	2,160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3	38,113	41,210	39,051	33,363	33,5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499	644	738	602	731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4,706	4,060	3,223	2,589	3,89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4	853	926	955	772	1,187
核數師酬金		135	133	154	154	3,44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6,843	70,386	79,996	65,178	66,6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14,156	16,576	17,318	15,271	18,177
淨匯兌差額		631	138	(2,653)	(16)	(16,28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0	553	737	1,934	1,135	1,79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1	40	—	—	—	236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	(360)	(480)	(480)	—	—
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					
存款的投資收入.....	(24,150)	(35,401)	(36,856)	(28,319)	(18,898)
其他利息收入.....	(4,375)	(3,310)	(3,340)	(2,382)	(1,410)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	944	86	84	603
捐贈開支.....	424	6,823	230	180	7

8. 董事酬金

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431	2,683	2,730	2,328	2,3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14	—	—	5
	<u>4,452</u>	<u>2,697</u>	<u>2,730</u>	<u>2,328</u>	<u>2,319</u>

執行董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學春先生	1,203	13	1,216
張衛平女士	3,228	8	3,236
Tsang Kwong Yue, Conrad 先生	—	—	—
Wanlin Liu 女士.....	—	—	—
	<u>4,431</u>	<u>21</u>	<u>4,452</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學春先生	1,004	7	1,011
張衛平女士	1,679	7	1,686
Tsang Kwong Yue, Conrad 先生	—	—	—
Wanlin Liu 女士.....	—	—	—
	<u>2,683</u>	<u>14</u>	<u>2,697</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學春先生	983	—	983
張衛平女士	1,747	—	1,747
Tsang Kwong Yue, Conrad 先生 (於2015年10月6日辭任).....	—	—	—
Wanlin Liu 女士 (於2015年12月29日辭任).....	—	—	—
	<u>2,730</u>	<u>—</u>	<u>2,730</u>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學春先生	823	—	823
張衛平女士	1,505	—	1,505
Tsang Kwong Yue, Conrad先生 (於2015年10月6日辭任)	—	—	—
Wanlin Liu女士 (於2015年12月29日辭任)	—	—	—
	2,328	—	2,328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學春先生	802	—	802
張衛平女士	1,363	—	1,363
左熠晨先生(於2016年8月23日 獲委任)	22	2	24
林毅龍先生(於2016年8月23日 獲委任)	127	3	130
	2,314	5	2,319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相關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其餘三名、三名、三名、三名及兩名既非貴集團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10	998	1,542	1,318	7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14	15	12	21
	<u>1,032</u>	<u>1,012</u>	<u>1,557</u>	<u>1,330</u>	<u>818</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u>2</u>

於有關期間，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貴集團亦無向該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根據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貴公司、民生教育有限公司、民生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及民生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毋須繳付所得稅。

民生教育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工商學院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由於 貴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除重慶利昂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及重慶派斯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可享有的西部開發稅項獎勵計劃下的15%優惠稅率外， 貴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公司須就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不論要求取得合理回報與否，均可享受優惠政策。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依法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實施條例規定，國務院相關部門可制定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稅收優惠政策及相關政策。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機關就此制定單獨的政策、法規及規則。根據向相關稅務機構遞交的過往納稅申報單以及就此取得之確認， 貴集團之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自成立起並未繳納企業所得稅並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

因此，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的學校並無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期內徵繳	18,082	25,939	33,222	33,050	1,244

採用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營業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04,029</u>	<u>222,266</u>	<u>246,679</u>	<u>180,593</u>	<u>177,38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1,007	55,567	62,129	45,985	44,570
較低稅率	(300)	(608)	(1,067)	(868)	(694)
毋須課稅收入	(33,162)	(29,463)	(28,184)	(12,432)	(43,487)
不可扣稅開支	142	236	65	55	308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u>395</u>	<u>207</u>	<u>279</u>	<u>310</u>	<u>547</u>
	<u>18,082</u>	<u>25,939</u>	<u>33,222</u>	<u>33,050</u>	<u>1,244</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 貴集團須負責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 貴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產生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未匯出盈利將留在國內用於擴充營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投資有關而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89,140,000元、人民幣613,070,000元、人民幣748,010,000元及人民幣844,010,000元。

貴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概不涉及所得稅影響。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貴集團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6,000元、人民幣210,000元、人民幣241,000元及人民幣302,000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出現虧損的貴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990,000元、人民幣13,912,000元、人民幣6,818,000元及人民幣6,575,000元，有關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已產生虧損一段時間，且認為並無可能有可用作扣減稅務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溢利中分別包括虧損人民幣3,161,000元、人民幣1,715,000元、人民幣302,000元及人民幣9,766,000元，乃計入貴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1(d))。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651,474,200股、4,651,474,200股、4,252,234,282股、4,472,969,367股(未經審核)及2,640,805,713股計算。

根據貴公司唯一股東於2016年7月5日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每股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股份(「股份拆細」)，致使於緊隨股份拆細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股份。

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經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按比例變動調整(猶如股份分拆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已發生)。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76,721</u>	<u>186,786</u>	<u>203,207</u>	<u>140,355</u>	<u>169,823</u>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4,651,474,200</u>	<u>4,651,474,200</u>	<u>4,252,234,282</u>	<u>4,472,969,367</u>	<u>2,640,805,713</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汽車	傢俬及裝置	電腦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405,560	14,676	189,092	33,297	35,518	678,143
累計折舊	(53,398)	(7,095)	(74,199)	(22,908)	—	(157,600)
賬面淨值	<u>352,162</u>	<u>7,581</u>	<u>114,893</u>	<u>10,389</u>	<u>35,518</u>	<u>520,543</u>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52,162	7,581	114,893	10,389	35,518	520,543
添置	15,710	615	15,160	5,085	47,660	84,230
出售	(107)	(12)	(31)	(74)	—	(224)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11,631)	(1,285)	(22,595)	(2,602)	—	(38,113)
轉撥	77,919	—	40	—	(77,959)	—
於201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34,053</u>	<u>6,899</u>	<u>107,467</u>	<u>12,798</u>	<u>5,219</u>	<u>566,436</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492,574	15,046	204,239	37,901	5,219	754,979
累計折舊	(58,521)	(8,147)	(96,772)	(25,103)	—	(188,543)
賬面淨值	<u>434,053</u>	<u>6,899</u>	<u>107,467</u>	<u>12,798</u>	<u>5,219</u>	<u>566,436</u>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492,574	15,046	204,239	37,901	5,219	754,979
累計折舊	(58,521)	(8,147)	(96,772)	(25,103)	—	(188,543)
賬面淨值	<u>434,053</u>	<u>6,899</u>	<u>107,467</u>	<u>12,798</u>	<u>5,219</u>	<u>566,436</u>
於201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34,053	6,899	107,467	12,798	5,219	566,436
添置	6,527	4,738	20,889	1,655	14,657	48,466
出售	(338)	(491)	(924)	(2)	—	(1,75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14,276)	(1,548)	(22,697)	(2,689)	—	(41,210)
轉撥	15,157	—	1,082	—	(16,239)	—
於201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41,123</u>	<u>9,598</u>	<u>105,817</u>	<u>11,762</u>	<u>3,637</u>	<u>571,937</u>

	樓宇	汽車	傢俬及裝置	電腦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513,852	16,584	224,555	39,500	3,637	798,128
累計折舊	(72,729)	(6,986)	(118,738)	(27,738)	—	(226,191)
賬面淨值	<u>441,123</u>	<u>9,598</u>	<u>105,817</u>	<u>11,762</u>	<u>3,637</u>	<u>571,937</u>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513,852	16,584	224,555	39,500	3,637	798,128
累計折舊	(72,729)	(6,986)	(118,738)	(27,738)	—	(226,191)
賬面淨值	<u>441,123</u>	<u>9,598</u>	<u>105,817</u>	<u>11,762</u>	<u>3,637</u>	<u>571,937</u>
於201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41,123	9,598	105,817	11,762	3,637	571,937
添置	1,137	1,671	15,149	1,889	31,170	51,016
出售	(130)	(199)	(6)	—	—	(33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14,954)	(1,327)	(19,449)	(3,321)	—	(39,051)
轉撥	18,185	—	—	—	(18,185)	—
於201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45,361</u>	<u>9,743</u>	<u>101,511</u>	<u>10,330</u>	<u>16,622</u>	<u>583,567</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32,707	17,162	239,683	41,384	16,622	847,558
累計折舊	(87,346)	(7,419)	(138,172)	(31,054)	—	(263,991)
賬面淨值	<u>445,361</u>	<u>9,743</u>	<u>101,511</u>	<u>10,330</u>	<u>16,622</u>	<u>583,567</u>
2016年10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532,707	17,162	239,683	41,384	16,622	847,558
累計折舊	(87,346)	(7,419)	(138,172)	(31,054)	—	(263,991)
賬面淨值	<u>445,361</u>	<u>9,743</u>	<u>101,511</u>	<u>10,330</u>	<u>16,622</u>	<u>583,567</u>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45,361	9,743	101,511	10,330	16,622	583,567
添置	6,508	—	21,389	1,636	23,447	52,980
出售	(426)	—	(199)	—	—	(625)

	樓宇	汽車	傢俬及裝置	電腦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折舊撥備(附註7)....	(13,278)	(1,117)	(16,734)	(2,380)	—	(33,509)
轉撥	11,863	—	—	—	(11,863)	—
於2016年10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50,028</u>	<u>8,626</u>	<u>105,967</u>	<u>9,586</u>	<u>28,206</u>	<u>602,413</u>
於2016年10月31日 成本	550,234	17,024	260,238	42,172	28,206	897,874
累計折舊	<u>(100,206)</u>	<u>(8,398)</u>	<u>(154,271)</u>	<u>(32,586)</u>	—	<u>(295,461)</u>
賬面淨值	<u>450,028</u>	<u>8,626</u>	<u>105,967</u>	<u>9,586</u>	<u>28,206</u>	<u>602,413</u>

貴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內地。

相關中國機關尚未發出 貴集團位於中國重慶之若干樓宇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之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509,000元、人民幣25,490,000元、人民幣38,740,000元及人民幣37,695,000元。於有關期間末，董事仍在辦理取得該等所有權證的事宜。

14.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39,148	38,295	41,010	57,271
添置	—	3,641	17,216	52,933
於年／期內確認 (附註7)	<u>(853)</u>	<u>(926)</u>	<u>(955)</u>	<u>(1,187)</u>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u>38,295</u>	<u>41,010</u>	<u>57,271</u>	<u>109,017</u>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 部分	21	(853)	(1,272)	(2,166)
非即期部分	<u>37,442</u>	<u>40,084</u>	<u>55,999</u>	<u>106,851</u>

該等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以長期租約持有。

15.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期初及年／期末	303,937	303,937	303,937	303,937
累計減值：				
於年／期初及年／期末	—	—	—	—
賬面淨值：				
於年／期初及年／期末	303,937	303,937	303,937	303,937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之商譽已分配予重慶人文科技學院之現金產生單位。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採用由高級管理層批准且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所制定之現金流量預測。以下為管理層據以作出現金流量預測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年度增長率之百分比)	5%	5%	5%	5%
毛利率(佔收益之百分比)	60%	60%	60%	60%
長期增長率	2%	2%	2%	2%
稅前貼現率	18.3%	17.6%	16.5%	16.9%

預算收益－預算銷售額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釐定。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有關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所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所取得的平均毛利率，並對預期效率改善及預期市場發展作出上調。

長期增長率－長期增長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釐定。

稅前貼現率－稅前貼現率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並參考貝塔係數及若干在中國教育行業開展業務的公開上市公司的負債率釐定。

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各項主要假設所賦予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相一致。

管理層釐定商譽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最主要假設為預算銷售額，該金額取決於學生人數、每名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

貴公司董事已估計該等因素的合理可能變動，並確認即使該等因素發生最不利的可能變動，經考慮相關因素對計量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使用的其他變量的任何影響後計算的可收回金額仍超過商譽的賬面值。

16.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996
添置	403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499)
於2013年12月31日	<u>1,900</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3,159
累計攤銷	(1,259)
賬面淨值	<u><u>1,900</u></u>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900
添置	1,268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644)
於2014年12月31日	<u>2,524</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4,427
累計攤銷	(1,903)
賬面淨值	<u><u>2,524</u></u>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524
添置	632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738)
於2015年12月31日	<u>2,418</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059
累計攤銷	(2,641)
賬面淨值	<u><u>2,418</u></u>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0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418
添置	978
期內攤銷撥備(附註7)	(731)
於2016年10月31日	<u>2,665</u>
於2016年10月31日	
成本	6,038
累計攤銷	(3,373)
賬面淨值	<u><u>2,665</u></u>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3,541	3,290	2,990
向聯營公司(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有限公司)貸款.....	—	—	—	17,438
	—	3,541	3,290	20,428

提供予聯營公司(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有限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期限。董事認為，該貸款被視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的一部分。

於2016年10月31日，向聯營公司(Beacon International College PTE. LTD)的貸款計入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合共為人民幣676,000元，於2018年3月悉數償還，按年利率6%計息。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有股本/ 權益之詳情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業務	貴集團於有 關期間末應 佔所有權權 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Beacon International College PTE. LTD*	普通股	新加坡共和國	25.6%	提供高等教育 項目之商業學 校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有限公司*	成員公司	香港	0%**	提供高等教育 之教育機構

* 未經香港安永或安永全球網絡之另一成員公司審核

**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香港工商學院有限公司(「香港工商學院」)乃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有限公司(「香港能仁」)兩間成員公司之一。根據香港能仁之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能仁之收入及物業並無以股

息、花紅或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轉讓予其任何成員公司。香港工商學院有權就香港能仁的學校管理委員會委任兩名成員，相當於投票權的15%。

以上投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闡述 貴集團之單獨而言並非重要的聯營公司之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期內虧損	—	(480)	(928)	(602)
分佔聯營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	—	(480)	(928)	(602)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 賬面總值	<u>—</u>	<u>3,541</u>	<u>3,290</u>	<u>20,428</u>

18.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u>6,000</u>	<u>6,000</u>	<u>6,000</u>	<u>6,000</u>

上述投資為指定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日的股權投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值，因為無法合理評估在一定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能性，且不能用於估算董事認為不能可靠估算公平值投資的公平值。 貴集團無意於短期內出售有關投資。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u>1,003</u>	<u>1,053</u>	<u>1,184</u>	<u>1,244</u>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596	9,518	2,620	3,870
減值.....	(3,880)	(4,617)	—	(1,796)
	<u>5,716</u>	<u>4,901</u>	<u>2,620</u>	<u>2,074</u>

貴集團的學生需預付下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學年一般於九月開始。尚未支付應收款項指與已申請延遲繳交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相關的金額。延遲付款並無固定期限。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支付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人數龐大而分散的學生，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貴集團並無為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安排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截至報告期間末，按交易日期及扣除撥備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48	1,770	657	1,479
一至兩年.....	2,080	1,471	1,063	263
二至三年.....	941	1,562	741	126
三年以上.....	47	98	159	206
	<u>5,716</u>	<u>4,901</u>	<u>2,620</u>	<u>2,074</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3,327	3,880	4,617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553	737	1,934	1,796
已撤銷為無法收回款項	—	—	(6,551)	—
	<u>3,880</u>	<u>4,617</u>	<u>—</u>	<u>1,796</u>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就有財務困難或未能付款的學生而作出，且預期應收款項將不可收回。

並非個別或全部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一年	4,728	3,241	1,720	1,742
逾期一至兩年	941	1,562	741	126
逾期二至三年	47	98	159	206
	<u>5,716</u>	<u>4,901</u>	<u>2,620</u>	<u>2,074</u>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與多名有暫時財政困難的獨立學生有關。根據獨立評估，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學生各種努力籌資而做出減值撥備。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		1,409	1,375	1,800	2,9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	14	853	926	1,272	2,166
墊付員工款項		1,320	1,782	1,756	1,954
墊付第三方款項		1,029	1,232	2,093	2,569
借予第三方貸款*		—	—	30,000	30,000
應收利息		2,551	2,318	300	597
上市開支		—	—	—	3,832
其他應收款項		6,608	7,455	2,708	3,587
		13,770	15,088	39,929	47,692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376)	(6,376)	(520)	(756)
		<u>7,394</u>	<u>8,712</u>	<u>39,409</u>	<u>46,936</u>

* 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於2017年8月悉數償還，並由另一名第三方提供擔保。

貴集團將致力維持對其未支付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減輕信貸風險。賬齡較長的結欠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貴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涉及人數龐大而分散的對手方，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貴集團並無就其按金及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其他應收款項不計息。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6,336	6,376	6,376	52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40	—	—	236
已撇銷為無法收回款項	—	—	(5,856)	—
	<u>6,376</u>	<u>6,376</u>	<u>520</u>	<u>756</u>

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乃就有財務困難或未能付款的對手方面作出且預期應收款項將不可收回。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	—	—	—	3,832

上述並非被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之資產並無逾期。上述結餘所包括的金融資產乃與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2.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牌銀行發出的理財產品， 按公平值	498,312	733,257	522,096	611,020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312,000元、人民幣6,757,000元、人民幣5,426,000元及人民幣3,650,000元，及人民幣3,926,000元、人民幣5,312,000元、人民幣6,757,000元及人民幣5,426,000元乃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損益中。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投資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1,757	375,021	352,218	226,880
於中國內地持牌銀行的 投資存款，按攤銷成本	224,580	234,370	121,230	280,770
	616,337	609,391	473,448	507,650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的投資存款	(68,850)	(109,470)	—	(30,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47,487</u>	<u>499,921</u>	<u>473,448</u>	<u>476,750</u>
以下列貨幣計價的現金及銀行 結餘及投資存款：				
— 人民幣	342,234	340,460	448,329	487,622
— 港元	172,016	175,698	2,360	205
— 美元	102,087	93,233	22,759	19,82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4,689	148,647	3,255	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4,689</u>	<u>148,647</u>	<u>3,255</u>	<u>537</u>
以下列貨幣計價：				
— 人民幣	90,302	102,464	8	1
— 港元	10,729	112	87	62
— 美元	53,658	46,071	3,160	474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的投資存款指向中國內地持牌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4,580,000元、人民幣234,370,000元、人民幣121,230,000元及人民幣280,770,000元。貴集團將投資存款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計值。投資存款的本金由內地持牌銀行擔保。投資存款有定息回報，每年的預期利息回報率介乎2.40%至5.05%。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投資存款以人民幣計價，分別為人民幣342,234,000元、人民幣340,460,000元、人民幣448,329,000元及人民幣487,622,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允許通過獲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而具信譽的銀行。

根據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實施的有關法律法規或有關政府補助金協議所載條款條件，政府補助金所得款項須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並限定在有關項目使用。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7,603,000元、人民幣42,785,000元、人民幣91,859,000元及人民幣106,048,000元。

24. 遞延收益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98,184	211,715	225,523	281,869
住宿費	18,383	19,435	20,948	28,529
	<u>216,567</u>	<u>231,150</u>	<u>246,471</u>	<u>310,398</u>

學生有權按比例收回仍未提供服務的相關款項。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	6,655	10,192	12,039	11,273
應付餐飲服務款項.....	3,297	3,272	2,927	2,1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應付款項.....	30,374	21,817	14,416	20,483
管理費應付款項.....	10,522	11,585	12,210	10,205
收取學生的雜項開支(附註(i)).....	21,319	21,983	20,304	45,873
其他應付稅項.....	775	1,344	7,094	1,702
上市開支應付款項.....	—	—	—	6,037
其他應付款項.....	13,727	14,757	16,455	15,674
	<u>86,669</u>	<u>84,950</u>	<u>85,445</u>	<u>113,39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應付款項.....	—	—	—	6,037
其他應付款項.....	—	—	772	—
	<u>—</u>	<u>—</u>	<u>772</u>	<u>6,037</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附註(i)：金額為收取學生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支付。

2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應於2017年3月及6月悉數償還。

27. 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指自最終控股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籌借的款項。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應於2017年6月及2017年7月悉數償還。

2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與附屬公司之結餘**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1,184	1,184	789	789

於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一筆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結餘除外，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88,167,000元及人民幣91,929,000元(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零)，須於2020年8月悉數償還並按年利率0.5%計息。

29.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年/期初	19,829	33,976	66,230	121,920
已收補助	16,414	36,289	64,317	51,186
計入損益	(2,267)	(4,035)	(8,627)	(19,869)
年/期末	<u>33,976</u>	<u>66,230</u>	<u>121,920</u>	<u>153,237</u>
即期	2,253	3,455	5,195	7,275
非即期	31,723	62,775	116,725	145,962
	<u>33,976</u>	<u>66,230</u>	<u>121,920</u>	<u>153,237</u>

該等政府補助金與收自當地政府的補貼有關，用於補償貴集團學校教學活動而產生的經營開支及教學設施開支。當經營活動及相關項目完成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金應直接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助金應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

30. 股本

股份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 12月31日的50,000,000股每股 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 2016年10月31日的 5,000,000,000股每股面價 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03	403	403	403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的46,514,742股普通股、 於2015年12月31日的 26,867,377股普通股、 於2016年10月31日的 2,589,451,200股普通股	375	375	217	209
--	-----	-----	-----	-----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375	375	375	217
購回股份(附註(i))	—	—	(158)	(8)
年／期末	375	375	217	209

-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透過貴公司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購回貴公司向前投資者發行的19,647,365股股份，總代價為115,830,000美元(約人民幣738,822,000元)。所購回股份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註銷及就購回股份支付的總金額人民幣738,822,000元已自貴集團之股本、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中扣除。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購回貴公司向前投資者發行的972,865股股份，總代價為8,906,000美元(約人民幣59,056,000元)。所購回股份已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期間內註銷及就購回股份支付的總金額人民幣59,056,000元已自貴集團之股本及留存溢利中扣除。

31.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各期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本報告第I-7至第I-1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為其當時的股東的注資溢價。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貴公司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各自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除稅後溢利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前提是撥充資本後結餘須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2)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需要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淨收入不少於25%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乃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設施，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d) 貴公司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匯兌波動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508,836	(11,687)	(64,730)	432,419
年度虧損	—	(3,161)	—	(3,16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匯兌差額	—	—	(39,577)	(39,577)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	(3,161)	(39,577)	(42,738)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	<u>508,836</u>	<u>(14,848)</u>	<u>(104,307)</u>	<u>389,681</u>
年度虧損	—	(1,715)	—	(1,71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匯兌差額	—	—	1,417	1,417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	(1,715)	1,417	(298)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	<u>508,836</u>	<u>(16,563)</u>	<u>(102,890)</u>	<u>389,383</u>
年度虧損	—	(302)	—	(30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匯兌差額	—	—	55,839	55,839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	(302)	55,839	55,537
購回已發行普通股	(508,836)	(8,747)	45,732	(471,851)
附屬公司貸款的利率低 於市場利率所產生之差額	—	24,421	—	24,421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u>—</u>	<u>(1,191)</u>	<u>(1,319)</u>	<u>(2,510)</u>
期間虧損	—	(9,766)	—	(9,766)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匯兌差額	—	—	(398)	(398)
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	—	(9,766)	(398)	(10,164)
購回已發行普通股	—	6	2	8
於2016年10月31日	<u>—</u>	<u>(10,951)</u>	<u>(1,715)</u>	<u>(12,666)</u>

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比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5%	5%	5%	0%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5%	5%	5%	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度／期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7,123	7,784	8,340	4,858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2,559	2,956	3,595	1,721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47,267	50,420	52,425	—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12,692	15,697	19,337	—

下表闡述上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計算任何公司間撇銷：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重慶工商大學 派斯學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9,284	108,839
總開支	129,820	67,394
期內溢利	124,347	53,87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22,764</u>	<u>53,688</u>
流動資產	830,586	353,478
非流動資產	672,724	265,093
流動負債	245,232	131,471
非流動負債	<u>82,090</u>	<u>48,68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3,873	136,7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60,970)</u>	<u>(178,5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u>(77,097)</u>	<u>(41,80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重慶工商大學 派斯學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71,779	131,322
總開支	146,637	70,983
年度溢利	166,799	71,89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67,002</u>	<u>70,798</u>
流動資產	702,031	315,766
非流動資產	604,380	212,420
流動負債	192,308	107,770
非流動負債	<u>65,595</u>	<u>35,685</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1,384	125,70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2,751	(66,41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26,89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u>137,245</u>	<u>59,287</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重慶工商大學 派斯學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1,751	118,374
總開支	137,722	65,648
年度溢利	155,689	59,11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55,784</u>	<u>60,090</u>
流動資產	831,015	231,085
非流動資產	402,854	201,725
流動負債	193,355	101,472
非流動負債	<u>32,119</u>	<u>17,40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8,680	88,2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8,044)	(106,7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7,0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u>13,586</u>	<u>(18,534)</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重慶工商大學 派斯學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2,350	103,314
總開支	135,902	58,244
年度溢利	142,458	51,17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43,805</u>	<u>51,172</u>
流動資產	746,172	161,647
非流動資產	402,282	192,530
流動負債	187,932	92,573
非流動負債	<u>15,192</u>	<u>7,76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8,594	152,6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3,682)	(106,43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37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u>(18,458)</u>	<u>46,188</u>

33. 或然負債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貴集團或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樓宇，辦公室的租期協定為一年至五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抵押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有關期間各期末，貴集團根據與租客訂立於下列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9	428	554	1,366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38	124	557	651
	<u>597</u>	<u>552</u>	<u>1,111</u>	<u>2,017</u>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各期末，貴公司根據與租客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並無應收未來最低租金。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樓宇，樓宇的初始租期協定為一年內。於有關期間各期末，貴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95	170	182	504

貴公司

貴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樓宇。樓宇租期初步協定為半年。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	23

35. 承擔

貴集團

除上文附註34(b)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設備.....	397	3,751	5,129	4,334
樓宇.....	2,560	3,152	111	9,406
向一間聯營公司承諾 的貸款.....	—	—	—	26,168
	<u>2,957</u>	<u>6,903</u>	<u>5,240</u>	<u>39,908</u>

於各有關期末，貴集團並無重大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承擔。

貴公司

於各有關期末，貴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36.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的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誠悅投資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聯康國際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陽光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陽光醫療教育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陽光醫療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陽光醫療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陽光醫療(香港)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Beacon International College PTE. LTD.....	聯營公司

(b)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在年／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各方的貸款：						
誠悅投資有限公司.....	(i)	—	—	114,781	44,541	—
聯康國際有限公司.....	(ii)	—	—	—	—	8,639
陽光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	(iii)	—	—	455	—	—
陽光醫療教育有限公司 ...	(iii)	—	—	455	—	—
陽光醫療教育(香港) 有限公司	(iii)	—	—	455	—	—
陽光醫療有限公司.....	(iii)	—	—	2,726	—	—
陽光醫療(香港) 有限公司	(iii)	—	—	455	—	—
		—	—	119,327	44,541	8,639
支付予下列各方的 利息開支：						
誠悅投資有限公司.....	(i)	—	—	302	93	1,946
聯康國際有限公司.....	(ii)	—	—	—	—	137
陽光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	(iii)	—	—	—	—	8
陽光醫療教育有限公司 ...	(iii)	—	—	—	—	8
陽光醫療教育(香港) 有限公司	(iii)	—	—	—	—	8
陽光醫療有限公司.....	(iii)	—	—	3	—	46
陽光醫療(香港) 有限公司	(iii)	—	—	—	—	8
		—	—	305	93	2,161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貸款：					
Beacon International					
College PTE. LTD	(iv)	—	—	—	676
來自下列各方利息收入：					
Beacon International					
College PTE. LTD	(iv)	—	—	—	6

- (i) 於2015年，貴集團借自誠悅投資有限公司的貸款為人民幣45,455,000元，按年利率2%計息及須於2017年3月悉數償還，以及貸款人民幣69,326,000元，按年利率2%計息及須於2017年6月悉數償還。
- (ii) 於2016年，貴集團借自聯康國際有限公司的貸款為人民幣8,639,000元，按年利率2%計息及須於2017年7月悉數償還。
- (iii) 於2015年，貴集團借自陽光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陽光醫療教育有限公司、陽光醫療教育(香港)有限公司、陽光醫療有限公司及陽光醫療(香港)有限公司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55,000元、人民幣455,000元、人民幣455,000元、人民幣2,726,000元及人民幣455,000元，均按年利率2%計息及須於2017年6月悉數償還。
- (iv) 於2016年，Beacon International College PTE. LTD的利息收入人民幣6,000元來自於向Beacon International College PTE. LTD的貸款人民幣676,000元。

(c)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各有關期末，貴集團有應付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即期部分：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誠悅投資有限公司.....	—	—	—	121,88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非即期部分：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誠悅投資有限公司.....	—	—	115,095	—

來自關連人士貸款的即期部分：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康國際有限公司.....	—	—	—	8,859
陽光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	—	—	482
陽光醫療教育有限公司.....	—	—	—	482
陽光醫療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	—	—	482
陽光醫療有限公司.....	—	—	—	2,891
陽光醫療(香港)有限公司.....	—	—	—	482
	—	—	—	13,678

來自關連方貸款的非即期部分：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康國際有限公司.....	—	—	—	—
陽光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	—	455	—
陽光醫療教育有限公司.....	—	—	455	—
陽光醫療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	—	455	—
陽光醫療有限公司.....	—	—	2,730	—
陽光醫療(香港)有限公司.....	—	—	455	—
	—	—	4,550	—

來自關連方貸款的即期部分：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eacon International College PTE. LTD.....	—	—	—	676

貴公司

如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貴公司於各有關期末擁有應付關連方的未償付結餘。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即期部分：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誠悅投資有限公司.....	—	—	—	37,85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非即期部分：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誠悅投資有限公司.....	—	—	35,748	—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232	3,547	3,704	3,138	2,9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	38	26	20	23
	<u>5,275</u>	<u>3,585</u>	<u>3,730</u>	<u>3,158</u>	<u>2,923</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37. 金融工具分類

於有關期間各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u>504,312</u>	<u>739,257</u>	<u>528,096</u>	<u>617,020</u>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16	4,901	2,620	2,074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703	4,317	32,488	33,427
投資存款	224,580	234,370	121,230	280,770
向聯營公司貸款	—	—	—	6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1,757	375,021	352,218	226,880
	<u>625,756</u>	<u>618,609</u>	<u>508,556</u>	<u>543,827</u>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79,239	73,414	66,312	94,38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 的貸款－即期	—	—	—	121,88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 的貸款－非即期	—	—	115,095	—
來自關連方貸款－即期	—	—	—	13,678
來自關連方貸款－非即期	—	—	4,550	—
	<u>79,239</u>	<u>73,414</u>	<u>185,957</u>	<u>229,947</u>

貴公司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	238,014	243,772	125,091	150,8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4,689	148,647	3,255	537
	<u>392,703</u>	<u>392,419</u>	<u>128,346</u>	<u>151,399</u>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	—	772	6,03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				
的貸款－即期	—	—	—	37,85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				
的貸款－非即期	—	—	35,748	—
應付附屬公司－即期	3,831	3,845	6,741	32,652
應付附屬公司－非即期	—	—	88,167	91,929
	<u>3,831</u>	<u>3,845</u>	<u>131,428</u>	<u>168,477</u>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3年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u>498,312</u>	<u>498,312</u>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4年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u>733,257</u>	<u>733,257</u>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522,096	522,096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6年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611,020	611,02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投資存款、向聯繫人貸款、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以及來自關連方的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非強迫或清盤出售)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作估計彼等的價值：

銀行理財產品中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已利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式假設無法取得可觀察市價或比率而估計。估值要求董事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包括理財產品到期時預期未來利息回報)。董事相信估值方法得出的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入賬)及公平值的相關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入賬)屬合理，並為各有關期末最適用的估值。

下表為金融工具估值於各有關期末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及量化敏感度分析的概要：

2013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參數	幅度	公平值對參數的敏感度
非上市銀行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法	利息回報率	4.20%至5.80%	利息回報率上升／(下跌) 0.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554,000元。

2014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參數	幅度	公平值對參數的敏感度
非上市銀行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法	利息回報率	3.60%至5.05%	利息回報率上升／(下跌) 0.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702,000元。

2015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參數	幅度	公平值對參數的敏感度
非上市銀行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法	利息回報率	2.20%至5.50%	利息回報率上升／(下跌) 0.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572,000元。

2016年10月31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公平值對參數的敏感度
		參數	幅度	
非上市銀行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法	利息回報率	2.40%至4.25%	利息回報率上升／(下跌) 0.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573,000元。

貴公司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即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平值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非強迫或清盤出售)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公平值層級**貴集團**

下表闡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3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重大可 觀察參數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	498,312	498,312

於2014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參數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	733,257	733,257

於2015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參數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	522,096	522,096

於2016年10月31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參數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	611,020	611,020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平值並無轉讓，亦無轉讓至或轉讓自第三級的公平值。

於各有關期末，貴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負債。

貴公司

於各有關期末，貴公司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資產或負債。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貴集團有多種直接因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及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各有關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的概要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全部營業額及幾乎全部營運開支乃按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中國政府控制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並在若干情況下控制貨幣匯出中國。外幣短缺或會限制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匯兌足夠外幣向貴集團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稅前溢利及股本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對稅前溢利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匯率增加3%.....	5,750	6,529	10,487	13,111
美元匯率下跌3%.....	(5,750)	(6,529)	(10,487)	(13,111)

對股本之影響(包括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匯率增加3%.....	7,633	7,499	(3,431)	(16,004)
美元匯率下跌3%.....	(7,633)	(7,499)	3,431	16,004

信貸風險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投資存款、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聯繫人貸款)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 貴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包括信譽卓越的銀行)交易，故毋須第三方提供抵押品。 貴集團按客戶／對手及地區與產品類型管理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內部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經營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各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時	不超過	三至不超過		總計
	償還	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9,239	—	—	—	79,239
	<u>79,239</u>	<u>—</u>	<u>—</u>	<u>—</u>	<u>79,239</u>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要求時	不超過	三至不超過		總計
	償還	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73,414	—	—	—	73,414
	<u>73,414</u>	<u>—</u>	<u>—</u>	<u>—</u>	<u>73,414</u>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時 償還	不超過 三個月	三至不超過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66,312	—	—	—	66,31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	—	118,219	118,219
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	—	—	—	4,682	4,682
	<u>66,312</u>	<u>—</u>	<u>—</u>	<u>122,901</u>	<u>189,213</u>

於2016年10月31日

	按要求時 償還	不超過 三個月	三至不超過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94,382	—	—	—	94,38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	123,144	—	123,144
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	—	—	13,857	—	13,857
	<u>94,382</u>	<u>—</u>	<u>137,001</u>	<u>—</u>	<u>231,383</u>

貴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時 償還	不超過 三個月	三至不超過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即期.....	<u>3,831</u>	<u>—</u>	<u>—</u>	<u>—</u>	<u>3,831</u>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要求時 償還	不超過 三個月	三至不超過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即期	3,845	—	—	—	3,845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時 償還	不超過 三個月	三至不超過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772	—	—	—	77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	—	36,785	36,785
應付附屬公司－即期	6,741	—	—	—	6,74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即期	—	—	—	114,313	114,313
	<u>7,513</u>	<u>—</u>	<u>—</u>	<u>151,098</u>	<u>158,611</u>

於2016年10月31日

	按要求時 償還	不超過 三個月	三至不超過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6,037	—	—	—	6,03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	38,318	—	38,318
應付附屬公司－即期	32,652	—	—	—	32,65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即期	—	—	—	114,313	114,313
	<u>38,689</u>	<u>—</u>	<u>38,318</u>	<u>114,313</u>	<u>191,320</u>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政策為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保持債權人與市場的信心，同時維持未來業務發展。

董事不斷檢討資本架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貴集團會透過籌集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監測資金，資產負債率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340,994	383,124	590,527	713,132
資產總值	2,059,977	2,300,837	2,009,468	2,227,394
資產負債率	<u>17%</u>	<u>17%</u>	<u>29%</u>	<u>32%</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備用銀行信貸。

4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編製2016年10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3月10日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列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吾等於2016年10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0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0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吾等於2016年10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於2016年 10月31日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港元等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根據每股1.24港元的 發售價	1,207,660	1,034,845	2,242,505	0.56	0.64
根據每股1.52港元的 發售價	1,207,660	1,272,950	2,480,610	0.62	0.71

附註：

- (1) 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並根據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1,514百萬元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售價每股1.24港元或每股1.52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2016年10月31日之現行匯率1.0港元兌換人民幣0.8723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2016年10月31日之現行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723元換算為港元。

B.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7年3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於2016年10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6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16年10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而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經已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量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3月10日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之初步財務資料(「2016年初步財務資料」)，連同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之比較財務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變動的討論。2016年初步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附錄所載2016年初步財務資料可能作出調整。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26,317	444,997
銷售成本		(164,653)	(186,391)
毛利		261,664	258,6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6,921	97,7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97)	(11,693)
行政開支		(61,678)	(86,301)
其他開支淨額		(698)	(3,745)
融資成本	5	(305)	(2,5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928)	(667)
除稅前溢利	6	246,679	251,358
所得稅開支	7	(33,222)	(1,609)
年內溢利		213,457	249,749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5,426	182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益			
於到期時重新分類調整		(6,757)	(5,426)
		(1,331)	(5,244)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27,924	(33,47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26,593	(38,72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40,050	211,02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03,207	243,431
非控股權益		10,250	6,318
		<u>213,457</u>	<u>249,74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29,848	204,909
非控股權益		10,202	6,118
		<u>240,050</u>	<u>211,027</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0.05元</u>	<u>人民幣0.09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567	611,7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5,999	106,431
商譽.....		303,937	303,937
其他無形資產.....		2,418	2,682
於聯營公司投資.....		3,290	20,886
可供出售投資.....		6,000	6,00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15,500	15,5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970,711	1,067,152
流動資產			
存貨.....		1,184	1,260
貿易應收款項.....	9	2,620	8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9,409	45,774
可供出售投資.....		522,096	143,182
投資訂金.....		121,230	362,600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7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2,218	602,322
流動資產總值.....		1,038,757	1,156,718
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1	246,471	263,16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	85,445	110,729
遞延收入—即期.....		5,195	7,48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125,413
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		—	14,073
應付稅項.....		17,046	77
流動負債總額.....		354,157	520,943
流動資產淨值.....		684,600	635,7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55,311	1,702,927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非即期.....	116,725	132,01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15,095	—
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	4,55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6,370	132,015
資產淨值.....	1,418,941	1,570,91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7	209
儲備.....	1,331,201	1,570,703
非控股權益.....	1,331,418	1,570,912
總權益.....	87,523	—
	1,418,941	1,570,912

2016年初步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2016年初步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所有標準及詮釋組成。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會計政策一致。

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2016年初步財務資料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關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 ⁶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選擇就合資格金融資產追溯應用疊加方法的實體於其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如此行事。選擇應用遞延方法的實體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如此行事。

⁶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視適用情況而定

預期本集團適用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全部先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於採納該準則後的影響及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澄清及計量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訂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初步分析，本集團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可能對確認來自提供教育及住宿服務的服務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有關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對於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的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確認全部12個月以上年期的租賃的資產和負債，除非該資產屬低價值的。該準則要求承租人確認資產的使用權表明其獲權利使用該租賃資產，而租賃負債代表其支付租金的義務。對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大體上承接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須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為這兩類租賃作出不同會計處理。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確認豁免適用於短期租賃，本集團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是由於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而超過99%的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並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在報告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收益</u>		
學費	395,140	412,526
住宿費	31,177	32,471
	<u>426,317</u>	<u>444,997</u>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480	360
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的投資收入	36,856	25,372
其他利息收入	3,340	1,500
租金收入淨額	1,249	1,194
<u>政府補助</u>		
— 資產相關	3,996	6,331
— 收入相關	4,631	33,356
匯兌收益淨額	2,653	27,097
其他	3,716	2,543
	<u>56,921</u>	<u>97,753</u>

該等政府補助與就學校教學活動產生的經營費用及教學設施開支所作補償向當地政府收取的補助有關。有關已確認的政府補助收入並無任何關連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人士的貸款的利息	305	2,595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	39,051	38,86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38	868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3,223	4,71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55	1,578
核數師酬金	154	4,994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79,996	88,583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7,318	22,477
淨匯兌差額	(2,653)	(27,0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9)	1,934	1,84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565)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480)	(360)
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投資收入	(36,856)	(25,372)
其他利息收入	(3,340)	(1,5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86	2,121
捐贈開支	230	691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本公司、民生教育有限公司、民生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及民生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毋須繳付所得稅。

民生教育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工商學院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除重慶利昂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及重慶派斯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可享有的西部開發稅項獎勵計劃下的15%優惠稅率外，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公司須就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不論要求取得合理回報與否，均可享受優惠政策。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依法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實施條例規定，國務院相關部門可制定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稅收優惠政策及相關政策。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16年度初步財務資料刊發之日期，並無機關就此制定單獨的政策、法規或規則。根據向相關稅務機構遞交的過往納稅申報單，本集團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自成立起並未繳納企業所得稅並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

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學校並無確認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徵繳	33,222	1,609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32,246,628股(2015年度：4,252,234,282股)計算。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6年7月5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每股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股份(「股份拆細」)，致使於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股份。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於2017年3月2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股份拆細作出追溯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620	873
減值.....	—	—
	<u>2,620</u>	<u>873</u>

本集團的學生需預付下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學年一般於九月開始。尚未支付應收款項指與已申請延遲繳交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相關的金額。延遲付款並無固定期限。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支付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人數龐大而分散的學生，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並無為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安排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截至報告期間末，按交易日期及扣除撥備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657	211
一至兩年	1,063	190
二至三年	741	265
三年以上	159	207
	<u>2,620</u>	<u>87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	4,617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934	1,841
已撤銷為無法收回款項	(6,551)	(1,841)
	<u>—</u>	<u>—</u>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就有財務困難或未能付款的學生而作出，且預期應收款項將不可收回。

並非個別或全部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逾期少於一年	1,720	401
逾期一至兩年	741	265
逾期二至三年	159	207
	<u>2,620</u>	<u>873</u>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與多名有暫時財政困難的獨立學生有關。根據獨立評估，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學生各種努力籌資而作出減值撥備。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開支	1,800	2,25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	1,272	2,195
墊付員工款項	1,756	1,259
墊付第三方款項	2,093	2,960
借予第三方貸款*	30,000	30,000
應收利息	300	417
上市開支	—	3,920
其他應收款項	2,708	3,507
	39,929	46,510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20)	(736)
	<u>39,409</u>	<u>45,774</u>

* 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於2017年8月悉數償還，並由另一名第三方提供擔保。

11. 遞延收益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學費	225,523	237,072
住宿費	20,948	26,091
	<u>246,471</u>	<u>263,163</u>

學生有權按比例收回仍未提供服務的相關款項。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	12,039	19,522
應付餐飲服務款項.....	2,927	2,2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4,416	30,321
管理費應付款項.....	12,210	12,246
收取學生的雜項開支(附註(i)).....	20,304	22,277
其他應付稅項.....	7,094	2,771
上市開支應付款項.....	—	6,135
其他應付款項.....	16,455	15,236
	<u>85,445</u>	<u>110,729</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附註(i)：金額為收取學生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支付。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致力培育專業人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並營辦四家學校，分別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我們通過這些學校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一系列專業及課程。我們與當地商業及政府機構的協作關係及合作教育課程，為學生提供優化的實務培訓及就業前景。我們努力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教育質素及聲譽，為我們在中國的學生創造更多海外交流的機會，我們亦投資兩間海外學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培根國際學院約25.6%股權，兼為香港能仁專上學院的兩名成員之一，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為了更好地統籌我們的工作，在我們於中國的所有學校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我們亦採用全面的教育取向及中央管理系統。由於我們的標準化全面教育取向及一致的中央管理系統效率與成效俱佳，我們的學生及學校均取得超卓成就。我們的學生入學總人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30,616人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32,635人。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已由人民幣426.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45.0百萬元，年度溢利由人民幣213.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49.7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有意進一步擴充我們的學校網絡覆蓋範圍。為達成此目標，我們將仔細挑選合適的收購對象及／或成立新學校，包括與其他學校出資人合作成立新學校。目前，我們有意在現有學校擴大業務營運的規模及將收益多元化，方法主要是通過優化專業設置、為初級學院課程畢業生提供大專課程及開辦研究生課程，包括碩士課程。我們旨在持續優化我們的校企合作業務模式。由於我們相信我們已為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建立穩健的聲譽，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以將定價優化而無損我們的聲譽及吸引與挽留具天份學生的能力。再者，為了改善我們的競爭力，我們有意進一步在國際上拓展品牌、聲譽及學校網絡，持續優化教學人員的整體素質，作為改善教育服務質素的途徑。

自2016年12月31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大致持續增長，且就我們所深知，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營運所在的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並無發生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26,317	444,997
銷售成本	(164,653)	(186,391)
毛利	261,664	258,6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6,921	97,7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97)	(11,693)
行政開支	(61,678)	(86,301)
其他開支淨額	(698)	(3,745)
融資成本	(305)	(2,59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28)	(667)
除稅前溢利	246,679	251,358
所得稅開支	(33,222)	(1,609)
年度溢利	<u>213,457</u>	<u>249,749</u>

收益

下表顯示我們的學校於所示期間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所產生的收益金額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53,231	259,077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121,825	128,913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12,104	13,844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	7,980	10,692
總學費	<u>395,140</u>	<u>412,526</u>
住宿費	<u>31,177</u>	<u>32,471</u>
總收益	<u>426,317</u>	<u>444,997</u>

我們的收益由2015年人民幣426.3百萬元增加4.4%至2016年人民幣445.0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學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9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12.5百萬元，主因是(i)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學生入學總人數較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有所增長；(ii)我們將2016/2017學年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大部分專業的學費上調人民幣1,000元，以及將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若干專業上調人民幣1,000元；及(iii)於2016年，我們以現金向學生授出直接補助津貼人民幣6.3百萬元，被視為收益總額減少。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85,716	100,005
折舊及攤銷	28,856	31,689
學生學習及實習費	5,950	6,707
學生津貼	4,280	3,930
水電費	6,599	7,611
辦公室開支	6,139	7,947
差旅及交通費	1,116	1,121
租金	1,617	2,988
維修成本	5,685	6,001
合作教育成本	13,953	14,530
其他成本	4,742	3,862
銷售成本總額	<u>164,653</u>	<u>186,391</u>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人民幣164.7百萬元增加13.2%至2016年人民幣186.4百萬元。增幅主要來自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及租金增長。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5.7百萬元增加16.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由於(i)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令教師的薪酬方案更具競爭力；及(ii)我們所擁有及營運的所有學校聘用的教師人數均上升，以回應報讀學生人數的上升。辦公室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29.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取得若干著名教學及研究成就的教師提供研究資金，例如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租金由截

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84.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於2015年訂立的協議，我們須向業主繳付更多租金。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人民幣261.7百萬元下降1.2%至2016年人民幣258.6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61.4%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58.1%，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尤其是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增幅較收益增長為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摘錄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480	360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及投資存款.....	36,856	25,372
其他利息收入.....	3,340	1,500
淨租金收入.....	1,249	1,194
政府補助.....	8,627	39,687
匯兌收益淨額.....	2,653	27,097
其他 ⁽¹⁾	3,716	2,543
總額.....	<u>56,921</u>	<u>97,753</u>

附註：

- (1) 包括我們提供醫療護理及膳食餐飲服務所得的淨收入。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醫療護理及膳食餐飲服務分佔毛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然而，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提供醫療護理及膳食餐飲服務所得的淨收入較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所減少，主因是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於2016年進行食堂修繕項目，導致營運成本有所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外判大部分醫療護理及膳食餐飲服務予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於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毛利微不足道。作為我們擴充服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開始內部營辦若干醫療護理及膳食餐飲服務，並預期於未來繼續如此行事。我們於醫療護理及膳食餐飲服務的收入於釐定或可釐定價格及提供服務時按淨額基準予以確認。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5年人民幣56.9百萬元增加71.7%至2016年人民幣97.8百萬元。增長主要來自(i)重慶當地政府於2016年向我們的三所學校增加補助，主要由於我們用於日常開支的補助增加，導致政府補助由遞延收益轉移至綜合收益表；及(ii)我們於2016年取得較2015年的大額淨外幣匯兌收益，主要由於(A)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於2015年下半年向中國附屬公司借資，向先前的投資者回購已發行普通股，並於2016年持續而導致大量美元計價資金，及(B)2016年美元兌人民幣持續升值，部分抵銷了(i)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的投資收入下降，因我們向先前的投資者贖回部分已發行普通股；(ii)2015年10月存款利率下調導致其他利息收入減少；及(iii)2016年淨租金收入下降，因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物業租約屆滿，但新租約仍未訂立，導致租金收入下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5年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40.9%至2016年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了推廣力度，吸引更多學生於2016/2017學年入讀我們的學校。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5年人民幣61.7百萬元增加39.9%至2016年人民幣86.3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16年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及(ii)2016年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核數師費用及法律與顧問服務費大幅上升。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由2015年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6年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出售其舊前圍及若干固定資產，導致2016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較2015年上升；(ii)重慶人文科技學院自願捐款支持重慶公共事業計劃；及(iii)我們向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擁有物業的租戶提供賠償，因學校需要向租戶收回物業，以便於校內興建校園醫院。校園醫院預期於2017年依法成立。醫院將僅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學生及職員提供常規身體檢查及其他基本醫療服務，相關服務早前於往績記錄期間外

判予獨立第三方醫療診所，並將由本集團經營。由於該校園醫院不會為公眾人士提供任何醫療服務，因此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益及溢利的能力有限。因此，我們相信經營該醫院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將不會重大。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5年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以下各方貸款而支付的利息增加(i)2015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向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以向先前投資者回購部分已發行普通股；及(ii)2016年第一季度向若干關連方貸款，其後提供予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15年人民幣0.9百萬元下降28.1%至2016年人民幣0.7百萬元，跌幅主要由於培根國際學院2016年營運業績有所改善。

除稅前溢利

鑑於以上所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51.4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46.7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除稅前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為56.5%，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除稅前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為57.9%。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6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3.2百萬元。降幅主要由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於2015年上半年向學校出資人利昂實業分派股息，導致利昂實業需於2015年支付相關的企業所得稅。有關我們的學校向各學校出資人分派股息的相關稅務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未來表現」。

年度溢利

鑑於以上因素，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為人民幣249.7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則為人民幣213.5百萬元。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184	1,260
貿易應收款項	2,620	8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409	45,774
可供出售投資	522,096	143,182
投資存款	121,230	362,600
向聯營公司貸款 ⁽¹⁾	—	7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2,218	602,322
流動資產總值	1,038,757	1,156,718
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46,471	263,16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5,445	110,729
遞延收入—流動	5,195	7,48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125,413
來自關連方貸款	—	14,073
應付稅項	17,046	77
流動負債總額	354,157	520,943
流動負債淨值	684,600	635,775

附註：

(1) 向聯營公司貸款指向培根國際學院提供貸款100,000美元，到期日期為2017年3月。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35.8百萬元，主要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投資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8.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56.7百萬元。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反映(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02.3百萬元；及(ii)投資存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1.4

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62.6百萬元，因我們作出額外投資於投資存款，作為我們流動資金管理措施之一部分，及部分被可供出售投資減少所抵銷，可供出售投資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2.1百萬元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因我們贖回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並將資金存入商業銀行，作為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的流動負債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20.9百萬元，主要反映(i)我們於2016年向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增加人民幣125.4百萬元，以便向先前投資者回購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該等貸款因須於2017年3月及6月悉數償還而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i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5.3百萬元及(ii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因我們2016/2017學年的學生入學總人數較2015/2016學年增加，以及我們將重慶人文科技學院2016/2017學年開辦的大部分專業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若干專業學費上調。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投資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的這些理財產品主要是中國未上市基金，主要包括(i)高流動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債券、財務債券、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短期融資工具、中期票據、後償債券及其他投資級別債務工具、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及貨幣基金；(ii)信貸資產，例如信貸信託產品及財務資產匯兌信貸工具；(iii)股本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性證券投資優先信託及其他股本投資信託；及(iv)不同類型資產管理計劃或上述各項的組合。

這些理財產品的風險水平各有不同，由相對低風險到中等風險不等，視乎於特定投資組合的相關資產類型及百分比。根據該等理財產品的相關合約，該等未上市基金的投資分配決定一般由持牌商業銀行按酌情基準作出。我們投資於這些理財產品主要為求賺取較銀行現金存款的固定利率回報為高的短期投資回報。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可供出售投資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理財產品，按公平值.....	522,096	143,182

可供出售投資由2015年人民幣522.1百萬元下降72.6%至2016年人民幣143.2百萬元。降幅主要由於我們贖回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並將資金存入商業銀行，作為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投資存款

除了可供出售投資，我們亦短期投資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保本性質的金融產品。我們將這些投資存款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這些投資存款的本金額一般獲該等持牌銀行保證。產品按固定利率計息，預期利息回報率每年介乎2.40%至5.05%。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投資存款結餘：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的投資存款，按攤銷成本	121,230	362,600

投資存款由2015年人民幣121.2百萬元增加199.1%至2016年人民幣362.6百萬元，主要由於作出額外投資存款，作為我們流動資金管理措施之一部分。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包括於下一學年開始前我們一般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這代表已從學生收取但未賺取的學費及住宿費付款。然而，我們的學生根據我們的退款政策，有權獲退回部分學費及住宿費。有關我們退款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學校－學生退學及退款」一節。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遞延收益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225,523	237,072
住宿費	20,948	26,091
總額	246,471	263,163

於12月31日遞延收益金額一般代表我們向所有學生收取的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金額，但未就該學年餘下期間(一般為1月至6月)確認為收益。

遞延收益由2015年人民幣246.5百萬元增加6.8%至2016年人民幣263.2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就2016/2017學年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增加。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就擴充及維護我們的學校而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ii)從學生收取的雜費按金，由我們代表學生支付予供應商；(iii)應付管理費；及(iv)應計獎金及其他僱員福利。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任何應付款出現任何重大違約情況。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由2015年人民幣85.4百萬元增加29.6%至2016年人民幣110.7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A)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景觀翻新項目；及(B)我們若干學校額外的辦公室設備付款，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及(ii)應計獎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因教學人員數目上升，我們提升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教師薪酬水平及我們向教學人員提供獎金，作為我們挽留合資格教學人員及加強教育服務質素工作的一部分，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膳食餐飲服務的應付款減少，因我們開始將若干膳食餐飲服務內部營辦，而過往則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及(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付稅項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原因為於2015年向先前投資者回購部分已發行普通股產生稅項，並於2016年支付。

資本開支及合約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關於維護及提升現有學校校舍及為學校購買額外教學設施及設備。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分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16	69,4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216	52,933
總額.....	<u>68,232</u>	<u>122,376</u>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2015年人民幣68.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人民幣12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於2016年8月購買一塊土地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向聯營公司的貸款承擔。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設備.....	5,129	6,121
樓宇.....	111	7,248
向聯營公司的貸款承擔.....	—	26,877
總額.....	<u>5,240</u>	<u>40,246</u>

資本承擔由2015年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i)我們承諾向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提供的貸款金額增加；及(ii)我們就涉及若干學校大樓的翻新建築項目承諾的金額增加。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樓宇。樓宇租約一般磋商初步為期一年，首次年期屆滿後可選擇續約，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2	536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由2015年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來自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訂立租約相關的租金付款承擔。

債務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25.4百萬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2017年3月及6月償還。我們向最終控股公司籌借該款項，以便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向先前的投資者回購我們的已發行普通股。我們預期於上市時或之前悉數償還該筆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關連方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用於向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提供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2017年6月及7月償還。於2017年2月25日，我們自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獲得最高本金額為25.0百萬美元(或等值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的期限為自提供貸款通知書日期起計六個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50%計息(就以美元計值的提取額而言)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50%計息(就以港元計值的提取額而言)。我們預計將提取該筆定期貸款融資，以悉數償還我們自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關連方借入的貸款。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或然負債自於2016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純利率 ⁽¹⁾	50.1%	56.1%
資產回報率 ⁽²⁾	9.9%	11.8%
股本回報率 ⁽³⁾	12.8%	16.7%
流動比率 ⁽⁴⁾	293.3%	222.0%

附註：

- (1) 純利率等於年內的溢利除以年內的收益。
- (2)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的溢利除以年末的平均資產總值。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的溢利除以年末的平均股本總額。
- (4)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50.1%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56.1%，主要由於2016年所得稅開支大幅下降，因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於2015年向其學校出資人利昂實業派發股息，導致利昂實業於2015年須支付相關企業所得稅。

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回報率為11.8%，而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回報率為16.7%。兩項回報率於2016年12月31日均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回報率，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加，其增長速度高於平均資產總值及平均股本總額的增幅。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293.3%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222.0%，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的增長速度高於流動資產的增幅。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反映我們向最終控股公司所借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的貸款增加，以於2016年自先前投資者回購我們的已發行普通股，原因為貸款須於2017年3月及6月悉數償付。

定量及定性披露市場風險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定量及定性披露市場風險」。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仍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於回顧期間，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我們。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初步財務資料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已與管理討論，並審閱載於附錄的2016年初步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認為，上述2016年初步財務資料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申報會計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受委聘核證工作，因此申報會計師並無就2016年初步財務資料提供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仍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

以下為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其於2016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所持有物業權益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專業測量師
廠房及機器估值師
商業及金融資產估值師

讀者敬請留意，本報告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估值準則(2013年)（「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訂定之報告指引編製。兩項準則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有關假設經（例如由讀者之法律代表）進一步調查後可能證實為不準確。任何例外情況已於下文清楚列明。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並無限制或擴大有關標題所指段落之文字。本報告內中英文翻譯詞彙僅供讀者識別，不具法律效力或涵義。本報告乃以英文格式編製及簽署，英文以外之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且不應被視為本報告之代替品。對本報告作出以偏概全行為乃屬不恰當，吾等概不就該等以偏概全情況承擔任何責任。謹此強調本文件下文所呈列調查結果及結論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得悉之文件及事實為基礎。倘吾等獲提供額外文件及事實，則吾等保留修訂本報告及其結論之權利。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敬啟者：

根據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指示方」）當前管理人員對吾等之指示，為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 貴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為「中國」）內地擁有權益之若干房地產（於本報告內與「物業」一詞同

義)進行估值及報告。貴集團將於中國收購或租賃的物業，吾等確認已進行實地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進一步資料，以支持吾等就貴集團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以下稱為「估值日期」)價值之調查結果及結論，以供指示方內部管理人員參考。

吾等明白，指示方將使用吾等之工作成果(不論呈列方式)作為指示方盡職調查之一部分，惟吾等並未受委聘發表特定之買賣推薦意見或就任何融資安排提供意見。吾等亦明白，使用吾等之工作成果，並不會取代指示方在就所評估物業達致商業決定時應進行之其他盡職調查。吾等之工作僅為於指示方進行盡職審查時向其提供參考資料，而吾等之工作不應為指示方參考之唯一因素。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結果及結論已收錄於估值陳述報告內，並於是日呈交予指示方。

應指示方之要求，吾等編製本概要報告(包括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概述估值報告所收錄吾等之估值結果及結論，以供於是日載入本招股章程(「文件」)，供貴公司股東參考。本文所用詞彙如未有界定，概與估值報告內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而估值報告內採用之假設及注意事項亦適用於本概要報告。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亦遵循之國際估值準則，可依據兩項估值基準進行估值，即市值基準及非市值估值基準。在此項委聘中，經考慮各項物業的固有特徵後，吾等將估值物業劃分至兩個估值基準類別，即A類－市值基準及B類－非市值基準(投資價值)。

A類第一及第二類物業之估值

估值基準及假設

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將「市值」一詞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交易所換取之估計金額」。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對該等物業之估值乃假設於估值日期：

1. 各項物業之合法權益人以有關物業權益之現況在市場上出售有關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提高物業權益之價值；

2. 各項物業之合法權益人已就出售物業取得相關政府批文，並可於市場上出售及轉讓有關物業而免除一切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成本)；及
3. 各項物業於估值日期可按其現有用途於市場上自由出售及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而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地價。

倘若上述任何情況並非如此，則將對吾等之估值產生不利影響。

估值方法

按絕對業權基準(即可自由出讓、轉讓、出租及按揭)計算物業市值之公認方法有三種，分別為銷售比較法(亦稱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第一類的1號及2號物業

經考慮此類物業之一般及本身特性後，吾等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其為對於與該物業類似的特定物業進行估值時應用之成本法)評估該等物業。使用此方法須估計有關土地使用權(按其現有用途為基準)之市值，另估計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重置成本，其後在考慮到地盤平整成本以及有關物業公用設施費用後，就樓齡、狀況及功能耗損作出扣減。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基於透過分析可資比較物業之類似銷售或放盤而取得之市場憑證而釐定。

各項物業估值乃基於假設該等物業可用於支持業主的業務經營。

採用此方法時，應假設土地已獲得重置現有建築物之規劃批准，且於評估土地時，必須考慮土地以現有建築物及地盤工程發展的方式，以及其實現土地全部潛在價值的程度。考慮假想的重置地盤時，一般應視其具有與實際地盤相同的實物及位置特徵，惟不包括與現有用途無關或無價值的實際地盤特徵。於考慮建築物時，建築物的總重置成本應計及建築物從一個新地盤至落成，可於估值日期提供適宜作及可估用作現時用途所需的一切事宜。該等估計成本並非將來興建建築物的成本，而是指其工程已於適當時間動工，於估值日期可供估用的建築物的成本。

吾等須聲明，吾等對各物業之估值意見並不一定代表在公開市場上分開出售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或各建築物後可變現之金額。

第一類3號及4號物業

於對此類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納銷售比較法，並假設各項物業處於交吉狀況。此比較法考慮同類或替代物業的成交、供應或放盤詳情及相關市場數據，以透過涉及比較的過程建立價值估計。此方法的相關假設乃投資者將不會就一項物業支付超過其就相若用途的同類物業所須支付的金額。

吾等並無以再發展為基礎進行估值及對其他可能發展方案及有關經濟利益進行研究並不在吾等的工作範疇內。

第二類5號物業

該物業須持有國有建設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於估值日期並未擁有相關業權證。於估值日期，我們並未向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乃由於其轉讓自由性受限。

A類第三類出租物業權益之呈報6號、7號及8號物業

該等物業須訂立多項租賃安排，及我們並未向相關物業權益賦予商業價值，主要由於租賃協議的短期性質或禁止轉讓或轉租或缺少大量租金。

擁有限制業權之B類物業之投資價值評估

於對此類物業進行評估時，由於該等物業須待取得相關政府機關之批准或償付額外地價後方可轉讓，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商業價值。然而，根據指示方的指示，吾等於本報告中呈報該等物業於現況下對業主的價值，以供 貴公司內部管理層參考之用。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其認為投資價值為實體特定之價值基準，此價值反映進行估值之實體之情況及財務目標，並被視作持續經營價值。根據投資價值之定義，投資者包括自住業主。

投資價值亦反映實體持有物業所獲取之利益(如租金收入)，因此不一定涉及假定交易。因此，由於在公開市場按獨立基準出售物業受到限制(如需要額外支付地價或遵循行政程序)而無商業價值之物業並不一定表示其對其控股公司無價值貢獻。

透過交易物業構成其資產負債表資產之一部分之控股公司之部分或全部股份，物業可對公司之企業價值作出貢獻，此乃其對業主的價值。

換言之，透過按持續經營基準交易控股公司之股份，物業可作為公司之部分資產進行交易。物業之價值與其獨立市場價值之差額為買家及賣家排除限制因素(如支付地價或遵守地方政府實施之開發契約)而進入市場提供了動力。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物業之投資價值之估值乃假設於估值日期：

1. 各項物業之合法權益人於獲授土地使用年期屆滿之前一直擁有使用該物業之業權，且獲授條款及條件於剩餘土地使用年內保持不變；及
2. 地方機關將繼續其現有做法批准各項物業之合法權益人使用該物業。

吾等謹此聲明，所呈報之該等物業之價值並不一定代表在公開市場上分開或單獨出售該等物業可變現之金額。就該等物業訂立任何商業決定前，謹請讀者或於該等物業擁有權益之人士就該等物業之可轉讓性尋求彼等本身之法律意見。

倘若上述任何情況並非如此，則將對所呈報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可能影響呈報估值之事項

為進行估值，吾等已採納所提供文件副本載列之面積，而並無作出進一步核實工作。倘其後確定所採納面積並非最近批准，吾等保留權利相應修訂吾等之報告及估值。

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考慮估物業涉及之任何抵押、按揭、未付地價或欠款，亦無考慮A類第一類及第二類各類物業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A類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並不附帶可能會影響其價值之一切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假設A類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可於市場買賣而無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監管機構)。倘情況並非如此，將會對所呈報估值造成重大影響。謹請讀者自行對此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於本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有關物業而可能影響吾等工作成果中所呈報調查結果或估值之任何負面消息。因此，吾等無法呈報及評論有關消息對物業之影響(如有)。然而，倘其後確定於估值日期確實存在該等消息，則吾等保留權利調整本報告中所呈報調查結果或估值。

業權之確定

於吾等之工作過程中，指示方或 貴公司指定人員須向吾等提供必要文件，以支持各項物業之合法權益人有權在整段已獲授之未屆滿年期內，自由及不受干擾地按現有用途出讓、按揭、出租或使用有關物業(就此而言，即絕對業權)，而 貴集團有權佔用或使用物業。吾等與指示方協定之估值程序並無要求吾等對合法權益人從有關當局獲得物業之方式是否合法及正當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與指示方同意，此乃指示方法律顧問之責任。因此，吾等概不對物業業權之來源及持續性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獲提供物業之業權文件副本。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及產權負擔，或查明是否存在任何可能並未列示於呈交予吾等文件副本內之修訂資料。所披露之所有文件(如有)僅供參考，而吾等概不就涉及估值物業之法定業權及權利(如有)之任何法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就吾等因誤解該等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土地註冊制度禁止吾等向有關部門查閱所存檔之物業文件正本，以核實合法業權或核實可能未有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中顯示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修訂。吾等須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並無資格確定物業之業權及呈報其是否有任何已登記之產權負擔。然而，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所載規定，並僅依賴指示方所提供有關物業合法業權之文件副本及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知悉中國法律意見乃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吾等對有關法律意見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於本報告內，吾等假設各項物業之合法權益人已自有關部門取得所有批文及／或認可，及有關合法權益人繼續擁有物業業權將不會遇到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監管機構)。倘情況並非如此，則將會對吾等於本報告內所呈報價值造成影響。敬請讀者注意彼等應自行就該等事宜進行法律方面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視察及查驗物業

程傳賢先生(畢業生見習測量師)與吳紅梅女士曾於2016年8月視察物業。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內部，且已就此獲得吾等估值所需資料。吾等並未視察物業被覆蓋、遮閉或無法進入之部分，並假設該等部分處於合理狀況。吾等無法就物業未能視察部分之狀況發表意見或建議，而隨附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不得視作有關該等部分之任何默示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對物業進行樓宇測量、結構測量、查驗或檢查，但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估物業有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如有)，且無法鑒定被覆蓋、遮閉或無法進入之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查證物業之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文件及正式規劃平面圖所示面積為準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有關物業估值之委聘及協定程序並不包括核實物業法定地界之獨立土地測量。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專業土地測量師，因此吾等無法查證或確定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示物業之法定地界是否準確。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指示方或相關物業之權益方應自行進行法定地界盡職審查工作。

吾等並未安排進行任何查驗，以確定於興建物業時或物業自建成以來是否曾使用任何有毒或有害之物料及技術。因此，吾等無法匯報物業在此方面並無上述各項風險。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已假設有關於查驗將不會發現有大量使用任何該等物料之情況。

吾等並不知悉對物業進行之任何環境審核或其他環境查驗或土壤勘察之詳情，而有關審核可能反映任何污染問題或出現污染之可能性。吾等於履行職責時假設物業不曾用作造成污染或可能造成污染之用途。吾等並無調查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過往或現時之用途，以確定物業會否因有關用途或地點而存在或可能造成污染，因而假設該等情況並不存在。然而，倘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於日後出現污染、滲漏或環境污染，或該等場所曾經或目前用於會產生污染之用途，則現時所呈報估值或會減少。

倘指示方或其他權益方擬購買各項物業並且欲信納其狀況，則彼等應於取得合資格測量師詳盡視察並撰寫本身之報告後，方決定是否訂立買賣協議。

資料來源及其核實

於吾等之工作過程中，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之文件副本，並已參考該等副本，惟未向有關機構及／或機關作出進一步核實。吾等協定之估值程序並無要求吾等進行任何查冊或查驗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呈交予吾等之副本中可能未有列出之任何修訂。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因此，吾等無法就指示方或 貴公司之指定人士所提供文件之合法性及效力發表意見及評論。

吾等僅依賴指示方或 貴公司之指定人士所提供資料，而未有進一步核實，並已全面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點、業權、地役權、年期、出租、佔用情況、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相信吾等整體或部分工作成果所依據由其他人士提供之資料均屬於可靠，惟並未進行任何核實。吾等協定之估值或工作程序並不構成對所獲提供資料之審核、審閱或編纂。因此，吾等概不就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編製吾等工作成果之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之估值僅依據吾等所獲建議及資料而編製。吾等僅向當地物業市場業界人士作出有限一般查詢，故無法核實及查明有關人士所提供之意見是否準確無誤。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進行估值時採納其他專業人士、外界數據提供者及指示方或 貴公司之指定人士提供之工作成果，當中所採納以得出有關數字之假設及注意事項亦適用於吾等之估值。吾等進行之程序並不提供審核工作可能要求之所有憑證，而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估值之範圍已參考指示方提供的物業清單而釐定。清單上的所有項目均已納入本報告。指示方已向吾等確認，除向吾等提供並納入本報告的清單所訂明者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物業權益。

吾等無法就指示方或 貴公司之指定人士未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吾等已尋求並獲得指示方或 貴公司之指定之人士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之分析及估值乃根據指示方或 貴公司之指定人士已向吾等全面披露可能對估值構成影響之重大及潛在事實而進行。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指示方或 貴公司之指定人士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元（「人民幣」）為單位。

本概要報告之限制條件

吾等於本概要報告內對物業之調查結果或估值結論僅就所述目的及僅於估值日期有效，且僅供指示方使用。吾等或吾等之人員概毋須因本概要報告而向法院或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吾等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物業未曾進行任何未經授權之改建、擴建或增建，而有關視察及本報告之使用並非旨在為物業進行樓宇測量。

吾等不會就市況及當地政府政策之變動負責，亦無責任修訂本概要報告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出現或吾等始獲悉之事件或情況。

本概要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引述，在未獲吾等書面批准其載入形式及內容前，概不得載入任何刊發文件、通函或聲明內或以任何方式刊發。然而，吾等同意於本文件內刊載本摘要報告，以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

吾等就損失或損害所承擔之責任，僅限於經計及吾等就此承擔之責任後，按所有其他顧問及專家(倘獲委任)將就其服務而被視為向指示方已提供之合約承擔，以及將被視作向指示方提供有關見解(如適用)，在經考慮彼等就有關損失或損害而承擔的責任後，吾等根據相同基準而合理應付之款項。

不論以上條文，吾等就因上述行動或法律訴訟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之責任於任何情況下乃以不超過吾等就產生責任之服務或工作成果部分而獲支付之收費款額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就相應、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機會成本等)負責。為免生疑問，吾等之責任不得超過根據以上條文計算之款額及本條文規定之款額之較低者。

經協定，指示方及 貴公司須就吾等就基於委聘所提供之資料，於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被追討、支付或產生之任何申索、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之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使吾等及吾等之人員免受損害，惟倘任何有關損失、開支、損害或責任，最終確定為因吾等受委聘團隊於進行工作時嚴重疏忽、不當行為、蓄意過失或欺詐所致者除外。此項規定於吾等因任何原因終止受聘後仍然有效。

聲明

吾等之報告(包括本概要報告)乃依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所載規定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載呈報指引而編製。估值由吾等以合資格進行估值之外聘估值師身份進行。

吾等就是次委任保留本報告之副本連同指示方提供之數據，而該等數據及文件將按照香港法例自其向吾等提供之日起保存六年，隨後則會銷毀。吾等將此等記錄視為機密，除非取得指示方授權及與吾等作出事先安排，否則吾等將不允許任何人查閱有關記錄(惟執法機構或法庭頒令除外)。此外，吾等將 貴公司之資料列入客戶名單，以作日後參考之用。

對物業之分析或估值純粹依賴本報告中作出之假設，且並非全部可輕易予以量化或準確查證。倘於較後日期有關假設部分或全部被證實為失實，將會對所呈報之估值結果或結論造成重大影響。

吾等謹此證明，是項服務之費用並不會因吾等之估值結論而更改，而吾等於物業、 貴集團或所呈報估值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隨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1樓1102室

董事會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紅梅 *B.Sc. M.Sc. R.P.S. (GP)*

謹啟

參與估值師：

程傳賢 *BSc*

2017年3月10日

吳紅梅女士自1994年起於澳門及中國內地進行房地產估值。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有關上市事宜之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及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之物業估值師名冊內之估值師。

估值概要

A類－市值基準

第一類－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現況下 估值金額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應佔現況下 的估值金額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合川區合陽辦交通街593號的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郵編：401520)	274,100,000	100%	274,100,000
2.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合川區合辦處思源路60號的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郵編：401520)	137,400,000	100%	137,400,000
3.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金渝大道棲霞路8號奧林匹克花園雅典陽光53-2號的一幢三層排屋(郵編：401122)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2016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現況下 估值金額 人民幣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應佔現況下 的估值金額 人民幣元
4. 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 九龍坡區科園三街139號 附62號24-5號房屋 (郵編：400041)	880,000	100%	880,000

小計：人民幣 412,380,000 元

A類－市值基準

第二類－ 貴集團將於中國收購之物業

物業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現況下 估值金額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應佔現況下 的估值金額
5.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 合川區合陽城街道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北側的一幅土地 (郵編：401520)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零

A類－市值基準

第三類－ 貴集團在中國按多項經營租約佔用之物業

物業	貴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應佔現況下 的估值金額
6.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9號 富爾大廈 3層0301, 0302及0303單元	無商業價值
7. 位於中國 重慶市 合川區 合陽辦 交通街593號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內的綜合樓宇(郵編：401520)	無商業價值
8.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蒙古北方職業技術學院內的 綜合樓宇(郵編：010010)	無商業價值
	小計：零
	累計*：人民幣412,380,000元

* 人民幣肆億壹仟貳佰叁拾捌萬元整

B類－非市值基準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現況下 估值金額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應佔現況下 的估值金額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 合川區草街街道 辦事處學院街256號的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郵編：401524)	1,069,400,000	100%	1,069,400,000
2.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大台什路 西側地段編號為1-08-11-2的 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 (郵編：010010)	2,800,000	100%	2,800,000

總計*：人民幣1,072,200,000元

* 人民幣拾億柒仟貳佰貳拾萬元整

估值證書

A類－市值基準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並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

			貴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應佔現況下的 估值金額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估值金額
1.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合川區合陽辦交通街593號的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郵編：401520)	<p>該物業包括8幅毗鄰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306,202.99平方米，其上建有19幢主要樓宇及3幢輔助建築及構築物。(見附註1)</p> <p>19幢樓宇及構築物包括單層至11層的綜合樓宇，具備適當的業權文件，用作教學及其他配套用途。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141,482.77平方米。該等樓宇於2006年前後竣工。(見附註2及3)</p> <p>此外，該土地上建有並無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三幢樓宇／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379.6平方米(見附註4)。</p> <p>該物業的四周是住宅樓宇。</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期限最遲到2066年為止，作教育用途。</p>	<p>經指示方及貴公司指定之人士視察及確認，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大部分已被貴集團佔用作學校、宿舍、辦公、餐廳、體育球場及場館、大廳及展廳用途。</p>	<p>人民幣 274,100,000元 (貴集團 應佔100%)</p>

附註：

1. 土地所有權由國家持有，而土地使用權已透過下列方式授予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派斯學院」)：

- (i) 一幅佔地面積約808平方米的土地

根據一份由重慶市合川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合川國土局」)頒發的日期為2013年9月26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204房地證2013字第27410號)，佔地面積為808平方米的土地的合法權益人為派斯學院，使用期限直至2051年12月1日為止，作教育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60,000元。代價已悉數支付。

(ii) 一幅佔地面積約為 19,973 平方米的土地

根據一份由合川國土局與派斯學院簽訂的日期為 2004 年 7 月 28 日的國有土地出讓合同，派斯學院獲授一幅佔地面積約為 19,973 平方米的土地，代價為人民幣 2,408,731 元，為期 50 年，作教育用途。代價已獲悉數支付。

根據一份由合川國土局頒發的日期為 2006 年 7 月 24 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204 房地證 2006 字第 07766 號)，佔地面積為 19,973 平方米的土地的合法權益人為派斯學院，使用期限直至 2054 年為止，作教育用途。

(iii) 一幅佔地面積為 20,000 平方米的土地

根據一份由合川國土局與派斯學院簽訂的日期為 2004 年 7 月 28 日的國有土地出讓合同，派斯學院獲授一幅佔地面積約為 20,000 平方米的土地，代價為人民幣 2,411,987 元，為期 50 年，作教育用途。代價已獲悉數支付。

根據一份由合川國土局頒發的日期為 2006 年 7 月 24 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204 房地證 2006 字第 07767 號)，佔地面積為 20,000 平方米的土地的合法權益人為派斯學院，使用期限直至 2054 年為止，作教育用途。

(iv) 兩幅總佔地面積為 85,421 平方米的土地

根據一份由合川國土局與派斯學院簽訂的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29 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渝地(2016)(合川)43 號)，派斯學院獲授兩幅佔地面積為 85,421 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 50 年，作教育用途，代價為人民幣 52,887,776 元。

根據一份由合川國土局頒發的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16 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渝(2016)合川區不動產權第 000597000 號及渝(2016)合川區不動產權第 000596903 號)，佔地面積為 85,421 平方米的土地的合法權益人為派斯學院，使用期限直至 2066 年 6 月 29 日為止，作教育用途。

(v) 一幅佔地面積為 48,267 平方米的土地

根據一份由合川國土局與派斯學院簽訂的日期為 2008 年 8 月 5 日的國有土地出讓合同，派斯學院獲授一幅佔地面積為 48,267 平方米的土地(其中 3,946 平方米為作道路用途的行政劃撥土地)，代價為人民幣 10,756,300 元，為期 50 年，作教育用途。代價已獲悉數支付。

根據一份由合川國土局頒發的日期為 2009 年 9 月 15 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204 房地證 2009 字第 13220 號)，佔地面積約為 48,267 平方米的土地(其中 3,946 平方米為作道路用途的行政劃撥土地)的合法權益人為派斯學院，使用期限直至 2058 年為止，作教育用途。

(vi) 一幅佔地面積為 51,733.99 平方米的土地

根據一份由合川國土局與派斯學院簽訂的日期為 2009 年 12 月 30 日的國有土地出讓合同，派斯學院獲授一幅佔地面積為 51,733.99 平方米的土地(其中 4,120.99 平方米為作道路用途的行政劃撥土地)，代價為人民幣 13,694,546 元，為期 50 年，作教育用途。代價已獲悉數支付。

根據一份由合川國土局頒發的日期為2010年1月21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204房地證2010字第01002號)，佔地面積為51,733.99平方米的土地(其中4,120.99平方米為作道路用途的行政劃撥土地)的合法權益人為派斯學院，使用期限直至2060年為止，作教育用途。

(vii) 一幅佔地面積為80,000平方米的土地

根據一份由合川國土局頒發的日期為2014年11月1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204房地證2014字第30362號)，佔地面積約為80,000平方米的行政劃撥土地的合法權益人為派斯學院，使用期限不限，作教育用途。

2. 根據重慶市合川區城鄉建設委員會於2009年至2015年期間頒發的10份不同的竣工驗收備案證，總建築面積約為101,091.03平方米的10幢不同的主要樓宇的合法權益人為派斯學院。各樓宇的面積明細載列如下：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宿舍樓	18,943.00
2.	綜合樓	4,041.00
3.	圖書館	5,788.07
4.	教學樓	30,647.52
5.	學生食堂	2,942.70
6.	宿舍樓	6,241.94
7.	職工住宅樓	7,122.54
8.	宿舍樓	5,619.49
9.	宿舍樓	9,416.32
10.	宿舍樓	10,328.45
總計		<u>101,091.03</u>

3. 根據合川國土局頒發的日期為2007年6月26日或2013年9月26日的9份不同的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為40,391.74平方米的9幢不同的主要樓宇的合法權益人為派斯學院。各樓宇的面積明細載列如下：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住宅樓	4,965.98
2.	教學樓	7,208.25
3.	宿舍樓	8,504.87
4.	教學樓	6,880.48
5.	教學樓	874.73
6.	綜合樓	1,260.00
7.	教學樓	2,943.29
8.	非住宅樓	1,736.10
9.	宿舍樓	6,018.04
總計		<u>40,391.74</u>

4. 根據2016年8月作出的實地檢查，總建築面積約為379.6平方米，暫無房屋所有權證的3幢不同樓宇乃修建於附註1(ii)、1(v)及1(vi)所述土地以及204房地證2007字第08214號證書監管的土地之上。吾等估值之時，並未計及該等樓宇的價值。各樓宇的面積明細載列如下：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配電室	115.95
2. 配電室	143.59
3. 運動場配套設施	120.06
總計	379.60

5. 建築面積約為297平方米的部分該物業已從2016年7月15日起至2017年1月14日根據三份不同的租賃協議租給各租戶，半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2,500元，用作超市。
6.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i) 派斯學院為該物業的合法權益人，該物業並未遭到任何按揭限制。派斯學院在該物業中的權利受中國相關法律保障；
 - (ii) 派斯學院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附註1(i)、(ii)、(iii)及(iv)的土地以及1(v)及1(vi)部分的土地。
 - (iii) 對於附註1(vii)的土地及1(v)及1(vi)餘下部分的土地，派斯學院有權使用及佔用行政劃撥土地或土地上的樓宇，而派斯學院轉讓、租賃及按揭則受限制。
7. 吾等估值之時，並未計及附註1(v)、(vi)及(vii)所述總佔地面積為88,066.99平方米之地塊的價值原因為該土地的轉讓性受限。
8. 於標的土地估值時，吾等已參考與相同區域上與物業土地用途相同之可資比較交易。土地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21元至人民幣748元。已對面積、市場趨勢、容積率及餘下土地使用期限等因素作出調整。該物業採納的單位土地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53元。

貴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應佔現況下的
估值金額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估值金額
2.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合川區合辦處思源路60號的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郵編：401520)	<p>該物業包括兩幅地塊，總佔地面積為100,558平方米，其上建有4幢主要樓宇及構築物。(見下文附註1)</p> <p>4幢主要樓宇及構築物包括4至7層的綜合樓宇，用作教學及其他配套用途。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61,331.58平方米。(見下文附註2)該等樓宇於約2014年竣工。</p> <p>同時，有一幢在建樓宇。於完成後，該樓宇將作宿舍用途及規劃建築面積將為9,760.9平方米。(見附註3)</p> <p>該物業的四周主要是住宅樓宇。</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期限最遲到2058年為止，作教育用途。</p>	經指示方及貴公司指定之人士視察及確認，該物業已被貴集團估用作學校、宿舍、辦公及餐廳用途。	人民幣 137,400,000元 (貴集團 應佔100%)

附註：

- 土地所有權由國家持有，而土地使用權已透過下列方式授予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技術學院」)：
 - 根據一份由重慶市合川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下文稱為「合川國土局」)與技術學院簽訂的日期為2008年8月5日的國有土地出讓合同，技術學院獲授一幅佔地面積約為112,002平方米的土地(其中11,976平方米為行政劃撥土地)，代價為人民幣21,281,030元，為期50年，作教育用途。代價已獲悉數支付。
 - 根據一份由合川國土局頒發的日期為2014年9月11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204房地證2014字第26049號及204房地證2014字第26054號)，總佔地面積約為100,558平方米的土地(其中11,976平方米為行政劃撥土地)的合法權益人為技術學院，使用期限直至2058年12月1日為止，作教育用途。
- 根據合川國土局頒發的4份不同的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61,331.58平方米的4幢不同的主要樓宇的合法權益人為技術學院。

3.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技術學院獲准於土地上建設樓宇，將用作宿舍，待竣工後，有關樓宇的建築面積將約為9,760.9平方米。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i) 技術學院為該物業的合法權益人，該物業並未遭到任何按揭限制。技術學院在該物業中的權利受中國相關法律保障；及
 - (ii) 技術學院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及轉按標的土地，惟行政劃撥土地及其上所修建築物除外，對此，技術學院僅有權使用及佔用相關土地及建築物。
5. 吾等估值時，已計及在建工程項目及所產生的成本。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於估值日期，所產生成本為約人民幣2,000,000元。
6. 於標的土地估值時，吾等已參考與相同區域上與物業土地用途相同之可資比較交易。土地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21元至人民幣748元。已對經計及面積、市場趨勢、容積率及餘下土地使用期限等因素作出調整。該物業採納的單位土地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53元。

貴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應佔現況下的 估值金額 人民幣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估值金額
3. 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金渝大道棲霞路8號奧林匹克花園雅典陽光53-2號三層聯排屋 (郵編：401122)	該物業包括一幢三層高聯排房屋，建築面積為175.22平方米，於2005年落成。 該物業位於住宅區。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至2053年8月29日止，作住宅用途。(見附註1)	經指示方及貴公司指定之人士視察及確認，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空置。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100%權益) (見附註5)

附註：

1. 根據房地產買賣協議，重慶民升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升公司」)購買一幅佔地面積約633.80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該而土地上的建築面積為175.22平方米的樓宇，使用期限直至2053年8月29日止，作住宅用途。據告知，該物業於2005年前後獲收購，代價為人民幣902,000元。
2. 民升公司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據告知，民升公司正在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4.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i) 該物業不受任何按揭所限；及
 - (ii) 民升公司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將為該物業的合法權益人。
5. 於吾等估值時，由於並無適當的業權文件，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取得適當的業權文件後，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為人民幣2,000,000元，僅供參考。

貴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應佔現況下的
估值金額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估值金額
4. 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九龍坡區科園三街139號附62號24-5號房屋(郵編：400041)	<p>該物業為位於一幢30層高住宅大廈(包括地下室層)第24層的一個住宅單位，大廈於2013年前後落成。</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137.67平方米，可銷售面積為113.29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住宅區。</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2047年6月28日止，作住宅用途。</p>	經指示方及貴公司指定之人士視察及確認，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已閑置。	人民幣 880,000元 (貴集團 100%權益)

附註：

- 根據由重慶市合川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下文稱為「合川國土局」)於2013年10月9日發出的114房地證2013字第015138號房屋權屬登記證，建築面積約137.67平方米的物業的合法權益人為利昂實業，即重慶利昂實業有限公司，為位於重慶的三所學校的母公司及貴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據告知，該物業之代價為人民幣876,468.01元。
-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利昂實業為該物業的合法權益人。利昂實業於該物業的權利受中國有關法律保障；及
 - 利昂實業有權使用該物業。
- 於土地估值時，吾等已參考同區內住宅物業的交易或掛牌。住宅區的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6,000元至人民幣6,700元。已對樓齡、市場趨勢、高度方位角、面積及交易性質等因素作出調整。該物業採納的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400元。

第二類－ 貴集團將於中國收購之物業

			貴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應佔現況下的 估值金額 人民幣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5. 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合川區合陽城街道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北側的土地(郵編：401520)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33,019平方米的土地(見附註1) 該土地的使用權年期為50年，作教育用途。	經指示方及貴公司指定之人士視察及確認，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閑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重慶市合川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下文稱為「合川國土局」)與重慶用技術職業學院(下文稱為「技術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6日的渝地(2015)(合川)55號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幅佔地面積約33,019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已以人民幣17,216,107元的代價授予技術學院，為期50年，作教育用途。所有代價已悉數結清。
2. 經 貴公司指定之人士告知，該土地正辦理申領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的手續。
3. 根據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具法律約束力。

第三類－ 貴集團在中國按經營租賃佔用之物業

		貴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應佔現況下的 估值金額 人民幣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6.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9號 富爾大廈 3層0301、 0302及0303 單元(郵編： 100020)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5年竣工的32層辦公樓3樓的三個相鄰辦公單元。</p> <p>根據吾等取得的資料，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約376平方米。</p> <p>該物業出租予承租人，租期為自2016年3月8日起至2017年3月7日止，作辦公用途，年租金為人民幣112,800元。</p> <p>該物業位於北京的中央商務區。</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出租人為北京美迪亞置業有限公司。
2. 該物業的承租人為北京民晟時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的法律意見，該物業未取得業權文件且存在租約對出租人及承租人不具法律約束力的風險。

貴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應佔現況下的
估值金額
人民幣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值金額
7. 位於中國 重慶市 合川區 合陽辦 交通街593號 重慶工商大學 派斯學院 內的綜合樓 宇(郵編： 401520)	該綜合樓宇包括宿舍、教育區域、行政樓、實驗教學樓、學校醫務室、體育室、保安室、商店及空置房等。 根據吾等取得的資料，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11,151.36平方米。 該物業出租予承租人，租期自2013年至2016年止，作教育用途，年租金為向合川區人民政府支付若干費用。 該物業的四周主要為住宅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教育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的法律意見，該物業的出租人為合川區人民政府所擁有的合川師範學校。
2. 該物業的承租人為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的法律意見，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使用該物業並不違反中國法律。

		貴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應佔現況下的 估值金額 人民幣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8.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蒙古北方職業技術學院內的綜合樓宇(郵編：010010)	<p>該綜合樓宇包括宿舍、教學區、行政大樓及辦公室等。 (見附註3)</p> <p>根據吾等取得的資料，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17,617.80平方米。</p> <p>該物業出租予承租人，租期為一年，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作教育用途，年租金為人民幣2,784,750元。</p> <p>該物業位於呼和浩特市市區。</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教育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出租人為內蒙古北方職業技術學院(貴公司之獨立方)。
2. 該物業的承租人為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
3. 該物業包括7號宿舍樓、8號宿舍樓、教學區、行政大樓三層及四層及辦公樓二層。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的法律意見，未取得業權文件且存在租約對出租人及承租人不具法律約束力的風險。

B類－非市值基準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貴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應佔現況下的 估值金額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合川區草街街道辦事處學院街256號的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郵編：401524)	<p>該物業包括20幅不同的相鄰土地，總佔地面積約1,050,366平方米，在其上建有164幢主要樓宇及構築物。(見附註1)</p> <p>該126幢樓宇及構築物包括單層至13層高綜合大樓，具備適當的業權文件，可作教學及其他用途。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398,043.53平方米。(見附註2)。該等樓宇於1999年前後竣工。</p> <p>此外，該土地上建有並無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38幢樓宇／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4,489.07平方米(見附註3)。</p> <p>該物業的四周主要為住宅樓宇。</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就教育用途設指定年期。</p>	<p>經指示方及貴公司指定之人士視察及確認，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學校、宿舍、辦公室、餐廳、醫院、運動場第及場館、超市、郵局、髮廊、會堂及展覽廳。</p>	<p>人民幣 1,069,400,000元 (貴集團 100% 權益) (並非商業價值， 見下文附註6)</p>

附註：

1. 土地的擁有權歸國家所有，土地使用權則已通過下列方式轉讓予重慶人文科技學院(以下簡稱「人文學院」)：
 - (i) 根據20多份日期為2013年9月10日或11日及2013年11月28日由重慶市合川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下文稱為「合川國土局」)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總佔地面積約1,050,366平方米的20幅不同的行政劃撥土地的合法權益人為人文學院，作教育用途，並無指定限期。

2. 根據126份由合川國土局頒發的不動產權證書，總建築面積為398,043.53平方米的126幢主要大樓的合法權益人為人文學院。各樓宇的面積明細載列如下：

		超過1,000平方米 的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非住宅樓	1,594.00
2	非住宅樓	2,197.00
3	住宅樓	3,173.00
4	非住宅樓	1,686.00
5	住宅樓	1,464.00
6	非住宅樓	1,930.00
7	住宅樓	1,158.00
8	住宅樓	1,158.00
9	非住宅樓	1,384.00
10	住宅樓	1,967.00
11	住宅樓	1,725.00
12	住宅樓	1,706.00
13	住宅樓	1,596.00
14	住宅樓	2,562.00
15	住宅樓	1,368.00
16	住宅樓	1,476.00
17	住宅樓	2,265.00
18	住宅樓	2,150.00
19	住宅樓	1,086.00
20	住宅樓	1,374.00
21	住宅樓	1,476.00
22	住宅樓	1,086.00
23	住宅樓	1,154.00
24	住宅樓	1,416.00
25	住宅樓	1,086.00
26	住宅樓	1,711.00
27	非住宅樓	1,006.20
28	非住宅樓	3,115.69
29	住宅樓	2,167.00
30	非住宅樓	4,047.00
31	非住宅樓	1,430.00
32	非住宅樓	1,005.00
33	非住宅樓	1,121.00
34	非住宅樓	1,845.00
35	非住宅樓	1,137.00
36	非住宅樓	2,904.00
37	非住宅樓	1,740.00
38	住宅樓	4,780.00
39	非住宅樓	1,817.00
40	非住宅樓	1,265.00
41	非住宅樓	1,005.59
42	非住宅樓	1,741.45
43	非住宅樓	1,520.10
44	非住宅樓	1,578.00

		超過1,000平方米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45	住宅樓.....	1,878.00
46	住宅樓.....	4,473.00
47	住宅樓.....	1,625.00
48	住宅樓.....	1,625.00
49	住宅樓.....	1,169.00
50	住宅樓.....	1,594.00
51	住宅樓.....	2,270.00
52	住宅樓.....	1,258.00
53	非住宅樓.....	2,156.74
54	非住宅樓.....	3,225.63
55	非住宅樓.....	3,249.82
56	非住宅樓.....	3,212.27
57	住宅樓.....	9,313.79
58	住宅樓.....	4,219.95
59	藝術教學樓.....	4,430.83
60	視覺藝術館.....	3,168.50
61	教學樓.....	9,665.22
62	音樂樓.....	5,797.02
63	實驗教學樓.....	10,254.69
64	藝術樓、外語教學樓.....	6,001.07
65	教學樓.....	5,157.24
66	非住宅樓.....	10,258.38
67	非住宅樓.....	7,527.24
68	非住宅樓.....	8,362.88
69	非住宅樓.....	10,710.00
70	非住宅樓.....	7,896.67
71	住宅樓.....	29,246.04
72	住宅樓.....	9,106.86
73	住宅樓.....	9,106.86
74	住宅樓.....	7,844.22
75	住宅樓.....	7,844.22
76	住宅樓.....	7,844.22
77	住宅樓.....	9,106.86
78	住宅樓.....	9,106.86
79	住宅樓.....	9,106.86
80	住宅樓.....	5,722.99
81	住宅樓.....	6,914.04
82	住宅樓.....	6,914.04
83	住宅樓.....	20,742.12
84	住宅樓.....	9,106.86
85	非住宅樓.....	23,636.13
總計.....		380,022.15
加合共41棟1,000平方米以下的樓宇或構築物的總建築面積		18,021.38
共計.....		<u>398,043.53</u>

3. 根據於2016年8月的實地視察，並無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38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489.07平方米)建於相關土地上。於估值時，我們並無計及該等未取得若干規劃、施工許可、竣工及驗收程序及房屋證書的樓宇的價值。各樓宇的面積明細載列如下：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生活配套設施	44
2	校醫務室	30
3	校醫務室	30
4	空房	35.17
5	生活配套設施	21.79
6	自來水廠附屬樓宇	420
7	生活配套設施	69.04
8	生活配套設施	15.5
9	生活配套設施	51.9
10	配電室	34
11	配電室	147
12	配電室	110
13	體育館	587.07
14	後勤服務商業樓	133.82
15	加油站	42.18
16	功能室	412
17	開水房	86.79
18	後勤服務商業樓	9
19	食堂配套設施	41.04
20	發電室	9.11
21	教學設施	400.74
22	空房	183.8
23	空房	162
24	空房	130.12
25	空房	223
26	空房	59.26
27	空房	197.43
28	空房	198.19
29	空房	66.75
30	空房	159.06
31	門口崗哨	12
32	門口崗哨	10
33	門口崗哨	15
34	門口崗哨	10
35	教室	200
36	生活配套設施	58.9
37	生活配套設施	31.45
38	生活配套設施	41.96
總計		<u>4,489.07</u>

4. 該物業其中建築面積為約3,040.01平方米的部分已根據合共43份不同的租賃協議租賃予不同的租戶，租期由2015年8月1日起計，最近的到期日為2020年8月10日，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459,720.4元，作超市、餐館、麵包及水果店等不同用途。

5. 根據重慶市合川區規劃局於2015年7月7日發出的兩份地字第500382201500034號及地字第500382201500035號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人文學院獲准在標的土地上興建兩幢樓宇。

如 貴公司指定之人士所告知，於估值日期，上述樓宇尚未產生任何建造成本。
6. 由於該物業的轉讓受到限制或該物業成為國有可轉讓土地前需要辦理額外手續，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即市值)。然而，出於供 貴公司內部參考之目的，吾等獲告知評估該物業(土地及樓宇)於現況下的投資價值並向 貴集團匯報。
7.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i) 人文學院為該物業的合法權益方，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按揭所限。人文學院於該物業的權利受中國有關法律保障；
 - (ii) 人文學院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該物業訂立43份租賃協議。根據法律意見，人文學院無權出租建於其上的樓宇的任何部分；及
 - (iii) 人文學院有權使用該物業，但無權轉讓、租賃及按揭行政劃撥土地。
8. 於吾等估值時，吾等並無計及上文附註7(ii)所述租賃協議的任何收入。
9. 於標的土地估值時，吾等已參考與相同區域上與物業土地用途相同之可資比較交易。土地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21元至人民幣748元。已對面積、市場趨勢、容積率及餘下土地租賃期限等因素作出調整。該物業採納的單位土地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53元。

貴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應佔現況下的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估值金額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大台什路西側地編號為1-08-11-2的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學院)(郵編：010010)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4,560.35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興建的9幢各類樓宇。(見附註1、2及3)</p> <p>樓宇約於1988年前後落成。主要樓宇為作教育用途的四層高綜合大樓。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892.58平方米。(見附註2)</p> <p>此外，該土地上建有並無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八幢樓宇／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3,931.44平方米。(見附註3)</p> <p>該物業的四周主要為住宅樓宇。</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就教育用途設指定年期。</p>	<p>經指示方及貴公司指定之人士視察及確認，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學校。</p>	<p>人民幣 2,800,000元 (貴集團 100% 權益)</p> <p>(該金額並非商業 價值，見附註4)</p>

附註：

- 土地的擁有權歸國家所有，土地使用權則已通過下列方式轉讓予內蒙古青城大學(現稱為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以下簡稱「豐州學院」)：

根據呼和浩特市土地管理局於2000年9月發出的呼國用(2000)字第355號的國有土地使用證，豐州學院有權使用佔地面積為約4,560.35平方米的土地，作教育用途，並無指定限期。
- 根據呼和浩特市房地產管理局於1988年12月15日發出的呼字第0171號的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1,892.58平方米的樓宇的合法權益方為豐州學院。
- 根據於2016年8月的實地視察，8幢總建築面積約3,931.44平方米且無房屋所有權證的各類樓宇建於附註1所述土地上。
- 由於該物業的轉讓受到限制或該物業成為國有可轉讓土地前需要辦理額外手續，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即市值)。然而，出於供貴公司內部參考之目的，吾等獲告知評估該物業(土地及樓宇)於現況下的投資價值並向貴集團匯報。

5.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i) 豐州學院為該物業的合法權益方，該物業並無受到任何按揭所限。豐城學院於該物業的權利受中國有關法律保障；及
 - (ii) 豐州學院有權使用該物業。豐州學院無權轉讓、租賃及按揭該物業。
6. 於標的土地估值時，吾等已參考與相同城市上與物業土地用途相同之可資比較交易。土地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720元。已對面積、市場趨勢、容積率及餘下土地使用期限等因素作出調整。該物業採納的單位土地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08元。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05年12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是否基於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功能。按公司法第27(2)條訂明，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日有條件採納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

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等任何特權；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為面值低於當時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設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a)可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與(如適用)及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的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

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營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就每次股東大會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以專人送遞、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根據聯交所規定作出報章公告或將有關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之方式發出或送達。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繳足股款的部份期間佔派發股息的有關期間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

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股份。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

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 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06年1月3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 (a) 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 自願，或 (c) 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r)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5年12月13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1樓1102室。林毅龍先生，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1樓1102室，香港居民，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05年12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發生的變動：

- (i) 於2015年9月25日，本公司購回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 (3A)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即14,666,343股股份)，總代價為74.00百萬美元。
- (ii) 於2015年12月28日，GS Capital Partners VI Parallel, L.P. (「GS VI Parallel」)、GS Capital Partners VI Fund, L.P. (「GS VI」)、GS Capital Partners VI Offshore Fund, L.P. (「GS VI Offshore」)及GS Capital Partners VI Gmbh & Co. KG (「GS VI Gmbh」)向民生服務分別轉讓639,360股、2,325,095股、1,933,932股及82,635股股份，總代價為41.83百萬美元。於同日，民生服務將所有上述轉讓股份交予本公司。因此，上述股份被視為於2015年12月28日撤銷。
- (iii) 於2016年6月10日，GS VI Parallel、GS VI、GS VI Offshore及GS VI Gmbh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將彼等於本公司的餘下股權(即分別為124,875股、454,125股、377,725股及16,140股股份)轉讓予民生服務，總代價為8.17百萬美元。於同日，民生服務將所有上述轉讓股份交予本公司。因此，上述股份被視為於2016年6月10日撤銷。

- (iv) 於2016年7月5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每股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股份（「股份拆細」），致使於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股份。
- (v) 於2007年3月2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v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及6,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因根據本附錄「股東於2017年3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者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及綜合入帳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下列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i) 匯智教育

於2015年11月6日，匯智教育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ii) 渝京港教育

於2015年10月27日，重慶人文科技學院自李先生收購於渝京港教育的全部股權。於2015年11月27日，渝京港教育通過股東決議案，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

(iii) 重慶人文醫院

於2015年11月6日，重慶人文醫院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5年11月27日，重慶人文醫院通過股東決議案，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

(iv) 致遠時代

於2015年10月29日，重慶人文科技學院自Li Xuerang先生收購致遠時代的全部股權。

(v) 樂陵誠悅

於2016年7月7日，樂陵誠悅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vi) 民生職業中等學校

於2016年9月20日，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在中國成立為中等職業學院，初始資本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或註冊資本之變動。

4. 唯一股東於2017年3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2017年3月2日獲通過的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藉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

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

- (i)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進賬後，進額4,105.49美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繳足410,548,800股股份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即誠悅)而該等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 管理購股權計劃；(ii) 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v) 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 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所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
- (v)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權利認購股份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權力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任何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於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於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
- (vii)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vi)段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v)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

額不得超過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上文(c)(v)、(c)(vi)及(c)(vi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3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A.有關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於2017年3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概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公司重組

概無為上市目的就本集團進行重組。

C.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 (3A)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74.0百萬美元購回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 (3A)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的14,666,343股股份(可予調整)；
- (b) 本公司、民生服務、GS Capital Partners VI Parallel, L.P.、GS Capital Partners VI Fund, L.P.、GS Capital Partners VI Offshore Fund, L.P.及GS Capital Partners VI GmbH & Co. KG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GS Capital Partners VI Parallel, L.P.、GS Capital Partners VI Fund, L.P.、GS Capital Partners VI Offshore Fund, L.P.及GS Capital Partners VI GmbH & Co. KG同意轉讓及民生服務同意購買本公司合共5,953,887股股份，總代價為50.0百萬美元；
- (c) Li Xuerang先生與重慶人文科技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0月2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Li Xuerang先生同意出售而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同意購買致遠時代(前稱重慶信康醫療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零；

- (d) 李先生與重慶人文科技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0月2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出售而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同意購買渝京港教育100%股權，代價為零；
- (e) 彌償契據；
- (f) 國際金融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3月8日的基礎投資協議(「國金公司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按發售價(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有關認購價付款的若干開支)認購相關數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總金額為30.0百萬美元(可予調整)；
- (g) 國際金融公司及本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3月8日的政策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採納國際金融公司擬定的若干企業管治及報告措施；
- (h) 國際金融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3月9日的基礎投資協議修訂協議，據此，國金公司基礎投資協議的若干條款獲修訂；
- (i) 華昌國際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3月6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華昌國際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32,000,000股股份；
- (j) 樂陵市人民政府與樂陵誠悅之間日期為2016年7月8日有關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建設工程的協議，內容有關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的建設及管理；
- (k) 樂陵市人民政府、樂陵市教育局、樂陵誠悅、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及民生職業中等學校之間日期為2016年9月1日有關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的補充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的委託管理安排；
- (l) 誠悅、李先生及李寧女士就其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17年3月6日的不競爭契據；及
- (m)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已遞交11項申請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香港	41	303947518	2016年 10月31日
2.		內蒙古豐州 職業學院 (青城分院)	中國	41	21202448	2016年 9月5日
3.		內蒙古豐州 職業學院 (青城分院)	中國	41	21202449	2016年 9月5日
4.		民生職業 中等學校	中國	41	21274534	2016年 9月12日
5.		重慶應用技術 職業學院	中國	41	21202434	2016年 9月5日
6.		重慶應用技術 職業學院	中國	41	21202445	2016年 9月5日
7.		重慶工商大學 派斯學院	中國	41	21202447	2016年 9月5日
8.		重慶工商大學 派斯學院	中國	41	21202446	2016年 9月5日

附註：國際分類的商品與服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 (青城分院)*	fzxyedu.cn	2016年9月8日	2017年9月8日
重慶應用技術 職業學院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中國	2015年1月13日	2018年1月13日
重慶應用技術 職業學院	cqyyzy.com	2014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專利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已註冊專利：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號	有效年限	專利類型
1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新型智能表 生產線功能 檢驗裝置架	ZL201620030052.8	至2026年 1月12日	實用新型
2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智能IC卡計量 儀錶遠程充值 家用寫卡裝置	ZL201620030441.0	至2026年 1月12日	實用新型
3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智能表控制器 功耗檢測台	ZL201620032338.X	至2026年 1月12日	實用新型
4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中國人民解放軍重慶 通信學院	柴油機瞬時加速 轉速測量儀	ZL201620030198.2	至2026年 1月12日	實用新型
5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多功能IC卡 智能驗卡器	ZL201620032408.1	至2026年 1月12日	實用新型
6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一種物聯網智能 表多功能便民 繳費系統	ZL201620031479.X	至2026年 1月12日	實用新型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號	有效年限	專利類型
7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中國人民解放軍重慶 通信學院	小型發動機 多功能電源模塊	ZL201620028502.X	至2026年 1月12日	實用新型
8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中國人民解放軍重慶 通信學院	小型發電機組電 氣性能自動測試 平台	ZL201620028503.4	至2026年 1月12日	實用新型
9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中國人民解放軍重慶 通信學院	便攜式通信用 240V 直流供電 系統絕緣監測裝 置	ZL201620031969.X	至2026年 1月12日	實用新型
10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 學院	計算機網絡連接 端頭	ZL201520398588.0	至2025年 6月10日	實用新型
11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 學院	一種基於遠程監 控的無線計算機 散熱器	ZL201521122524.4	至2025年 12月30日	實用新型
12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 學院	一種智能護眼計 算機顯示器	ZL201521122528.2	至2025年 12月30日	實用新型
13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 學院	一種電動洗臉刷	ZL201520988788.1	至2025年 12月2日	實用新型
14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 學院	一種智能烤火爐	ZL201520989941.2	至2025年 12月2日	實用新型
15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 學院	一種節能環保型 智能溫控系統	ZL201620339223.5	至2026年 4月20日	實用新型
16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 學院	一種多功能計算 機鍵盤	ZL201620403558.9	至2026年 5月5日	實用新型
17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 學院	一種氣動加緊式 計算機主板快速 安裝固定裝置	ZL201620403556.X	至2026年 5月5日	實用新型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號	有效年限	專利類型
18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一種新型計算機顯示屏	ZL201620403554.0	至2026年 5月5日	實用新型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序號	專利權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號
1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016年1月13日	一種智能燃氣表控制程序升級的便捷裝置	201620032439.7
2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016年7月15日	多表型智能表移動充值綜合收費系統	201610557737.2
3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016年7月14日	具有硬加密功能的智能IC卡計量儀錶	201620740597.8
4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016年7月14日	一種解決短信擁堵的短信型物聯網計量儀錶系統	201610555073.6
5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016年7月14日	具有硬加密功能的智能IC卡計量儀錶	201620740597.8
6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016年7月15日	智能電子計數型膜式燃氣表	201620749840.2
7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016年7月15日	無線擴頻智能家用計量儀錶、遠傳燃氣表系統	201620746541.3
8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016年7月15日	具有無線近抄功能的物聯網計量儀錶和計量系統	201620749360.6
9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016年7月15日	遠程智能表移動充值收費平台	201620748468.3
10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016年7月14日	短信型物聯網計量儀錶	201620743096.5

序號	專利權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號
11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016年7月14日	流量型物聯網計量儀錶	201620741792.2
12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016年7月14日	低功耗無線讀寫IC卡智能計量儀錶	201620743118.8
13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016年7月15日	智能無線計量儀錶生產線無線傳輸功能自動檢測裝置	201620752069.4
14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016年7月15日	智能無線計量儀錶家用遠程充值器	201620749833.2
15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016年7月15日	智能燃氣表微量洩露自動診斷裝置	201620752495.8

3. 本集團中國機構的其他資料

民升教育管理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06年3月16日
- (iii) 營業期限： 自2006年3月16日至2056年3月15日
- (iv) 總投資額： 36百萬美元
- (v) 註冊資本： 14.5百萬美元
- (vi) 本公司應佔股權： 100%
- (vii) 業務範圍： 教育管理與服務；生產、銷售服裝和床上用品(業務範圍涉及許可、審批經營的，須辦理相應許可、審批手續後方可經營)

重慶博智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06年8月30日
- (iii) 營業期限： 自2006年8月30日至2056年8月30日
- (iv) 總投資額： 18百萬美元
- (v) 註冊資本： 9百萬美元
- (vi) 本公司應佔股權： 100%
- (vii) 業務範圍： 教育管理與服務；生產、銷售教學儀器；為高校提供後勤服務

利昂實業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7日
- (iii) 營業期限： 自1998年10月7日至2044年5月18日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
- (v) 本公司應佔股權： 95%
- (vi) 業務範圍： 高等教育管理與服務；生產、銷售服裝和床上用品；利用自有資金對城市供水廠進行投資管理；銷售教學儀器；家具製造和銷售。(法律、法規、國務院規定需經審批的，未獲審批前，不得經營；法律、法規禁止經營的，不得經營)

利昂教育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4日
- (iii) 營業期限： 自2003年11月4日至2033年11月3日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百萬元
- (v) 本公司應佔股權： 95%
- (vi) 業務範圍： 經營高校學生公寓、教師公寓；中餐類製銷(不含涼滷菜)；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奶粉)零售；為高校提供後勤服務

派斯教育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4日
- (iii) 營業期限： 自2003年11月4日至2033年11月3日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元
- (v) 本公司應佔股權： 100%
- (vi) 業務範圍： 經營高校學生公寓、教師公寓；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零售(按許可證從事經營)；為高校提供後勤服務

匯智教育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6日
- (iii) 營業期限： 自2015年11月6日至2065年11月6日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
- (v) 本公司應佔股權： 95%
- (vi) 業務範圍： 餐飲服務；出版物零售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為學校提供綜合後勤服務；學生公寓、教師公寓管理、清潔服務；園林綠化相關服務；園林綠化管理及維護、教學設備、家具、床上用品、服裝及紡織品銷售；房屋裝修(憑資質證書執業)(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的取得許可或審批後經營)

民晟時代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7日
- (iii) 營業期限： 自2014年9月17日至2064年9月16日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
- (v) 本公司應佔股權： 95%
- (vi) 業務範圍： 技術推廣服務；教育諮詢服務(不含海外留學諮詢及中介服務)；銷售日用品、服裝、針紡織品；項目投資；企業管理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北京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渝京港教育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1日
- (iii) 營業期限： 自2015年1月21日至2065年1月21日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百萬元
- (v) 本公司應佔股權： 95%
- (vi) 業務範圍： 利用自有資金對教育項目投資(不得從事銀行、證券、保險等需要取得許可或審批的金融業務)；教育網絡技術開發；生產、銷售服裝、床上用品、家具；銷售教學儀器及I、II類醫療器械(法律、法規限制的，取得相關許可或審批後，方可從事經營)

重慶人文醫院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6日
- (iii) 營業期限： 自2015年11月6日至2065年11月6日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百萬元
- (v) 本公司應佔股權： 95%
- (vi) 業務範圍： 疾病診斷與治療(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致遠時代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2日
- (iii) 營業期限： 自2015年11月22日至2065年1月22日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
- (v) 本公司應佔股權： 95%
- (vi) 業務範圍： 為學校提供物流管理服務；信息技術推廣服務；日常用品、服裝及紡織品的銷售；企業管理諮詢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 (i) 公司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6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55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95%
- (v) 業務範圍： 提供本科及大專教育服務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 (i) 公司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5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95%
- (v) 業務範圍： 提供本科及大專教育服務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 (i) 公司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5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95%
- (v) 業務範圍： 提供大專教育服務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

- (i) 公司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30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4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95%
- (v) 業務範圍： 提供一般高等教育服務、非學術性教育服務、中等職業教育服務及成人教育服務

樂陵誠悅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16年7月7日
- (iii) 營業期限： 自2016年7月7日至長期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百萬元
- (v) 本公司應佔股權： 95%
- (vi) 業務範圍： 以自有資金對教育和醫療項目投資；教育網絡技術開發；服裝、床上用品、傢俱、教學儀器以及I類及II類醫療器械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民生職業中等學校

- (i) 公司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0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95%
- (v) 業務範圍： 提供中等職業教育及技術培訓

D. 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聘書

各董事均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得在固定年期前屆滿。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一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得在固定年期前屆滿。

根據董事與本公司的相關服務協議，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上市後(倘適用)的薪酬如下：

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每年薪酬	緊隨上市後的每年薪酬
李學春先生	人民幣960,000元	人民幣3,019,350元
張衛平女士	300,000美元	800,000美元
左熠晨先生	200,000美元	300,000美元
林毅龍先生	100,000美元	200,000美元
陳毅生先生	零	240,000港元
余黃成先生	零	240,000港元
王惟鴻先生	零	24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董事酬金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付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及應由彼等收取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李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89,451,200	100%	3,000,000,000	75%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李先生持有誠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90%，並為誠悅的唯一董事及於上市時被視為於誠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的女兒李寧女士持有誠悅已發行股本餘下的 10%。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預期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好倉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¹⁾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誠悅 ⁽²⁾	實益擁有人	2,589,451,200	100%	3,000,000,000	75%
李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89,451,200	100%	3,000,000,000	75%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李先生持有誠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並為誠悅的唯一董事及於上市時被視為於誠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的女兒李寧女士持有誠悅已發行股本餘下的10%。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 10.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 10.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 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一方中擁有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唯一股東於2017年3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2017年3月2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h) 涉及本公司業務事宜且董事會認為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人士(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10%的上限指4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

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部資料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滿意表現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毋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行使(倘僅部份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d)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已授購股權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

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旨在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

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節「F. 購股權計劃— 11. 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派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之情況；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5. 註銷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的日期(「註銷日期」)起全部或部份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就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份而言，購股權將被視作自註銷日期起已被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此賠償金。

16.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起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於(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效力。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或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9.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b) 對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變動；
- (c) 購股權計劃所載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計劃日常運作之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 (d) 對前述修訂條文的任何變動。

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 400,000,000 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 (d)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所涉條款規定而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 (b) 段所述批准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授出，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修訂另一份由本公司採納的適用於私營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上市。

G.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李先生及誠悅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憑藉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可能應由本集團任何公司繳付的若干遺產稅；及
- (b) 任何或全部本集團成員公司就任何時間產生或徵收稅收和關稅(不論在香港、中國或世界上任何其他地區)，及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下，包括利得稅、預繳稅、總收入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增值稅、遺產稅、資產增值稅、繼承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差餉、關稅及消費稅及一般應向香港、中國或世界上任何其他地區之地方級、市級、省級、國家級、州級或聯邦級財政部門之稅務、海關或財政機關繳納之任何稅收、關稅、徵稅、差餉或任何款額)，不論獨立於或結合任何時候發生之任何情況，以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之任何事件或交易而導致本公司須承擔之任何形式稅項之責任。

在以下情況下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上述申索而李先生及誠悅概毋須根據上述彌償契據就任何該等索償承擔任何責任：

- (a)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賬目」)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負債、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於2016年10月31日後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止，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情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利潤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公司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須承擔的稅項；或
- (c) 由於法律或香港稅務局或全球任何地方的稅務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的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於上市日期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更而產生或引致的索償，或因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的索償；或
- (d) 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根據彌償契據，李先生及誠悅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中披露之違規事項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的任何耗損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賠償、罰款、罰金或其他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能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8,0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聘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支付合共1.00百萬美元的費用予聯席保薦人作為本公司於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

6.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10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及
- (g)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清償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2)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按英文字母順序)：

姓名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交易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牌照的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牌照的持牌法團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各專家載於本附錄第9段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檔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附錄六「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檔的副本可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天(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在Luk & Partners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0樓2001室)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就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所編製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9)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10) Conyers Dill & Pearman 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11) 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行業報告；
- (12) 開曼群島公司法；
- (13) 購股權計劃規則。

民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